

教育部人文教育革新中綱計畫
人文社會學科學術強化創新計畫
中國中古「社會與國家」史料典籍研讀會

期中報告

年度成果總報告

補助單位：教育部

計畫類別： 經典研讀課程

經典研讀活動

執行單位：中興大學歷史學系

計畫主持人：宋德熹

執行期程：97.8-98.7

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18 日

目 次

一、計畫名稱.....	1
二、計畫目標.....	1
三、導讀.....	3
四、研讀成果.....	153
五、議題探討結論.....	169
六、目標達成情況與自評.....	171
七、執行過程遭遇之困難.....	171
八、經費運用情形.....	172
九、改進建議.....	172
十、統計表.....	172
十一、附錄.....	173

撰寫內容

一、計畫名稱

中國中古「社會與國家」史料典籍研讀會

二、計畫目標

唐代是雜史、傳記、故事、小說極為發達的時期，《唐語林》與南北朝的《世說新語》相比，文筆的流暢清晰雖稍有不及，但內容的起承轉合也不容忽視，並具有一定程度的史料的應用價值，文中雖有部分真實性有待商榷的條文，但亦可視為「增廣見聞，足供參照」之用。此外，有關典章制度及社會風氣的內容，也有助於認識唐代社會的多重面貌，並在吾人研究與剖析唐代社會組織之餘，得以獲得不同來源的獨特見解。

《唐語林》是綜採五十種書中的材料分門別類而編成，絕大多數的原書是唐人的著作，有不少書已亡佚。體例上仿效《世說新語》與《續世說》編纂成書，並承接《世說新語》的傳統，內容上偏重人事的記載，較少論及鬼神玄妙之事，不以堆疊資料、雜取博採為編纂方法，若與《太平廣記》相比，具有量少質精的特點。

《唐語林》內容固然可貴，對於研究唐代文史的人，有一定價值的參考作用，但另一方面，本書也確有雜亂之弊，若未經整理則很難閱讀與研究上的引用。例如材料的來源不明、文字偶見脫誤、條文分合缺乏一致規則以及內容的可信與否尚待考證等，不過，就如同周勛初教授所言，書中雖偶有錯亂，但卻是出於各種複雜的原因層累而成，但對材料本身而言，這些都是人為與外加的，並非本質上的缺憾，只要細心整理，就能克服其缺點，煥發其原有的光彩。

因此，本研讀會選定《唐語林校證》一書為本會這次所研讀的專書，並使用大陸學者周勛初教授所校訂的版本，周教授利用宋元時人的總集、類書、別集、筆記多種進行校勘，對《唐語林》全書條文重新做了編排，糾正了不少誤分誤合的混亂現象，使眉目為之一清，還對文字中的誤、脫、衍、竄之處一一進行訂正，糾正了大量的錯誤，儘可能的讓全書恢復其原貌，更具有價值性。

本年度預定研讀進度為《唐語林》卷五至卷八部分。

本年度預計研讀規劃表：

研讀序次	預定研讀日期 (年月日)	主讀人	研讀內容 (書目章節或篇次)	討論議題
1	97/09/20	賴瑞和	專家學者講論： 《唐語林》導讀	《小說的正史化：從《唐語林》說起》
2	97/10/18	宋德熹	《唐語林》卷五 (611~680 條)	高宗至玄宗 政治社會文化現象考察
3	97/11/29	詹宗祐	《唐語林》卷五 (681~749 條)	玄宗至代宗 政治社會文化現象考察
4	97/11/29	黃正建	專家學者講論： 唐人筆記小說綜論	筆記小說與 唐代社會生活文化
5	97/12/20	張文杰	《唐語林》卷六 (750~815 條)	德宗至順宗 政治社會文化現象考察
6	98/1/10	魏嚴堅	《唐語林》卷六 (816~879 條)	憲宗至文宗 政治社會文化現象考察
7	98/2/21	曾賢熙	《唐語林》卷七 (880~935 條)	武宗至宣宗 政治社會文化現象考察
8	98/3/21	馬以謹	《唐語林》卷七 (936~997 條)	宣宗至昭宗 政治社會文化現象考察
9	98/4/18	陳識仁	《唐語林》卷八 (998~1051 條)	無時代 政治社會文化現象考察
10	98/5/23	李廣健	《唐語林》卷八 (1052~1099 條)	無時代 政治社會文化現象考察

三、導讀

(一) 專題演講：《小說的正史化：從《唐語林》說起》

小說的正史化——以《新唐書·吳保安傳》為例

賴瑞和

《新唐書》採用小說材料來修史，歷代都有人議論。比如宋代吳縝《新唐書糾繆》，就認為《新唐書》“多采小說，而不精擇”，是它的一大缺點。但甚么是“小說”？甚么是“史實”？《新唐書》又是以何種方式來運用小說材料。它如何把小說“正史化”？這些問題目前還沒有學者做深入的研究。章群教授的近作《通鑑、新唐書引用筆記小說研究》，可說開了先端。¹ 此書網羅許多有用的原始材料，但還缺乏進一步的分析。本文想用一個實際的例子，來說明《新唐書》中的《吳保安傳》，是如何根據唐代牛肅《紀聞》中的《吳保安》一文寫成，並且想藉這個例子，來探討唐宋以至現代史家，如何看待小說和史實等問題。

一、牛肅的《吳保安》

據我們目前所能見到的數據，在所有記載吳保安故事的文獻當中，時代最早的，應當是唐代牛肅的《紀聞》一書中所收的《吳保安》。這是一篇以半駢半散體寫成的故事，形式和其它唐傳奇文或唐人小說相似，因此它也被收錄在好幾種今人所編的唐人小說集中。²

牛肅在《舊唐書》或《新唐書》中都沒有傳。我們對他的生平事迹幾乎一無所知。民國初年的學者汪辟疆說他“或為貞元元和間人”（785-820）³，但陳端端已指出此說有誤，並且考證出牛肅是河內懷州人，大約生活在唐玄宗到代宗朝（即712-780）。⁴ 日本學者內山知也根據《紀聞》一書中的若干線索，亦得出相同的結論。⁵

可以補充的是，據《元和姓纂》，牛肅曾經出任岳州（今湖南岳陽）刺史。他的先祖是西魏太常丞，他家中有好幾個成員都曾經當官，可說是個官宦之家。⁶ 刺史是一州的首長，在唐代是個相當高的官職。

牛肅的《紀聞》一書，和唐代許多此類著作一樣，今天都早已失傳了。幸運的是，北宋太平興國二年（977）所編成的一本大部頭的類書《太平廣記》，收錄了大量唐和唐以前的此類著作，才使它們不至於完全失傳。現傳世的《太平廣記》，

本文初稿承蒙英國牛津大學杜德橋（Glen Dudbridge）教授、台灣东吴大學講座教授王秋桂老師以及武漢大學魯全才教授賜閱並提供寶貴的改進意見，特此致謝。

¹ 章群：《通鑑、新唐書引用筆記小說研究》，台北文津出版社，1999年。

² 最初收在汪辟疆編：《唐人小說》，241-245頁，1929年初版；香港中華書局，1985年重印本，但近年比較好的本子收在王夢鷗校釋：《唐人小說校釋》，上冊，1-21頁，台北正中書局，1983年。本文引用的即王夢鷗的此一校本。

³ 汪辟疆：《唐人小說》，239頁。

⁴ 陳端端：《牛肅與紀聞》，《現代文學》（台北），第44期（1971年9月），148-164頁。

⁵ 內山知也：《牛肅と「紀聞」について》，《盛唐小說論》，264-288頁，東京求文堂，1976年。

⁶ 《元和姓纂附四校記》，林寶編，岑仲勉校記，卷五，705頁，北京中華書局校點本，1994年。

卞孝萱：《牛肅與《紀聞》》，《唐代文史論叢》，106-109頁，太原山西人民，1986年，對牛肅的生平和作品有更詳的考證。卞文原先發表在《江海學刊》1962年7月號。

仍收有出自《纪闻》的大约一百二十篇文章，而其中最著名的，就是《吴保安》这一篇。⁷

《吴保安》可说是一篇含有很深教化意味的“典范”故事。它要树立的典范，是“感恩图报”那种忠义精神。吴保安和郭仲翔虽然是同乡，可是他们两人从来不认识，也从来没有见过面。当郭仲翔随李蒙的大军来到剑南时，吴保安写信给他，希望郭能帮他在李蒙军中谋个官职。郭仲翔收到信后，心想吴保安是他的同乡，于是他便尽力帮吴保安在军中谋到了一个差事。后来，郭仲翔被南蛮俘虏，写信向吴保安求救，吴保安也就为了报答郭仲翔当初帮他谋得一差事，而替郭奔走忙碌了整整十年，筹够了赎金，才把他从南蛮中营救出来。为了报恩，郭仲翔后来在吴保安夫妇死后，亲自赤脚步行了几千里，把他们的遗骨从四川带回到吴的家乡河北魏州归葬。更感人的是，郭仲翔还负责照顾吴保安的儿子，帮他娶亲，甚至在天宝十二年（753），向皇帝请求，把自己的官职转让给吴保安的儿子，而得到当时人的赞赏。

我们面对的第一个问题是：《吴保安》这篇作品，到底是纪实的文章，还是出自作者虚构的想象创作？抑或是一篇根据真人真事改写的作品？然而，这些问题在今天恐怕都不易回答。我们经常见到的情况是，历代学者往往是以相当主观的看法，来决定这些唐传奇是纪实或虚构的。通常，一个史家或文学评论家如果需要引用某篇唐传奇来支持他的论点时，那他便会把那篇唐传奇当作是纪实的作品，是足以反映历史真实的。而如果那篇唐传奇对他的论点不利，那他往往就会指它是虚构的，是不足为信的。

唐传奇之所以能够如此虚虚实实，和它本身的性质有关。唐传奇不属于历史撰述的范围；它的作者也不以史家自居。然而，唐传奇又和历史撰述有很深的渊源。从现传世的作品看来，唐传奇明显的脱胎自正史或杂史的列传体。⁸形式上，它刻意模仿列传的笔调和写法，以人物为中心，而且对若干历史细节如人名、地名和官名的处理也是仿照正史的。内容上，它可以是作者亲身体验的，也可以是“道听涂说”的，更可以是神怪超凡的。

换句话说，唐代文人是他们以他们所熟悉的史传形式，来书写他们的所见所闻，或发挥他们的想象力。在后代读者看来，这些作品便不免似真似幻了：读起来既像史传，又像虚构的想象作品。宋代的赵彦卫曾形容唐传奇“此等文备众体，可以见史才、诗笔、议论”⁹，正好点出唐传奇这种文类的多功能性质。

牛肃的《吴保安》便是个好例子。一开始，它介绍主角吴保安出场时，完全是一派史传的笔调：“吴保安，字永固，河北人，任遂州方义尉。其乡人郭仲翔，即元振从侄也。……”主角的名字、籍贯和他的官职如此明确，甚至连他任官的地点（遂州方义，今四川广汉县）都那么具体而真实，难怪后代读者（甚至史家）都要把他当成是确有其人的历史人物了。

然而，《吴保安》这篇传奇所给人的这种历史真实感，却只是表象的。一旦

⁷ 《太平广记》卷一六六，1214-1217页，北京中华书局排印本，1961年。《广记》这部类书的问题相当复杂，可参阅叶庆炳的三篇论文：《关于太平广记的几个问题》、《太平广记引用经史两部书籍考释》以及《太平广记引书引得补正》，收在他的《古典小说论评》，3-98页，台北幼狮文化，1985年。

⁸ 孙逊和潘建国在《唐传奇文体考辨》，《文学遗产》，1999年第6期，提出一个新观点：唐传奇的渊源是汉魏六朝的人物杂传，而非如鲁迅所说，脱胎自六朝的志怪。但孙逊和潘建国都没有论及正史列传体对唐传奇的影响。我们觉得，正史列传是一种比六朝人物杂传更“强势”、更具“优势”的文本，它应当比杂传更能影响唐代的传奇作者。

⁹ 赵彦卫：《云麓漫钞》卷八，135页，北京中华书局校点本，1996年。

我们对这篇作品作比较严谨的分析，它便经不起考验，漏洞百出了。

故事一开始，作者介绍吴保安出场时提到的几个人物，除了宰相郭元振之外，都是历史上无从查考的。郭元振在唐史上当然是赫赫有名的一位宰相，¹⁰可是他在这篇传奇中并没有扮演甚么角色。作者只告诉我们他有一个“从侄”叫郭仲翔，和吴保安同乡，并且把这从侄推荐给一个名叫李蒙的都督，参加征讨南蛮的一场战事。

但郭仲翔和吴保安两人，他们的名字就仅仅出现在这篇传奇了，而不见于唐代的任何其它文献。不论是《旧唐书》或《新唐书》的《郭元振传》，都不曾提到郭元振有这么一个“从侄”。《资治通鉴》也从未记载此事。看来，本篇传奇的作者，似乎有意把吴保安和郭仲翔这两人和唐代有名的宰相拉上关系，藉此增加这两人的可信度和历史真实性。

文中第一段说：“会南蛮作乱，以李蒙为姚州都督，帅师讨焉。”这也是其它唐代文献所没有记载的一件事。李蒙在新旧《唐书》中都没有传。他的名字也只见于本篇（以及根据本篇改写的《新唐书·吴保安传》）。《资治通鉴》在记录唐代大小战役方面可说是非常详细的，但却从来没有记录这场李蒙帅师讨南蛮的战事，令人怀疑这场战争的真实性。

在牛肃的《吴保安》中，李蒙都督死后，代替他的是一个名叫杨居安的都督。和李蒙一样，杨居安的名字也只出现在本篇传奇小说，而不见于其它唐代文献，令人怀疑历史上是否真有其人。而且，他在前往姚州上任途中，竟“巧遇”当时也正在赶往姚州寻夫的吴保安妻子，似乎太巧合了。

当然，《吴保安》一文的重点，并不在于历史纪事，而是在吴保安弃家赎友这感人的情节上。它的历史背景只是一种叙事框架，只为了方便呈现文中的两个主角和他们身边的亲人。这也是唐传奇小说常用的叙事方法。在阅读唐传奇时，我们往往有个印象：中国史传传统的影响太深远了，唐代的文人在撰写这些传奇作品时，似乎都逃不脱史传形式的约束。即使在书写一篇鬼故事，他们也非得把人物和故事放在一个历史的框架上来书写不可，否则便好像难以成篇，难以令人信服一样。这种叙事策略也赋予一篇想象的作品一种额外的历史真实感，虽然那往往是一种虚幻的历史感。

这篇传奇作品当初是如何写成的？它是否记录了一个真实的故事？这样的问题当然无从回答。但牛肃那本书名叫《纪闻》，或许反映了他此书中所收的作品的性质：它们所“纪”的都是作者所见所“闻”的。

在我们看来，吴保安这故事应当也源自作者的听闻。当时也许的确有过这么一个“赎友”的故事。但这真实故事到了牛肃的笔下，作者为了突显这故事的“教化”意味，而夸大了或虚构了若干细节。比如，或许当初作者所听到的，只有“赎友”这一情节，而没有“别妻离子”这一段。那完全是传奇作者在这种文体下所虚构的。但作者把这整个虚构的故事，放到一个史传的框架上来书写，结果产生了这么一个混合了历史和虚构的作品。

然而，牛肃这篇传奇小说的历史真实性是很薄弱的。我们上面已指出，他所提到好几个关键人物和那场战事，都无法从其它唐代文献求证。我们觉得，这篇小说的虚构成分很浓厚。但它所呈现的“感恩图报”这典范，却在宋代吸引了史家的注意，而把它带进历史的殿堂。

除此之外，牛肃的《吴保安》还有另一奇异的插曲。那就是吴保安和郭仲翔

¹⁰ 郭元振在《旧唐书》和《新唐书》中都有传。见《旧唐书》卷九七，3042-3049页，北京中华书局校点本，1975年；《新唐书》卷一二二，4360-4366页，北京中华书局校点本，1975年。

当初交往所写的那两封信。这两封信都以骈体文写成，和传奇叙述部分所用的古文相映成趣。或许因为这个关系，清代编修《全唐文》时，竟把这两封信当作是真人所写的两篇文章，而收进了《全唐文》之中。¹¹ 于是，吴保安和郭仲翔不仅走进了历史，也俨然成为两位唐代作家，作品被收录在《全唐文》中。我们将在下面第四节看看他们两人如何“成为”唐代“作家”。

二、《新唐书·吴保安传》

牛肃写下吴保安的故事后大约三百年，到了北宋年间，他的事迹便被《新唐书》的编者注意到，而把它编入这部官修的正史之中，从此把这篇小说“正史化”了。¹² 于是，现代学者再也不能确定，吴保安到底是个虚构的小说人物，还是确有其人的历史人物，而且也不肯定，他到底是从小说走进史书，还是从史书走入小说。在二十一世纪的今天，我们回过头来看吴保安，可以发现他还是一个谜样的人物。现代学者对他还是没有有一个定论。研究传统小说的学者，和研究唐史或南诏史的学者，对他的看法可能很不一样。

现代的读者或许会觉得这是不可思议的事。他们或许会提出一连串的问题：何以一个传奇小说中的人物能够进入正统的史书？《新唐书》的编者难道竟可以如此“草率”地相信了牛肃的记载吗？既然《新唐书》记载了吴保安的故事，那这故事应当是真实的，不会是虚构的吧？

甚至，至少有两位专门研究中国传统小说的现代学者，认为吴保安的故事是“源出于《唐书》”的。¹³ 这种看法很有意思，反映了若干有趣的现象。第一，在现代小说学者眼中，中国正史的权威是至高无上的。但研究小说的学者往往并不了解正史编修的过程。那是一种层层史料重迭的复杂过程。¹⁴ 所以他们对正史更是“敬畏”的，不敢质疑正史的权威。第二，现代小说学者往往以为，传统小说和史书的关系是单方面的：小说家必定是从史书上取材，却没有意识到到正统史家也可能利用小说的材料来“创造”历史，把小说“正史化”。¹⁵ 在这种情况下，现代小说学者没有深考这故事的源头，而以为吴保安的故事源出于《新唐书》，也就不足为奇了。

¹¹ 《全唐文》卷三五八，12-14页，台北华文书局影印1814年武英殿刻本，1961年。

¹² 《新唐书》卷一九一，5509页。

¹³ *Traditional Chinese Stories: Themes and Variations*, ed. Y.M. Ma and Joseph S. M. Lau (New York: Columbia Univ. Press, 1978), p. 1. 此书有中文版：即马幼垣、刘绍铭和胡万川编：《中国传统短篇小说选集》，台北联经，1979年，但中文版依然沿袭了英文版的说法。马幼垣和刘绍铭在论及明代《古今小说》中所收的《吴保安弃家赎友》时说：“这个源出于《唐书》的故事，即使在中国的‘友情文学’中，也显得极为特出。”他们没有提到牛肃的《吴保安》。

¹⁴ 这方面的专书和论文有好几种，但最详细的讨论见 Denis Twitchett, *The Writing of Official History under the T' ang*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2). 又参见谢保成的书评，在《唐研究》第二卷（1996），541-548页。

¹⁵ 例如，在 Hsiao-peng Lu, “The Fictional Discourse of *Pien-wen*: The Relation of Chinese Fiction to Historiography,” in *Chinese Literature: Essays, Articles, Reviews*, 9 (1987), 49-70 一文中，作者便假设传统小说和史学的关系是单向的，即小说从正史取材，正史不会从小说取材。这种假设也见于余国藩：《历史、虚构与中国叙事文学之阅读》，收在他的论文集《余国藩西游记论集》，221-255页，台北联经，1989年。关于中国小说、历史和神话的关系，近年颇有几种专书出版，例如 Sheldon Hsiao-peng Lu, *From Historicity to Fictionality: the Chinese Poetics of Narrative*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4) 以及 Deborah Lynn Porter, *From Deluge to Discourse: Myth, History, and the Generation of Chinese Fiction* (Alba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1996).

但吴保安的故事明显的并不是从《新唐书》开始的。《新唐书》的编修年代很晚，晚到北宋庆历四年（1044）才开始编纂，一直到嘉佑五年（1060）才编成，前后花了约十七年。那时唐已经灭亡一百多年了。牛肃的《吴保安》文中提到一个明确的日期天宝十二年（753）。它应当是在大约那时写成，而且它在北宋太平兴国二年（977）就已经被收录在《太平广记》中。换句话说，在《新唐书》编修时，吴保安的故事已经在人间至少流传了超过三百多年之久了，因此这故事不可能是“源出于”《新唐书》的。

相反的，《新唐书·吴保安传》应当是根据牛肃的《吴保安》一文写成的。¹⁶这是正统史书采用小说材料编写历史的一个例子。幸运的是，在唐史主要数据上，现代学者可以运用的史书其实不只《新唐书》一部，而是至少三部：除了《新唐书》外，还有《旧唐书》和《资治通鉴》。这样我们就有了比较和查证的机会。《旧唐书》成书于五代后晋开运二年（945），比《新唐书》早了大约一百年，而且大部分内容还是来自早在唐代就编成的几部实录和国史，¹⁷但《旧唐书》并没有为吴保安立传。同样的，在《资治通鉴》中我们也找不到任何关于吴保安的记载。因此，《新唐书·吴保安传》，看来并非根据正统的“行状”和“家传”等史料，而是改编自牛肃的传奇作品。

我们细心比较这两篇文章，当可发现两者不论是在叙事顺序上或细节上，都是极为相似的。《新唐书》编者所做的，主要是将那篇传奇文浓缩，改得更为短小精简。而其中有两个改动最可注意。

第一，牛肃的《吴保安》一文写于唐代中期。当时韩愈所倡导的古文运动还没有开始，所以牛肃采用的还是初唐骈体文和古文交杂的那种独特文体。其中吴保安和郭仲翔所写的那两封信，更全是骈体。但到了北宋编修《新唐书》时，古文已经成为主流典范，成为“时髦”的文体，所以《新唐书·吴保安传》便完全把这两封骈体文的书信删去，而以古文转述信的大要。

第二，正如我们在前头提到的，杨居安都督在前往姚州上任的途中，遇到吴保安的妻子在路边啼哭，可说太“巧合”了。《新唐书》的编者显然也觉得这种事太“凑巧”了，在传奇作品中或许无妨，但在正统史书中就未免说不过去。因此他们把这一细节，改为杨都督知道了消息（“杨都督知状”……），觉得奇怪，便派人去寻访吴保安。

《新唐书·吴保安传》可说是正统史书采用小说材料编写历史的一个例子，但这并不是唯一的例子。《新唐书》中至少还有另一例子，那就是它的《列女传·谢小娥》。¹⁸史书采用小说的例子，也不仅仅限于正史。在其它形式的史书如通鉴体也可以找到。比如司马光的《资治通鉴》，就采用了不少小说的材料。¹⁹

但值得注意的是，传统史家采用小说材料，并非一件不光彩的事。在《进资治通鉴表》中，司马光甚至坦言，他“遍阅旧史，旁采小说，简牍盈积，浩如烟

¹⁶ 汪辟疆在《唐人小说》，245页，最早指出“宋祁撰唐书，曾采其事，入唐书忠义传，文可互参。”王梦鸥在《唐人小说校释》，上册，16-17页，也说这是《新唐书》的编者，把吴保安的故事“编入正史，当为实录”。

¹⁷ 见 Twitchett, *The Writing of Official History under the T'ang* 及谢保成：《旧唐书的史料来源》，《唐研究》第一卷（1995），353-376页。

¹⁸ 《新唐书》卷二〇五，5827-5828页。根据李公佐的《谢小娥传》改编。见汪辟疆：《唐人小说》，93-97页。王梦鸥有一专文讨论这课题：《谢小娥故事正确性之探讨》，收在他的《唐人小说研究四集》，194-203页，台北艺文印书馆，1978年。

¹⁹ 见章群：《通鉴、新唐书引用笔记小说研究》。

海”。²⁰ 显然，司马光并不以“旁采小说”为耻，反而觉得这是史家应当做的事。

司马光所说的“小说”，和我们今天所说的“小说”也不一样。传统的小说观念，当可追溯到汉代班固在《汉书·艺文志》中所描写的：“小说家者流，盖出于稗官，街谈巷语，道听涂说者之所造也。”到了宋代，这一类著作在传统的公私家藏书目录中，已自成一类作品，统称为“小说”，属于四部分类中的子部。但传统所谓“小说”，往往和史部的杂史类或杂传类的作品难以区分，以至小说、杂史和杂传常可通用。比如李德裕的《次柳氏旧闻》，在《新唐书·艺文志》中被列入史部杂史类，但《四库全书总目》却把它列入子部小说家类。同样的，像刘肃的《大唐新语》那样的书，在《新唐书·艺文志》中被列入杂史类，但《四库全书总目》却又把它列为小说家类。这些例子还有许多，可见杂史和小说的分野相当主观，因人而异，亦因时而异。但大体而言，两者可以说都是比较次要的史料。

司马光说他“遍阅旧史，旁采小说”时，他的“小说”一词定义似乎更为宽广。他是以“小说”和“旧史”对举的。他没有提及杂史等类材料。但我们从他在《通鉴考异》中所引用的那三百多种书可以看出，他所谓的“小说”，其实是包含了杂史、杂传等类作品的。因此，我们或可仿照司马光的办法，把宋代史家修唐史的原始材料分为两大类：

- (一) 旧史：这包括唐代实录、国史、和正史等正统的，一般被认为可靠的记载。
- (二) 小说：这包括传统目录所说的小说、杂史或杂传，一般被认为比较琐碎、比较不可靠，但又能补充信史不足的材料。

牛肃的《吴保安》属于以上第二类小说材料。它跟现代中、英文所说的“小说”(fiction) 有些不同。Fiction 必定是虚构的，但中国传统所说的小说，却不一定是虚构的。它可能是真实的记录，也可能含杂着一些虚构的成分，当然也可能是完全虚构的。

我们说《新唐书》的编者把小说的材料编入正史，把小说“正史化”，也并没有贬抑的意思，只是想指出一个事实：这是传统史家很普遍的修史方法。但使用这些传统史书的现代读者，应当随时有一种警惕，须留意这一类史书中的小说成分，因为即使像《新唐书》或《资治通鉴》那样正统的史书，都包含了不少小说材料。²¹ 而且，不论是《新唐书》或《资治通鉴》，都已经不能说是严格定义的第一手“原始材料”了。现代学者其实都是通过宋祁、欧阳修和司马光这些宋代史家的眼，通过他们已经过滤了一次的史料，来看唐代历史的。因此，我们应

²⁰ 此《进书表》附于《资治通鉴》卷二九四，9608页，北京中华书局校点本，1956年。

²¹ 奇怪的是，宋代的吴缜和清代的赵翼，都不曾说《旧唐书》采用小说材料修史。赵翼在《廿二史札记》卷十六，312页，北京中华书局排印本，1963年，说“《旧唐书》前半全用实录国史旧本”。这论断看来对后代的学者有很大的影响，以至大家都不再去追究《旧唐书》中的小说成分。其实，《旧唐书》绝非没有小说成分。且举一例。《旧唐书》卷一八四《高力士传》，4759页，提到高力士晚年被流放到巫州时，“地多芥而不食，因感伤而咏之曰：‘两京作斤卖，五溪无人采。夷夏虽不同，气味终不改。’”这一细节和高力士的这首诗，显然源出于唐代郭湜的小说《高力士外传》：“又于园中见芥菜，土人不解吃，便赋诗曰：‘两京秤斤买，五溪无人采。夷夏虽有殊，气味应不改。’使拾之为羹，甚美。”见《开元天宝遗事十种》，112页，上海古籍出版社排印本，1985年。《高力士外传》大约作于唐代宗大历(766-779)中。《新唐书·高力士传》没有这一细节。

当更密切追问：他们曾经使用过哪些“旧史”和“小说”的材料？他们又是怎样使用“小说”材料来修史的？

三、小说、虚构和史实

唐代初年，陈朝皇室的后裔陈叔达回了一封信给他的朋友诗人王绩。事缘王绩为了完成他的兄长王度未修完的《隋书》（事见王度的《古镜记》），曾写信给陈叔达，商借陈所撰写的《隋纪》。陈叔达的回信中有一句话，很有意思，很能反映中国中古时代史家修史的一些习惯作风，很值得现代史家的注意和参照。他对王绩说：

又恐足下纪传之作，须备异闻，今更附王胄《大业起居注》往。²²

陈叔达不但把自己所写的《隋纪》借给王绩，而且还主动的附上王胄的《大业起居注》，以便王绩在修史时可以有一些“异闻”可资使用。《大业起居注》今天已无传本，我们已无从知道它的内容。但从书名看来，它应当是一本记录大业年间隋皇室“异闻”、传说的书，类似我们如今所见到那些唐人小说集。它看来不能跟正统史书相提并论，但从陈叔达的回信看来，它却可以补充“纪传之作”的不足。“纪传之作”当指正史那一类的纪传体。它不但需要记录史实，同时它也需要一些“异闻”细节来做装饰点缀，才能使历史叙事更为生动。

唐宋时代的史家，他们的修史风格显然和现代史家很不相同。他们并不像现代史家那样刻意回避“异闻”一类的材料。相反的，他们认为史书中应当有一些“异闻”，才能使整个历史叙事更为生动完备。陈叔达给王绩的信，正好透露了一个唐代史家的这种想法。《新唐书》博采小说，看来也同样是为了“须备异闻”。

以《新唐书·吴保安传》为例，它显然是被当成一篇典范故事而被收在《忠义传》这一部分中的。《新唐书》和其它正史一样，它的列传部分的叙事重点，仍然是当朝重要的政治和军事人物，如郭元振等人。而在处理这些政军人物时，《新唐书》就往往不会也没有必要使用小说的材料，因为其它正统的史料并不短缺。即使它在这部分的列传中采用小说材料，那也只是为了增添一些生动的细节罢了。章群在《通鉴、新唐书引用笔记小说研究》一书中所搜集到的材料，大体都属于这类“锦上添花”的细节。如《新唐书·高力士传》，说高力士凭他胸前的七个黑子（黑痣）以及他生母的金环，而跟他失散多年的生母相认。据章群的考据，这七黑子、金环的故事，出自笔记小说《高力士外传》²³。然而，《新唐书·高力士传》所依据的主要材料，依然还是前朝史官编成的实录和国史。

但正史的列传部分，除了政、军人物传记外，还照例有《忠义传》、《列女传》、《孝友传》等较“次要”人物的传记。在这些“软性”的传记中，史家就往往只好采用小说的材料了，因为这些人物的传记，并不像重要的政、军人物那样，有家族所提供的“家传”、“行状”或墓志铭等材料可作依据。看来，《新唐书》的编者就是在这种情况下，把牛肃的传奇小说《吴保安》改编为历史的，以应付《忠义传》的需求。但这样一来，把小说“正史化”的一些危险也大大提高了，比如

²² 见《王绩诗文集校注》，金荣华校注，卷四，298页，台北新文丰，1998年。王绩的信和陈叔达的回信，都收在王绩的这本诗文中。

²³ 见章群：《通鉴、新唐书引用笔记小说研究》，63-64页。这一细节不见于《旧唐书·高力士传》。

它很可能也把一些虚构的人物和故事带进正史。

由此，我们或可归纳出《新唐书》修史采用小说材料的两种方式：（一）在确定的军、政大人物列传上，它采用小说是为了增添一些生动的细节。这些列传本身主要还是根据正统的信史材料。（二）在《忠义传》、《列女传》等“软性”的小人物列传上，如《吴保安传》和《谢小娥传》，《新唐书》可能便完全采用小说材料来编写历史。这类列传的传主身份和历史真实性都不易确定。他们可能是历史人物，也可能是虚构的小说人物。

在这两类列传中，《新唐书》采用小说材料修史，可能造成两种不同的后果。第一，在《高力士传》等重要军、政人物上，使用小说只是给这些人物的生平故事增添了一些生动的细节，如高力士凭胸前黑痣跟生母相认等等，但不致于把一个可能是虚构的小说人物带进史书，因为像高力士那样的人物，他的历史真实性早已经由其它正统史料，比如唐代的实录和国史确立了。使用小说材料并不会让后代的读者，怀疑历史上是否确有这些人物，只是给他们的生平多添了一些生动有趣的小故事罢了。

但在《忠义传》、《列女传》和《孝友传》中使用小说材料，则很可能会产生一个后果，造成史实和虚构的界线模糊。后代的读者更会怀疑，这些到底是确有其人的历史人物，还是小说家的虚构人物，因为像吴保安、郭仲翔、李蒙、谢小娥等人，他们的历史真实性是未经其它正规史料确定的。《新唐书》使用小说材料来给他们立传，极可能把一个虚构的人物带入史书。从这个角度看，《新唐书·吴保安传》可说提供了一个很好的实例，让我们可以认真检视史书把小说“正史化”的若干问题。

以《吴保安传》为例，《新唐书》不但可能为一个虚构人物立传，而且还因此产生了一些意想不到的效应。

第一，最妙的是，它可能因而“编造”出无中生有的事。我们上头说过，不论是《旧唐书》或《资治通鉴》，都没有记录李蒙帅师讨南蛮的战事，令人怀疑历史上是否真有过这场战争。但《新唐书》既然把吴保安的故事编入正史，则不得不妥善处理这场战事。结果，我们发现，《新唐书·玄宗本纪》在开元元年十月条下，竟真的记录了这场战争。²⁴ 但我们如果细心查考《新唐书》之所以会有此记录，那完全是因为《新唐书》的编者，相信了《吴保安》这篇传奇文的记载，而把此战事系在此年之下。

值得注意的是，牛肃的《吴保安》提到这场战争时，并没有说明它发生的年月，看来这是一场虚构的战争，所以蓄意在年月上含糊。然而，《新唐书》的编者，作为一部正史的编纂人，似乎感到有一种史家的“责任”，不能如此含糊，于是只好为这场源出一篇小说记载的战争，考证出它“发生”的年月：开元元年（713）十月。这个《新唐书》编者考证出来的年份和月份很有意思，因为我们知道，郭元振正是在开元元年十月，参加一场大规模的讲武，军容不整，而被贬到遥远的新州（今广东新兴），然后不久就去世了。²⁵ 实际上，《新唐书》的编者如果想要考证一篇小说中所发生的虚构战争的年月，原本是不可能的事。但既然

²⁴ 见《新唐书》卷五，122页。

²⁵ 见《旧唐书》卷九七，3048-49页；《新唐书》卷一二二，4365-4366页。又参阅《资治通鉴》卷二一〇，6687-6688页的记载。其实，郭元振原本是唐玄宗的一大功臣。他突然被解除兵权和被贬官，据两位现代学者的研究，是因为唐玄宗刚登基时，想“巩固皇权”的做法。和郭元振同时被处分的，还有另一位大臣唐绍。唐绍后来甚至被斩。见许道勋、赵克尧：《唐玄宗传》，87-88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年。

郭元振“曾经”向李蒙都督推荐他的“从侄”参加这场战争，则这场战争应当发生在郭元振被贬官和去世之前，也就是最迟不会超过“开元元年十月”。于是，《新唐书》便把这场战事记在《玄宗本纪》此年之下。

第二，《新唐书》采用小说材料，在许多现代读者看来，等于给这些小说记载做了一道“鉴定为真”的手续。以吴保安的故事为例子，最常见到的一种反应，正像王梦鸥教授所说，“其事既编入正史，当为实录”²⁶。这是一种深信正史权威的反应，也是《新唐书》采用小说，把小说“正史化”以后，在一般现代读者群中产生的一个效应。但专治唐史的学者，当然不可轻易相信《新唐书》这种把小说“正史化”的举动，而必须追究它的史料来源。

四、宋以后的吴保安

宋代以后，吴保安的故事依然充满生命力，常以各种形式出现。到了明代，它便被改编为《古今小说》中所收的短篇小说《吴保安弃家赎友》²⁷，以及传奇剧《埋剑记》²⁸。但这两个改编大体上都很接近牛肃的《吴保安》，在故事细节上并没有甚么重大的增删，所以在吴保安故事的演变上也就没有甚么新意。我们比较感兴趣的一个课题是：明代的这两次改编，它们的编者所根据的材料，到底是牛肃的《吴保安》，还是《新唐书·吴保安传》？

研究中国传统小说的学者，一般上都有一个错觉，以为明代的那些小说家和戏曲家，都依赖史书来做“故事新编”。前面我们见到，有两位现代学者认为，明代的《吴保安弃家赎友》“源出于《唐书》”，便可说是这种错觉的好例子。他们之所以会有这种错觉，除了不熟悉史书编修的过程外，更可能是受了明清那些讲史小说的影响，因为这些小说往往是改编自历史的，比如有名的《三国演义》，取材自正史《三国志》。

不过，我们前面也已经说明，吴保安的故事并非最早“源出于《唐书》”。它还有更早的一个版本，那就是牛肃的《吴保安》。甚至，我们觉得，明代小说《吴保安弃家赎友》的改编者，在重新编写这个故事时，他未必就一定需要依据《新唐书·吴保安传》。他其实大可以完全依赖牛肃的《吴保安》，而不必理会《新唐书》的记载。明代的那位改编者，甚至可以在毫不知《新唐书》有这么一篇吴保安传的情况下，仅仅依赖牛肃的传奇，就能编成吴保安的故事。事实上，牛肃的《吴保安》比《新唐书·吴保安传》包含更多的文字和细节，内容更丰富。它对一个改编者应当是更有用处的。从改编者的角度看，他没有理由舍弃牛肃的繁本不用，而去用《新唐书·吴保安传》这个已经编删过的简本。当然，他也可以同时参考这两个版本来改编。但在这种情况下，牛肃的《吴保安》依然提供更多的细节，应当是更有用的。

我们有理由相信，明代小说《吴保安弃家赎友》其实是根据牛肃的《吴保安》改编，而不是根据《新唐书·吴保安传》。《吴保安弃家赎友》中有太多细节是得自牛肃的《吴保安》，其中有五例最可留意：（一）杨居安都督在赴姚州任上，中途遇到吴保安的妻子；（二）郭仲翔被扣留在南蛮当奴隶时，他的双脚曾经被

²⁶ 王梦鸥：《唐人小说校释》，上册，16页。

²⁷ 见《古今小说》（后改称《喻世明言》）卷八。此书初刊于明泰昌元年（1620）或天启元年（1621），编者为冯梦龙，有台北世界书局1958年影印的一个明刊本。现代标点排印本则有好几种，最可靠的是许政扬的校注本，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58年。此校本近年也重印多次。

²⁸ 《埋剑记》的明刊本有一个现代影印本收在《古本戏曲丛刊》初集，北京文学古籍刊行社，1954年。

他的主人钉在木板上，以防止他逃跑；（三）郭仲翔被救后，曾经买了十个美丽的南蛮女子送给杨都督以示感谢；（四）郭仲翔后来在验收吴保安夫妇的遗骨时，恐失次第，“逐节用墨记之”；（五）郭仲翔是在“天宝十二年”²⁹请求让官给吴保安的儿子。这五个细节都是《新唐书》的记载中所没有的。《古今小说》的改编者，必然是看了牛肃的《吴保安》，才有可能编写出这五个细节。如此看来，明代小说家对正史的依赖，可能并没有现代学者想象的那么多。事实上，明代小说家可以利用的材料是多方面的。

到了清代，吴保安的故事最令人惊讶的一个转折，就是吴保安和郭仲翔两人，竟然被清代学者当成是两个唐代作家。他们当年在牛肃传奇小说中所写的那两封信，竟被收入《全唐文》中。《全唐文》的编者，不但从牛肃的《吴保安》一文中把这两封信一字不漏的照抄过来，而且还煞有介事在这两封信之前，替吴和郭两人立了一则小传，介绍了他们的籍贯和官职。当然，这两则小传的数据，全来自牛肃的《吴保安》。³⁰《全唐文》的编者并没有引用其它新出的材料。

显然，《全唐文》的编者是把牛肃的《吴保安》当成一篇纪实文章来看待。他们把吴保安和郭仲翔当作两个真有其人的历史人物，而似乎没有考虑到，这两人可能是两个虚构的人物。从这也可看出，《全唐文》的编者对虚构和史实的分野并不十分在意。他们花了不少心思，搜罗广泛，从一个传奇作者的某一篇文章中，发掘出两个可能是虚构的人物，把他们列为唐代作家，又把这两人所写的两封虚构的书信，列为两篇唐文。这不禁让我们怀疑，《全唐文》恐怕还收了好些这一类的文章。吴保安和郭仲翔看来并非仅有的两个例子。

毕竟，史实和虚构的差别是微妙的。由于吴保安的故事涉及南蛮，现代研究唐代南诏史的学者，也对这故事深感兴趣。马长寿的《南诏国内的部族组成和奴隶制度》便是个好例子。马教授引用郭仲翔被俘后辗转为奴的事，说当时南诏“是一个活生生的奴隶社会”。又引用郭仲翔被赎后，曾购买奴婢十人赠送杨居安都督事，认为“从此可知当地买卖奴婢以及赠送奴婢之风甚炽”。³¹

马教授在引用牛肃的这篇《吴保安》时，显然把它当作一篇纪实的历史文献看待，并未考虑到文中可能含有虚构的成分。同样的，另一位研究南诏史的美国学者贝克思 (Charles Backus)，也在他那本《南诏国和唐代的西南边疆》一书中，引用了牛肃的《吴保安》，来讨论唐代南诏社会的奴隶制度。³² 这些做法都让我们想起美国学者芬礼 (M. I. Finley)，引用了古希腊荷马的两大史诗，来研究上古希腊的社会特质。³³

当然，引用笔记小说或其它“野史”的材料来作考证，这在中国古代（甚至

²⁹ 事实上，唐朝从天宝三载（744）正月，就“改年为载”，见《旧唐书》卷九，217页；《新唐书》卷五，144页。所以，牛肃文中的“天宝十二年”可说是个笔误，应当作“天宝十二载”。有趣的是，《吴保安弃家赎友》也沿用“天宝十二年”，看来正是照抄牛肃文中的笔误所致。《新唐书》只很简单的说郭仲翔“后为岚州长史，迎保安子，为娶而让以官”，没有提到他让官的年份。

³⁰ 《全唐文》卷三五八，12-14页。

³¹ 马长寿：《南诏国内的部族组成和奴隶制度》，23-27页，北京中华书局，1965年。

³² Charles Backus, *The Nan-chao Kingdom and Tang China's Southwestern Frontier*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 Press, 1982), pp. 116-7. 此书有中译本：《南诏国和唐代的西南边疆》，林超明译，昆明云南人民，1988年。

³³ M. I. Finley, *The World of Odysseus*, 2nd. ed. (London: Penguin Books, 1979). 芬礼用荷马史诗来考史的作法，在希腊上古史研究中颇引起争议，见他在书前序文中给自己所做的辩护。

现代)学术界中是很常见的惯例。³⁴ 在现代的唐代文史研究中,像《太平广记》或《明皇杂录》这一类的笔记小说,依然是经常被人引用的,而且往往是被当作信史来接受的。从中我们不难发现,不论是中外古今的史学家,其实经常并不理会史实和虚构的微妙差别:在他们眼中,一切文献数据(包括小说)都可以是有用的史料。

五、结语

中国正史撰述和小说的关系无疑是很密切的。《新唐书》等正史都曾经采用小说材料来修史。牛肃的《吴保安》演变成《新唐书》的《吴保安传》,可说是小说“正史化”的一个过程。正史使用小说材料,在重要的军、政人物列传上,往往可以为这些人物的生平增添一些生动的细节,传主的历史真实性并不构成问题,但在《忠义传》和《列女传》的较次要的“软性”人物列传上,正史若使用小说材料,则有可能把一个虚构的小说人物带入史书,因为忠义、列女等传,其传主的历史真实性往往未经正统史料的确定。

研究唐传奇或明清小说的现代学者,一般都以为正史都是实录的,而且一般以为只有小说从正史取材,正史不会从小说取材。但吴保安的故事却给了我们新的启示:小说也有影响正史撰述的时候。就连《新唐书》那样正统的“正史”,都可能运用小说的材料来“创造历史”。《新唐书》为吴保安立传,甚至影响到它的《玄宗本纪》部分。

虚构小说和史实的关系微妙。司马光说他“遍阅旧史,旁采小说”来编写《资治通鉴》,为我们澄清了宋代史家所谓“小说”的性质。现代史家依然经常使用《太平广记》一类的小说材料来考史。研究南诏史的现代学者,依然对牛肃的《吴保安》深感兴趣,而且把它当作信史来引用。

小说影响正史撰述的例子当然不只限于吴保安的故事。这只是我们拥有足够文献证据,能够追踪查考的少数例子而已。在《新唐书》之前和之后的其它中国史籍,应当还包含不少的小说成分。这有待我们进一步的研究。

³⁴ 比如,在严耕望教授的六巨册大作《唐代交通图考》,台北中央研究院史语所,1985-2002年;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影印本中,他便引用了不少像牛肃《吴保安》这一类的《太平广记》资料来考史。

(作者单位:台湾清华大学历史研究所)

本文英文篇名: The Historization of Tang Fiction: The Story of Wu Baoan

作者英文姓名: S. F. Lai

作者地址:

邮编 30013 台湾新竹市清华大学历史研究所 赖瑞和 教授

(二) 專題演講：筆記小說與唐代日常生活史

筆記小說與唐代日常生活史研究斷想

黃正建

一、筆記小說的史料特性

筆記小說是正史的重要來源（特別是其中的筆記部分）和重要補充。在有關日常生活的記錄方面，尤其如此。這是它的史料特性決定的。我們知道，正史是紀傳體史書，以人物為主，兼及政治經濟等制度，因此社會風尚，流行習俗等就很難安排進正史的體例中去。比如唐代流行的名茶名酒，放在人物傳里固然不類，放在食貨志等中似也不行，因為它與朝廷的稅收徭役貨幣漕運（這些是食貨志的主要內容）等關係不大，因此往往在正史上沒有記錄。

即使就人物而言，由於能入傳正史的人物需要一定等級，一般小人物不用說，即使一般文人士人也難以入傳，這就將一大批人物的生活狀況摒棄在正史之外了。

而筆記小說恰恰在這兩方面有所記錄：不僅記錄了當時的社會風尚和流行習俗，也記錄了一般文人士人乃至民眾的生活，可以極大地補充正史在這方面的不足。因此，筆記小說是研究日常生活史的重要資料寶庫。甚至可以說，倘若沒有筆記小說，日常生活史的研究不會作出很大的成績來。下面我們分別就筆記與小說來簡單談一下這個問題。由於所說多為常識，因此主要是舉幾個例子。

二、筆記與日常生活史研究

筆記主要記掌故、故事，對社會上的流行事物非常重視。掌故其實屬於廣義的制度，有些是相關流行事物的系統描述。例如《國史補》³⁵中對名茶名酒的記錄，是很少有的關於此問題的系統記錄（其他只有零散記錄）。例如名酒：

酒則有郢州之富水，烏程之若下，滎陽之土窟春，富平之石凍春，劍南之燒春，河東之乾和蒲萄，嶺南之靈谿博羅，宜城之九醞，潯陽之湓水，京城之西市腔，蝦陵，郎官清，阿婆清。又有三勒漿類酒，法出波斯。三勒者謂菴摩勒，毗梨勒，訶梨勒。

其中提到土窟春、石凍春、劍南的燒春，可知唐代名酒多以「春」命名。其中的劍南燒春一直延續到現在，叫「劍南春」酒，其廣告就以《國史補》此段記載為主。此外，學者對其中提到的「河東之乾和蒲萄」很感興趣，據以研究了河東的葡萄來自哪裡，乃至斷言河東有來自西域的粟特人，甚或元稹《鶯鶯傳》中的女主角崔鶯鶯也是胡人³⁶等等。

茶也是一樣，《國史補》中提到的名茶有：

風俗貴茶，茶之名品益衆：劍南有頂石花，或小方，或牙，號為第一。湖州有顧渚之紫笋，東川有神泉，小團，昌明，獸目，峽州有碧澗明月，芳蕓茱萸寮，福州有方山之露牙，州有香山，江陵有南木，湖南

³⁵ 由於發言是漫談性質，準備倉促，因此引文多出自電子版《四庫全書》和網絡下載，沒有核實紙質文本，因此也就沒有版本和頁碼。望讀者見諒。

³⁶ 此說實不可靠。這裡為說明筆記中記錄的信息對研究生活史的重要。

有衡山，岳州有湖之含膏，常州有義興之紫笋，婺州有東白，陸州有鳩坑，洪州有西山之白露，壽州有霍山之黃牙，蘄州有蘄門團黃，而浮梁之商貨不在焉。

這些名茶比《茶經》中提到的多了許多，特別是記載了福建的名茶。這是時代不同造成的。從《茶經》到《國史補》，可以知道「茶」的普及軌跡。

另外像《封氏聞見記》中「飲茶」條講飲茶興起始末，也是非常珍貴的生活史資料。

茶，早采者爲茶，晚采者爲茗。本草云：止渴，令人不眠。南人好飲之，北人初不多飲，開元中泰山靈巖寺有降魔師大興禪教，學禪務於不寐，又不夕食，皆許其飲茶。人自懷挾，到處煮飲，從此轉相倣效，遂成風俗，自鄒齊滄棣漸至京邑，城市多開店鋪，煎茶賣之，不問道俗，投錢取飲。其茶自江淮而來，舟車相繼，所在山積，色額甚多。

楚人陸鴻漸爲茶論，說茶之功效，并煎茶炙茶之法，造茶具二十四事，以都統籠貯之。遠近傾慕，好事者家藏一副。有常伯熊者，又因鴻漸之論，廣潤色之，於是茶道大行。王公朝士，無不飲者。

御史大夫李季卿宣慰江南，至臨淮縣館，或言伯熊善茶者，李公請爲之。伯熊著黃被衫，烏紗帽，手執茶器，口通茶名，區分指，左右刮目，茶熟，李公爲歡兩杯而止。既到江外，又言鴻漸能茶者，李公復請爲之，鴻漸身衣野服，隨茶具而入，既坐，教攤如伯熊故事，李公心鄙之，茶畢，命奴子取錢三十文，酬煎茶博士。鴻漸遊江介，通狎勝流，及此羞愧，復著毀茶論。

這條研究飲茶史的珍貴資料，爲研究飲茶史的學者所習用。其中提到陸羽又著《毀茶論》恐非事實，但由此可知當時茶道的各種門派，已經有了很激烈的競爭。

以上是名物，我們再看筆記中記錄的時代風尚。僅《國史補》中提到的時代風尚，隨便翻翻，就能找到以下幾條：

- 1、長安風俗，自貞元侈於遊宴，其後或侈於書法圖畫，或侈於博奕，或侈於卜祝，或侈於服食，各有所蔽也。
- 2、大抵天寶之風尚黨，大歷之風尚浮，貞元之風尚蕩，元和之風尚怪也。
- 3、長安中，爭爲碑誌，若市賈然。大官薨卒，造其門如市，至有喧競構致，不由喪家。是時裴均之子，將圖不朽，積縑帛萬匹，請于韋相。貫之舉手曰：“甯餓死，不苟爲此也。”

其中第3條中的韋貫之是元和宰相，因此筆記記錄的這三條都是中唐風俗。從第3條看，當時爲人寫碑誌已經到了像商人搶生意一樣，難怪唐代文人留下的文集中大都有爲人寫的墓誌銘。唐代文人甚至靠給人寫墓誌銘來補貼家用，這放到當時的社會環境中，是不難理解的。

這些關於時代風尚的記述，都是正史中少見的記錄。它是筆記作者自己的感受或自己的總結，是有意識地寫史補史，有意識地要將當時的風尚或特色或規律性的東西保存下來，有很高的可信度。自然是研究社會生活日常生活的極好材料。

以上講的是筆記中提到的制度和風尚，是正史中所忽視的生活的制度和生活的風尚，而不是政治的制度和政治的風尚。此外，筆記中還有一類專記人物軼事。也就是記錄歷史人物在生活中的種種特殊或有趣的言行。它們寫得生動活潑因此常爲後來的修史者欣賞並採用。例如《新唐書》就從中汲取了許多資料。但是，像前面已經說過的那樣，正史只能採用有資格入傳的人的軼事，其他大量更生動

更有趣的事還是被正史捨棄了。

日常生活史，說到底是「人」的日常生活史。如果光講名物制度，比如考證有多少名茶多少名酒，滿可以歸到科技史如茶葉史釀酒史範疇。歷史研究中的日常生活史，是一定要有人的活動的。而筆記中對各類人物言行的記錄，就是活生生的日常生活史。例如《劇談錄》記載了李德裕資助白敏中，白用此錢宴請朝中官員，由此進入仕途的事情。這條記錄起碼說明：一、當時人要想做官，請官員吃飯是必須的。這是生活中一項重要開支，所以窮人就很難得到別人保薦。二、由此可見人際交往的重要。這條記錄還反襯了白敏中對李德裕的忘恩負義。

再如《玉泉子》有一條有趣的記載：

趙琮妻父爲鍾陵大將。琮以久隨計不第，窮悴甚，妻族益相薄，雖妻父母，不能不然也。一日軍中高，州郡謂之春設者，大將家相率列棚以觀之。其妻雖貧，不能無往，然所服故敝，衆以帷隔絕之。設方酣，廉使忽馳吏呼將，將驚且懼。既至，廉使臨軒手持一書，笑曰，趙琮得非君子壻乎，曰然，乃告之，適報至，已及第矣，即授所持書，乃榜也。將遽以榜歸呼曰，趙郎及第矣！妻之族即撤去帷障，相與同席，競以簪服而慶遺焉。

此段記載可反映當時許多生活風尚。例如：一、進士如果不及第，生活就很窮，也遭人笑話，而一旦及第，社會地位家族地位立即提高。反映進士在唐後期作爲一個階層的地位之高。特別在地方上，一人及第，連觀察使都高興，其家族就更驕傲了。二、反映當時一個武將的家族生活。比如，女兒家很窮，娘家很看不起，也不資助。雖然唐代婦女和本家關係密切³⁷——陳弱水有關於唐代婦女多依賴本家的文章——，但仍然得不到本家在日常生活方面的資助。可見對婦女與本家的關係也要作更具體的分析。三、宴會的情況。這是一次軍中宴會，但觀察使也參加，武將連其家屬都參加，實際是一次狂歡會。參加會要穿好衣服，沒好衣服穿，被家人認爲丟臉，要用幃帳隔開，這里就有衣生活和住生活的內容。而一旦及第，地位立變，帷障也撤了，可知幃障的作用。而且家族還當場競相送給他們好衣服，也是有趣的事情。四、觀察使和武將的關係。武將還是很怕觀察使的（「驚且懼」）。這不僅因爲觀察使官階高，也是文官地位高的反映（包括進士地位提高，也是文人地位提高的反映）。論者說唐後期武人地位很高，那是籠統來說，其實分階段分地區有很大不同（比如河北三鎮和南方就不同）。五、還有稱呼：岳父稱自己的女婿是「姓加郎」，故稱其爲「趙郎」。如此等等。

像這樣生動的資料在正史中很少見。因爲誰能入傳是有規定的。一般武將入不了傳。這種記錄也不可能出現在類似墓誌一類的資料中。正因爲筆記中記錄了這樣一些軼事，才爲研究日常生活史提供了不可多得的生動資料。

三、小說與日常生活史研究

至於小說，當然也是研究生活史的重要資料。小說多是虛構故事，其中人物、地點等往往不是實際存在的（神怪小說更是如此），但既是小說，就要寫故事發生的背景，要寫小說中人物的衣食住行生活，寫他們活動的場景。這些必然是當時生活的反映，除非刻意迴避，一般必然是當時社會生活的寫照。就像現在，二十年前的小說一定不會寫到利用手機、網絡等。上世紀五十年代的電影，與現在的電影，故事內容可能相似，但服飾、飲食、家具會決然不同，因此我們看當時

³⁷ 此處就是夫婦參加妻族的看棚。當然也許因爲丈夫太窮，家裡搭不起看棚；或者因爲軍中宴會，丈夫是作爲隨軍家屬一方參加的緣故。

的小說電影，一定能知道當時人真實的衣食住行。道理是一樣的。換句話說，在小說中，內容的虛構之下有著細節的真實；具體的虛構背後有著背景的真实。這就要看我們如何去從中找出真實來，以用作研究歷史上社會生活日常生活的資料了。

比如我寫過《從小說遊仙窟看唐人的衣食住》，就是試圖從虛構的遊仙類小說中找到當時生活的真實。比如：

即喚香兒取酒。俄爾中間，擎一大鉢，可受三升已來。金鈿銅環，金盞銀盃，江螺海蚌，竹根細眼，樹瘻蠟唇，九曲酒池，十盛飲器。觴則兕觥犀角，甃甃然置於座中；杓則鵝項鴨頭，汎汎焉浮於酒上。

除去詞語的鋪陳外，可知當時喝酒並不是用壺斟酒，而是用大鉢盛酒，用勺子分酒。這是符合歷史真實的。有圖可證。又如：

十娘曰：“少府稀來，豈不盡樂！五嫂大能作舞，且勸作一曲。”亦不辭憚。遂即逶迤而起，婀娜徐行。蟲蛆面子，妒殺陽城；蠶賊容儀，迷傷下蔡。舉手頓足，雅合宮商；顧後窺前，深知曲節。欲似蟠龍婉轉，野鵠低昂。回面則日照蓮花，翻身則風吹弱柳斜眉盜盼，異種〈女音〉姑，緩步急行，窮奇造鑿。羅衣熠耀，似彩鳳之翔雲，錦袖紛披，若青鸞之映水。千嬌眼子，天上失其流星；一搦腰支，洛浦愧其回雪。光前豔後，難遇難逢；進退去來，希聞希見。兩人俱起舞，共勸下官。下官遂作而謝曰：“滄海之中難爲水，霹靂之後難爲雷。不敢推辭，定爲醜拙。”遂起作舞。桂心啞然低頭而笑。十娘問曰：“笑何事？”桂心曰：“笑兒等能作音聲。”十娘曰：“何處有能？”答曰：“若其不能，何因百獸率舞？”

這種飲酒時主客共舞的習俗也是唐人所特有的。後代則變成只是看別人的表演性舞蹈了。這是唐代特有氛圍中的飲酒風尚。是唐人豪爽的表現。這也與其他文獻記載相一致。

再如：

十娘即喚桂心，並呼芍藥，與少府脫靴履，疊袍衣，閣襖頭，掛腰帶。

然後自與十娘施綾被，解羅裙，脫紅衫，去綠襪。

這裏真實記錄了唐人的服飾，比如男子的幘頭靴帶。要注意幾個動詞用的非常貼切，特別是其中的這個「閣」（通「擱」）字，反映此時幘頭從一塊包頭巾可能已具有向帽子過渡的性質了。女子服飾中紅綠對舉或是套話，但也反映了當時的審美傾向就是喜紅愛綠，看重紅綠搭配。

其他如著名的傳奇小說《李娃傳》。小說講李娃將鄭生騙到宣陽坊李姨處，自己退掉平康坊住房搬走。待鄭生回到平康坊發現房鎖人走，十分驚慌，急於返回宣陽坊李姨處，但這時天色已晚，坊門將閉，他只好賣掉衣服，住店暫歇一宿。第二天鄭生趕到宣陽坊，才知李姨是李娃一伙，也已不見，云云。這故事自然是虛構的，但幾個坊名都實際存在。而坊門的開閉制度也是真實的。從中可知，這種坊門開閉制度對百姓的生活有著很大影響。因爲其實宣陽坊和平康坊挨的很近，如果坊門不關的那麼早，甚至沒有坊門，鄭生就可以立即返回宣陽坊，也許李娃們的騙局就能被戳穿了。因此，小說《李娃傳》形象地展示了唐人的日常生活情況，實爲難得的研究衣食住行的珍貴資料。日本學者妹尾達彥就曾充分利用《李娃傳》來研究長安城的生活空間。

四、小結

總之，筆記小說或者是當時社會生活的真實記錄，是作者自己的感受、見聞、總結，是有意保存的正史之外的資料；或者是在虛構的故事下有大環境的真實以及生活細節的真實。它們都是研究日常生活史不可多得的珍貴資料，值得日常生活史研究者們高度重視。

(三) 《唐語林》卷五 (611~680 條)

宋德熹

612

武德末年，突厥至渭橋，控弦四十萬。太宗初親庶政，驛召李公問策。時發諸州府軍未至，長安居人勝兵者不過數萬。突厥精騎騰突挑戰，日數十合。帝怒，欲擊之。靖請傾府庫，邀其歸路。帝從其言，突厥兵遂退，於是據險邀之，遂棄老弱而遁。獲馬數百匹，金帛一無遺焉。

(夾註)永樂大典卷之一萬八百七十六虜·據險邀虜引唐語林亦載。

(夾註)本條原出隋唐嘉話卷上。說郛(陶珽刊本) 三六隋唐嘉話亦載。資治通鑑卷一九一唐紀七高祖武德九年考異引劉餗小說，即此文，司馬光曰：「今據實錄、紀傳，結盟而退，未嘗掩襲，小說所載為誤。」又原書此條與下 614 條本為一條，此條在後。

(按)《通鑑》卷一九一武德九年八月載，東突厥頡利突利二可汗合兵十餘萬騎入寇，京師戒嚴，唐太宗與高士廉、房玄齡、安元壽等六騎與頡利可汗隔水而語，責以負約，其後斬白馬與盟便橋之上，突厥引兵退。關於渭水之恥或渭水之盟可參李樹桐，〈唐太宗渭水之恥本末考實〉(《唐史考辨》)、李樹桐，〈唐太宗渭水之恥的研究〉(《唐史索隱》)、朱振宏，〈唐太宗「渭水事件」論析〉，《興大歷史學報》二十期、牛致功，〈關於唐與突厥在渭水便橋議和罷兵的問題——讀《執失善光墓誌銘》〉，《唐代碑石與文化研究》，三秦出版社，2002)、張沛編著，《昭陵碑石·安元壽墓誌銘》。

613

李密掛漢書牛角，行且讀。(按)李密掛漢書牛角行且讀 舊唐書卷五三、新唐書卷八四李密傳均載此事。

(按)《舊唐書·李密傳》載其「專以讀書為事，時人希見其面。嘗欲尋包愷(《隋書》卷七十〈李密傳〉謂密師事國子助教包愷，受《史記》、《漢書》，勵精忘倦，門徒皆出其下)，乘一黃牛，被以蒲羈，仍將漢書一帙掛於角上，一手捉牛靷，一手翻卷書讀之。尚書令、越國公楊素見於道，從後按轡躡之，既及，問曰：『何處書生，耽學若此？』密識越公，乃下牛再拜，自言姓名。又問所讀書，答曰：項羽傳。越公奇之，與語大悅，謂其子女感等曰：『吾觀李密識度，汝等不及。』」關於隋唐漢書學的流行，詳參瞿林東，〈隋唐之際的《漢

書》學》，《歷史知識》，1980年五期，也收入《唐代史學論稿》北京師大，1989、張榮芳，〈魏晉至唐時期的《漢書》學〉，收入興大歷史系編，《第三屆史學史國際研討會論文集》，1991、《廿二史劄記》卷二十〈唐初三禮漢書文選之學〉。

615

英公始與單雄信俱仕李密，結爲兄弟。密既亡，雄信降世充，勳來歸國。雄信壯勇過人。勳後與海陵王元吉圍洛陽。元吉恃膂力，每行圍。世充召雄信告之，酌以金滿，雄信盡飲，馳馬而出，槍不及海陵者一尺。勳惶遽，連呼曰：「阿兄！此是勳主。」雄信乃攬轡而止，顧笑曰：「胡不緣爾，且竟死！」世充既平，雄信將就戮，英公請之不得，泣而退。雄信曰：「我固知汝不了。」勳曰：「平生誓共灰土，豈敢相忘？但將身許國，義不兩合。雖不死之，且顧兄妻子如何？」因以刀割其股肉以授信，曰：「示不虧前誓。」雄信食之不疑。

（夾註）本條原出隋唐嘉話卷上。說郛（陶珽刊本）三六隋唐嘉話亦載。資治通鑑卷一八八唐紀四高祖武德三年引劉餗小說，自「英公勳與海陵王元吉圍洛陽」至「胡兒不緣你，且竟！」即此文中間一段。司馬光曰：「借如小說所云，雄信既受世充之命，指取元吉，亦安肯以勳故而捨之？卒元吉之圍東都，勳乃從太宗在武牢。今不取。」舊唐書卷五三、新唐書卷八四單雄信傳則以爲秦王事。

（按）結拜香火義兄弟的風氣可參谷川道雄，〈北朝末～五代の義兄弟結合について〉，《東洋史研究》三十九卷二號，1980、池田溫，〈關於唐宋時代的結爲兄弟憑〉，收入《唐代的歷史與社會》，武漢大學出版社，1997，援舉史實乃至敦煌文書甚多例子。李勳（徐世勳）爲山東豪傑領袖，詳參陳寅恪，〈論隋末唐初所謂山東豪傑〉。

616

高宗立武后。褚河南謀於趙公無忌、英公勳，將以死爭。趙公請先入，褚曰：「太尉，國之元舅。脫事不如意，使上有惡舅之名，不可。」英公勳請先入，褚曰：「司空，國之元勳。有不如意，使上有逐良臣之名，不可。遂良出自草茅，無汗馬之功，蒙先帝殊遇，以有今日。自當不諱之時，躬奉遺詔，若不效其愚衷，何以下見先帝？」揖二公而入。帝深納其言，事遂中寢。（按）帝深納其言事遂中寢 舊唐書卷八十、新唐書卷一〇五褚遂良傳均敘此事，新傳文同本書，然無此二句。

（夾註）本條原出隋唐嘉話卷中。說郛（陶珽刊本）三六隋唐嘉話亦載。唐會要卷五二忠諫亦載此事，繫於永徽五年，文小異。（按）唐高宗廢王（皇后）立武（則天）事件，詳參黃永年，〈說永徽六年廢立皇后事真相〉、〈李勳與山東〉，收入《唐代史事考釋》（聯經，1998）、宋德熹，〈唐武士護事跡辯證——兼論家世對武則天冊立爲后的影響〉，收入《中國史學選集論文集》，幼獅文化，1986

618

（按）〈虬髯客傳〉關涉李唐創業，可參王夢鷗，〈虬髯客與唐之創

業傳說》，《幼獅學誌》15-2、《唐人小說校釋》(上)(正中書局，1983)，頁319~338，特別是附錄《太平廣記》卷二九七〈神告錄〉。另參毛漢光，〈李淵崛起之分析——論隋末「李氏當王」與三李〉。

619

太宗征遼，李 公病不能從，帝使執政等召之，不果起。帝曰：「吾知之矣。」明日，駕臨其第，執手與別。 公曰：「老臣宜從，但犬馬之疾增甚。」帝撫其背曰：「勉之！昔司馬仲達非不老病，竟能自強，立勳魏室。」公叩頭曰：「老臣請輿病行。」至相州，疾篤而不能進。上至駐蹕山，高麗與靺鞨合軍四十里，太宗有懼色。江夏王進曰：「高麗傾國以拒王師，平壤之守必弱，請假臣精卒五千，覆其本根，則數十萬之，可不戰而降。」帝不應。既合戰，為敵所乘，殆將不振。還謂 公曰：「吾以天子之 兵，困于叢爾之夷，何也？」靖曰：「此道宗所解。」時江夏王在側，帝顧之，道宗具陳前言，帝悵然曰：「當時遽不憶也。」

〔英註〕永樂大典卷之五千二百四十四遼·唐太宗征遼引唐語林亦載。

〔英註〕本條原出隋唐嘉話卷上。說郛(陶珽刊本) 三六隋唐嘉話亦載。大唐傳載亦有此文，分為兩條，一自「太宗將征遼」至「不能進」，一自「駐蹕之役」至「則千萬之 兵可不戰而降」。

〔按〕唐太宗所言司馬懿詐病後發動高平陵政變事，詳參《晉書》卷一〈高祖宣帝本紀〉載正始「九年春三月，黃門張當私出掖庭才人石英等十一人，與曹爽為伎人。爽、晏謂帝疾篤，遂有無君之心，與當密謀，圖危社稷，期有日矣。帝亦潛為之備，爽之徒屬亦頗疑帝。會河南尹李勝將荊州，來候帝。帝詐疾篤，使兩婢侍，持衣衣落，指口言渴，婢進粥，帝不持杯飲，粥皆流出霑胸。勝曰：「情謂明公舊風發動，何意尊體乃爾！」帝使聲氣纒屬，說「年老枕疾，死在旦夕。君當屈并州，并州近胡，善為之備。恐不復相見，以子師、昭兄弟為託」。勝曰：「當還忝本州，非并州。」帝乃錯亂其辭曰：「君方到并州。」勝復曰：「當忝荊州。」帝曰：「年老意荒，不解君言。今還為本州，盛德壯烈，好建功勳！」勝退告爽曰：「司馬公尸居餘氣，形神已離，不足慮矣。」他日，又言曰：「太傅不可復濟，令人愴然。」故爽等不復設備。」

620

太宗謂尉遲敬德曰：「人言卿反，何故？」對曰：「臣反是實。臣從陛下討逆伐叛，惟憑威靈，幸而不死，然所存，刃鋒也。今大業已定，而反疑臣。」乃悉解衣投于地，以見所傷之處。帝對之流涕，曰：「卿衣矣！朕以不疑卿，故以相告，何反以為恨？」

〔按〕尉遲敬德也是山東豪傑，玄武門事變第一功臣，後世傳為兩大門神之一。《舊唐書》卷六十八〈尉遲敬德傳〉載其「好訐直，負其功，每見無忌、玄齡、如晦等短長，必面折廷辯，由是與執政不平。三年，出為襄州都督。八年，累遷同州刺史。嘗侍宴慶善宮，時有班在其上者，敬德怒曰：「汝有何功，合坐我上？」任城王道宗次其下，因解喻之。敬德勃然，拳毆道宗目，幾至眇。太宗不憚而罷，謂敬德曰：「朕覽漢史，見高祖功臣獲全者少，意

常尤之。及居大位以來，常欲保全功臣，令子孫無絕。然卿居官輒犯憲法，方知韓、彭夷戮，非漢祖之愆。國家大事，唯賞與罰，非分之恩，不可數行，勉自修飭，無貽後悔也。」「敬德末年篤信仙方，飛鍊金石，服食雲母粉，穿築池臺，崇飾羅綺，嘗奏清商樂以自奉養，不與外人交通，凡十六年。」

621

太宗謂敬德曰：「朕將嫁女與卿，稱意否？」敬德笑曰(校)笑原書作「謝」：「臣雖鄙陋，亦不失為夫婦之道(校)臣雖鄙陋，亦不失為夫婦之道原書作「臣婦雖鄙陋，亦不失夫妻情」。當據之補「婦」字。資治通鑑卷一九五唐紀十一太宗貞觀十三年甄此，作「臣妻雖鄙陋，相與共貧賤久矣」。臣每聞古人云：『富不易妻，仁也。』竊慕之，願停聖恩。」叩頭固讓，帝嘉之而止。

(按)《通鑑》卷一九九高宗永徽六年，頁 6292 載廢王立武之際，許敬忠宣言於朝曰：「田舍翁多收十斛麥，尚欲易婦；況天子欲立后，何豫諸人事而妄生異議乎！」

622

薛萬徹尙平陽公主。人謂太宗曰：「薛駙馬無才氣。」因此公主羞之，不同席者數月。帝聞之，大笑，置酒召諸烏盡往，獨與薛歡語，屢稱其美。因對握槊，賭所佩刀，帝佯為不勝，解刀以佩之。酒罷，悅甚。薛未及就馬，主遽召同載而還，重之踰于舊日。

(按)握槊為唐代流行的博戲，也叫長行，源自域外胡戲，詳參王永平，〈唐代的雙陸與握槊、長行考辨〉，《唐史論叢》第九集，2007。另參《通鑑》卷一五七梁武帝大同三年九月「(高)敖曹字北豫州刺史鄭嚴祖握槊」句下胡注。

624

太宗嘗以飛白書賜馬周，曰：「鳳鸞沖霄，必假羽翼；股肱之寄，要在忠力。」又高宗嘗為飛白，賜侍臣戴至德，曰「泛洪源，俟舟楫」；郝處俊，曰「飛九霄，假六翮」；李敬玄，曰「資啓活，罄丹誠」；崔知悌，曰「罄忠節，贊皇猷」；其詞皆有比興。

(按)唐太宗、高宗善飛白書事詳參《新唐書》卷八十三〈諸帝公主·晉陽公主傳〉、卷九十八〈馬周傳〉、卷九十九〈戴胄附姪至德傳〉、卷一〇六〈崔知溫附兄知悌傳〉。

628

太宗宴近臣，戲趙公無忌，令嘲歐陽率更，曰：「聳膊成山字，埋肩不出頭。誰教麟閣上，畫此一獼猴？」詢應聲曰：「索頭連背煖，完襠畏肚寒。只由心溷溷，所以面團團。」帝斂容曰：「歐陽詢，汝豈不畏皇后聞耶？」趙公，后之弟。

(夾註)本條原出隋唐嘉話卷中、大唐新語卷十三諧謔第二十七。太平廣記卷二四八國朝雜記題作長孫無忌。詩話總龜卷三五引此，云出小說舊聞。任淵后山詩註卷五次韻 𠄎 數偶作二首引此，云出國朝雜記。紺珠集卷七乾 子長歐相嘲，說郭(陶珽刊本) 二三乾 子內歐陽詢條，本事詩嘲戲第七，均有此文，文字有異。說郭(陶珽刊本) 三六隋唐嘉話亦載。

(按)唐人喜嘲戲，《太平廣記》有嘲戲篇。長孫無忌與歐陽詢互嘲事，詳參宋德熹，〈中古時期長孫氏家族盛衰及其政治動向〉，收入《鄭欽仁教授七秩壽慶論文集》，稻鄉，2006。另參汪辟疆，《唐人小說·補江總白猿傳》。

629

侯君集爲兵部尙書，以罪流嶺南(校)侯君集爲兵部尙書以罪流嶺南 原書作「衛公爲僕射，君集爲兵部尙書。自朝還省，君集馬過門數步不覺，靖謂人曰：『君集意不在人，必將反矣。』太宗中夜聞告侯君集反，起繞床而步，亟命召之，以出其不意。既至，曰：『臣常侍陛下幕府左右，乞留小子。』帝許之。流嶺南爲奴。」自「必將反矣」之前爲另一條。王謙揀括此文，云是侯君集流嶺南，大誤。資治通鑑卷一九七唐紀十三太宗貞觀十七年敘此，亦云「上乃原其妻及子，徙嶺南。」舊唐書卷六九、新唐書卷九四侯君集傳同。于其家得二美人，容色絕代。太宗問其狀，曰：「自小常食人乳而不飯(校)自小 原書作「自爾以來」。資治通鑑敘此亦作「自幼」。」

(夾註)本條原出隋唐嘉話卷上。紺珠集卷十隋唐嘉話自第三句起另列一條，題作飲乳而美。類說卷五四隋唐嘉話自第三句起亦另列一條，題作美人食乳。白孔六帖卷二一引隋唐嘉話亦載。說郭(陶珽刊本) 三六隋唐嘉話亦載。又原書此條與下條 630 本爲一條。

631

太宗朝，泥婆羅獻娑羅樹，一名「菩提」。葉似紅藍，實如蒺藜。

(夾註)永樂大典卷之一萬四千五百二十七樹·娑樹引唐語林亦載。

(夾註)本條原出封氏聞見記卷七蜀無兔鶻。唐會要卷一百雜錄亦載。原書中此文與卷八 1042 條本爲一條。又本文舛訛殘闕特甚，茲將原書全文錄後，供參證。

(夾註)太宗朝，遠方咸貢珍異草木。今有馬乳蒲萄一房，長二丈餘，葉余國所獻也。娑婆樹，一名「菩提」，葉似白楊，摩伽陀那國所獻也。黃桃，名「金桃」，大如鵝卵，康國所獻也。波羅拔藻，葉似紅蘭，實如蒺藜，泥婆羅國所獻也。

632

太宗病，出英公爲 𠄎 州都督，謂高宗曰：「李勣才智有餘，屢更大任，恐其不厭服于汝，故有此授。我死後，可親任之。若遲疑顧望，便當殺之。」勣奉詔，不及家而去。

(按)朱熹答陳亮云：老兄視漢高帝、唐太宗之所爲而察其心，果出於義耶，出於利耶？出於邪耶，正耶？……太宗之心則吾恐其無一念之不出於人欲也。直以其能假仁借義以行其私，當時與之爭者才能知術既出其下，又不知有仁義之可借，是以彼善於此而得以成其功耳。（「朱文公文集」卷三六「答陳同甫」，四部叢刊初稿縮本，頁579。）

633

唐貞觀元年(校)貞觀元年 原書作「貞元中」。李肇記事以中唐者爲多，此處似以「貞元」爲是。長安客有買妾者。居之數年，嘗忽不知所之。一夜，捉人首而告夫曰(校)捉人首而告夫曰 原書作「捉人首而至，告其夫曰」。：「我有父冤，故至此。今報矣！」請歸，涕泣而訣。出門如風。俄頃卻至，斷所生子喉而去(校)子 原書作「二子」。

(夾註)本條原出國史補卷中妾報父屍事。類說卷二六國史補題作妻報父屍。(按)關於唐代游俠與復仇事，詳參宋德熹，〈「俠以武犯禁」乎？——唐代文史中俠者形象的碰撞〉，收入高明士編，《東亞傳統教育與法制研究（一）教育與政治社會》，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05、陳登武，〈復讎新釋——從皇權的角度再論唐宋復讎個案〉，《臺灣師大歷史學報》第31期，2003。

634

袁利貞爲太常博士。高宗將會百官命婦于宣政殿，並設九部樂，利貞諫曰：「臣以前殿正寢，非命婦宴會之地；象闕路寢，非倡優進御之所。請命婦會于別殿，九部樂從東西而入，散樂一色，伏望停省。若于三殿別所，可備極恩私。」高宗即令移于麟德殿。至會日，中書侍郎薛元超謂利貞曰：「卿門傳忠鯁(校)門傳忠鯁 資治通鑑於此事之下併著利貞族孫袁誼事，云「自以其先自宋太尉淑以來，盡忠帝室」。胡三省註：「袁淑死於宋元凶之難，袁顗以死奉子助，袁昂盡節於齊室，袁憲盡忠於陳後主。」袁利貞爲昂之曾孫。舊唐書卷一九〇上袁朗傳亦詳敘袁氏世系，且曰「朗自以中外人物爲海內冠族」，所獻直言，不加厚賜，何以障勸？」賜綵百匹，遷祠部員外。

(按)陳郡陽夏袁氏與河東薛氏家選門風的探討，詳參宋德熹，〈中古門第探討〉，《興大歷史學報》第五期，1995，頁12-26、宋德熹，〈薛仁貴與薛元超——唐代河東薛氏門風的兩種典型〉，收入《史學：傳承與變遷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1998。

635

高宗腦癱殆甚，待詔秦鳴鶴奏曰：「須針百會方止(校)百會 資治通鑑卷二〇三唐紀十九高宗弘道元年冬十一月亦載此事，胡三省註：「鍼灸經：百會，一名三陽五

會，在前頂後寸半，頂中央旋毛中，可容豆鍼二分，得氣即瀉。……舊傳：鳴鶴鍼微出血，頭疼立止。」。則天大呼曰：「天子頭上，可是出血處(校)可是出血處 類說引文下有「命撲殺之」一句。？」上曰：「朕意欲針。」即時眼明，云：「諸苦悉去，殊無妨也。」則天走于簾下，自負銀錦等賞賜(校)自負銀錦等賞賜 譚賓錄作「躬負繒レ以遣之」，如向未嘗怒也。

(夾註)本條原出芝田錄。類說卷十一芝田錄題作高宗針百會。太平廣記卷二一八秦鳴鶴條亦載此事，云出譚賓錄，本條似曾採摘其中文字。大唐新語卷九諛佞第二十亦載此事，而文字不同。

636

高宗將下詔遜位于則天，攝知國政，召宰臣議之。郝處俊對曰：「禮經云：『天子理陽道，后理陰德。』(校)禮經云天子理陽道后理陰德 見禮記昏義。然則帝之與后，猶日之與月，陰之與陽，各有所主，不相奪也。若失其序，上則謫見于天，下則禍成于人。昔魏文帝著令(校)魏文帝著令 見三國志卷二文帝紀黃初三年詔，崩後尚不許皇后臨朝，奈何遂欲自禪位天后？況天下者，高祖、太宗之天下，非陛下之天下。正合謹守宗廟，傳之子孫，不可持國與人，有私于后。惟陛下審詳。」中書侍郎李義琰進曰：「處俊所引經典，其言至忠，惟聖慮無疑，則蒼生幸甚。」高宗乃止(校)高宗乃止 郝處俊、李義琰諫止遜位事，舊唐書卷八四、新唐書卷一一五郝處俊傳均甄。資治通鑑卷二〇二唐紀十八高宗上元二年三月亦甄，文稍簡。及天后受命，處俊已歿，孫象竟被族誅(校)孫象 原書同。舊、新唐書作「象賢」，資治通鑑卷二〇四唐紀二十則天后垂拱四年：「夏，四月，戊戌，殺太子通事舍人郝象賢。象賢，處俊之孫也。」原書、本書皆誤。始，則天以權變多智，高宗將排仝議而立之；及得志，威福並作，高宗舉動必為掣肘。高宗不勝其忿。時有道士郭行真，出入宮掖，為則天行厭勝之術，內侍王伏勝奏之。高宗大怒，密詔上官儀廢之(校)。儀因奏：「天后專恣，海內失望，請廢黜以順天心。」高宗即令儀草詔。左右馳告則天，則天遽訴，詔草猶在。高宗恐有怨懟，待之如初，且告之曰：「此並上官儀教我。」則天遂誅儀及伏勝等(校)則天遂誅儀及伏勝等 資治通鑑繫此事於卷二〇一唐紀十七高宗麟德元年十二月，並賜太子忠死。自此政歸武后，天子拱手而已。

(夾註)本條原出大唐新語卷二極諫第三。

638

高宗朝，太原王，范陽盧，滎陽鄭，清河、博陵崔，隴西、趙郡李等七姓，恃有族望，恥與諸姓為婚(校)諸 原書作「他」。太平廣記引文作「諸」，乃禁其自婚娶(校)禁其自婚娶 新唐書卷九五高儉傳：「詔後魏隴西李寶，太原王瓊，滎陽鄭溫，范陽盧子遷、盧渾、盧輔、清河崔宗伯、崔元孫，前燕博陵崔懿，晉趙郡李楷，凡七姓十

家，不得自爲昏。」。于是不敢復行婚禮，密裝飾其女以送夫家(校)密裝 原書無，當據本書補。太平廣記引文亦有。

(夾註)本條原出隋唐嘉話卷中。太平廣記卷一八四國史異纂題作七姓。說郛(陶珽刊本) 三六隋唐嘉話亦載。

640

初置匱 斬有四門，其制稍大，難于往來，後遂小其制度，同爲一匱 斬，依方色辨之。漢時趙廣漢爲潁川太守，設匱，言事者投書其中，匱 斬亦匱之流也。梁武帝詔于謗木、肺石函旁各置一函(校)謗木肺石函 原書無「函」字，當據刪。梁武帝置謗木函、肺石函事，見南史卷六梁本紀上。橫議者投謗木函，求達者投肺石函，即今之匱 斬也。初，則天欲通知天下之事，有魚保宗者(校)魚保宗 資治通鑑卷二〇三唐紀十九則天后垂拱二年甄此，上書請置匱 斬者曰魚保家，考異曰：「又朝野僉載作『魚思叅』，云『上欲作匱 斬，召工匠，無人作得者。思叅應制爲之，甚合規矩，遂用之』。今從御史臺記。」，頗機巧，上書請置匱 斬，以受四方之書，則天悅而從之。徐敬業于廣陵作逆，保宗曾與敬業造刀車之屬，至是爲人所發，伏誅。保宗父承暉(校)承暉岑仲勉跋封氏聞見記以爲此人本作「魚承暉」，暉、暉同音，疑清人避諱而改。自御史中丞坐貶儀州司馬(校)儀州 原書作「義州」，似以「義州」爲是。明皇以「匱 明皇以「匱 斬」字聲似「鬼」，改「匱 斬使」爲「獻納使」。乾元初，復其舊名。

642

國有大赦，則命 尉樹金雞于闕下，武庫令掌其事。金雞爲首(校)金臺爲首 原書作「臺以黃金爲首」，當據正。建之于高幢之上(校)上 原書誤作「下」，當據本書改。宣赦畢，則除之。凡建金雞，則先置鼓于宮城門之左，視大理及府縣囚徒至，則搥其鼓。案：金雞，魏、晉以前無聞焉，或云始自後魏，亦云起自呂光。隋百官志云：「北齊尙書省有三公曹，赦日建金雞(校)赦日建金臺 原書作「赦則常建金臺」。案：隋書卷二七百官志中僅云「赦日建金臺」，無上句。」蓋自隋朝廢此官而爲 尉所掌。北齊每有赦宥，則于閭闔門前樹金雞(校)閭闔門前樹金臺 原書作「閭門前樹金臺，三日而止」。「閭」下當據本書補「闔」字。柱下取少土(校)柱下取少土 原書句上尙有「萬人競就金臺」六字，當據補。云佩之利官(校)佩之利官 原書作「佩之日利」。雅雨堂叢書本句下有註：「一作『又云日利』。『日』一作『官』。」，數日間遂成坑，所司亦不禁約。武成帝即位(校)武成帝即位 原書於此之下有宋孝王不識設金臺之義，問于光祿大夫司馬膺之一段文字。其後河間王孝琬爲尙書令。先時有謠言：「河南種穀河北生，白楊樹頭金雞鳴。」祖孝徵與和士開譖孝琬曰：「河南、河北，河間也；金雞，言孝琬爲天子，建金雞也。」齊主信之而殺孝琬。則天封嵩岳(校)則天封嵩岳 原書誤作「登封嵩岳」，當據本書改。大赦，改元萬歲(校)元 原書作「爲」，當據本書改。登封壇南有大樹(校)樹 原書作「榭樹」。樹杪置金雞，因名樹爲「金雞樹」。

(夾註)永樂大典卷之一萬四千五百三十七樹·金雞樹引唐語林亦載，自「則天封嵩岳」至末。

(夾註)本條原出封氏聞見記卷四金臺。

645

裴知古，自中宗、武后朝以知音律直太常。路逢乘馬，聞其聲，竊曰：「此人即當墜馬。」好事者隨而觀之，行未半坊，馬忽驚墜，殆死。又嘗觀人迎婦，聞婦佩玉聲，曰：「此婦不利姑(校)此婦不利姑 新唐書卷九一李嗣真(附裴知古)傳：「人有乘馬者，知古知其嘶，乃曰：『馬鳴哀，主必墜死。』見新婚者，聞佩聲，曰：『終必離。』訪之，皆然。」後一例與本書不同。。」是日有疾(校)有疾 原書上有「姑」字，竟亡。其知音皆此類也。又善攝，開元十三年終(校)十三 原書作「十二」，且百歲。

(夾註)本條原出隋唐嘉話卷下。太平廣記卷二〇三國史異纂題作裴知古(又一條)。說郛(陶珽刊本) 三六隋唐嘉話亦載。

646

曹懷舜，金鄉人。父繼叔，死王事。懷舜授遊擊將軍，歷內外兩官。則天嘗云：「懷舜久歷清資，屈武職。」後轉右玉鈐將軍。

647

則天時(校)則天時 原書無此句。南部新書、唐詩記事作「先天中」，郎吏王上客自恃才藝(校)郎吏王上客 原書無「郎吏」二字。南部新書作「王主敬為侍御史」，唐詩紀事作「王上客為侍御史」，意在前行外郎(校)意在前行外郎 原書「外郎」作「員外」。南部新書作「當入省臺前行」，唐詩紀事作「當入省望前行」，後除水部員外(校)後除水部員外 原書作「俄除膳部員外」。當據改，頗懷憤惋。同列張敬忠以詩戲曰(校)同列 原書作「吏部郎中」。南部新書、唐詩紀事同。：「有意嫌工部(校)工部 原書作「兵使」。南部新書、唐詩紀事作「兵部」，專心覓考功(校)覓 原書作「取」。南部新書、唐詩紀事作「望」。誰知腳蹭蹬，幾落省牆東(校)幾落省牆東 南部新書作「卻落省牆東」。原書句下尚有「膳部在省東北隅，故有此詠」二句。。」

(夾註)本條疑出大唐新語卷十二諧謔第二十七。南部新書卷丁、唐詩紀事卷十三張敬忠均載此事。又本書此條與下條 648 原合為一條，今依原書分列。

648

議者戲云：「畿尉有六道：入御史為佛道(校)佛道 南部新書作「天道」，入評事為仙道，入京尉為人道，入畿丞為苦海道，入縣令為畜生道，入判司為餓鬼道。」

(夾註)本條原出御史臺記。紺珠集卷七、類說卷六御史臺記題作六道。南部新書卷辛亦載。與上條 647 本為一條，今依原書分列。

650

蘇味道詞亞于李嶠，時稱蘇、李。崔融嘗戲蘇曰：「我詞不如公有『銀花合』也」(校)銀花合 本事詩云：「蘇有觀燈詩曰：『火樹銀花合，星橋鐵鎖開。暗塵隨馬去，明月逐人來。』」唐詩紀事卷六蘇味道記此詩，題曰上元。。蘇即答：「猶不及公『金銅釘』。」謂「今同丁令威」也(校)今同丁令威 舊唐書卷七八張昌宗傳：「久視元年，改控鶴府爲奉宸府，又以易之爲奉宸令。……時諛佞者奏云：『昌宗是王子晉後身。』乃令被羽衣，吹簫，乘木鶴，奏樂於庭，如子晉乘空。辭人皆賦詩以美之，崔融爲其絕唱，其句有『昔遇浮丘伯，今同丁令威。中郎才貌是，藏史姓名非。』」參看唐詩紀事卷八崔融。。

(夾註)本條不知原出何書。唐詩紀事卷八崔融亦敘此事，然不註出處。本事詩嘲戲第七亦載一事，言蘇味道與張昌齡相嘲戲，與此類似。

654

中宗時，兵部尙書韋嗣立新入三品，侍郎趙彥昭假金紫(校)侍郎 原書作「戶部侍郎」。吏部侍郎崔湜復舊官。上命燒尾(校)燒尾 舊唐書卷八八蘇傳曰：「公卿大臣初拜官者，例許獻食，名爲『燒尾』。」新唐書卷一二五蘇傳同。參見本書輯佚 1085 條。葉夢得石林燕語卷四有考辨。，令于興慶池設食。至時，敕尉陳設，尙書省諸司各具綵舟遊勝。飛樓結艦，光奪霞日，上與侍臣親臨焉。既而吏部船爲仗所隔，兵部船先至，嗣立奉觴獻壽。上問：「吏部船何在？」崔湜步自北岸呼之，遇戶部雙舸，上結重樓，兼聲樂一部，即呼至岸，以紙書作「吏部」字貼牌上，引至御前。上大悅，以爲兵部不逮也。俄有風吹所帖之紙，爲嗣立所見，遽奏云：「非吏部船。」上令取牌，探紙見「戶」字，大笑。嗣立請科湜罪，上不許，但罰酒而已。

(夾註)本條原出封氏聞見記卷五燒尾。說郛(張宗祥輯明鈔本)卷四封氏聞見記亦載。古今合璧事類備要前集卷三七燒尾宴引此，云出聞見錄。又原書中此條與輯佚中 1085 條原爲一條，此條在後。

656

景龍初，有韓令珪起自細微，好以行第呼朝士。尋坐罪，爲姜武略所按，以枷錮之。乃謂：「姜五公名流，何故遽行此？」姜武略應云：「且抵承曹大，無煩喚姜五。」

657

兵部尙書韋嗣立，景龍中中宗與韋后幸其莊(校)兵部尙書韋嗣立景龍中中宗與韋后幸其莊 唐會要此二句作「景龍二年十二月幸新豐溫湯迴，幸兵部尙書韋嗣立山莊」。資治通鑑繫於卷二〇九唐紀二五中宗景龍三年十二月庚子至乙巳。新唐書卷一一六韋嗣立傳：「營別第驪山鸚鵡谷，帝臨幸，命從官賦詩，制序冠篇，賜況優備，因封嗣立逍遙公，名所居曰清虛

原幽棲谷。」舊唐書卷八八韋嗣立傳同。封嗣立為逍遙公，又改其所居鳳凰原為清虛原，鸚鵡谷為幽棲谷。

(夾註)本條原出隋唐嘉話卷下。說郛(陶珽刊本) 三六隋唐嘉話亦載。唐會要卷二七行幸亦載此事。

659

徐彥伯常侍，睿宗朝以相府之舊，拜羽林將軍。徐既文士，不悅武職，及遷，謂賀者曰：「不喜有遷，且喜出軍。」

661

韋鏗初在憲司，邵晁、蕭嵩同昇殿(校)韋鏗初在憲司，邵晁、蕭嵩同昇殿 原書作「邵景、蕭嵩、韋鏗並以殿中昇殿行事。」。神武皇帝即位(校)神武皇帝 原書作「玄宗」，及詔出，晁、嵩俱加朝散，獨鏗不及。晁鼻高，嵩鬚多，並類鮮卑(校)晁鼻高，嵩鬚多，並類鮮卑 原書作「景、嵩二人多鬚，對立於庭。」當據本書校正。。鏗嘲之云：「一雙獠子著緋袍(校)一雙獠子 原書作「一雙鬚子」，當據本書改。一箇鬚多一鼻高。相對衙前捺且立(校)衙前捺且立 原書作「廳前捺早立」，自言身品世間毛。」鏗白肥而短，他日忽于承天門風眩踣地(校)鏗白短而肥，他日忽于承天門風眩踣地 原書作「舉朝以為歡笑。後睿宗御承天門，百僚備列，鏗忽風眩而倒。鏗既肥短」，晁詠曰(校)晁詠曰 原書作「景意酬其前嘲，乃詠之曰」：「飄風忽起團團迴(校)團團 原書作「團樂」，倒地還如腳被鎚(校)互被鎚 原書作「進互槌」，莫怪殿上空行事(校)莫怪 原書作「昨夜」，直為元非五品才(校)直為元非五品才 原書下有「時人無不諷詠」一句。。」

(夾註)本條原出大唐新語卷十三諧謔第二十七。

662

郗昂性捷直，源乾曜嘗戲之曰：「謝安云『郗生可謂入幕之賓矣』(校)郗生可謂入幕之賓矣 見世說新語卷中之上雅量。郗生乃郗超，豈非遠祖否？」郗曰：「猶勝以氏為禿髮。若不遇後魏道武，稱曰同源，賜之源氏，豈可列姓苑乎？」源遂屈。後與杜黃裳同學于嵩陽，二人同中第。郗以安祿山偽官貶歙縣尉，黃裳入相後，除中書舍人。

666

汝南王璿，寧王長子也。姿容妍美，明皇鍾愛，授之音律，能達其旨。每隨遊幸，常戴研絹帽打曲。上摘紅槿花一朵，置于帽上簷處，二物皆極滑，久之方安。遂奏舞山香一曲，而花不墜。樂家云：「定頭項難在不動搖。」上大喜，賜金器一廚，因曰：「花奴資質明媚，肌髮光細，非人間人。」寧王謙謝，隨而短斥之。上笑曰：「大哥過慮，阿瞞自是相師。(夾註)[原註]上于諸親嘗親稱此號。夫帝王之相，且須有英特越逸之氣，不然須有深沈包育之度。若花奴，但英秀過人，悉無此

狀，故無猜也。而又舉止淹雅，當更得公卿間令譽耳！」寧王又笑曰：「若如此，臣乃輸之。」上曰：「若此一條，阿瞞亦輸大哥矣。」寧王又謝。上笑曰：「阿瞞贏處多，大哥亦不用搗搥。」皆歡賀。

〔夾註〕本條原出羯鼓錄。段安節樂府雜錄約略言之，云「黔帥南卓著羯鼓錄中具述其事。」太平御覽卷五八三引羯鼓錄亦載。太平廣記卷二〇五羯鼓錄題作玄宗(又一條)。紺珠集卷五羯鼓錄分別題作曲終而花不墜、阿瞞自是相師。類說卷十三羯鼓錄題作花奴。說郭(張宗祥輯明鈔本)卷六五羯鼓錄亦載。又原書此條與卷四 482 條本是一條，此條在前。

667

開元二十七年八月，詔策夫子爲文宣王，改修殿宇。封夫子後爲文宣公，仍長任本州長史，代不絕。先時廟，夫子在西牖之下；武德初，并祀周公，周公南面，故夫子配坐西方。貞觀中，廢祀周公，而夫子西位不改。至是移就兩楹南面正位，十哲東西侍立。又封顏子爲兗公，閔子爲費侯，伯牛爲鄆侯，仲弓爲薛侯，冉有爲徐侯，子路爲侯，宰我爲齊侯，子貢爲黎侯，子游爲侯，子夏爲魏侯，曾參以下並爲伯。其兩京文宣廟，春秋二仲釋奠，軒懸之樂，八佾之舞，牲以太牢；州縣以少牢而無樂。

668

學舊六館：有國子館，太學館，四門館，書館，律館，算館，國子監都領之。每館各有博士、助教，謂之學官。國子監有祭酒、司業、丞、簿，謂之監官。太學諸生三千員，新羅、日本諸國皆遣子入朝受業。天寶中，國學增置廣文館，在國學西北隅，與安上門相對。廊宇粗建。會十三年，秋霖一百餘日，多有倒塌，主司稍稍毀撤，將充他用，而廣文寄在國子館中。尋屬邊戈內擾，館宇至今不立。

670

蘇味道初拜相，門人問曰：「方事之殷(校)方事之殷 太平廣記上有「天下」二字，相公何以變和？」味道但以手摸鄭稜而已。時謂「摸鄭稜宰相(校)摸鄭稜宰相 太平廣記引文「摸鄭稜」作「模稜」。舊唐書卷九四蘇味道傳：「前後居相位數載，竟不能有所發明，但脂韋其間，苟度取容而已。嘗謂人曰：『處事不欲決斷明白，若有錯誤，必貽咎譴，但摸稜以持兩端可矣。』」時人由是號爲『蘇摸稜』。」新唐書卷一一四蘇味道傳同。」。

〔夾註〕本條原出盧氏雜說。太平廣記卷二五九盧氏雜說題作蘇味道。紺珠集卷三朝野僉載題作手摸鄭稜，作「朝野僉載」者誤。

671

玄宗在東都(校)玄宗在東都 原書作「玄宗開元二十四年，時在東都」。新唐書卷二二三上姦臣上李林甫傳亦記作開元二十四年事，資治通鑑卷二一四唐紀三十繫此事於玄宗開元二十四年十月，宮中有怪。明日召宰相，欲西幸，裴稷山、張曲江諫曰：

「百姓場圃未畢，請待冬仲。」是時李林甫初為相，竊知上意，及旅退，佯為蹇步。上問「何故腳疾」？對曰：「非疾，願獨奏事。」乃言：「二京，陛下東、西宮也。將欲駕幸，焉用選時？假使有妨刈穫，獨可蠲免沿路租稅。臣請宣示有司，即日西幸。」上大悅。自此車駕至長安，不復東。旬日，耀卿、九齡俱罷，而牛仙客進。

672

自古帝王五運之次，凡有二說：鄒衍則以五行相勝為義，劉向則以五行相生為義。漢、魏共遵劉說。唐承隋代火運，故為土德，衣服尚黃，旗幟尚赤，常服赭赤也。赭，黃色之多赤者，或謂之柘木，其義無取。高宗時，王勃著大唐千年歷：「國家土運，當承漢氏火德；上自曹魏，下至隋室，南北兩朝，咸非一統，不得承五運之次。」勃言迂闊，未為當時所許。天寶中，上書言事者多為詭異，以冀進用。有崔昌，採勃舊說，遂以上聞，玄宗納焉。下詔以唐承漢，自隋以前歷代帝王皆屏黜，更以周、漢為二王後。是歲禮部試土德惟新賦，即其事也。及楊國忠秉政，自以為隋氏之宗，乃追貶崔昌并當時議者，而復鄴、介二公焉。

(夾註)永樂大典卷之一萬五千九百五十一運·五運引唐語林亦載。本條原出封氏聞見記卷四運次。說郭(陶珽刊本) 四六封氏聞見記亦載。673

扶風太守房瑄，申當郡苗損，國忠怒以他事推之。自是天下有事，皆潛申國忠，以取可否。

674

楊國忠嘗會親(校)楊國忠嘗會親 原書誤作「楊國中嘗謂諸親」，然本書亦當據之補「諸」字。知吏部銓事(校)知 原書作「時知」，當據之補「時」字。且欲噓以娛之。呼選人名(校)呼選人名 原書上有「已設席」一句。引入于中庭，不問資序：短小者道州參軍(校)道州參軍 道州多矮民，陽城任道州刺史時嘗抗疏論免貢矮奴事，見舊唐書卷一九二、新唐書卷一九一陽城傳。參看白居易新樂府·道州民。鬚者與湖州文學(校)鬚 原書作「胡」。胡人深目多鬚，唐人已稱「鬚」為「鬚」，故王謙逕改作「鬚」。
簾中大笑。

(夾註)本條原出劉賓客嘉話錄。太平廣記卷二五〇嘉話錄題作楊國忠。類說卷五四劉禹錫佳話題作道州參軍湖州文學。說郭(陶珽刊本) 三六嘉話錄亦載。

676

玄宗時，亢旱，禁中築龍堂祈雨。命少監馮紹正畫西方(校)命少監馮紹正畫西方 原書作「因召少府監馮紹正，令於四壁各畫一龍，紹正乃先於西壁畫素龍。」當據正。白孔六帖引文「馮紹正」誤作「馬紹正」。未畢，如覺雲氣生梁棟間，俄而大雨。

(夾註)本條原出明皇雜錄卷下。太平廣記卷二二二明皇雜錄題作馮紹正。白孔六帖卷八二引盧氏雜說亦載。678

明皇幸東都。秋宵，與一行師登天宮寺閣，臨眺久之。上四顧，淒然嘆息，謂一行曰：「吾甲子得終無患乎？」一行曰：「陛下幸萬里，聖祚無疆。」及西巡至成都，前望大橋，上乃舉鞭問左右曰：「是何橋也？」節度使崔圓躍馬進曰：「萬里橋。」上嘆曰：「一行之言今果符合，吾無憂矣。」

679

或曰：一行，開元中嘗奏上云：「陛下幸萬里，聖祚無疆。」故天寶中幸東都，庶盈萬數(校)天中幸東都庶盈萬數 元氏長慶集卷二四樂府胡旋女自註：「緯書云：僧一行嘗奏玄宗曰：『陛下幸萬里，聖祚無疆。』故天中歲幸洛陽，冀充盈數。及上幸蜀，至萬里橋，乃歎謂左右曰：『一行之奏，其是乎！』」陳寅恪元白詩箋證稿第五章新樂府胡旋女引此，且下案語曰：「此條亦見國史補上及唐語林伍等書。關於預言後驗之物語，可不置辯。惟玄宗自開元二十四年冬十月丁卯由洛陽還長安後，即不復再幸東都。此所云：『天中歲幸洛陽』者，非史實也。」及上幸蜀，至萬里橋，方悟焉。

680

一行和尚滅度，留一物封識，命弟子進于上。發而視之，乃「蜀當歸」也。上不論其意，及幸蜀間(校)間原書作「回」，當據改。乃知其深意，方嘆異之。

(夾註)本條原出開天傳信記。太平廣記卷一三六開天傳信記題作蜀當歸。紺珠集卷二開天傳信記題作蜀當歸。類說卷六開天傳信記題作一行進當歸。新編分門古今類事卷二開元記題作一行當歸。說郛(陶珽刊本) 五二傳信記亦載。南部新書卷壬亦載此事。集註分類東坡先生詩卷十六寄劉孝叔王十朋註引援則曰：「羅公遠寄玄宗以蜀當歸。」又本條與上二條 678、679 原合為一條，今依原書分列。

(四) 《唐語林》卷五 (681~749 條)

詹宗祐

前言

這次導讀的是《唐語林》卷5第681條到749條，計69條，雖然《唐語林》是筆記體的書，不容易得到一個有系統的唐代研究上的議題，但基本上本次導讀的主要內容集中在唐玄宗中晚期及肅代之時的唐代政治及社會風氣，眾所皆知，安史之亂是唐代由盛轉衰的重要關鍵，本次導讀的內容主要反應在這個歷史的轉折點，因此，從681條到698條基本上反映了唐玄宗時期的太平盛世，因此其間提到了許多民俗的項目，703-712條則是唐代藝術內容，提到唐代名畫家王維及吳道子等人，699條以邊地音樂都有「破」字，713條則是以石鼓鳴，隱喻了唐代的衰落，699-702四條提及安史之亂；727到730條提到平安史之亂最大的功臣郭子儀權一時，734-742則提到了肅宗時因殺李輔國及魚朝恩而受到重用的元載及其後營專其私產，大興土木，排除異己，最後因為貪賄被殺抄家，有贓物胡椒八百石，鍾乳五百兩的元載的事蹟。745及746條則提到了唐朝中期以後一

為使職的權力大增，一為稅法的改變，二者都成為唐中期以後在政治經濟上的重大改變。以上大致是本次導讀條目的主要內容，其他當然還有一些較長的條目，如嚴真卿的〈和政公主碑〉（第 743 條）唯可能是誤入孫廣的〈嘯旨〉（第 744 條）均十分完整，唯和本次導讀的主要議題稍有出入。

對於本次導讀，筆者在中古史研讀會中針對《唐語林》〈賞譽〉及〈品藻〉所提出的第一個問題，提到周勛初的校本「只有校沒有證」，只有簡單的校訂及說明，相關的校箋可以說很少，劉琳在說明古籍的注釋時提到，不論它們使用什麼名稱和體例，注釋的內容不外乎十三個方面：校字、注音、釋文、釋意、釋理、釋典、釋史、釋地、釋物、補缺、辯誤、評論及解題等³⁸。而《唐語林》著重的只書辯誤、補缺及解題之上，其他的注釋可以說很少，和其他現今的校釋本古籍而言，只是做了初步的工作，因此如何針對《唐語林》的內容加以研究，其實可以與《世說新語》一樣形成一個完整的研究課題，而這在目前來說是十分缺乏的。而目前對於《唐語林》的研究仍然十分缺乏，本次導讀的重點一則和上次一樣將必要的內容加以釋證說明，第二則是本次內容多是談到玄宗盛世時，對於當時的遊藝活動十分詳盡如 687 條、691 條及 693 條提到唐代最有名的馬毬運動；693 條另又提到踢毬即踢鞠；694 條提到了牽鉤即拔河；695 條提到了繩伎，705 條提到舞獅；725 條提到了龍舟競渡；738 條提到李紆好諧戲；739 條提到「都盧緣橦歌」因此既然是導讀性質，因此配合一些圖片及影片來加以說明，使得可以對唐代的物質文明有進一步的了解。

681 玄宗嘗幸東都，天大旱，且暑。時聖善寺³⁹有竺乾僧無畏，號曰三藏，善召龍致雨之術。上遣力士疾召無畏請雨，無畏奏曰：「今旱，數當然爾。召龍興烈風雷雨，適足暴物，不可為也。」上使強之，曰：「人苦暑久矣！雖暴風疾雷，亦足快意。」無畏辭不獲已，遂奉詔。有司為陳請雨具，而幡幢像設甚備。無畏笑曰：「斯不足以致雨。」悉令撤之。獨盛一鉢水，無畏以小刀于水鉢中攪旋之，梵言數百咒水。須臾之間，有龍，其狀如指，赤色，首瞰水上。俄頃，沒于水中。無畏復以刀攪水，咒者三。有頃，白氣自鉢中興，如爐煙，徑上數尺，稍引去講堂外。無畏謂力士曰：「亟去，雨至矣！」力士馳馬，去而四顧，見白氣疾旋，自講堂而西，若尺素騰上。既而昏霾，大風震雷，暴雨如瀉。力士馳及天津之南⁴⁰，風雨亦隨馬而至矣。街中大樹多拔。力士復奏，衣盡沾溼。孟溫禮為河南尹，目見其事。溫禮子嘗言于李栖筠，與力士同在先朝。吏部員外郎李華撰無畏碑，亦云前後奉詔，禳旱致雨，滅火回風，昭昭然徧諸耳目也⁴¹。

³⁸ 劉琳、吳洪澤著，《古籍整理學》（四川：四川大學出版社，2003 年）第五章，〈古籍注釋〉，頁 149。

³⁹ 聖善寺在東都洛陽章善坊內，《唐會要》卷 48 云：「[聖善寺]章善坊，神龍元年二月，立為中興，二年，中宗為武太后追福，改為聖善寺。寺內報慈閣，中宗為武后所立，景龍四年正月二十八日制，東都所造聖善寺，更開拓五十餘步，以廣僧房，計破百姓數十家。」

⁴⁰ 天津即指天津橋，是洛陽連結洛水的主要橋梁，天津橋北與皇城正門——端門相應，南與隋唐洛陽城南北主幹道——定鼎門大街相接，橋上原有四角亭、欄杆、表柱，兩端有酒樓、市集，行人車馬熙熙攘攘，絡繹不絕，白居易有〈天津橋〉詩，近郭紹林有〈洛陽天津橋、中橋與唐代社會生活〉（《洛陽師範學院學報》1996 年第 6 期）一文可供參考。

⁴¹ 本條周勳初之校中已提到有諸多版本，原出《柳氏舊聞》，唯各本詳略不一，最詳細的是明朝陶宗儀的《說郛》卷 52〈明皇十七事〉，除了本條記載內容外，在文末增加「今洛京天津橋

- 682 玄宗紫宸殿⁴²櫻桃⁴³熟，命百官口摘之。
- 683 玄宗命射生官⁴⁴射鮮鹿⁴⁵，取血煎鹿腸食之，賜安祿山、哥舒翰。
- 684 虢國夫人⁴⁶就屋梁懸鹿腸，其中結之，有宴則解開，于梁上注酒，號「洞天聖酒」⁴⁷。
- 685 玄宗時，以林邑國進白鸚鵡⁴⁸，慧利之性特異常者，因暇日以金籠飾之⁴⁹，示于三相。上再三美之。時蘇頲初入相⁵⁰，每以忠讜厲己，因前進曰：「記云：『鸚鵡能言，不離飛鳥。』臣願陛下深以為志。」

有荷澤寺者，即高力士去請呪水祈雨，回至此寺前，雨大降，明皇因於此地造寺而名荷澤焉，寺今見在，唯《唐會要》卷 48 云：「[荷澤寺] 宜人坊，太極元年二月十七日，睿宗在藩，為武太后追福所立，初名慈澤寺，神龍二年，改為荷澤寺，其時於西京亦立荷恩寺」，《冊府元龜》卷 545 亦有相同的記載，顯見《說郛》的記載有誤，不足為信。

⁴² 紫宸殿，為大明宮的宮殿，在含元及宣政殿後入紫宸門，即為紫宸殿，目前僅東部殘存一部分，紫宸門南距宣政殿三十五米，紫宸門北六十米為紫宸殿，殿基南北寬近五十米，為天子便殿，不御宣政殿而從御便殿稱為「入閣」，紫宸殿後即為蓬萊殿。見徐松著，李健超增訂《增訂唐兩京城坊考》（陝西：三秦出版社，1996 年）頁 30。

⁴³ 《本草綱目》卷 30〈釋名〉：「時珍曰」其類如櫻珠，故謂之櫻。而許慎作鶯桃，云鶯所含食，故又曰含桃，亦通。案爾雅云：楔（音戛），荊桃也。孫炎注云：即今櫻桃。最大而甘者，謂之崖蜜。」〈集解〉云：「。[時珍曰]櫻桃樹不甚高。春初開白花，繁英如雪。葉圓，有尖及細齒。結子一枝數十顆，三月熟時須守護，否則鳥食無遺也。鹽藏、蜜煎皆可，或同蜜搗作糕食，唐人以酪荐食之。林洪山家清供云：櫻桃經雨則蟲自內生，人莫之見。用水浸良久，則蟲皆出，乃可食也。試之果然。」

⁴⁴ 射生官乃北衙禁軍，太宗時從飛騎中選善騎射者，號為「百騎」，武后時改為千騎，中宗時又改千騎為萬騎，玄宗討平章后，即得到萬騎的支應，因此玄宗即位，改萬騎為左右龍武軍，另高宗時有左右羽林軍，合稱為北門四軍，肅宗時又成立左右神武軍，合為北衙六軍，「又擇便騎射者置衙前射生手千人，亦曰「供奉射生官」，又曰「殿前射生」，分左、右廂，總號曰「左右英武軍」」（《新唐書·兵制》（50/1323），本條的記載是安史亂前，因此，這裏的射生官不是日後的英武軍，或是德宗貞元時增建左右神威軍，又名左右廂射生軍，當時還沒有「射生」之名。又《太平廣記》卷 234 引《盧氏雜說》稱這種食物為「熱洛河」，說明這是一種胡族的食物。

⁴⁵ 王利華《中古華北飲食文化的變遷》中提到中古之時鹿在華北平原的族群十分龐大，從《齊民要術》卷 8 及卷 9 中記載很多野味的烹飪方法，其中獐及鹿的出現次數最多，可見鹿肉在當時野味肉食中為最常見，《顏氏家訓》卷 1〈治家〉第五記載北齊時有人以數鬻獐肉招待女婿，結果女婿認為其岳父慳吝至極，可見野味當時並不登大雅之堂。

⁴⁶ 虢國夫人為楊貴妃的三姊，楊貴妃得幸後，唐玄宗將虢國夫人和楊貴妃的另兩個姐姐一起迎入京師。唐玄宗稱楊貴妃的三個姐姐為姨，並賜以住宅，天寶初年又分別封她們三人為虢國夫人、韓國夫人和秦國夫人。當時，三夫人並承恩澤，出入宮掖，勢傾朝野，公主以下皆持禮相待，與楊貴妃二兄號為「五楊」，五楊宅中，四方賂遺，日夕不絕。

⁴⁷ 後唐馮贇《雲仙雜記》（馮贇編，張力偉點校《雲仙散錄》，北京：中華書局，1998 年，頁 71）引《酒中玄》云：「虢國夫人就屋梁上懸鹿腸於半空，筵宴則使人從屋上注酒於腸中，結其端，欲飲則解開，注於盃中，號洞天聖酒將軍，又號「洞天瓶」。

⁴⁸ 鸚鵡是樹栖鳥類，一般主要是綠色，具光澤，嘴短而有力，在古籍中又稱鸚鵡、鸚（母鳥）或鸚哥，過群居生活，覓食漿果、堅果等，在清中期以前，華北地區仍有鸚鵡，主要分布在黃土高原西部，但今日華北平原已無鸚鵡，目前主要有二個屬，六到七個種，明朝李時珍的觀察云：「（綠鸚鵡）出隴蜀，而滇南、交廣近海諸地尤多，大如烏鶻，數百群飛，南人以為鮓食，（紅鸚鵡）紫赤色，大亦如之；（白鸚鵡）出西洋、南番，大如母雞；（五色鸚鵡）出海外諸國，大于綠而小于白[二]者，性尤慧利。俱丹味鈎吻，長尾赤足，金睛深目，上下目瞼皆能眨動，舌

686 申王有高麗赤鷹，每獵，必置之駕前，目之爲「挾雲兒」。

687 玄宗嘗三殿打毬，榮王⁵¹墮馬悶絕。黃幡綽奏曰：「大家年幾不爲小，聖體又重，儻馬力既極，以至顛躓，天下何望！何不看女婿等與諸色人爲之？如人對食盤，口眼俱飽，此爲樂耳。傍觀大家馳逐忙遽，何暇知樂？」上曰：「爾言大有理，後當不復自爲也。」

688 玄宗問黃幡綽：「是物兒得人憐？」「是物兒」者，猶「何人兒」也。對曰：「自家兒得人憐。」時楊妃號安祿山爲子，肅宗在東宮，常危懼。上俛首久之。上又嘗登北樓望渭，見一醉人臨水臥，問左右「是何人」，左右不對。幡綽曰：「是年滿令史。」又問曰：「爾何以知之？」對曰：「更一轉，入流。」上大笑。上又與諸王會食，寧王⁵²噴飯，直及上前。上曰：「寧哥何故錯喉？」幡綽曰：「此非錯喉，是歎帝。」

689 或曰：鄭滁州臚于曲江見令史醉臥池岸，云：「更一轉，入流。」

如嬰兒。其趾前後各二，異于眾鳥。其性畏寒，即發顛如瘴而死，飼以餘甘子可解」，對照本條，白鸚鵡來自於林邑國，又清吳震方《嶺南雜記》卷下：「鸚鵡有白者，較綠者差大，頂有角毛，憤起時放花淡黃綠色，玲瓏可愛」，可能在嶺南時由外國輸入後而野生。主要見何亞恒、文煥然、譚耀匡著，〈中國鸚鵡分布的變遷〉（錄於《中國歷史時期植物與動物變遷研究》，重慶出版社，1995年）；《明皇雜錄》云：「開元中，嶺南獻白鸚鵡，養之宮中，歲久，頗聰慧，洞曉言詞。上及貴妃皆呼爲雪衣女。性既馴擾，常縱其飲啄飛鳴，然亦不離屏幃間。上令以近代詞臣詩篇授之，數遍便可諷誦。上每與貴妃及諸王博戲，上稍不勝，左右呼雪衣娘，必飛入局中鼓舞，上六字六帖作「即飛至將翼。」以亂其行列，或啄嬪御及諸王手，使不能爭道。忽一日，飛上貴妃鏡臺，語曰：「雪衣娘昨夜夢爲鷲鳥所搏，將盡於此乎？」上使貴妃授以多心經，記誦頗精熟，日夜不息，若懼禍難，有所禳者。上與貴妃出於別殿，貴妃置雪衣娘于步輦竿上，與之同去。既至，上命從官校獵於殿下，鸚鵡方戲於殿上，忽有鷹搏之而斃。上與貴妃歎息久之，遂命瘞于苑中，爲立塚，呼爲鸚鵡塚。」，《太平御覽》卷924〈羽族部十一〉有〈白鸚鵡〉可作參考。在何家村考古遺址中也有鸚鵡紋提梁銀罐，見譚前學有〈鸚鵡紋提梁銀罐與盛唐氣象〉一文。

⁴⁹ 唐代的貴戚階層為了顯示富貴，常常將豢養的動物圈養在華麗的籠子當中，本條將外國進口少見的白鸚鵡關在金籠之中，即是一個顯例，除了鸚鵡外，唐代也有養猿猴，用金鎖、雕籠圈養的例證，如許渾〈放猿〉詩中有：「殷勤解金鎖，昨夜雨淒淒…好覓來時路，煙蘿莫共迷」；張喬〈猿〉詩中有：「挂月棲雲向楚林，取來全是爲清音。誰知繫在黃金索，翻畏侯家不敢吟」；李洞〈病猿〉詩中云：「瘦纏金鎖惹朱樓，一別巫山樹幾秋」；李洞另一〈和壽中丞傷猿〉詩中有：「遺挂朱欄鎖半尋，清聲難買恨黃金」；曾麻幾〈放猿〉詩云：「孤猿鎖檻歲年深，放出城南百丈林。緣水任從聯臂飲，青山不用斷腸吟」；易思〈郡城放猿獻衛使君〉詩云：「千巖萬壑與雲連，放出雕籠任自然」，由以上諸詩約略可以發現唐代貴戚士人養猿猴的風氣十分興盛，金鎖、雕籠都是富貴的象徵，顯示豢養者都有一定的身份及家產。而養猿目的如「清音」、「斷腸吟」主要都是為了聆聽猿的吟聲，這些猿雖有金鎖、雕籠，但對本身即有靈性，而且也有社會組織的猿猴而言，無疑是一種最大的虐待，當猿所得的待遇愈差，其聲愈清苦，當然愈滿足豢養者的期待。只是長期以來，稍具悲天憫物思想者，也會感到不忍，因此在唐代放猿的詩作也就屢見不鮮。見詹宗祐，〈唐五代時期秦嶺山區猿猴的記載、利用與採捕〉，《史學彙刊》第18期（2002年），頁123-144。

⁵⁰ 據《舊唐書·玄宗本紀》蘇珉入相的時間是在開元四年（716年）十二月，罷相時間在開元八年（720年）正月。

⁵¹ 榮王滉爲玄宗第六子，初名嗣玄，開元十二年改名爲滉，封榮王，天寶十四年（755）薨。

⁵² 寧王爲睿宗之子，寧王憲本名成器乃睿宗長子。

690 又開元中，上與內臣作歷日令⁵³。高力士挾大載⁵⁴，置黃幡綽口中，曰：「塞穴吉！」幡綽遽取上前叵羅內靴中，走下，曰：「內財吉。」上歡甚，即賜之。

691 上好擊毬⁵⁵。內廄所養馬，猶未甚適。與幡綽語曰：「吾欲良馬久矣，誰能通馬經者？」幡綽奏：「臣能知之，今丞相悉善馬經。」上曰：「吾與丞相言，政事外，悉究其旁學，不聞有通馬經者。爾焉知之？」幡綽曰：「臣每日沙堤上見丞相所乘，皆良馬，是必能通知。」上大笑。

692 又黃幡綽滑稽不窮，嘗為戲，上悅，假以緋衣。忽一日，佩一兔尾，上怪問，答曰：「賜緋毛魚袋。」上謂曰：「魚袋本朝官入閣合符方佩之，不為汝惜。」竟不賜。

693 打毬，古之蹴鞠也⁵⁶。漢書藝文志「蹴鞠二十五篇」，顏注云：「鞠，以韋為之，實之以物，蹴踢為戲。鞠，陳力之事，故附于兵法。蹴音千六切，鞠音距六切。」近俗聲訛，謂鞠為毬，字亦從而變焉，非古也。開元天寶中，上數御觀打毬為事。能者左縈右拂，盤旋宛轉，殊有可觀，然馬或奔逸，時致傷斃。永泰中，蘇門山人劉綱于鄴下上書于刑部尚書薛公⁵⁷云：「打毬，一則損人，二則損馬。為樂之方甚眾，何乘茲至危，以邀晷刻之歡耶？」薛公悅其言，圖綱之形，置于左右，命掌記陸長源為贊以美之。然打毬乃軍州常戲，雖不能廢，時復為之耳。今樂人又有踢毬之戲，作彩畫木毬，高一二尺，女妓登躡，毬轉而行，縈回去來，無不如意，蓋古踢鞠之遺事也。

⁵³ 歷日令為唐代的酒令，目前可知的唐代酒令約有二十多種，《唐國史補》卷下云：「古之飲酒有盃盤狼籍揚解絕纓之說，甚則甚矣，然未有言其法者，國朝麟德中，壁州刺史鄧弘慶始創平索看精四字令，至李稍雲而大備。自上及下以為宜然，大抵有律令、有頭盤、有拋打，蓋工於舉場而盛於使幕，衣冠有男女雜履烏者，有長幼同燈燭者，外府則立將校而坐婦人其弊如此，而歷日令則是以律令行酒令的一種方式，「塞穴吉」及「內財吉」都是敦煌出土殘曆「具注歷」的術語。唐代酒令問題可參見王化昆著，《唐代的酒令藝術》，上海：東方出版社，1995年。

⁵⁴ 載，唐玄應《一切經音義》卷12：「切肉大者為載，載小者為鬻」。

⁵⁵ 馬毬，是盛行於唐、五代宮廷、軍中及民間的一種球類競技運動，競賽方式以分二隊騎在馬上，以杖擊毬入球門，以進球多者為勝，是一項相當激烈、驚險而刺激的活動，唐代的皇帝有許多都喜歡打馬毬，1956年在大明宮遺址發掘出一塊當年條建含光殿和馬毬場的奠基石，上刻「今光殿及毬場等大唐大和辛亥歲乙未建」說明唐代宮中有馬毬場。有關馬毬的記載及研究很多，幾乎所有討論唐代遊藝的書都會紀錄，舉其要者，如陳正平，《唐代游藝詩研究》，台北：文津出版社，2007年；王永平，《唐代的遊藝》，陝西：三秦出版社，1995年；于左，《玩在唐朝》，北京：中華書局，2008年；崔樂泉，《圖說中國古代遊藝》，台北：文津出版社，2002年。

⁵⁶ 本條以打毬為蹴鞠，後面的敘述是打馬球的紀錄，然蹴鞠並非打馬球，最大的差別是蹴鞠只是球戲，並沒有搭配馬匹，此將二者合一，誤。蹴鞠類似今日的足球，《漢書·枚乘傳》顏師古注云：「鞠以韋為之，中實以笏，蹴踢為戲樂也」是以實心的球，到了唐代最大的改變是，球以皮革充氣，並且設立球門，也是唐代風行的球類運動。

⁵⁷ 薛公即指薛嵩，是薛仁貴之孫，《新唐書·薛嵩傳》云：「（薛）嵩好蹴鞠，隱士劉綱勸止曰：「為樂甚眾，何必乘危邀晷刻歡？」嵩悅，圖其形坐右」。但並沒有提到一則傷人，二則傷馬之事，

694 拔河，古謂之牽鉤。襄漢風俗，常以正月望日爲之。相傳楚將伐？，以爲教戰。梁簡文臨雍部，禁之而不能絕。古用篋纜，今代以大麻？，長四五十丈，兩頭分繫小索數百條，挂于胸前，分兩朋，兩向齊挽。當大絙之中，立大旗爲界。震聲叫噪，使相牽引，以卻者爲勝，就者爲輸，名曰「拔河」。中宗曾以清明日御梨園毬場，命侍臣爲拔河之戲。時七宰相、二駙馬爲東朋，三宰相、五將軍爲西朋。東朋貴人多，西朋奏「勝不平」，請重定，不爲改，西朋竟輸。韋巨源、唐休璟年老，隨絙而踣，久不能興。上大笑，令左右扶起。明皇數御樓設此戲，挽者至千餘人，喧呼動地，蕃客庶士，觀者莫不震駭。進士河東薛勝爲拔河賦，其詞甚美，時人競傳之⁵⁸。

695 明皇開元二十四年八月五日，御樓設繩技。技者先引長繩，兩端屬地，埋鹿盧以繫之。鹿盧內數丈，立柱以起，繩之直如絃。然後技女自繩端攝足而上，往來倏忽，望若飛仙。有中路相遇，側身而過者；有著履而行，從容俯仰者；或以畫竿接脛，高六尺；或蹋肩蹋頂，至三四重，既而翻身直倒至繩，還往曾無蹉跌，皆應嚴鼓之節，真可觀也。士胡嘉隱作〈繩伎賦〉⁵⁹獻之，詞甚宏暢，上覽之大悅，擢拜金吾倉曹參軍。自兵寇覆蕩，伶官分散，外方始有此技。軍州宴會，時或爲之。

696 明皇在禁中，欲與姚元之論事。時七月十五日，苦雨不止，泥濘盈尺，上令左右以步輦⁶⁰召之

697 宋開府璟雖耿介不群，亦知音樂，尤善羯鼓⁶¹。嘗與明皇論羯鼓事，曰：「不是青州石末，即須魯山花瓷。撚小碧上，掌下須有朋肯

⁵⁸ 本條出自《封氏見聞錄》是研究唐代遊藝必引的史料，相當詳細的記載了唐代拔河的舉行方式及細節，唐玄宗時了「以求歲稔」及「耀武於外」，曾舉行一次盛大的拔河，當時進士還寫下了〈拔河賦〉，唐張說〈奉和屆制觀拔河俗戲應制〉的詩：「今歲好施鉤，橫街敞御樓。長繩繫日住，貫索挽河流；鬥力頻催鼓，爭都更上籌。春來百種戲，天意在宜秋」，也是拔河運動中的名詩。

⁵⁹ 繩技與緣檣、魚龍戲、馬術、車幢等都是屬於雜技的一種，繩技應即是漢代的履索，《續漢書·禮儀志》劉注引蔡質《漢儀》：「以兩大絲繩繫兩柱中頭間，相去數丈，兩倡女對舞，行於繩上，對面道逢，切肩不傾」，在漢代沂南畫像石除了有人在索上倒立外，索下還豎立著刀劍，增加驚險程度。胡嘉隱〈繩伎賦〉，《文苑英華》卷82，頁372。同卷張楚金亦有〈樓下觀繩伎賦〉

⁶⁰ 唐代名畫家閻立本繪有〈步輦圖〉畫幅描繪的是唐太宗李世民在宮內接見松贊干布派來的吐蕃使臣祿東贊的情景。李世民端坐在由六名宮女抬著的坐榻上，另有三個宮女分別在前后掌扇和持華蓋。唐太宗面前站立三人：最右者，身穿大紅袍，是這次儀式的引見官員；中間是吐蕃的使臣祿東贊，拱手而立，發型和服飾與中原地區不同；最左為一穿白袍的內官。按照畫家閻立本當時的地位和身份，他完全可能是這次歷史性會見的目擊者，所以他筆下的人物非常真實、生動。這種步輦與魏晉南北朝時期的肩輿最大的不同是不用肩輿方式而是採取更為穩便的腰輿方式，使得重心降低，更為平穩，方式和北朝民間板輿的抬行方式相同，但如果長途旅行仍然以肩輿為主，見楊泓〈步輿·平肩輿·步輦〉（錄於楊泓著，《逝去的風韻—楊泓談文物》，北京中華書局，2007年）

⁶¹ 羯鼓，羯鼓是一種出自於外夷的樂器，據說來源於羯族。羯鼓兩面蒙皮，腰部細，用公羊皮做鼓皮，因此叫羯鼓。古時，龜茲、高昌、疏勒、天竺等地的居民都使用羯鼓。唐代時尤以開元、天寶間盛行，這和唐玄宗喜好羯鼓有絕對的關係，本條及下條也是羯鼓的重要史料。

聲。」據此，乃漢震第二鼓也。且顙用石末、花磁，固是腰鼓，掌下朋肯聲，是以手拍鼓，非羯鼓明矣。開府又曰：「頭如青山峰，手如白雨點。」此即羯鼓之能事。山峰取不動，雨點取碎急。上與開府兼善兩鼓，而羯鼓偏好，以其比漢震稍雅細焉。開府之家悉傳之。東都留守鄭叔則祖母，即開府之女。今尊賢里鄭氏第，有小樓，即宋夫人習鼓之所也。開府孫沈亦知音。貞元中，集樂錄三卷，德宗覽而善焉。又知是開府之孫，遂召對賜坐，與論音樂。又召至宣徽，張樂使觀焉。曰：「設有舛乖，悉可言之。」沈沈吟曰：「容臣與樂官商榷條奏。」上使宣徽使就教坊與樂官參議數日。二使奏上：「樂工多言沈曾不留意，不解聲調，不審節拍，兼有瞶病，不可議樂。」上頗異之。久之召對，且曰：「臣年老多病，耳實失聽，若迨于聲律，不致無業。」上又使作樂曲，問其得失，承稟舒遲，工多笑之。沈顧笑者，忽忿怒作色，奏曰：「曲雖妙，其間有不可者。」上驚問之，即指一琵琶云：「此人大逆戕忍，當即去，不宜在至尊前。」又指一笙云：「此人神魂已遊墟墓，不可更留供奉。」上大駭，令主司潛伺察之。既而琵琶工爲人訴，稱六七年前其母自縊，不得端由；即令按鞫，遂伏罪。其笙者乃憂恐不食，旬日而卒。上益加知遇，面賜章綬，累召對。每令沈察樂，樂工悉惶恐，不敢正視。沈懼罹禍，辭病而退。

698 李龜年、彭年、鶴年弟兄三人，開元中皆有才學盛名。鶴年能歌詞，尤妙製渭州。彭年善舞。龜年善打羯鼓。明皇問：「卿打多少杖？」對曰：「臣打五千杖訖。」上曰：「汝殊未，我打卻三豎櫃也。」後數年，又聞打一豎櫃，因賜一拂枝杖羯鼓棬。後留傳至建中三年，任使君又傳一弟子，使君令取江陵漆盤底瀉水棬中，竟不散，以其至平故也。又云：「人間鼓棬只在調豎慢。此棬一調之後，經月如初。今不如也。」

699 天寶中，樂章多以邊地爲名，若涼州、甘州、伊州之類是焉。其曲遍繁聲爲「破」，後其地盡爲西蕃所沒；破，其兆矣。

700 上愛幸安祿山，呼之爲兒，常于便殿與楊妃同樂之。祿山每就坐，不拜上而拜楊妃。上顧而問之：「不拜我而拜妃子，何也？」祿山奏云：「外國人不知有父，只知有母。」上笑而赦之。祿山豐肥大腹，上嘗問：「此腹中何物而大？」祿山尋聲而對：「腹中但無他物，唯赤心而已。」上以其真而益親之。

701 張巡將雷萬春于城上與巡語次，被賊伏弩射之，中萬春面，不動。令狐潮疑是木人，諜問之，知是萬春，乃言曰：「向見雷萬春，方知足下軍令矣。然其如天理何！」巡與潮書，曰「僕誠下材，亦天下一男子耳。今遇明君聖主，疇則屈腰；逢豺狼犬羊，今須展志」云云，「請足下多服續命之散，數加益智之丸，無令病入膏肓，坐親斧鑕也。」

702 張巡之守睢陽，玄宗已幸蜀，賊氛方熾，孤城勢蹙，人困食竭，以紙布煮而食之，時以茶汁和之，而意自如。其謝金吾將軍表曰：「想

峨眉之碧峰，豫遊西蜀；追綠耳于懸圃，保壽南山。逆賊祿山，戮辱黎獻，羶臊闕庭。臣被圍四十七日，凡一千二百餘陣。主辱臣死，當臣致命之時；惡稔罪盈，是賊滅亡之日。」忠勇如此。激勵將士，嘗賦詩曰：「接戰春來苦，孤城日漸危。合圍侷月暈，分守效魚麗。屢厭黃塵起，時將白羽揮。裹瘡猶出戰，飲血更登陴。忠信應難敵，堅貞諒不移。無人報天子，心計欲何施？」又聞笛詩曰：「峇嶢試一臨，虜騎附城陰。不辨風塵色，安知天地心？營開星月近，戰苦陣雲深。旦夕更樓上，遙聞橫笛吟。」時雍邱令令狐潮以書勸誘，不納。其書有曰：「宋七昆季，衛九諸子，昔斷金成契，今乃刎頸相圖。」云云。時劉禹錫具知宋、衛，耳剽所得，濡毫有遺，所冀多聞補其闕也。又說：許遠亦有文，其祭纛文為時所稱，所謂「太一先鋒，蚩尤後殿。蒼龍持弓，白虎捧箭。」又祭城隍文云：「賀井鳩翔，危堞龍護。」皆文武雄健，士氣不衰，真忠烈之士也。劉禹錫曰：「此二公，天贊其心，俾之守死善道。向若救至身存，不過是一張僕射耳，則張巡、許遠之名，焉得以光揚于萬古哉！」巡性明達，不以簿書介意。為真源宰，縣有豪華南金，悉委之。故時人語曰：「南金口，明府手。」及巡聞之，不以為事。

703 吳道子訪僧，不見禮，遂于壁上畫一驢。其僧房器用無不踏踐。僧知道子所為，謝之，乃塗去。

704 王維畫品妙絕，工水墨平遠，昭國坊庾敬休所居室壁有之。人有畫樂圖，維熟視而笑，或問其故，維曰：「此是霓裳羽衣曲第三疊第一拍。」好事者集樂工驗之，一無差舛。

705 王維為大樂丞⁶²，被人嗾令舞黃獅子，坐是出官。黃獅子者，非天子不舞也，後輩慎之。

706 或有人報王維云：「公除右丞。」王曰：「吾畏此官，屢被人呼『不解作詩王右丞』。」

707 王縉⁶³多與人作碑誌。有送潤筆者，誤致王右丞院，右丞曰：「大作家在那邊！」

⁶² 王維進士及第所任的官職是「太樂丞」，而非「大樂丞」，唐代是屬太常寺之太樂署，署有令一人，從七品下，丞一人，從八品下（見《唐六典》卷14〈太常寺〉，頁402）。《新唐書·王維傳》只有說他坐累為濟州司倉參軍，張九齡執政始遷右拾遺，《太平廣記》卷179引《集異》云：「（王維）為太樂丞。為伶人舞黃師子。坐出官。黃師子者者。非一人不舞也」；《新唐書·禮樂志十一》（21/470）云：「設五方師子，高丈餘，飾以方色。每師子有十二人，畫衣，執紅拂，首加紅抹，謂之師子郎」；《舊唐書·音樂志二》（29/1059）：「太平樂，亦謂之五方師子舞。師子驚獸，出於西南夷天竺、師子等國。綴毛為之，人居其中，像其俛仰馴狎之容。二人持繩秉拂，為習弄之狀。五師子各立其方色，百四十人歌太平樂，舞以足，持繩者服飾作崑崙象。」，五方獅子舞是宮廷的樂舞，如果民間想要舞獅時，不可以舞黃獅子，因為黃獅居中，屬黃色，只能在皇帝面前舞，見陳正平，《唐代游藝詩歌研究》（台北：文津出版社，2006年）

⁶³ 王縉（700-781）字夏卿，太原祁人是王維的弟弟。少好學，與兄維，俱以名聞。舉草澤文辭清麗科上第，曆拜黃門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終太子賓客。善草隸書，功超薛稷，卒年八十二。新舊《唐書》均有傳。

708 天寶中，天下無事。選六宮風流豔態者，名「花鳥使」，主飲宴⁶⁴。

709 杭州房瑄為鹽官令⁶⁵，于縣內鑿池構亭，曰「房公亭」，後廢。

710 驪山華清宮⁶⁶，天寶中植松柏開滿巖谷，望之鬱然。朝元閣在北嶺之上，最為嶄絕。次南即長生殿。殿東南，湯泉凡一十八所⁶⁷。第一即御湯，周環數丈，悉砌白石，瑩徹如玉，石面皆隱起魚龍花鳥之狀。四面石座，階級而下，中有雙白石甕，連腹異口，甕口中復植雙白石蓮，泉眼自蓮中湧出，注白石之面⁶⁸。御湯西南，即妃子湯⁶⁹，湯稍狹，湯側有紅石盆四所，刻作菡萏⁷⁰于白石之面。餘湯迤邐，相屬而下，鑿作暗竇走水；出東南數十步，復立一石表，湧出，灌注一石盆中。後人為也。

⁶⁴ 本條記載與《新唐書·呂向傳》(202/5758) 略有不同：「玄宗開元十年，(呂向) 召入翰林，兼集賢院校理，侍太子及諸王為文章。時帝歲遣使采擇天下姝好，內之後宮，號「花鳥使」，向因奏美人賦以諷，帝善之，擢左拾遺」，同樣的《南部新書》卷7亦云：「天寶末有密採艷色者，當時號為花鳥使，呂向獻美人賦以諷之」，因此，「花鳥使」是出使者的名稱而不是這些被選入後宮者的名稱，《唐語林》本條的敘述有誤。

⁶⁵ 鹽官位於唐代江南東道，杭州鹽官縣見《新唐書·江南道·東道採訪使》(41/1059)

⁶⁶ 華清宮是唐太宗貞觀十八年(644年)詔令著名建築家閻立德於驪山主持修建湯泉宮，高宗咸亨二年(671)改名溫泉宮，玄宗天寶六年(747年)又命名為華清宮，玄宗曾多次擴建，隋文帝、唐高祖、太宗等都曾來過驪山溫泉，但只有玄宗幾乎每年十月帶著嬪妃、貴戚及群臣到華清宮「避寒」從開元二年到天寶十四載四十一年間到過三十六次，有時第二年三月才返回長安，因此華清宮不僅在玄宗之時成為離宮，而且也是處理朝政及進行政治對話的「正殿」。

⁶⁷ 溫泉在中國的出現甚早，殷商時甲骨文即有泉字，《爾雅·釋水》中將泉水分為間陵泉、上升泉、裂隙泉及下降泉等四種，而《水經注》更記載了全國的溫熱泉有28處，龔勝生統計宋代以前已開發利用的重要礦泉計有134處，亦總結在宋代以前礦泉的分布是由海南儋縣—四川西昌—青海西寧—河北赤城連成的向東開口的拋物線內，而此拋物線與海岸線構成一個蛋殼狀的區域，而且主要集中在山地丘陵地區，且隨著中國南方經濟的發達，溫泉的記錄隨著時代由北向南遞增。關中是中國最早開發的區域之一，也在此蛋殼區域之中，溫泉的開發亦甚早，秦嶺北坡有地熱及溫泉的地帶主要有二個，一為驪山北麓斷裂帶，這個地方最有名的溫泉即是華清池溫泉。另一稱山前大斷裂的斷層，西起周至西駱峪，東至藍田湯峪附近。全長約115公里，是秦嶺及渭河平原的分界斷裂，較有名的是寶雞溫水溝、郿縣湯峪及藍田湯峪溫泉。這兩個地方都屬地層斷裂帶，具有良好的導熱及導水功能，因此能形成良好的溫泉地帶，既然是因為地質關係而產生的溫泉，自然存在的時間也很長，唐代位在這二個地帶的溫泉即是驪山溫泉、石門溫泉及鳳泉溫泉等三處。(龔勝生著，〈中國宋代以前礦泉的地理分布及其開發利用〉，《自然科學史研究》，15：4(1996年)，頁344。)

⁶⁸ 《明皇雜錄》云：「安祿山於范陽以白玉白為魚龍鳧雁，仍為石梁及石蓮花以獻，雕鐫巧妙，殆非人工。」

⁶⁹ 妃子湯即海棠湯，又名芙蓉湯，是專為楊貴妃石砌的浴池，除了御湯及妃子湯外，還有長湯，是供其他嬪妃沐浴的湯池，等目前考古也有所發現，唯所發現的湯池與文獻都有部分的差距，葛承雍以為一方面唐未筆記往往道聽途說，來源不一，另一方面華清宮歷來就是著名的風景勝地，自唐宋以來多次翻修復建，湯池遺址也多次被搬動擾亂，因此沐浴建築遺址的更動是可以理解的，見〈唐華清宮沐浴湯池建築考述〉(《唐韻胡音與外來文明》，北京：中華書局，2006年)

⁷⁰ 菡萏即荷花。

711 潞州啓聖宮⁷¹，有明皇敲枕斜書壁處，并腰鼓馬槽並存。張弘靖爲潞州從事，皆見之。

712 北邙山玄元觀，南有老君廟。殿臺高敞，下瞰伊、洛。神仙塑像，皆開元中楊惠之所製，世稱奇巧。⁷²

713 鄴西鼓山東北，有石鼓，俗傳石鼓鳴則兵起。左思魏都賦云：「神鉦迢遞于高巒，靈響特驚于四表。」案說文：「鉦似鈴」；小者爲鏡⁷³，周禮：「以金鏡止鼓。」然則鉦、鼓雖同類，鉦乃以金爲之，直謂石鼓爲神鉦，失其義矣。高齊時石鼓鳴，未幾而齊滅；隋季又鳴，無何海內崩亂；近天寶末，石鼓復鳴，俄而幽燕俶擾。記傳臨海、零陵、南康、建平、天水諸處皆有石鼓，其說多同。晉武帝時，吳郡臨平湖岸崩，出一石鼓，扣之不鳴，張華云：「取蜀郡桐木作魚形，擊之則鳴。」于是聲聞數十里。後十六國迭據，三百餘年攻戰不息。是石鼓之鳴，咸非吉徵也。

714 費縣西漏澤者，漫數十里。每歲時雨降，即自浮溢，蒲魚之利，人實賴焉。至白露應節即如埽，一夕而乾焉。蕭穎士以年代莫詳，記載所闕，信殊異也⁷⁴。

⁷¹ 唐代潞州即上黨，《新唐書·地理志》(39/1008)云：「(上黨)啓聖宮，本飛龍，玄宗故第，開元十一年置，後又更名。有瑞閣。有五龍山、馬駒山」，可見，在上黨設啓聖宮是為了因為玄宗故第在此而設。杜光庭《歷代崇道記》：「明皇開元中。於諸道並令置開元觀。又製混元讚。帝親書。勒之於石。又於五嶽置真君廟。又於上都置太清宮。東都置太微宮。以太原神堯舊宅爲紫微宮。潞州潛龍故宅爲啓聖宮」。這也是唐代玄宗崇道的一個象徵。

⁷² 本條賈氏《劇談錄》引述較為詳細，楊惠之生年不詳，史書記載的時間約在開元、天寶年間，與吳道子齊名。《五代名畫補遺》：“楊惠之不知何處人，與吳道子同師張僧繇筆跡，號爲畫友，巧藝並著。而道子聲光獨顯，惠之遂都焚筆硯毅然發奮，專肆塑作，能奪僧繇畫相，乃與道子爭衡。時人語曰道子畫，惠之塑，奪得僧繇神筆路。……且惠之塑抑合相術，故爲古今絕技。惠之曾於京兆府塑倡優人留杯亭像，像成之日，惠之亦手裝染之，遂於市會中面牆而置之，京兆人視其背，皆曰此留杯亭也”。他留下的塑像記錄不少，但現今均已不存，本條是記載東都洛陽北邙山玄元觀之塑像，他在驪山石龕寺中也有塑像，見宋敏求《長安志》卷15：「(石龕寺)開元中以造華清宮餘材脩繕，佛殿中有玉石像，幽州山所進，與朝元閣道像同至精巧無比，叩之如磬。餘像並揚，惠之塑脫空像，皆元伽兒之製，能妙纖麗，曠古無儔，紅樓在佛殿之西巖下，臨絕壁樓，中有元宗題詩草八分，每句一體，王維山水兩壁」。

⁷³ 鉦，形似鐘而狹長，有長柄可執，擊之而鳴。羅振玉《古器物識小錄》：「鉦與鏡不僅大小異，形制亦異，鉦大而狹長，鏡小而短潤」

⁷⁴ 《水經注》卷25泗水云：「漏澤，方一十五里，潦水激滄，三丈如減。澤西際阜，俗謂之媯亭山，…阜側有三石穴。廣圓三四尺。穴有通否，水有盈漏，漏則數夕之中，傾陂竭澤矣。左右居民，識其將漏，預以木爲曲狀，約障穴口，魚鱉暴鱗，不可勝載矣。自此連岡通阜，西北四十許里，岡之西際，便得泗水之源也。」；《元和郡縣圖志》：「漏澤在泗水縣東七十里。此澤漏穴有五，皆方丈餘，深二丈以上。其澤每春夏積水，秋冬漏竭。將漏之時，居人知之，不過三日，漏水俱盡。先以竹木爲薄籬圍之，水族山積也。與此可參異同。今漏澤湖在費縣西一百三十里，接泗水縣界」，史念海（史念海，《河山集》(第二集)，北京；三聯書店，頁58)指出黃河以南、嵩山、汝、潁以東，泗水以西，直到長淮以北，較大的湖泊有一百四十個，而且不但數量眾多，有些湖陂淹沒的範圍也相當的廣，王利華（王利華，《中古華北飲食文化的變遷》，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0年）也指出，華北地區不少地方蒲葦彌望，芰荷如錦，魚蝦盈池，水禽翔集，蒲魚之利州境所資，甚至數州取給。不論環境生態或是飲食習慣都與現在大不相同。

715 蕭功曹穎士⁷⁵、趙員外驊，開元中同居興敬里⁷⁶肄業，共有一靴，久而見東郭之跡⁷⁷。趙曰：「可謂疲于道路矣。」蕭曰：「無乃祿在其中。」

716 賀監為禮部侍郎，時祁王贈制云惠昭太子⁷⁸，補齋挽郎。賀大納苞苴⁷⁹，為豪子相率詬辱之。吏遽掩門，賀梯牆謂曰：「諸君且散，見說寧王亦甚慘澹矣！」

717 李白開元中謁宰相，封一板，上題曰：「海上釣鼈客李白。」宰相問曰：「先生臨滄海，釣巨鼈，以何物為鉤線？」白曰：「風波逸其情，乾坤縱其志。以虹蜺⁸⁰為線，明月為鉤。」又曰：「何物為餌？」白曰：「以天下無義氣丈夫為餌。」宰相竦然。

718 宋昌藻，考功員外郎之問之子。天寶中為滏陽尉，刺史房瑄以其名父之子，常接遇。會中使至州，瑄使昌藻郊外接候，須臾卻還，云「被額」。房公顧左右：「何名為『額』？」有參軍亦名家子，斂笏對曰：「查名詆訶為『額』。」房悵然曰：「道『額』者已可笑，識『額』者更奇。」近代流俗：呼丈夫、婦人縱放不拘禮度者為「查」。又有百數十種語，自相通解，謂之「查語」。大抵多近猥僻。

⁷⁵ 南朝梁宗室的後裔。四歲能文，十歲補太學生。開元二十三年（735年）進士，對策第一，補秘書正字。自恃才華，傲慢無比。奉使到民間搜括遺書，結果久未復命，被劾免官。留客濮陽教授，以推引後進為己任，教誨弟子堅持道德與文章，人稱蕭夫子。後召為集賢校理，不肯依附宰相李林甫，受其排斥，出為廣陵參軍事，作《伐櫻桃樹賦》。結果激怒李林甫，被免官。蕭穎士與李華齊名，世稱「蕭李」。安史之亂時，曾為山南節度使源洸掌書記，諫言堅守南陽。宰相崔圓讓他做揚州功曹參軍，僅一天便掛冠而去。蕭穎士一生仕途多舛，晚年棄官，客死汝南，諡曰文元先生。其作品大多散佚，後人輯有《蕭茂挺文集》。（出維基百科），新舊《唐書有傳》，近潘呂棋昌著有《蕭穎士研究》，台北：文史哲出版社，1983年。

⁷⁶ 元李好文《河南志》云：「蕭穎士集興敬里有祕書少監趙驊宅驊字雲卿子宗儒相德宗而韋述記無興敬坊疑後改之」，因此興敬里在東都，而《唐兩京城坊考》引同條以為「興敬坊」應為「興教坊」之誤，在長夏門之東第二街，唯李健超引許觀及其夫人墓志、崔遐墓志，以為作「興教坊」誤，應為「興敬坊」，因此本條無誤。

⁷⁷ 《史記·滑稽列傳》：「東郭先生久待詔公車，貧困饑寒，衣敝，履不完。行雪中，履有上無下，足盡踐地，道中人笑之」，形容窮困而窘迫。

⁷⁸ 周勣初已提到本條「祁王贈制云惠昭太子」此說多誤，惠昭太子是唐憲宗之子，而又引《新唐書·賀知章傳》（196/5607）云：「申王薨，詔選挽郎，而知章取捨不平，蔭子喧訴不能止，知章梯牆出首以決事，人皆斬之，坐徙工部」，申王是睿宗之子卒於開元十二年，而賀知章是開元十三年為禮部侍郎，年代亦不合，祐按，周勣初之證，大體已點明了本條的問題，但並未說明清楚，惠昭太子為憲宗之子無誤，這裡的祁王應是睿宗第四子，「本名隆範，後避玄宗連名，改單稱範。初封鄭王」，後改封為岐王，在開元十四年時病卒，「開元十四年，命工部尚書、攝太尉盧從愿冊贈王為惠文太子，陪葬橋陵」，與賀知章在開元十三年時任禮部侍郎的時間相合，因此本條「惠昭太子」應為「惠文太子」之誤，同樣的《新唐書·賀知章傳》所說的「申王」亦誤，應為「岐王」之誤。

⁷⁹ 苞苴意指賄賂，莊子·列禦寇：「小夫之知，不離苞苴竿牘。」

⁸⁰ 虹蜺，蜺著同「霓」，又稱為副虹，陸德明釋《爾雅》云：雄者為虹，雌者為蜺。

719 肅宗在春宮，嘗與諸王從玄宗詣太清宮⁸¹。有龍見于殿之東梁，上目之，問諸王「有所見乎」？皆曰「無之」。問太子，太子俛而未對。上問：「頭在何處？」曰：「在東。」上撫之曰：「真我兒也。」

720 禮記祭法累代祭名，不聞有戟神、節神，是知無拜祭之禮也。近代受節，置于一室，朔望必祭之，非也。凡戟：天子二十四，諸侯十；今之藩鎮，即古之諸侯。在其地，則于衙門；及罷守藩閫，雖爵位崇高，亦不許列于私第。上元元年，宰相呂諲立戟。有司載戟及門，諲方慘服，乃更吉服迎而拜之，頗為有識者所嗤，則知辱命拜賜可也。拜?祭節，大乖于禮。

721 海州南有溝水，上通淮楚，公私漕運之路也。寶應中，堰破水涸，魚商絕行。州差東海令李知遠主役修復，堰將成輒壞，如此者數四，勞費頗多，知遠甚以為憂。或說：梁代築浮山堰，頻有壞決，乃以鐵數千萬片填積其下，堰乃成。知遠聞之，即依其言，而堰果立。初，堰之將壞也，輒聞其下殷如雷聲，至是其聲移于上流數里。蓋金鐵味辛，辛能害目，蛟龍護其目，避之而去，故堰可成。

722 越僧靈澈，得蓮花漏⁸²于廬山，傳江西觀察使韋丹。初，惠遠以山中不知更漏，乃取銅葉制器，狀如蓮花，置盆水之上，底孔漏水，半之則沈。每一晝夜十二沈，為行道之節。冬夏短長，雲陰月晦，一無所差。

723 嚴武少以強俊知名。蜀中坐衙，杜甫袒跣登其几案，武愛其才，終不害。然與章彝善，再入蜀，談笑殺之。及卒，其母喜曰：「而後吾知免為宮婢矣！」⁸³

⁸¹ 《類編長安志》云：「太清宮在太寧坊，禮閣新儀曰開元二十九年始詔兩京及諸州各置玄元皇帝廟一所，依道法醮…二年正月加号大聖祖三月勅西京改為太清宮東都為太微宮諸州為紫極宮」。

⁸² 蓮花漏是古代的計時器，現在已失傳，沒有實物，對於蓮花漏的記載也有不同。漢代的漏在《漢書·律歷志》中云：「孔壺為漏，浮箭為刻，以考昏明焉」，1958年在陝西興平漢墓出土一件銅漏，1967年內蒙也出土一件漢代銅漏，以目前實物所見，漢代都是單體漏結構，只有一個漏水壺，壺內放漏箭，壺內注水後，隨著壺水外滴，水面下降，漏箭也逐漸下降，但缺點是水壓關係，壺內水多時流速快，少時流速慢，因此計時也不準確，唐代時出現了複體的銅漏，開始是兩個銅壺上下放置，上壺在於控制注水，下壺因注水有了節制，受水均勻，漏箭上升的速度相對平穩，唐貞觀時太常丞呂才，作漏刻，分四匱，曰夜天池，曰日天池，曰平壺，曰萬分壺，受水之器曰水海，現今所見元代的銅壺滴漏即是四壺，而且隨著冬天和夏天白晝和黑夜時間長短不一，因此銅尺刻度的計算也有相對應的變化。見朱啟新，〈說漏〉，《文物物語》，北京：中華書局，2006年。

⁸³ 《新唐書·嚴武傳》(129/4484)云：「武在蜀頗放肆，用度無藝，或一言之悅，賞至百萬。蜀雖號富饒，而峻培亟斂，閭里為空，然虜亦不敢近境。梓州刺史章彝始為武判官，因小忿殺之。瑄以故宰相為巡內刺史，武慢倨不為禮。最厚杜甫，然欲殺甫數矣。李白為蜀道難者，乃為房與杜危之也。永泰初卒，母哭，且曰：「而今而後，吾知免為官婢矣。」，《資治通鑑》卷294云：「武三鎮劍南，厚賦斂以窮奢侈；梓州刺史章彝小不副意，召而杖殺之；然吐蕃畏之，不敢犯其境。母數戒其驕暴，武不從；及死，母曰：「吾今始免為官婢矣！」，這段杜甫與嚴武的掌故有許多不同的說法，唯最後《唐語林》採《唐國史補》的說法，以為「母喜嚴武死」，唯這個說法與《新唐書·嚴武傳》的說法剛好相反，周勳初以為新書嚴母云云乃據國史補寫入，

724 杜相鴻漸之父名鵬舉，父子而似弟兄之名，蓋有由也。鵬舉父嘗夢有所之，見一大碑，云是「宰相碑」。已作者金填其字，未作者刊名于柱上。因問有杜家兒否，曰：「有。任自看之。」記得姓下有鳥偏旁曳腳，而忘其字。乃名子為鵬舉，而謂之曰：「汝不為相，世世名鳥旁而曳腳也。」鵬舉生鴻漸，而名字且前定矣，況官與壽乎？

725 杜亞在淮南競渡採蓮，龍舟錦纜之戲，費金千萬。⁸⁴

726 杜鴻漸為都統并副元帥，王縉代之。鴻漸謂人曰：「一箇月乞索兒一萬貫錢。」蓋計使料多，以此詰俸錢都數也。

727 代宗賜郭汾陽九花馬，子儀陳讓者久之。上曰：「此馬高大，稱卿儀質，不必讓也。」子儀身長六尺餘。九花虬，即范陽節度使李懷仙所獻。額高九寸，毛拳如鱗，頭頸鬃鬣如龍；每一嘶，群馬聳耳。身被九花，故以為名。

728 郭汾陽雖度量廓落，然而有陶侃之癖，動無廢物。每收書皮之右斲下者，以為逐日須，至文帖餘悉卷貯。每至歲終，則散與主守吏，俾作一年之簿。所斲處多不端直，文帖且又繁積，吏不暇翦正，隨斜曲聯糊。一日，所用斲刀忽折，不餘寸許，吏乃銛以應召，覺愈于全時。漸出新意，因削木如半環勢，加于折刀之上，使纔露鋒，槥其書而斲之。汾陽嘉其用心，曰：「真郭子儀部吏也。」時人遂效之，其製益妙。

729 武后已後，王侯妃主京城第宅日加崇麗。天寶中，御史大夫王鉞⁸⁵有罪賜死，縣官簿錄鉞太平坊宅，數日不能遍。宅內有自雨亭子，簷上飛流四注，當夏處之，凜若高秋。又有寶鈿井欄，不知其價。他物稱是。安祿山初承寵遇，敕營甲第，瓌材之美，為京城第一。太真妃諸姊妹第宅，競為宏壯，曾不十年，皆相次覆滅。肅宗時，京都第宅，屢經殘毀。代宗即位，宰輔及朝士當權，爭修第舍，頗為煩弊，議者以為土木之妖。無何，皆易其主矣。中書令郭子儀勳伐蓋代，所

唯沒有看到喜及哭的不同，《資治通鑑》注云：「言武驕暴，以悖逆致罪，禍必及母，今其死，乃知免。」因此，《新唐書》作「母哭，且曰：」，自己親生兒子死去，當然會悲傷，但也得以免除以後為官奴的恐懼，作「喜」似乎違反人倫之常。

⁸⁴ 龍舟競渡是端午節時的重要遊藝活動，雖然有各種的起源傳說（詳見聞一多〈端午考〉，錄於《聞一多全集》，台北里仁出版社，1986年），但主流的說法還是為了紀念屈原，本條的記載較為簡略，《舊唐書·杜亞傳》（146/3963）云：「江南風俗，春中有競渡之戲，方舟並進，以急趨疾進者為勝。亞乃令以漆塗船底，貴其速進；又為綺羅之服，塗之以油，令舟子衣之，入水而不濡。亞本書生，奢縱如此，朝廷亟聞之」，可以看出杜亞為了改良舟行速度贏取勝利所花的心思。唐敬宗也喜好觀看競渡活動，曾數次到魚藻宮觀競渡。

⁸⁵ 唐太原祁縣（今屬山西）人。以善治租賦，累官至戶部員外郎，常兼侍御史。天寶年間，歷任京和市和糴使，戶口色役使，禦史中丞，京畿、關內道黜陟使等職，每年搜刮大量財物入內庫，極受信任。遷戶部侍郎，兼二十余使，文案堆積，吏爭入求署一字，累數日不得。封太原縣公。後因事牽連賜自盡。（出百度百科）

居宅內諸院往來乘車馬，僮客于大門出入，各不相識。詞人梁鎰⁸⁶嘗賦詩曰：「堂高憑上望，宅廣乘車行。」蓋此之謂。郭令曾將出，見修宅者，謂曰：「好築此牆，勿令不牢。」築者釋鍤而對曰：「數十年來，京城達官家牆皆是某築。祇見人改換，牆皆見在。」郭令聞之愴然，遂入奏其事，因固請老。

730 張曇為郭汾陽從事，家嘗有怪，問于術者，對曰：「大禍將至，唯休退可免。」曇不之信。及方宴，席上見血，有尼者聞之，勸其杜門不納賓客，屏遊宴，曇怒而杖之。其後曇言語有失，汾陽銜之。又屢言同列事，或獨後見，多值方宴罷在姬所，不可白事，必抑門者令通。汾陽謂其以武臣輕忽己，益不平。後因謂公去所任吏，遂發怒，囚之以聞，竟杖死⁸⁷

731 李太尉光弼鎮徐，北拒賊衝急，總諸道兵馬。征討之務，皆自處置；倉儲府庫，軍州差補，一切並委判官張儉。儉明練庶務，應接如流。欲見太尉論事，太尉輒令判官商量。將校見儉，禮數如見太尉。由是上下清肅，東方晏然，天下皆謂太尉能任人⁸⁸。

732 代宗時，百寮立班良久，閣門不開。魚朝恩忽擁白刃十餘人而出，曰：「西蕃頻犯郊圻，欲幸河中，如何？」宰臣以下不知所對。給事劉某出班抗聲曰：「敕使反也！屯兵無數，何不捍寇？而欲脅天子去宗廟？」仗內震聳，朝恩大駭而退。因此罷議。

733 顏真卿為尚書左丞。代宗車駕自陝府還，真卿請先謁五陵、孔廟⁸⁹，而後還宮。宰相元載謂真卿曰：「公所見雖美，其如不合時宜何？」真卿怒而前曰：「用舍在相公，言者何罪？然朝廷事豈堪相公再破除耶！」載深銜之。⁹⁰

⁸⁶ 《全唐詩》介紹云：「官執戟。天寶中人。詩十五首」

⁸⁷ 本條《資治通鑑》卷 225 亦有相同記載云：「郭子儀以朔方節度副使張曇性剛率，謂其以武人輕己，銜之；曇孔目官吳曜為子儀所任，因而構之。子儀怒，誣奏曇扇動軍眾，誅之。掌書記高郢力爭之，子儀不聽，奏貶郢猗氏丞。既而僚佐多以病求去，子儀悔之，悉薦之於朝，曰：「吳曜誤我。」遂逐之。」在《資治通鑑》中不僅記載郭子儀殺張曇之事，且論及其後的影響，從歷史觀點而論，較為詳實而完整。

⁸⁸ 本條《資治通鑑》卷 222 亦有相似記載云：「光弼在徐州，惟軍旅之事自決之，自餘眾務，悉委判官張儉。儉吏事精敏，區處如流，諸將白事，光弼多令與儉議之，諸將事儉如光弼，由是軍中肅然，東夏以寧」。

⁸⁹ 周勳初的校證之中已提到在新舊《唐書》及《資治通鑑》卷 223 代宗廣德元年十二月丁亥均有述及此事，唯《資治通鑑》上云「請上先謁陵廟，然後還宮」，《舊唐書·顏真卿傳》則云：「真卿請皇帝先謁五陵、九廟而後還宮」，《冊府元龜》卷 459 亦同，《新唐書·顏真卿傳》則云：「帝自陝還，真卿請先謁陵廟而即宮，宰相元載以為迂」，按五陵是指橋、定、獻、昭、乾五陵，九廟是玄宗時所立，為唐代的宗廟，因此顯然，顏真卿希望代宗去祭祀的是唐代的先祖，和「孔廟」並沒有關係，本條「孔廟」應是「九廟」之誤，當改之。

⁹⁰ 從 733 條到 742 條都是記載元載之事為主，元載（?-777 年）子公輔，鳳翔岐山（今陝西鳳翔縣）人，是唐朝中期政治人物，天寶初中進士，代宗時因為助代宗殺了李輔國以及後來的魚朝恩兩個掌權宦官而更加受到皇帝信任，此後營專其私產，大興土木，排除異己，最後因為貪賄被殺抄家，《唐語林》也是記載元載驕奢的情形為主，新舊《唐書》均有傳，近吳毅，〈論元載〉（《人文雜誌》2002 年第 3 期）從另一方面討論元載，認為其貪狠固然是事實，唯在唐代

734 代宗欲相李泌，元載忌之。帝不得已，出泌，約曰：「後召當以銀爲信。」忽除銀青光祿大夫，泌知載敗，已且相矣。未幾果然。

735 柳相初名載，後改爲渾⁹¹。佐江西幕，嗜酒，好入？市，不事拘檢。時路嗣恭初平五嶺。元載奏言：「嗣恭多取南人金寶，是欲爲亂。陛下不信，試召，必不入朝。」三伏中追詔至，嗣恭不慮，請待秋涼以修覲禮。渾入，泣諫曰：「公有功，方暑而追，是爲執政所中。今少遷延，必族滅矣！」嗣恭懼曰：「爲之奈何？」渾曰：「健步追還表緘。公今日過江，宿石頭驛，乃可。」從之。代宗謂元載曰：「嗣恭不俟駕行矣。」載無以對。⁹²

736 元相載用李紓侍郎知制誥。元敗，欲出官，王相縉曰：「且留作誥。」待發遣諸人盡，始出爲婺州刺史。又曰：獨孤侍郎求知制誥，試見元相，元相知其所欲，迎謂常州曰：「知制誥可難堪。」心知不我與也，乃薦李侍郎紓。時楊炎在閣下，忌常州之來，元阻之，乃二人之力也。

737 元伯和、李騰、騰弟淮、王縉，時人謂之「四凶」。劉宗經、執經兄弟入「八元」數。

738 李紓侍郎好諧戲⁹³，又服用華鮮。嘗朝回，與同列入坊門，有負販者訶不避。李罵云：「頭錢價奴兵輒衝官長！」負者顧而言曰：「八錢價措大漫作威風。」紓樂採異語，使僕者訪「八錢」之義。答：「只是衣短七耳。」同列爲言，紓甚慙。

739 元載擅權多年。客有爲都盧緣橦歌⁹⁴，欲諷其至危之勢，覽之泣下。

中期政治史中剪除李輔國魚朝恩，抵禦吐蕃的入侵，重用劉晏、楊炎等也可見他對於唐代史的貢獻，並不能完全以偏概全。

⁹¹ 柳渾，字夷曠，襄陽人。生於唐玄宗開元三年，卒于德宗貞元五年，年七十五歲。少孤，志學棲貧。舉進士，爲監察御史。魏少遊鎮江西，奏署判官。後爲袁州刺史，遷左散騎常侍。拜宣城縣伯，加同平章事。渾著有文集十卷，新舊《唐書》均有傳。

⁹² 本條之事發生在代宗大曆十年十一月，《資治通鑑》卷225註引《唐國史補》本條記載考證云：「嗣恭素附元載，載誅，賴李泌營救得免，事見鄴侯家傳。載豈有誣嗣恭，云欲爲亂之理！蓋載已被誅而召嗣恭，適在三伏，渾有此疑，時人因以爲渾美事耳。今不取。余按去年命路嗣恭爲嶺南節度使，討哥舒晁。嗣恭既誅晁而平廣州，則當在廣州。柳渾若以江西判官從嗣恭，亦當在廣州。今諫嗣恭請奉詔就道，乃言過江宿石頭驛。石頭驛，在豫章江之西岸。嗣恭自江西觀察赴召，可言宿石頭驛；自嶺南節度赴召，安得宿石頭驛哉！亦可以明李肇之誤」

⁹³ 諧戲，即滑稽表演遊藝活動，透過滑稽逗趣的表演取悅觀眾，最初多是一些上身赤裸、身軀粗短的藝人，後來以化粧的藝人爲之，諧戲著重於以調謔、諷刺、滑稽、嬉笑怒罵的方式，表演者要十分機智，唐玄宗時黃幡綽就是十分有名的諧戲演員，唐代也稱爲「參軍戲」，主要由兩個人演出，一爲參軍是主角，另一爲蒼鶻是配角，有說、有學、有唱、有對白，有肢體動作，十分受到歡迎。

⁹⁴ 都盧緣橦，指的是長竿遊戲，表演者爬上長竿，在上面做出各種驚險的動作，都盧指的是在交趾國以南的國家，其人體輕善於攀緣，在漢代十分流行，表演的方式有固定式的在長橦上表演，移動式的表演即「扛竿」表演，及在戲車上表演的方式，是相當受到歡迎的表演方式。

740 鄭相珣瑜方上堂食，王叔文至，韋執誼遽起延入閣內。珣瑜嘆曰：「可以歸矣！」遂命駕，不終食而出。自是罷免。

741 元載敗，妻王氏曰：「某四道節度使女，十八年宰相妻。今日相公犯罪，死即甘心，使妾爲舂婢，不如死也。」主司上聞，俄而亦賜死。

742 元載于萬年縣佛堂子中，謂主者：「乞一快死也。」主者曰：「相公今日受些污泥，不怪也。」乃脫穢襪，塞其口而終。

743 顏真卿集和政公主⁹⁵神道碑：「詩美下嫁，書傳築館，貴其中禮，載籍稱焉。漢魏已還，寂寥罕嗣，以蕩陵德，則維其常。皇唐勃興，王道丕變：平陽起娘子之軍于司竹，襄城行匹庶之禮于宋公，常樂紉匡復之師于武后，皆前古之所未有。其或生知禮樂，周旋法度，躬行婦道，以懋大倫，克順天經，光昭懿烈，名言之所莫究，書記之所未聞，聚眾美于一身，鄰太虛而獨立者，其唯和政公主乎！公主姓李氏，隴西成紀人，皇唐玄宗大聖大明孝皇帝之孫，肅宗文明武德大聖大宣孝皇帝之第二女。帝女之崇，于斯爲盛。今天子之同母，曰章敬皇太后。后之在襁褓也，后父贈太尉吳君，曰令珪，嘗游宦蜀中，使道士勾規占之。規驚起，曰：『此女貴不可言。是生二子，男爲人君，女爲公主，嫁于柳氏』。其後竟配肅宗，生今上及公主，神所命也，厥惟舊哉！公主三歲而孤，即能孺慕，育于儲妃韋氏，純孝過人。幼而聰惠，長而韶敏。穠華秀整，令德芬馨。婉孌發于天姿，肅雍形于鑿寐。奉今上以悌達，事韋妃如所生，繇是特爲肅宗之所賞愛。至若左右圖史，開示佛經，金石絲竹之音，續畫工巧之事，耳目之所聞見，心靈之所領略，莫不一覽懸解，終身不忘。天寶九載春三月既望，封和政公主，降于河東柳潭，既笄之三載矣。潭，周太保敏之五代孫，皇唐蘄州刺史懷素之曾孫，贈祕書監岑之第四子。衣冠地胄，輝映當朝。初以美秀承家，中以名聲華國，道勝而貴能下善，謙尊而休有烈光，士林偉之。解褐左內率府胄曹，轉潁王府戶曹，陳留郡司功參軍。以人門第一，選尙公主，拜太子洗馬。亦既好合，雅相敬貴。雖柳侯秉彝有度，能降帝女之心，而公主率履由衷，每抗古人之節。故宗族胥睦，不獨親其親；先後大同，莫敢私其子。竭力供侍，不務華采，服無金翠之飾，居有冰雪之容。每至朔月六參，朝天旅進，嫣然班之內，迴出神仙之表，亦非希企之所及也！洎凶羯亂常，潼關不守，玄宗幸蜀，妃后駿奔。姊曰寧國公主，孀嫠屏居，誰或訃告？乃棄其三子，取其夫之乘以乘之。柳侯徒行，公主愧焉，下而同趨者日且百里。每臻坎險，必先濟寧國而後從之。柳侯辭，公主曰：『我若先涉，脫有危急，不能俱全，則棄我姊矣！』柳侯感嘆，躬負薪之役；公主怡然，親饋餼之事。伯姁華陰楊氏，太真妃之姊也，貴倖前朝，勢傾天下。公主交無諂黷，思未綢繆。楊且云亡，以孤見託。馬嵬之役，

⁹⁵ 和政公主（729年—764年），唐肅宗李亨女，母章敬皇后吳氏，唐代宗同母妹。生於開元十七年（729年），逝世於廣德二年（764年）。唐肅宗第三女。

無？類焉，感其一言，悉力營贍，男登服冕之位，女獲乘龍之匹。出入存恤，過于己子，雖其密親，罔或能辨。柳之親昵，伯仲姊妹，隱覲將迎，唯恐不至。糾逖疏屬，撫循惇嫠，繇內及外，終始如一。孤窮滿目，榮悴殊倫，居薄推厚，未嘗懈倦。衣服飲食，等無有差，互或未周，嬰孩罔及。每至伏臘，禱祠烝嘗，必具禮衣花釵之飾，以躬中饋堂室之奠。式燕孫謀，豈無婢使？姿性純儉，不以迄成。先聖休之，寶書清問。秋八月，玄宗至蜀，仍舊邑而冊公主，以潭爲駙馬都尉、銀青光祿大夫、太僕卿。屬狂將興禍，稱兵向闕。玄宗親御闔闔，臨視誅討。駙馬率領家豎、折衝張義童等，扞于門中；公主及寧國勳弓迭進。駙馬乘勝突刃，所向無前，斬馘擒生，殆逾五十。節使時宰具以表聞。玄宗自繫誥示先帝，懇讓莫當，策勳遂寢。今上之爲元帥也，躬擐甲冑，率先將卒。舉兩京若拾遺，摧兇寇如振槁。勞旋方及，帑藏其空。公主質遷有無，億則屢中，數逾千萬，悉畀縣官，論者難之。肅宗彌留，皆迭侍，主獨瞻依，不去于旁。帝有間盡而謂之曰：『汝之純孝，乃能至是！』遂賚莊一區。帝愛季女，曰寶貞公主，因奏曰：『八妹未有，請以賜之。』泣而諫焉，哀動左右。西陵遷窆，上戒主曰：『凡厥親身之物，必誠必信，勿之悔焉。』主罄家有無，以邑入千萬，潛充經費，上深感嘆焉。上既宅亮陰，未忍臨政。人之疾苦，事之得失，豈嘗私謁，動必以聞，上敬異之，朝廷賴焉。廣德元年冬，上既東幸，主志期扈蹕，迴兵充斥，咫尺不通，因至荆南，慰薦諸將。方隅載謐，職貢以修，主有力焉。上之在陝，憂主乏匱，乃命中使，屢敕節度及轉運使，隨主所須，務令肅給。主以國用罄空，退而嘆曰：『吾方竭家財以資戰士，其能饜饕，首冒國經？』唯請名香數斤，施于佛寺，爲上祈福而已。王公戚屬，相攜而至者，藍縷膩囊，襁負鱗次，竭其資斧，親自贍恤。聚而泣之，悲感行路。初次商於，頓于傳置，倉盜蝟起，奄及驛亭，呼而犒之，曉以禍福。一言革面，願比家奴；之死靡他，至今猶在。緬惟罔極，無所實哀。從母薛氏，遺孤四人，分宅居之，皆俾成立。萊、莘兄弟，盡列通班；二女有行，克配良士；主之慈忠，悉皆若是。親臨稼穡，躬儉節用。不憚煩縟，雅好組紉，駙馬裳衣，必親裁紵。爰及子女，罔衣綺紈，綻新皆成主手。每加訓誨，眷迪檢押。廣德二年春二月，歸于上都。諸主高會，議際夫黨，覲其親族，多曠周旋，咸以爲時經百罹，粗略可也，主抗詞曰：『女之移天，遂成他族。怙貴長傲，何以律人？上方理定，聞必不悅。』諸主蹶然，競崇討習，禮之降殺，親之薄厚，翕然一變，職主之由。夏六月，才生魄，屬邊候不謹，烽及京師，城中震驚，圍視無色。主既彌月，體未甚安，曰：『事亟矣，其入言之！』駙馬請問，主曰：『吾業已行矣！駙馬獨無兄乎？』因乘檐子，直至寢殿，乃悉索闕遺，備陳利病以奏之。上欣然嘉納。所言未究，傍或負來，因爾退歸，遲明誕育，展轉怛悵，不能彌忘。時屬炎暵，熱病有加。聖情憂軫，起坐失次。天醫內官，相繼旁午。彼蒼不惠，以其月二十有五日辛卯，薨于常樂坊之私第，春秋三十有六。嗚呼！皇上友愛天深，痛毒兼至，嗆然一叫，聲淚俱咽，哀動木石，豈伊人倫？漣漣孔懷，如失于臂，曰：『予此妹，國之鴻寶。方期同樂，云如何殂？嗟哉！天實爲之，胡寧忍予！』乃輟朝三日，命京兆尹監護喪事，一以

官供，務從優厚。柳侯招膺永悼，氣索神傷；心苦而忽然忘生，泣盡而繼之以血。況乎五男三女，或齷或孩，呼阿母而哭無常聲，籲昊天而仁覆永絕。哺以滋旨，噙而莫就，其為酷痛，曷愈于斯。以是思哀，哀可知矣！自朝及野，知與不知，聞之失聲，罔不震悼。棧有青牛，素服轅軛，主之薨也，踏地哀鳴，仰天屑淚，三日不秣；畜猶若是，臣僕可知。主之將薨，馭馬先殞，捐館之夕，游神別墅，乘之周麾，阨勞遺，俾屏不逮。田客兼從數騎，久已云亡，皆驚起，髣或猶見。雖所憑則厚，而精氣何多？主于駙馬，大義敦肅，不恃倪天之貴，每極家人之禮。駙馬雅性夷簡，恬于名利，願究生之經，庶臻久視之道；主志深婉順，始慕真宗，故于他時，並受法籙。嘗謂之曰：『易崇積善，詩貴起予。不以忠孝數事迭相告勗者，則心有慊焉。』率而行之，曷嘗廢墜？又以爲『死生恆理，先後之間。若幸啓手足，必當褫我以道服，瘞我于支提，往來行言，時見存恤，則所懷足矣！子若不諱，我若此身未亡，灑埽塋甲，出入窀穸，奉君周旋。』噫嘻！于斯之時，以爲謔浪，豈悟今者，皆符昔言。有司奉詔，將厚其禮，駙馬疏陳，皆蒙允許。粵以秋八月十九日甲申，其男試太常少卿賜紫金魚袋晟、鴻臚少卿暈、試祕書丞賜紫金魚袋杲、試殿中丞昱及三女等，虔窆公主于萬年縣義豐之銅人原，從理命也。嗚呼！風詠袞裳，史稱彤管，纖微之善，載籍猶稱。況乎七葉帝女，分形歸妹，貴能逮下，忠以導君，躬德言容功之美，服女師母儀之訓，訂之古，孰與我京？昔馬遷著記，謂之實錄，有道見述，亦云無愧。某學于舊史，少識前載，歷考往代釐降之盛，未有如公主者焉。雖壺則家風，每挹如賓之敬，而勤崇垂懿，敢忘傳信之辭！銘曰：『穉矣公主！玄元之緒。聖皇之孫，肅宗之女，今上之妹，生人之矩。德言容功，義仁孝忠，溫良恭儉，敬讓弘通，率履弗越，高明有融。下嫁于柳，猗那自久，金石著盟，琴瑟斯友，家道以正，人倫斯厚。鳳凰于飛，梧桐是依，雛雛喑喑，福祿攸歸，和樂既孺，德音莫違。麟之趾定，振振子姓，方紹母師，奄摧邦令，一人痛毒，九有悲詠。詔葬于何？銅人之阿。支提鬱起，宰樹誰過？空餘好合，來往滂沱。』」

744 永泰中，大理評事孫廣著嘯旨一篇，云：「其氣激于喉中而濁，謂之言；激于舌端而清，謂之嘯。言之濁，可以通人事，達情性；嘯之清，可以感鬼神，致不死。故太上老君授南極真人，真人授廣成子，廣成子授風后，風后授務光，務光授舜，舜演之爲琴，以授禹。自後或廢或續。有晉大行仙君孫公得之以得道，無所授，阮嗣宗所得少分，其後不復聞矣！」按高氏緯略，嘯有十五章：一曰權輿；二曰流雲；三曰深溪虎；四曰高柳蟬；五曰空林鬼；六曰巫峽猿；七曰下鴻鵠；八曰古木鳶；九曰龍吟；十曰動地；十一曰蘇門，孫登隱蘇門山所作也；十二曰劉公命鬼，仙人劉根所作也；十三曰阮氏逸韻，阮籍所作也；十四曰正章；十五曰深遠極大，非常聲也。畢盡五音之極，而大道備矣。廣云：「其事出道書。」余按：人有所思則長嘯，故樂則詠歌，憂則嗟嘆，思則嘯吟。詩云：「有女仳離，條其嘯矣！」顏延之五君詠云：「長嘯若懷人。」皆是也。廣所云深溪虎、古木鳶，狀其聲氣可知矣。若太上老君相次傳授，舜演爲琴，崇飾過甚，余不敢聞

也。按詩箋云：「嘯，蹙口出聲也。」成公綏嘯賦云：「動脣有曲，發口成音。」而今之嘯者，開口卷舌，略無蹙舌之法。孫氏云「激于舌」，非動脣之謂也。天寶末，峨眉山道士姓陳，來遊京師。善長嘯，能作鼓霹靂之引。初則聲發調暢，稍加散越；須臾穹窿砰磕，寫雷鼓之音；忽復震駭，聲如霹靂，聞者莫不傾慄⁹⁶

745 至德二年，敕天下州縣重定酤酒，隨月納稅。建中二年，更加青苗。大曆初，稅每十文；三年，加五文；敕以御史大夫充使。其後割歸度支使。⁹⁷

746 開元已前，有事于外則命使臣，否則止罷。自置八節度、十採訪，始有坐而為使者。其後名號益廣。大抵生于置兵，盛于興利，普于銜命，于是為使則重，為官則輕，故天下佩印有至四十者，大曆中請俸有至百萬者。在朝有太清宮、太微宮、度支、鹽鐵、轉運、知匭、宮苑、閑廡、左右巡、分案、監察、館驛、監倉、監庫、左右衛，外任則節度、觀察、諸軍、押蕃、防禦、團練、經略、鎮遏、招討、榷鹽、水陸運、營田、給納、監牧、長春宮。有因時而置者，則大禮、禮儀、禮會、刪定、三司、黜陟、巡撫、宣慰、推復、選補、會盟、冊立、弔祭、供軍、糧料、和糴。此其大略。經置而廢者不錄。宦官內外悉謂之使。舊為權臣所結，州縣所理，後屬中人者有之⁹⁸。

⁹⁶ 青木正兒，〈嘯的歷史和字義的變遷〉，（錄於青木正兒著，范建明譯《中華名物考》，北京：中華書局，2005年），唐孫廣著有《嘯旨》一書，內容解說口笛的十二種吹法及其秘傳曲子十二章的由來，嘯的由來很早，《說文解字》是指吹聲，鄭箋釋詩經為「厥口而出聲」，說明的都是口哨的意思，是傷感之時發出的聲音，又嘯也有招魂的作用，和道教的關係也十分密切，唯魏晉以後，開始流行起音樂性的美妙的嘯，「阮嗣宗歌嘯，聲與琴諧」，這種嘯叫作歌嘯，但晉成公綏著〈嘯賦〉可以知道，嘯是超然於現實世界之外的高蹈者所為，帶有道家的味道，在嘯中這種心情是十分重要的。孫機，〈魏晉時代的嘯〉（錄於楊泓、孫機，《尋常的精緻—文物與古代生活》遼寧：遼寧教育出版社，1996年）一文中提到嘯是魏晉時名士風度的一種表現形態，嘯是形式，而倨傲狂放才是它的靈魂，而嘯音與琴聲相諧，音則柔曼而又尖峭，其發聲的特點不是唱而是吹，而文士吟嘯的風氣到唐代仍存在，但宋代以後雖然仍有吹口哨，但無論在藝術風格或是社會意義都已經完全不同。

⁹⁷ 周勛初引《通典》以為榷酒疑是在代宗廣德二年（764年）十二月，而非肅宗至德二年（757年），榷酒時間在唐代歷史中是在廣德二年，是一個不會懷疑的問題，因為不只是《通典》中有記載，主要的唐代史料中均有記載，這也是當時吐蕃兵臨城下，代宗倉惶赴奉天，在這個背景下頒在酒稅，因此，至德二年顯誤。而本條後所記載的「建中二年，更加青苗。大曆初，稅每十文」，從時間上來說又更混亂，建中為德宗年號，不可能會在代宗大曆之前，按唐代榷青苗錢的時間是在代宗廣德二年正月，《冊府元龜》卷506云：「代宗廣德元年正月，稅天下地畝青苗錢，給百官俸料，起七月給」，非常清楚的說明了，青苗錢是為了官員的俸祿，時間是廣德元年正月，又《通典》卷11：「大曆初，諸州府應稅青苗錢，每畝十文，充百司手力資課。三年十月十六日，臺司奏，緣兵馬未散，百司支計不給，每畝更加五文」，對照本條記載可以知道，本條後文的記載是有關稅青苗錢的事，因此，「建中二年」也應為「廣德二年」之誤，只是本條將榷酒及榷青苗錢隨意合併，年代又有問題，才造成本條混亂而不明，這也是筆記小說中常見的毛病。

⁹⁸ 本條引自《唐國史補》，是一條關於使職的重要記載，研究唐代使職者多所引用，矢野主稅的〈使職的發生〉（《史學研究》，1940年第12卷第2期）是較早研究使職問題的專論，陳仲安〈唐代的使職差遣制〉（《武漢大學學報》，1963年第1期）是早期研究使職較完整的文章，後何汝泉有多篇使職的研究論文，並出版專著《唐代轉運使初探》（西南師範大學出版社，1987年），對使職的研究提供了較全面而完整的論述，而唐長孺、杜文玉、吳麗娛等也都有專論，

747 大曆中，刑部郎中程皓家在相州，宅前有小池，有人造劍，于池內淬之，池魚皆死。余家井中有魚數十頭，因有急，家人以藥白⁹⁹投之，信宿魚皆浮出，知魚亦畏鐵焉。

748 大曆末，北方有白虹夜見，東西屬地。封演曰：凡虹見，皆當日之衝。朝見則在西，常與日相近，不差分毫。今此虹見之時，日在癸，則虹見當在丙。常時虹影穹崇，舉目而望，今虹在北，又可平視，知日在北方，去茲遠矣。略計此當在斗極之北。斗極，天中也，故北方可得而見，而日更在虹之北，又甚遼闊，故北方不得而見之。

749 苗夫人，其父太師也，舅張河東也，夫延賞也，子弘靖也，婿韋太尉也。近代衣冠婦人之貴，無如苗氏者。

(五) 《唐語林》卷六 (750~815 條)

張文杰、洪淑湄、楊岳倫

750 德宗降誕日，內殿三教講論，以僧鑒虛對韋渠牟，以許孟容對趙需，以僧覃延對道士郗惟素。諸人皆談畢，鑒虛曰：「諸奏事云：玄元皇帝，天下之聖人；文宣王，古今之聖人；釋迦如來，西方之聖人；今皇帝陛下，是南瞻部洲之聖人。臣請講御製賜新羅銘。」講罷，德宗有喜色。

《舊唐書》卷一五四〈許孟容傳〉：許孟容……少以文詞知名，舉進士甲科，後究王氏易，登科授秘書省校書郎。……德宗降誕日，御麟德殿，命孟容等登座，與釋、老之徒講論。

《舊唐書》卷一三五〈韋渠牟傳〉：韋渠牟，……少慧悟，涉覽經史。初為道士，後為僧。興元中，韓滉鎮浙西，奏授試秘書郎，累轉四門博士。……貞元十二年四月，德宗誕日，御麟德殿，召給事中徐岱、兵部郎中趙需、禮部郎中許孟容與渠牟及道士萬參成、沙門譚延等十二人，講論儒、道、釋三教。渠牟枝詞游說，捷口水注；上謂其講釋有素，聽之意動。（另《新唐書》卷一六七本傳略同）

《新唐書》卷一六一〈徐岱傳〉：徐岱……於學無所不通，辯論明銳，座人常屈。大曆中，劉晏表為校書郎。……貞元初，為太子、諸王侍讀，遷給事中、史館脩撰。帝以誕日歲歲詔佛、老者大論麟德殿，召岱及趙需、許孟容、韋渠牟講說。始三家若矛盾然，卒而同歸于善。

《舊唐書》卷一五三〈薛存誠傳〉：僧鑒虛者，自貞元中交結權倖，招懷賂遺，倚中人為城社，吏不敢繩。會于、杜黃裳家私事發，連逮鑒虛下獄。存誠案鞫得姦贓數十萬，獄成，當大辟。中外權要，更於上前保救，上宣令釋放，存誠不奉詔。明日，又令中使詣臺宣旨曰：「朕要此僧面詰之，非赦之也。」存誠附中使

近年，寧志新專注於使職研究，有多篇論文提出，近又出版《隋唐使職制度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05年），是目前對於使職研究最深入而全面的著作。

⁹⁹ 藥白是用來搗藥，本條記載可見藥白是用鐵鑄成的。前條有云：「金鐵味辛，辛能害目，蛟龍護其目，避之而去」

奏曰：「鑒虛罪款已具，陛下若召而赦之，請先殺臣，然後可取。不然，臣期不奉詔。」上嘉其有守，從之，鑒虛竟笞死。（另《新唐書》卷一六二本傳略同）

《舊唐書》卷一四七〈杜黃裳傳〉：杜黃裳……有經畫之才，達於權變，然檢身律物，寡廉潔之譽，以是居鼎職不久……為宰相，除授不分流品，或官以賂遷，時論惜之。

《新唐書》卷一百六十九〈杜黃裳傳〉：杜黃裳……除吏不甚別流品，通饋謝，無絮白名……卒後數年，御史劾奏黃裳納邠寧節度使高崇文錢四萬五千緡，……。

《舊唐書》卷五〈高宗下〉：乾封元年……幸老君廟，追號曰太上玄元皇帝，創造祠堂；其廟置令、丞各一員。

《舊唐書》卷九〈玄宗下〉：開元二十七年……制追贈孔宣父為文宣王，顏回為兗國公，餘十哲皆為侯，夾坐。後嗣褒聖侯改封為文宣公。

751 德宗降誕日，三教講論。儒者第一趙需，第二許孟容，第三韋渠牟，與僧覃延嘲謔，因此承恩也。渠牟薦一崔阡，拜諭德，為侍書於東宮；東宮，順宗也。阡觸事面牆。對東宮曰：「臣山野人，不識朝典，見陛下合稱臣否？」東宮曰：「卿是宮寮，自合知也。」

《舊唐書》卷一三五〈韋渠牟傳〉：……渠牟名素輕，頗張恩勢以招趨嚮者，門庭填委。茅山處士崔苒徵至闕下，鄭隨自山人再至補闕，馮伉自醴泉令為給事中、皇太子侍讀，皆渠牟延薦之。上既偏有所聽，浮薄率背本銜進，不復藏器蘊德，皆奔馳請謁，利蹄甘辭以附渠牟。（另《新唐書》卷一六七本傳略同）

752 李丞相泌謂德宗曰：「肅宗師臣，豈不呼陛下為峇郎？」聖顏不悅。泌曰：「陛下天寶元年生，向外言改年之由，或以弘農得寶，此乃謬也。以陛下此年降誕，故玄宗皇帝以天降之寶，因改年號為天寶也。」聖顏然後大悅。又韋渠牟曾為道士及僧，德宗問：「卿從道門，本師復是誰？」渠牟曰：「臣師李仙師，仙師師張果老先生。肅宗皇帝師李仙師為仙帝，臣道合為陛下師；由跡微官卑，故不足為陛下師。」渠牟亦效李相泌之對也。

峇，山高。

753 趙涓為監察御史。時禁中失火，火發處與東宮相近，代宗疑之。涓為巡使，俾令即訊。涓因歷孺囿，按據狀，乃上直中官遺火所致也。既奏，代宗稱賞。德宗時在東宮，常感涓究理詳明。及刺衢州，年考既深，與觀察使韓滉不相得，滉奏免涓官。德宗見名，謂宰相曰：「豈非永泰初御史趙涓乎？」對曰：「然。」即日拜尚書左丞。

《舊唐書》卷一三七〈趙涓傳〉：趙涓，……幼有文學。天寶初，舉進士，……。永泰初，涓為監察御史。時禁中失火，燒屋室數十間，火發處與東宮稍近，代宗深疑之，涓為巡使，俾令即訊。涓周歷孺囿，按據跡狀，乃上直中官遺火所致也，推鞠明審，頗盡事情。既奏，代宗稱賞焉。德宗時在東宮，常感涓之究理詳細，

及刺衢州，年考既深，又與觀察使韓滉不相得，滉奏免涓官，德宗見其名，謂宰臣曰：「豈非永泰初御史趙涓乎？」對曰：「然。」即拜尚書左丞。無何，知吏部選，扈從梁州。（另《新唐書》卷一六一本傳略同）

《舊唐書》卷一二九〈韓滉傳〉：韓滉……，太子少師休之子也。少貞介好學，……滉，宰相子，幼有美名，其所結交，皆時之彥，非公直者不與之親密。……自居重位，愈清儉嫉惡，彌縫闕漏，知無不為，家人資產，未嘗在意。……然以前輩早達，稍薄後進。晚歲至京師，丞郎卿佐，接之頗倨，不能平。其在浙右也，政令明察，末年傷於嚴急，巡內婺州傍縣有犯其令者，誅及鄰伍，死者數十百人。又俾推覆官分察境內，情涉疑似，必置極法，誅殺殘忍，一判即斲數十人，且無虛日。雖令行禁止，而冤濫相尋。議者以滉統制一方，頗著勤績，自幼立名貞廉，晚途政甚苛慘，身未達則飾情以進，得其志則本質遂彰。（另《新唐書》卷一二六本傳略同）

754 司徒鄭貞公，每在方鎮，公廳陳設，器用無不精備，宴犒未嘗刻薄。其平居奉身過於儉素，中外婚嫁甚多，禮物皆經處畫。公與其宗叔太子太傅綱居昭國坊。太傅第在南，出自南祖；司徒第在北，出自北祖；時人謂之「南鄭相」、「北鄭相」。司徒堂兄文憲公，前後相德宗，亦謂之「大鄭相」、「小鄭相」焉。

《新唐書》卷一六五〈鄭餘慶傳〉：鄭餘慶……少善屬文，擢進士第。……餘慶少砥礪，行已完潔，仕四朝，其祿悉賙所親，或濟人急，而自奉粗狹，至官府，乃開肆廣大，常語人曰：「祿不及親友而侈僕妾者，吾鄙之。」大抵中外姻嫁，其禮獻皆親閱之。後生內謁，必引見，諄諄教以經義，務成就儒學。自至德後，方鎮除拜，必遣內使持幢節就第，至則多饋金帛，且以媚天子，唯恐不厚，故一使者納至數百萬緡。憲宗每命餘慶，必誠使曰：「是家貧，不可妄求取。」議者或詆其沽激，餘慶不屑也。與從父綱家昭國坊，綱第在南，餘慶第在北，世謂「南鄭相」、「北鄭相」云。（另《舊唐書》卷一五八本傳略同）

《舊唐書》卷一五九〈鄭綱傳〉：鄭綱……少有奇志，好學，善屬文。大曆中，有儒學高名，如張參、蔣乂、楊綰、常，皆相知重。綱擢進士第，……綱以文學進，恬澹，踐歷華顯，出入中外者踰四十年。所居雖無赫奕之稱，而守道敦篤，耽悅墳典，與當時博聞好古之士，為講論名理之游，時人皆仰其耆德焉。及文宗即位，以年力衰耄，累表陳乞，遂以太子太傅致仕。（另《新唐書》卷一六五本傳略同）

《新唐書》卷一六五〈鄭珣瑜傳〉：（珣瑜）卒，年六十八，贈尚書左僕射。太常博士徐復謚文獻，……。

《新唐書》卷七五〈宰相世系五上·鄭氏〉，頁3354：鄭氏定著二房：一曰北祖，二曰南祖。宰相九人。北祖有珣瑜、覃、朗、餘慶、從諫、延昌；南祖有綱；……。另參趙超編著，《新唐書宰相世系表集校》卷五〈鄭氏〉、邢學敏，〈近年來漢唐之間滎陽鄭氏家族研究綜述〉，《中國史研究動態》2006第3期。

755 德宗西幸，所乘馬，一號神智驄，一號如意騮。

《太平廣記》卷四三五：上西幸有二馬，一號「神智驄」，一號「如意騮」，皆耳

中有毛，引之可長一尺。《相馬經》云：耳中有毛長一尺者，日行千里。而進退緩急皆如上意，故以是名之。

756 王承昇有妹，國色，德宗納之，不戀宮室。德宗曰：「窮相女子。」乃出之。敕其母兄不得嫁進士朝官，任配軍將親情。後適元士會，以流落終。

757 顏魯公嘗得方士名藥服之，雖老，氣力壯健如年三四十人。至奉使李希烈，春秋七十五矣。臨行，告人曰：「吾之死，固為賊所殺必矣。且元載所得藥方，亦與吾同，但載貪甚，等是死，而載不如吾。吾得死於忠耶？」於是命取席固圍其身，挺立一躍而出。又立兩藤倚子相背，以兩手握其倚處，懸足點空，不至地三二寸，數千百下。又手按東南隅，跳至西北者，亦不啻五六。乃曰：「既如此，疾焉得死吾耶？異日幸得歸骨來秦，吾姪女為裴鄽妻者，此女最仁孝，及吾小青衣翦綵者，頗善承事；是時汝必與二人同啓吾棺，知有異於常人之死爾！如穆護，天性之道，難言至此。」至蔡州，責希烈反逆無狀。竟不敢以面目相見，亦不敢以兵刃相恐，潛命獻食者饋空器而已。翌日，賊令官翌來縊之。魯公曰：「老夫受籙及服藥，皆有所得。若斷吭，道家所忌。今贈使人一黃金帶。吾死之後，但割吾他支節為吾吭血以給之，死無所恨。」且曰：「使人悟慧如此，不事明天子，反事逆賊，何所圖也？」官翌從其言。至明年，希烈死，蔡帥陳仙奇奉魯公喪歸京。猶子顏峴實從柳常侍與裴氏女及翦綵同迎喪於鎮國仁寺。咸遵遺旨，啓棺如生。

《新唐書》卷一五三〈顏真卿傳〉：……楊炎當國，以直不容，換太子少師，然猶領使。及盧杞，益不喜，改太子太師，并使罷之，數遣人問方鎮所便，將出之。真卿往見杞，辭曰：「先中丞傳首平原，面流血，吾不敢以衣拭，親舌舐之，公忍不見容乎！」杞矍然下拜，而銜恨切骨。李希烈陷汝州，杞乃建遣真卿：「四方所信，若往諭之，可不勞師而定。」詔可，公卿皆失色。李勉以為失一元老，貽朝廷羞，密表固留。至河南，河南尹鄭叔則以希烈反狀明，勸不行，荅曰：「君命可避乎？」既見希烈，宣詔旨，希烈養子千餘拔刀爭進，諸將皆慢罵，將食之，真卿色不變。希烈以身扞，麾其衆退，乃就館。逼使上疏雪己，真卿不從。乃詐遣真卿兄子峴與從吏數輩繼請，德宗不報。真卿每與諸子書，但戒嚴奉家廟，恤諸孤，訖無它語。希烈遣李元平說之，真卿叱曰：「爾受國委任，不能致命，顧吾無兵戮汝，尚說我邪？」希烈大會其黨，召真卿，使倡優斥侮朝廷，真卿怒曰：「公，人臣，奈何如是？」拂衣去。希烈大慙。時朱滔、王武俊、田悅、李納使者皆在坐，謂希烈曰：「聞太師名德久矣，公欲建大號而太師至，求宰相孰先太師者？」真卿叱曰：「若等聞顏常山否？吾兄也，祿山反，首舉義師，後雖被執，詬賊不絕于口。吾年且八十，官太師，吾守吾節，死而後已，豈受若等脅邪！」諸賊失色。希烈乃拘真卿，守以甲士，掘方丈坎於廷，傳將阬之，真卿見希烈曰：「死生分矣，何多為！」張伯儀敗，希烈令齎旌節首級示真卿，真卿慟哭投地。會其黨周曾、康秀林等謀襲希烈，奉真卿為帥，事洩，曾死，乃拘送真卿蔡州。真卿度必死，乃作遺表、墓誌、祭文，指寢室西壁下曰：「此吾殯所也。」希烈僭稱帝，使問儀式，對曰：「老夫耄矣，曾掌國禮，所記諸侯朝覲耳！」興元後，王師復振，賊慮變，遣將辛景臻、安華至其所，積薪于廷曰：「不能屈節，當焚死。」真卿起赴火，景臻等遽止之。希烈弟希倩坐朱泚誅，希烈因發怒，使閹奴等害真卿，曰：「有詔。」真卿再拜。奴曰：「宜賜卿死。」曰：「老臣無狀，罪

當死，然使人何日長安來？」奴曰：「從大梁來。」罵曰：「乃逆賊耳，何詔云！」遂縊殺之，年七十六。嗣曹王臯聞之，泣下，三軍皆慟，因表其大節。淮、蔡平，子頽、碩護喪還，帝廢朝五日，贈司徒，謚文忠，賻布帛米粟加等。（另《舊唐書》卷一二八本傳略同）

758 顏真卿為平原太守，立三碑，皆自撰書。其一立於郡門內，紀同時臺省擢授諸郡者十餘人。其一立於郭門之西，紀顏氏（〈顏氏家廟碑〉）：曹魏時顏裴、高齊顏之推，俱為平原太守；至真卿，凡三典茲郡。其一是東方朔廟碑（〈東方朔畫贊碑〉）。鐫刻既畢，屬祿山亂，未之立也。及真卿南渡，蕃寇陷城，州人埋匿此碑。河朔克平，別駕吳子晁，好事者也，掘碑使立於廟所。其二碑求得舊文，買石鐫勒，樹之郡門。時顏任撫州，子晁拓三碑本寄之。顏經艱難，對之愴然，曰：「碑者，往年一時之事，何期大賢再為修立，非所望也。」即日專使書至平原致謝。子晁後至相州刺史兼御史大夫。

《舊唐書》卷一二八〈顏真卿傳〉：顏真卿……少勤學業，有詞藻，尤工書。開元中，舉進士，登甲科。事親以孝聞。……遷殿中侍御史、東都畿採訪判官，轉侍御史、武部員外郎。楊國忠怒其不附己，出為平原太守。安祿山逆節頗著，真卿以霖雨為託，修城浚池，陰料丁壯，儲廩實；乃陽會文士，泛舟外池，飲酒賦詩。或讒於祿山，祿山亦密偵之，以為書生不足虞也。無幾，祿山果反，朔盡陷；獨平原城守具備，乃使司兵參軍李平馳奏之。……肅宗幸靈武，授工部尚書、兼御史大夫、河北採訪招討使。祿山乘虛遣史思明、尹子奇急攻河北諸郡，饒陽、河間、景城、樂安相次陷沒，獨平原、博平、清河三郡城守，然人心危盪，不可復振。至德元年十月，棄郡渡河，歷江淮、荊襄。（另《新唐書》卷一五三本傳略同）

759 天寶初，有范氏尼者，知人休咎，顏魯公妻黨之親也。魯公尉醴泉日，詣范問曰：「某欲就制科試，乞師姨一言。」范尼曰：「顏郎事必成。自後一兩月朝拜，但半月內慎勿與國外人爭競，恐有譴謫。魯公曰：「官階盡五品，身著緋衫，帶銀魚，兒子得補齋郎，其望滿矣。」范尼指座上紫絲布食單曰：「顏郎衫色如此，其功業名節皆稱是。過七十，已後不須苦問。」魯公再三窮詰，范曰：「顏郎聰明過人，問事不必到底。」逾日大酺。魯公制科高第，授長安尉，遷監察御史。因押班，責武班中諠譁者，命小吏錄奏次，即哥舒翰也。翰恃有新破石壁城功，泣訴明皇，坐魯公輕侮功臣，貶蒲州掾。及魯公為太子太師，使蔡，嘆曰：「范師之言，吾命懸於賊庭必矣！」

《舊唐書》卷一〇四〈哥舒翰傳〉：哥舒翰，突騎施首領哥舒部落之裔也。蕃人多以部落稱姓，因以為氏。……八載，以朔方、河東群牧十萬眾委翰總統攻石堡城。翰使麾下將高秀巖、張守瑜進攻，不旬日而拔之，上錄其功，拜特進、鴻臚員外卿，與一子五品官，賜物千匹、莊宅各一所，加攝御史大夫。十一載，加開府儀同三司。（另《新唐書》卷一三五本傳略同）

760 建中初，關播為給事中尉。以諸司甲庫皆是胥吏所掌，為弊頗久，因播議，用士人知之，謂之「掌庫」。

《舊唐書》卷一三〇〈關播傳〉關播……天寶末，舉進士……（建中）二年七月，遷播給事中。舊例，諸司甲庫，皆是胥吏掌知，為弊頗久，播始建議並以士人知之，至今稱當。（另《新唐書》卷一五一本傳略同）

另參葛承雍，《唐代國庫制度》，三秦出版社，1990。

761 興元中，有知馬者曰李幼清，暇日常取適于馬肆。有致悍馬于肆者，結交絡其頭，二力士以木耒支其頤，三四輩執槌而從之，馬氣色如將噬，有不可馭之狀。幼清逼而察之，訊于主者，且曰：「馬之惡，無不具也。將貨焉，唯其所酬耳。」幼清以二萬易之，馬主尚其多。既而聚觀者數百輩，訝幼清之決也。幼清曰：「此馬氣色駿異，體骨德度非凡馬。是必主者不知馬，俾雜駑輩槽棧，陷敗狼藉，刷滌不時，芻秣不適，嚙蹂奮，蹇破唐突，志性鬱塞，終不可久，無所顧賴，發而為狂躁，則無不為也。」既晡，觀者少間。乃別市一新絡頭，幼清自持，徐徐而前，語之曰：「爾材性不為人知，吾為汝易是，結雜穢之物。」馬弭耳引首。幼清自負其知，乃湯沐翦飾，別其皂棧，異其芻秣。數日而神氣一小變，踰月而大變。志性如君子，步驟如俊乂，嘶如龍，顧如鳳，乃天下之駿乘也。

《新唐書》卷一三八〈李抱玉傳〉：李抱玉，本安興貴曾孫，世居河西，善養馬。始名重璋，閑騎射，少從軍。其為人沈毅有謀，尤忠謹，李光弼引為裨校。天寶末，玄宗以其戰河西有功，為改今名。祿山亂，守南陽，斬賊使。至德二載，上言：「世占涼州，恥與逆臣共宗。」有詔賜之姓，因徙籍京兆，舉族以李為氏。（另《舊唐書》卷一三二本傳略同）

《新唐書》卷七五〈宰相世系五下·武威李氏〉：武威李氏，本安氏，出自姬姓。黃帝生昌意，昌意次子安，居于西方，自號安息國。後漢末，遣子世高入朝，因居洛陽。晉、魏間，家于安定，後徙遼左，以避亂又徙武威。後魏有難陀孫婆羅，周、隋間，居涼州武威為薩寶。生興貴、脩仁。至抱玉賜姓李。（頁3447載有抱玉弟抱真有緘、幼成、幼清三子）

《元和姓纂》卷四〈安氏〉載：姑臧涼州，出自安國。漢代遣子朝國。居涼土。後魏安難陀，至孫盤沙羅，代居涼州。為薩寶。生興貴執李軌，送京師。……。

另參趙超編著，《新唐書宰相世系表集校》卷五〈武威李氏〉、陳國燦，〈魏晉至隋唐河西胡人的聚居與火祿教〉（收入氏著《敦煌學史事新證》，蘭州，甘肅教育出版社，2002）。

762 嗣曹王皋有巧思，精于器用。為荊州節度使，有羈旅士，持二羯鼓椀謁皋。皋見椀，曰：「此至寶也！」指鋼勻之狀，賓佐皆莫曉。皋曰：「諸公未必信。」命取食杵，自選其極平者，遂量重二椀于杵心，油注椀中，滿不浸漏，其合無際。皋曰：「此必開元中供御椀。不然，無以至此。」問其所自，客曰：「某先人在黔中，得于高力士之家。」服其識。賓府潛問客：「宜償幾何？」答曰：「不過二百五緡。」及遺財帛器物，其直果稱焉。張敦素夷堅錄云：「宗正卿李琬善羯鼓，有士子以雙鐵椀賣之，還二十緡，其人怏怏，琬復資之。客有怪其厚價，琬乃取一盤底至平者，以二椀重重安盤中，灌水其中，曾無泄漏。琬曰：『至精所至，其貴在茲。』」某案：南卓郎中羯鼓錄但云李卿妙于羯鼓，不言有得椀事，則敦素之記非耶？

《舊唐書》卷一三一一本傳載其常運心巧思為戰艦，挾二輪蹈之，翔風鼓浪，疾若挂帆席，所造省易而久固。又造欹器，進入內中。

《新唐書》卷八〇〈太宗諸子·曹王明附嗣曹王皋傳〉：皋嘗自創意為欹器，以木上出五觚，下銳圓，為盂形，所容二豆，少則水弱，多則彊，中則水器力均，雖動搖，乃不覆云。

763 宋沈為太常丞，每言諸懸鐘磬亡墜至多，補之者又乖律呂。忽因于光宅佛寺待漏，聞塔上鐸聲，傾聽久之。朝迴，復止寺舍，問寺主僧曰：「上人塔上鐸，皆知所自乎？」曰：「不能知之。」曰：「某聞有一是近制。某請一人循鈴索歷扣以辨之，可乎？」初，僧難，後許，乃扣而辨焉。寺 即言：「往往無風自搖，洋洋有聲，非此也耶？」沈曰：「是也，必因祠祭考本懸鐘而應也。」因求摘取而觀之，曰：「此姑洗編鐘耳。」且請獨綴于僧庭。歸太常，令樂人與僧同臨之；約其時彼扣本樂懸，此果應之，遂購而獲。又曾送客至通化門，逢度支運乘。駐馬俄頃，忽草草揖客別，乃隨乘至左藏門，認一鈴，亦言編鐘也。他人但見鎔鑄獨工，不與者埒，莫知其餘。及配懸，音形皆合其度，異乎！

764 貞元中，張茂宗尚義章公主，贈鄭國公主，諡為貞穆。有司擇日策命。唐已來，公主即有追封者，未有加諡者，公主追諡，自此始也。

《舊唐書》卷一四一〈張孝忠附子茂宗傳〉：茂宗以父蔭累官至光祿少卿同正。貞元三年，許尚公主，拜銀青光祿大夫、本官駙馬都尉，以公主幼待年。十三，屬茂宗母亡，遺表請終嘉禮。德宗念茂昭之勳，即日授雲麾將軍，起復授左將軍同正、駙馬都尉。諫官蔣乂等論曰：「自古以來，未聞有駙馬起復而尚公主者。」上曰：「卿所言，古禮也；如今人家往往有借吉為婚嫁者，卿何苦固執？」又奏曰：「臣聞近日人家有不甚知禮教者，或女居父母服，家既貧乏，且無強近至親，即有借吉以就親者。至於男子借吉婚娶，從古未聞，今忽令駙馬起復成禮，實恐驚駭物聽。況公主年幼，更俟一年出降，時既未失，且合禮經。」太常博士韋彤、裴堪曰：「伏見駙馬都尉張茂宗猶在母喪，聖思念其亡母遺表所請，許公主出降，仍令茂宗即吉就婚者。伏以夫婦之義，人倫大端，所以關雎冠於詩首者，王化所先也。天屬之親，孝行為本，所以齊斬五服之重者，人道之厚也。聖人知此二端為訓人之本，不可變也，故制婚禮，上以承宗廟，下以繼後嗣。至若墨衰奪情，事緣金革。若使茂宗釋衰服而衣冕裳，去壜室而為親迎，雖云輟哀借吉，是亦以凶瀆嘉。伏願抑茂宗亡母之請，顧典章不易之義，待其終制，然後賜婚。」德宗不納，竟以義章公主降茂宗。自是以戚里之親，頗承恩顧。

《新唐書》卷八三〈諸帝公主·德宗十一女〉：鄭國莊穆公主，始封義章。下嫁張孝忠子茂宗。薨，加贈及謚。

《唐律疏義》：「諸居父母喪及夫喪而嫁娶者，徒二年，妾減三等。知而共為婚姻者，各減五等，不知者不坐」、「居喪期而嫁娶者杖一百，卑幼減二等，妾不坐」、「父母喪內為應嫁娶人，媒合從不應為重，杖八十」。

765 貞元十二年六月乙丑，始以竇文場為左神策護中尉，霍仙鳴為右神策護中尉；某月，又以張尙進為神武中護軍，左右辟仗使之始也。

《舊唐書》卷一八四〈宦官·序言〉：德宗避涇師之難，幸山南，內官竇文場、霍仙鳴擁從。賊平之後，不欲武臣典重兵，其左右神策、天威等軍，欲委宦者主之，乃置護軍中尉兩員、中護軍兩員，分掌禁兵，以文場、仙鳴為兩中尉，自是神策親軍之權，全歸於宦者矣。自貞元之後，威權日熾，蘭錡將臣，率皆子蓄，藩方戎帥，必以賄成，萬機之與奪任情，九重之廢立由己。元和之季，毒被乘輿，長慶纘隆，徒鬱枕干之憤；臨軒暇逸，旋忘塗地之冤。而易月未除，滔天盡怒，甲第名園之賜，莫匪伶官；朱袍紫綬之榮，無非巷伯。是時高品白身之數，四千六百一十八人，內則參秉戎權，外則監臨藩嶽。文宗包祖宗之恥，痛肘腋之讎，思翦厲階，去其太甚。宋申錫言未出口，尋以破家；李仲言謀之不臧，幾乎敗國。何、竇之徒轉蹙，讓、珪之勢尤狂，五十餘年，禍胎踰燭，昭宗之季，所不忍聞。

《舊唐書》卷一八四〈宦官·竇文場 霍仙鳴傳〉：竇文場、霍仙鳴者，始在東宮事德宗。初魚朝恩誅後，內官不復典兵，德宗以親軍委白志貞。志貞多納豪民賂，補為軍士，取其傭直，身無在軍者，但以名籍請給而已。涇師之亂，帝召禁軍禦賊，志貞召集無素，是時並無至者，唯文場、仙鳴率諸宦者及親王左右從行。志貞貶官，左右禁旅，悉委文場主之。從幸山南，兩軍漸集。德宗還京，頗忌宿將，凡握兵多者，悉罷之，禁旅文場、仙鳴分統焉。貞元十二年六月，特立護軍中尉兩員、中護軍兩員，以帥禁軍，乃以文場為左神策護軍中尉，仙鳴為右神策護軍中尉，右神威軍使張尚進為右神策中護軍，內謁者監焦希望為左神策中護軍，自文場等始也。時竇、霍之權，振於天下，藩鎮節將，多出禁軍，臺省清要，時出其門。（另《新唐書》卷二〇七竇文場本傳略同）

另參何永成，《唐代神策軍研究—兼論神策軍與中晚唐政局》，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90。

766 貞元中，賈全為杭州，于西湖造亭，為「賈公亭」，未五六十年廢。

767 貞元中，郎中史牟為榷鹽使。有表生二人自鄜來謁，其母仍使子齎一青鹽枕以奉牟，牟封枕付庫，杖殺二表生。

《舊唐書》卷四八〈食貨上·鹽鐵〉：貞元十六年十二月，史牟奏：「澤、潞、鄭等州，多是末鹽，請禁斷。」從之。……安邑、解縣兩池，舊置榷鹽使，仍各別置院官。元和三年七月，復以安邑、解縣兩池留後為榷鹽使。先是，兩池鹽務隸度支，其職視諸道巡院。貞元十六年，史牟以金部郎中主池務，恥同諸院，遂奏置使額。二十一年，鹽鐵、度支合為一使，以杜佑兼領。佑以度支既稱使，其所管不宜更有使名，遂與東渭橋使同奏罷之。至是，裴均主池務，職轉繁劇，復有是請。

另參齊濤，《漢唐鹽政史》，濟南，山東大學出版社，1994、寧志新，《隋唐使職制度研究（農牧工商編）》北京，中華書局，2005，頁229-234。

768 德宗非時召拜吳湊為京兆尹，便令赴上。疾驅，請客至府，已列筵矣。或問：「何速？」吏曰：「兩市日有禮席，舉鐙釜而取之，故三、五百人之饌，常可立辦。」

《新唐書》卷一五九〈吳湊傳〉：貞元十四年夏，大旱，穀貴，人流亡，帝以過

京兆尹韓皋，罷之，即召湊代皋，已謝，督視事，明日詔乃下。

769 韓皋自中書舍人除御史丞。西省故事：閣老改官，則詞頭送以次舍人。是時呂渭草敕，皋憂恐，問曰：「僕有何命？」渭不告，皋劫之曰：「與公俱左降。」乃告之。皋又欲訴宰相，渭執之，奪其靴笏，恟恟至午後三刻乃止。

《舊唐書》卷一三七〈呂渭傳〉：(呂)渭試進士，取瑞柳為賦題，上聞而嘉之。渭又結附裴延齡之子操，舉進士，文詞非工，渭擢之登第，為正人嗤鄙。

《新唐書》卷一六〇〈呂渭傳〉：中書省有古柳，建中末枯死，德宗自梁還，復榮茂，人以為瑞柳，(呂)渭令貢士賦之。帝聞，不以為善。又與裴延齡為姻家，擢其子操上第，會入閣，遺私謁之書于廷。

770 德宗復京師，賜勳臣第宅妓樂。李令為首，渾侍中次之。

《舊唐書》卷一三三〈李晟傳〉李晟……晟生數歲而孤，事母孝謹，性雄烈，有才，善騎射。……德宗至自興元，渾瑊、韓遊、戴休顏以其兵扈從，晟與駱元光、尚可孤以其兵奉迎。時元從禁軍及山南、隴州、鳳翔之，步騎凡十餘萬，旌旗連亙數十里，傾城士庶，夾道歡呼。晟以戎服謁見於三橋，上駐馬勞之。晟再拜稽首，初賀元惡殄滅，宗廟再清，宮闈咸肅，抃舞感涕，跪而言曰：「臣忝備爪牙之任，不能早誅妖逆，至鑿與再遷。及師於城隅，累月方殄賊寇，皆臣庸懦不任職之責，敢請死罪。」伏於路左。上為之掩涕，命給事中齊映宣旨，令左右起晟於馬前。是月，御殿大赦，贈晟父欽太子太保，母王氏贈代國夫人，賜永崇里第及涇陽上田、延平門之林園、女樂八人。入第之日，京兆府供帳酒饌，賜教坊樂具，鼓吹迎導，宰臣節將送之，京師以為榮觀。上思晟勳力，製紀功碑，俾皇太子書之，刊石立於東渭橋，與天地悠久，又令太子書碑詞以賜晟。(另《新唐書》卷二五四本傳略同)

《舊唐書》卷一三四〈渾瑊傳〉：渾瑊，……本鐵勒九姓部落之渾部也。……論收京城之功，加實封李晟一千戶，瑊八百戶，韓遊、戴休顏四百戶，駱元光、尚可孤五百戶。七月，德宗還宮，以瑊守本官，兼河中尹、河中絳慈隰節度使，仍充河中同陝虢節度及管內諸軍行營兵馬副元帥，改封咸寧郡王。九月，賜瑊大寧里甲第、女樂五人，入第之日，宰臣、節將送之，一如李晟入第之儀。(另《新唐書》卷一五五本傳略同)

771 馬司徒面斥李懷光，德宗正色曰：「惟卿不合斥人。」惶恐而退。李令聞之，請全軍自備資糧以討兇逆，因此李、馬不平。

《新唐書》卷一五四〈李晟傳〉李晟……言：「赦懷光有五不可：河中抵京師三百里，同州制其衝，兵多則示未信，少則力不足，忽驚東偏，何以待之？一也。今赦懷光，則必以晉、絳、慈、隰還之，渾瑊、康日知又且遷徙，二也。兵力未窮，忽宥反逆，四夷聞之，謂陛下兵屈而自罷耳，今回紇拒北，吐蕃梗西，希烈僭淮、蔡，若棄疆示弱，以招窺覷，三也。懷光既赦，則朔方將士悉復勳行賞，追還謙廩，今府庫空殫，物不酬滿，是激其叛，四也。既解河中，諸道還屯，當有賜賚，賞典不舉，怨言必起，五也。今河中米斗五百，芻稿且罄，人餓死牆壁

間，其大將殺戮幾盡，圍之旬時，力窮且潰，願無養腹心疾為後憂。臣請選精兵五千，約十日糧，可以破賊。」帝方以賊委馬燧、渾瑊，故不許。

《新唐書》卷一五五〈馬燧傳〉：李懷光反河中，詔燧為河東保寧、奉誠軍行營副元帥，與渾瑊、駱元光合兵討之。……于時天下蝗，兵艱食，物貨翔踊，中朝臣多請宥懷光者，帝未決。燧以「懷光逆計久，反覆不可信。河中近旬，捨之屈威靈，無以示天下」，乃捨軍入朝，為天子自言之：「且得三十日糧，足平河中。」許之。乃與瑊、元光、韓游之兵合。

772 李令常為制將，至西川，與張延賞有隙。及延賞作相，二勳臣在朝，德宗嘗令韓晉公和解。宴樂則宰臣盡在，而太常教坊音樂皆至，恩賜酒饌，相望於路。

《舊唐書》卷一三三〈李晟傳〉李晟……（貞元二年）十月，晟出師襲吐蕃摧沙堡，拔之，斬其堡使扈屈律悉蒙等，自是結贊數遣使乞和。十二月，晟朝京師，奏曰：「戎狄無信，不可許。」宰相韓滉又扶晟議，請調軍食以給晟，命將擊之。上方厭兵，疑將帥生事邀功。會滉卒，張延賞秉政，與晟有隙，屢於上前間晟，言不可久令典兵。延賞欲用劉玄佐、李抱真，委以西北邊事，俾立功以壓晟，德宗竟納延賞之言，罷晟兵柄。（另《新唐書》卷一五四本傳略同）

《舊唐書》卷一二九〈張延賞傳〉：張延賞，中書令嘉貞之子。幼孤，本名寶符，開元末，玄宗召見，賜名延賞，取「賞延於世」之義，……貞元元年，以宰相劉從一有疾，詔徵延賞為中書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與鳳翔節度使李晟不協，晟表論延賞過惡，德宗重違晟意，延賞至興元，改授左僕射。初，大曆末，吐蕃寇劍南，李晟領神策軍戍之，及旋師，以成都官妓高氏歸。延賞聞而大怒，即使將吏令追還焉。晟頗銜之，形於詞色。三年正月，晟入朝，詔晟與延賞釋憾，德宗注意於延賞，將用之。會浙西觀察使韓滉來朝，嘗有德於晟，因會讌說晟使釋憾，遂同飲極歡，且請晟表薦為相，晟然之，於是復加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及延賞當國用事，晟請一子聘其女，固情好焉，延賞拒而不許，晟謂人曰：「武人性快，若釋舊惡於盃酒之間，終歡可解。文士難犯，雖修睦於外，而蓄怒于內，今不許婚，釁未忘也，得無懼焉！」無幾，延賞果謀罷晟兵權。初，吐蕃尚結贊興兵入隴州，抵鳳翔，無所虜掠，且曰：「召我來，何不持牛酒勞軍？」徐乃引去，持是以間晟。晟令牙將王佖選銳兵三千設伏汧陽，大敗吐蕃，結贊僅免，自是數遣使乞和。晟朝於京師，奏曰：「戎狄無信，不可許。」宰相韓滉又扶晟議，請調軍食以繼之，上意將帥生事邀功。會滉卒，延賞揣上意，遂行其志，奏令給事中鄭雲逵代之。上不許，且曰：「晟有社稷之功，令自舉代己者。」於是始用邢君牙焉。拜晟太尉、兼中書令，奉朝請而已。是年五月，吐蕃果背約以劫渾瑊。及冊晟太尉，故事，臨軒冊拜三公，中書令讀冊，侍中奉禮，如闕，即以宰相攝之。延賞欲輕其禮，始令兵部尚書崔漢衡攝中書令讀冊，時議非之。（另《新唐書》卷一二七本傳略同）

773 張、李二家，日出無音樂之聲，金吾必奏。俄頃有中使來問：「大臣今日何不舉樂？」

《新唐書》卷一五四〈李晟傳〉李晟……與馬燧皆在朝，每宴樂恩賜，使者相銜于道。兩家日出無鐘鼓聲，則金吾以聞，少選，使者至，必曰：「今日何不舉樂？」

774 韓晉公聞德宗在奉天，以夾練囊緘茶末，使步以進。又發軍食，嘗自負米一石登舟，大將以下皆運。一日之中，積載數萬斛。後大修石頭五城，召補迎駕子弟，時論疑之。

《舊唐書》卷一二九〈韓滉傳〉：滉既移鎮，安輯百姓，均其租稅，未及踰年，境內稱理。及建中年冬，涇師之亂，德宗出幸，河、汴騷然，滉訓練士卒，鍛礪戈甲，稱為精勁。李希烈既陷汴州，滉乃擇其銳卒，令裨將李長榮、王栖曜與宣武節度劉玄佐持角討襲，解寧陵之圍，復宋、汴之路，滉功居多。然自關中多難，滉即於所部閉關梁，築石頭五城，自京口至玉山，禁馬牛出境；造樓船戰艦三十餘艘，以舟師五千人由海門揚威武，至申浦而還；毀撤上元縣佛寺道觀四十餘所，修塢壁，建業抵京峴，樓雉相屬，以佛殿材於石頭城繕置館第數十。時滉以國家多難，恐有永嘉渡江之事，以為備預，以迎鑾駕，亦申微自守也。城中穿深井十丈近百所，下與江平，俾偏將丘洸督其役。洸酷虐士卒，日役千人，朝令夕辦，去城數十里內先賢丘墓，多令毀廢。明年正月，追李長榮等戍軍還，以其所親吏盧復為宣州刺史、采石軍使，增營壘，教習長兵，以佛寺銅鐘鑄弩牙兵器。陳少遊時鎮揚州，以甲士三千人臨江大閱，滉亦以兵三千人臨金山，與少遊相應，樓船於江中，以金銀繒綵互相聘贖，而自德宗出居，及歸京師，軍用既繁，道路又阻，關中饑饉，加之以災蝗，江南、兩浙轉輸粟帛，府無虛月，朝廷賴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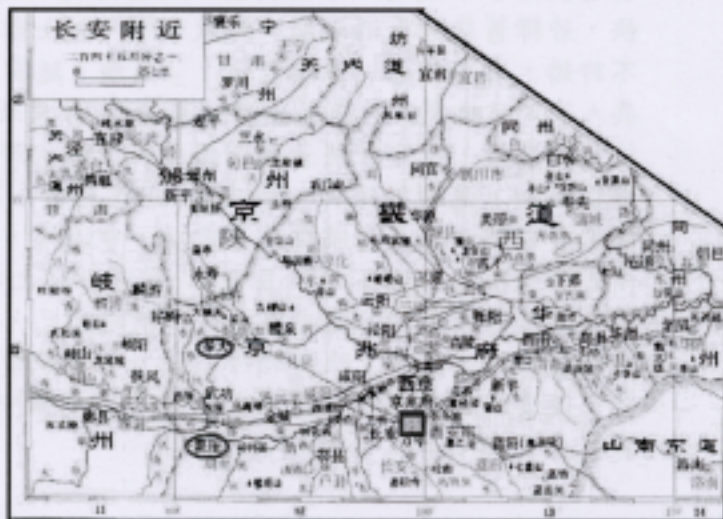
《新唐書》卷一二六本傳文末云：（滉）以繕治石頭城，人頗言有窺望意，雖帝亦惑之。會李泌問關辯數，帝意乃解。

775

張鳳翔鑑聞難，盡出所有衣服，並其家鈿釵枕鏡，列於小廳，將獻行在。俄頃，後院火起，妻女出，而鑑從判官田承寶得出，匿村舍中，數日稍定。會鑑家知之，走告軍中，計議迎鑑，遂遇害。

776

德宗幸奉天，朱泚自率兵至于城下。有西湖寺僧陷在賊中，性甚機巧，教泚造攻城雲梯，其高九十餘尺，上施板屋樓櫓，可以下瞰城中。渾中令、李司徒奏曰：「賊鋒既盛，雲梯又壯。縱之，恐不能禦；及其尚遠，請以銳兵挫之。」遂出師五千，東縕居後，約戰酣而燎。風逆，不能舉火，二公酌酒祝之，詞氣慷慨，士百其勇。須臾風回，舉火縱之，鼓噪而進，梯遂蕩盡。德宗禦城樓以觀，衆呼萬歲。



- (1) 「涇原兵變」發生的背景是德宗建中二年（781A.D.）討淄青、成德、魏博及山南東道節度使。建中三年（782A.D.）成德王武俊請降，淮西李希烈平梁崇義；而幽州、成德聯同魏博、淄青抗命，淮西亦叛唐，德宗轉移到南戰場對付李希烈。建中四年（783A.D.）十月，涇原兵準備到南戰場解襄城之圍，救援哥舒曜，路過長安變亂，擁朱泚為帝，此為「涇師之變」。

德宗出奔奉天，在北戰場作戰的李懷光、李晟回師救援。參黃永年，《「涇師之變」發微》，《唐代史事考釋》（台北：聯經，1998）。

- (2) 朱泚（742年—784年），幽州昌平人（今北京昌平南）。與其弟朱滔同為幽州、盧龍節度使李懷仙部將。朱希彩繼任幽州節度使後，對其頗加信任。大曆七年（772年），朱希彩被手下殺死後，朱滔率眾推其為首，不久擔任盧龍節度使。九年，入長安朝聖，由弟留後。自安史之亂以來，河北諸帥皆擁兵不朝，故朱泚至長安時，皇帝親自慰勞，士民觀者如堵。建中三年（782年），朱滔起兵反唐，朱泚因此被免去鳳翔隴右節度使職務，留居長安。建中四年（783年），涇原兵變，唐德宗出逃奉天（今陝西乾縣），嘩變的士兵一起擁朱泚為帝，國號秦，年號應天。此年，改國號為漢，稱天皇元年，與朱滔呼應。朱泚企圖帶兵進攻奉天，卻兵敗於李晟，逃往涇州（今甘肅涇川）。後在寧州彭原（今甘肅寧縣）附近被其部將所殺。
- (3) 趙元一，《奉天錄》，卷一。初，建中之始，衛士桑道茂奏云：「國家不出三年，暫有離宮之象。臣望奉天有天子氣，宜制度為壘，以備非常。」上以道茂言事數驗，遂令京兆尹嚴郢充築城使，具畚鍤，抽六軍之士督策之。
- (4) 「涇原兵變」發生後，德宗本想去鳳翔依靠張鎰。趙元一，《奉天錄》，卷一，「上初幸鳳翔，依都府而謀克復。或曰：『張鎰雖陛下信臣，蒞職日淺，所管勁卒皆朱泚部曲，本漁陽突騎凶眾。城中既立朱泚，本軍必生大變，以臣度之，非萬全之計也。敢以死請！』上亦悟道茂之言，遂改幸奉天。至其月（十月）六日，李楚琳殺張鎰而歸朱泚。」按：據《資治通鑑》「德宗建中四年」，「始，上以奉天迫隘，欲幸鳳翔，戶部上書蕭復聞之，遽請見。」
- (5) 《舊唐書》，卷12，《德宗本紀》上，「建中四年」，頁337。「冬十月丙午（2日）……戊申（4日），至奉天……上以奉天隘，欲幸鳳翔，壬子（8日），鳳翔軍亂，殺節度使張鎰，乃止。」按：李楚琳殺張鎰的日期《奉天錄》和《舊唐書》相差二日。
- (6) 《唐語林校證》：原書「西湖寺」作「西明寺」。《舊唐書》，卷12，《德宗本紀》上，「建中四年」，頁337。「十一月……戊子（15日），賊造雲橋，攻東北隅，兵仗不能及，城中憂恐，相顧失色。渾瑊預為地道，及雲橋成城，脚陷不得進，瑊命焚之，風迴焰轉，橋焚而賊退。朔方節度李懷光遣兵馬使張詔奉表，言大軍將至，乃令昇詔巡城，叫呼歡聲動地，賊不之測，疑懼緩攻。癸巳（11月20日），懷光軍次醴泉，是夜賊解圍而去。」

777

朱泚陷京師，天子幸梁洋，喬琳侍從。至盤屋南谷口，奏德宗曰：「臣為陛下仙遊寺出家以禳災。」上甚喜，惜其去，不能阻，乃聽之。至仙遊不踰月，入京師持杯乞匄。人有布施者，琳戲之曰：「尚有常施。」後反為泚作吏部尚書，知選事。有選人通官，云「不穩便」。又戲云：「只公此選得穩便否？」泚敗，上親點選人簿，至琳。上曰：「與卿平昔分深，盤屋相捨，甚欲赦卿，其如法何？持杯判官選，言猶在耳。當時戲談時，朕於爾時惶惶也。」左右喝琳付法。



- (1) 盤屋：，渭水自寶雞市西流出後，向東流經今陝西境內的武功縣，與今陝西盤屋（周至）縣內的東黑河匯流。匯流後，又向東流，經今陝西境內的槐里縣、長安縣、霸陵縣、鄭縣，其間先後與滂峪河、西灃河、灃河相匯流，後在陝西華陰縣以北與河水匯流。（參《水經注》，卷18、19）又《元和志》云：「山曲曰盤。水曲曰屋，而此處山環水複，故名「盤屋」。漢武帝時始置，故城在今陝西省盤屋縣東，屬右扶風。又唐憲宗元和元年（806年），白居易當時任盤屋縣尉，與好友陳鴻、王質夫同遊仙遊寺，有感於當地民間流傳唐玄宗與楊貴妃的故事，於是創作了這首《長恨歌》。陳鴻為此詩撰寫了「傳」，放在詩歌的前面，就是《長恨

歌傳》，是唐人傳奇的名篇。(維基文庫)

- (2) [仙游寺]位于西安城西南周至縣馬召鎮黑水峪口。隋文帝開皇十八年(598)，建「仙游宮」。隋仁壽元年(601)，楊堅爲了安置佛舍利，於十月十五日命人送佛舍利至仙游宮建塔安置，改稱仙游寺。唐大中年間(847~859)，擴爲三寺，今存二寺。位于黑河南岸的仍稱仙游寺。
- (3) 《舊唐書》，卷 77，〈喬琳傳〉。「喬琳，太原人。少孤貧志學，以文詞稱。天寶初，舉進士，補成武尉，累授興平尉……琳倜儻疏誕，好談諧，侮謔僚列，頗無禮檢……琳素與張涉友善，上在春宮，涉嘗爲侍讀。及嗣位，多以政事詢訪于涉，盛稱琳識度材略，堪備大用，因拜御史大夫、平章事。琳本粗材，又年高有耳疾，上每顧問，對答失次，論奏不合時。幸居相位凡八十餘日……朱泚之亂，扈從至奉天，轉吏部尚書，遷太子少師。再幸梁、洋，從至盤屋，托以馬乏遲留，上以琳舊老，心敬重之，慰諭頗至，以御馬一匹給焉。又懇辭以老疾不堪山阻登頓，上悵然，賜之所執策曰：「勉爲良圖，與卿決矣。」後數日，乃削髮爲僧，止仙游寺。賊泚聞之，遂令數十騎追至京城，俾爲僞吏部尚書。令源休被公服，饋肉食，琳雖辭讓，而僧言求施……及官軍收京師，當處極刑，時琳已七十餘，李晟憫其衰老，表請減死。上以其累經重任，頓虧臣節，自受逆命，頗聞譏諧悖慢之言，背義負恩，固不可舍，命斬之。臨刑嘆曰：「喬琳以七月七日生，亦以此日死，豈非命歟！」
- (4) 《新唐書》，卷 224 下，〈叛臣傳·喬琳〉，頁 6390。「泚聞，遣數十騎取之，署吏部尚書，令姻家源休衣以朝服，食以肉，琳亦不辭。」

778

李相國揆，以進士調集在京師，聞宣平坊王生善筮，往問之。王每以鐵五百決一局，而來者甚多，自辰及酉，有未筮而空返者。揆持一縑晨往，生爲之開卦，曰：「君非文字之選乎？當河南道一尉。」揆負才與門籍，不宜爲此，頗忿而去。生曰：「君無怏怏，自此數月，當拜左拾遺。前事固不準也。」揆怒未解。生曰：「若事驗後，一過我。」揆以書判不中第，補汴州陳留尉。以生之言有徵，復詣之。生於几下取一卷書以授之，曰：「君除拾遺，可視此書；不爾，當有大咎。」得而藏之。既至陳留，時采訪使倪若水以揆才品族望，留假府職。會郡有事，須上請，擇與中朝通者無如揆，乃請行。關中郡府上書，姓李皆先謁宗正璆。適遇上尊號，璆請爲表三通，以次上之。明皇召璆曰：「百官上表，無如卿者。」璆頓首謝曰：「此非臣所爲，是臣從子陳留尉揆所爲。」乃召揆。時揆寓於遠房盧氏姑之舍。子弟聞召，且未敢出，及知上意，欲以推擇，遂出。既見，命宰臣試文詞。時陳黃門爲題目三篇：其一曰《紫絲盛露囊賦》，二曰《答吐蕃書》，三曰《代南越獻白孔雀表》。既封，請曰：「前二首無所恨，後一首或有所疑，願得詳之。」乃許塗八字旁注。翌日，授左拾遺。旬餘，乃發王生書，三篇皆在其中，而塗注者亦如之。遽往宣平里訪王生，不復見矣。

- (1) 《舊唐書》，卷 126，〈李揆傳〉，頁 3559。「李揆字端卿，隴西成紀人，而家于鄭州，代爲冠族。秦府學士、給事中玄道玄孫，祕書監、贈吏部尚書成裕之子。少聰敏好學，善屬文。開元末，舉進士，補陳留尉，獻書闕下，詔中書試文章，擢拜右拾遺。改右補闕、起居郎，知宗子表疏。遷司勳員外郎、考功郎中，並知制誥。扈從劍南，拜中書舍人。」按此文爲「授左拾遺」。
- (2) 《舊唐書》，卷 37，〈五行志〉，頁 1371。「李揆作相前一月，有大蝦蟆如牀，見室之中，俄失所在。占者以爲蟆天使也。有福慶之事。」
- (3) 《新唐書》，卷 150，〈李揆傳〉，頁 4808-4809。「德宗幸山南，揆素爲盧杞所惡，用爲入蕃會盟使，拜尚書左僕射。揆辭老，恐死道路，不能達命，帝惻然。杞曰：「和戎者，當練朝廷事，非揆不可。異時年少揆者不敢辭。」揆至蕃，酋長曰：「聞唐有第一人李揆，公是否？」揆畏留，因給之曰：「彼李揆，安肯來邪？」還卒鳳州，年七十四。」

779

德宗時，楊炎、盧杞爲宰相，皆奸邪用事，樹立朋黨，以至天子播遷，宗社幾覆。

德宗懲輔相之失，自是除拜命令，不專委於中書。凡奏擬用人，十阻其七。貞元以後，宰相備位而已。每擇官，再三審覆，事多中輟。貞元三年（787A. D.）八月，中書省無舍人，每有詔敕，宰相追他官爲之。及兵部侍郎陸贄知政事，以上艱於選用，乃上疏論之。

780

盧杞除虢州刺史，有奏「虢州有官猪數千，常爲人患。」德宗曰：「可移沙苑。」杞對曰：「同州豈非陛下百姓？爲患一也。臣謂無用之物，與人食之爲便。」德宗嘆曰：「卿理虢州，而憂他郡百姓，宰相才也！」由是有意作相。

- (1) 《新唐書》，卷 191，〈忠義列傳·盧弈〉，頁 5526。「盧弈，黃門監懷慎少子也。疏眉目，豐下，謹重寡欲，斤斤自脩。與兄奐名相上下，而剛毅過之。天寶初爲鄆令，所治輒最，積功擢給事中，拜御史中丞。自懷慎、奐及弈，三居其官，清節似之，時傳其美。……子杞，別有傳。杞子元輔。元輔字子望，少以清行聞。擢進士，補崇文校書郎。杞死，德宗念之不忘，拜元輔左拾遺。」盧杞之父及子皆列入忠義列傳。
- (2) 盧杞列入姦臣列傳。《新唐書》，卷 223 下，〈姦臣列傳〉下，〈盧杞〉，頁 6351-6532。「盧杞字子良。父弈，見忠義傳。杞有口才，體陋甚，鬼貌藍色，不恥惡衣菲食，人未悟其不情，咸謂有祖風節。藉蔭爲清道率府兵曹參軍，僕固懷恩辟朔方府掌書記，病免……稍遷吏部郎中，爲虢州刺史。奏言虢有官豕三千爲民患……詔以豕賜貧民，遂有意柄任矣。俄召爲御史中丞，論奏無不合。踰年遷大夫，不閱旬，擢門下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既得志，險賊浸露，賢者媚，能者忌，小忤己，不傳死地不止。」
- (3) 《舊唐書》，卷 139，〈陸贄傳〉，頁 3800-3801。「上即位之初，用楊炎、盧杞秉政，樹立朋黨，排擯良善，卒致天下沸騰，鑾輿奔播。懲是之失，貞元已後，雖立輔臣，至於小官除擬，上必再三詳問，久之方下。及贄知政事，請許臺省長官自薦屬官，仍保任之，事有曠敗，兼坐舉主。上許之，俄又宣旨曰：『外議云：『諸司所舉，多引用親黨，兼通賂遺，不得實才。』此法行之非便，今後卿等宜自選擇，勿用諸司延薦。』」
- (4) 《新唐書》，卷 225 中，〈逆臣·朱泚傳〉，頁 6449。「初，源休爲京兆尹，使回紇，將還，盧杞畏其辯，能結主恩，次太原，奏爲光祿卿。休怨望，故導泚僭號，爲調兵食，署拜百官，事一咨之。」
- (5) 《新唐書》，卷 223 下，〈姦臣列傳〉下，〈盧杞〉，頁 6354。「初，尙父郭子儀病甚，百官造省，不屏姬侍。及杞至，則屏之，隱几而待。家人怪問其故，子儀曰：『彼外陋內險，左右見必笑，使後得權，吾族無類矣！』」

781

裴延齡恃恩輕躁，班列懼之，惟顧少連不避。延齡嘗畫一鵬，羣鳥噪之，以獻。上知衆怒，益信之，而竟不大用。

- (1) 《舊唐書》，卷 14，〈順宗本紀〉，頁 410。史臣韓愈曰：「順宗之爲太子也，留心藝術，善隸書……德宗在位歲久，稍不假權宰相。左右倖臣如裴延齡、李齊運、韋渠牟等，因間用事，刻下取功，而排陷陸贄、張滂輩，人不敢言，太子從容論爭，故卒不任延齡、渠牟爲相。」
- (2) 《舊唐書》，卷 138，〈趙憬傳〉，頁 3779。「(趙)憬與陸贄同知政事，贄恃久在禁庭，特承恩顧，以國政爲己任，纔周歲，轉憬爲門下侍郎，憬由是深銜之，數以目疾請告，不甚當政事，因是不相協。裴延齡姦詐恣睢，滿朝側目，憬初與贄約於上前論之；及延英奏對，贄極言延齡姦邪誑誕之狀，不可任用，德宗不悅，形於顏色，憬默然無言，由是罷贄平章事，而憬當國矣。」
- (3) 《舊唐書》，卷 15，〈憲宗本紀〉下，頁 472。史臣蔣係曰：「自貞元十年已後，朝廷威福日削，方鎮權重。德宗不委政宰相，人間細務，多自臨決，姦佞之臣，如裴延齡輩數人，得以錢穀數術進，宰相備位而已。」
- (4) 《舊唐書》，卷 135，〈韋渠牟傳〉，頁 3729。「陸贄免相後，上躬親庶政，不復委成宰相，廟堂備員，行文書而已。除守宰、御史，皆帝自選擇。然居深宮，所狎而取信者裴延齡、李齊運、王紹、李實、韋執誼泊渠牟，皆權傾相府。延齡、李實，奸欺多端，甚傷國體；紹無所發明；而渠牟名素輕，頗張恩勢以招趨嚮者，門庭填委。」

782

相國竇參之敗，給事中竇申配流。德宗曰：「吾聞申欲至人家，則鵲喜。」遂賜死。

783

竇參貞元壬申三月，居光福里第，月夜閒步中庭，有寵妾上清者曰：「今欲啟事。郎須到堂前，方敢言。」竇亟上堂，上清曰：「庭樹上有人，請為避之。」竇公曰：「陸贄久欲傾奪吾權位，有人在庭樹上，吾死之將至。具奏與不奏，皆受禍，必竄死於道路。汝輩流中不可多得，身死破家，汝定為宮婢。聖君如顧問，當為我辭。」上清泣曰：「誠如是，死生以之。」竇公下階，大呼：「樹上人應是陸贄使來，能全老夫性命，敢不厚報！」其人遂下，乃衣縗服者，曰：「家有大喪，貧甚，不辦葬禮。伏知相公推心濟物，所以卜夜而來。」參曰：「某罄所有，當封絹千匹而已，方具修家廟費，今以為贈。」其人曰：「請左右贖所賜絹，擲於牆外，某於街中俟之。」參依其言。翌日，執金吾先奏之。德宗怒曰：「卿交通節將，蓄養俠刺。位崇臺鼎，更欲何求！」參頓首曰：「臣起自布衣小才，官已至貴，皆陛下獎拔，實不因人。今不幸至此，乃仇人所為爾！」中使下殿，宣「卿且歸私第，候進止。」越月，貶郴州別駕。會宣武節度劉士寧通好於郴州，觀察使上聞。德宗曰：「交通節度將，信而有徵。」乃流參於驩州，以籍其家。未達流所，詔賜自盡。上清果隸掖庭。後數年，善應對，能煎茶，在帝左右。德宗曰：「宮內人數不少，汝最了事。從何得至此？」上清對曰：「妾本故宰相竇參女奴。竇參家破填宮，得侍上。」德宗曰：「竇某罪不止養俠刺，亦甚有贓汙，前納官銀器至多。」上清流泣而言曰：「竇參自禦史丞，歷度支、戶部、鹽鐵三使，至宰相，首尾六年，月入數十萬。前後非時賞賜甚厚。乃者郴州所送納官贓物，皆是恩賜。當部錄日，妾在郴州，親見州縣希贄意旨，盡颺去所進銀器上刻藩鎮官銜姓名，誣為贓物。乞陛下驗之。」於是宣索竇參沒官銀器，覆其刻處，皆如上清言。德宗又問蓄養俠刺事，上清曰：「本實無。此悉是陸贄陷害，使人為之。」德宗怒陸曰：「者獠奴！我脫卻伊綠衫便與紫著，又常喚伊作陸九。我任使竇參，方稱意次，須教我枉殺卻。及至權入伊手，其為軟弱，甚於泥團。」乃下詔雪參。時裴延齡探知陸贄恩衰，恣行媒孽，竟受譴不回。後上清特敕度為道士，終嫁為金忠義妻。世以陸贄門生多位顯者，不敢說，故此事絕無人知。

- (1)《舊唐書》，卷 13，〈德宗本紀〉下，「貞元八年」，頁 373-374。「以雅王傅李翰為金吾衛大將軍。翰前為竇參所惡，貶官，至是參敗，上遽召翰，口授將軍，便令金吾仗上事，翌日除書方下。……乙未，貶中書侍郎、平章事竇參為郴州別駕，竇申景州司戶。尋杖殺申。諸竇皆貶。以尚書左丞趙憬、兵部侍郎陸贄為中書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
- (2)《舊唐書》，卷 136，〈竇參傳〉，頁 3747-3748。參至郴州，汴州節度使劉士寧遺參絹五千匹。湖南觀察使李巽與參有隙，遂具以聞；又中使逢士寧使於路，亦奏其事。德宗大怒，欲殺參。宰相陸贄曰：「竇參與臣無分，因事報怨，人之常情。然臣參宰衡，合存公體，以參罪犯，置之於死，恐用刑太過。」於是且止。尋又遣中使謂贄等曰：「卿等所奏，於大體雖好，然此人交結中外，其意難測，朕尋情狀，其事灼然。又竇參在彼，與諸戎帥交通，社稷事重，卿等速進文書處分。」贄奏曰：「臣面承德音，幸奉密旨，皆以社稷為言，又知根尋已審，敢不上同憂憤，內絕狐疑，豈願遲迴，更貽念慮……竇參頃司鈞軸，頗怙恩私，貪受貨財，引縱親黨，此則朝廷同議，天下共傳。至於潛懷異圖，將起大惡，既未露，人皆莫知。臣等親奉天顏，議加刑辟……竇參於臣，素亦無分，陛下固已明知，有何顧懷，輒欲營救，良以事關國體，義絕私嫌，所冀典刑不濫於清時，君道免虧於聖德。」乃再貶為驩州司馬。男景伯，配泉州；女尼真如，隸郴州；其財物婢妾，傳送京師。參時為左右中官深怒，謗沮不已，未至驩州，賜死於邕州武經鎮，時年六十。

784

裴佶常話：少時姑夫爲朝官，有清望。佶至其居，會退朝，浩嘆曰：「崔昭何人，衆口稱美！此必行貨賂者也。如此，安得不亂？」言未訖，門者報曰：「壽州崔使君候。」姑夫怒，呵門者，將鞭之。良久，束帶強出。須臾，命茶甚急，又命饌，又令秣馬飯僕。佶曰：「前何倨，後何恭？」及入門，有喜色，揖佶而曰：「憩外舍。」未下階，出懷中一紙，乃贈官絁千匹。

- (1)《舊唐書》，卷184，〈宦官列傳·魚朝恩〉，頁4764。「朝恩講易，徵鼎卦「覆餗」之義，以譏元載，載心銜之，陰圖除去之。上以朝恩太橫，亦惡之。載欲伺其便，巧中傷之，乃用腹心崔昭爲京兆尹，伺朝恩出處。昭不吝財賂，潛與朝恩黨陝州觀察使皇甫溫相結，溫與昭協，自是朝恩動靜，載皆知之，巨細悉以聞，上益怒，朝恩未之察，日以驕橫。」（覆餗，鼎內的食物翻覆。語本《易經·鼎卦·九四》：「鼎折足，覆公餗。其形渥，凶。」比喻不能勝任，必致失敗。）
- (2)唐代官場賄賂，尤其是外官對京官。行賄的是壽州州官崔昭；受賄的是裴佶的姑父，或許是「爲親者諱」，文中沒有記下「姑父」的姓名。經由對「前倨後恭」的細節描寫，刻畫裴佶姑父口是心非。本文將細節描寫和對比手法結合：開頭點出「有清望」與後面敘述的受賄相對比；姑父在崔昭來前的退朝深嘆與崔昭來後的「入門，有得色」相對比；接待崔昭，前面的責罵，「良久，束帶強出」與後面的「命茶甚急，又命酒饌，又命秣馬、飯僕」相對比。全文無「貪婪」「卑鄙」之類的詞語，然姑父的貪婪面目全現。結尾處寫姑父急於知道賄品的內容，把貪官的面目呈現。
- (3)《唐國史補》「崔昭行賄事」而不是「裴佶姑父受賄事」皆不道出受賄者姓名。

785

李司徒勉爲開封縣尉，特善捕賊。時有不良試公之寬猛，乃潛納人賄，俾公知之。公召告吏卒曰：「有納其賄者，我皆知之。任公等自陳首，不得過三日，過則昇櫬相見。」其納賄不良故逾限，而忻然自齎其櫬。公令取石灰棘刺置於中，令不良入，命取釘釘之，送汴河訖。乃請見廉使，廉使嘆賞久之。後公爲大梁節度使，人問公曰：「今有官人如此，如何待之？」公曰：「即打腿。」

- (1)《舊唐書》，卷131，〈李勉傳〉，頁3633。「李勉字玄卿，鄭王元懿曾孫也。……勉幼勤經史，長而沉雅清峻，宗於虛玄，以近屬陪位，累授開封尉。時昇平日久，且汴州水陸所湊，邑居龐雜，號爲難理，勉與聯尉盧成軌等，並有擒姦擿伏之名。」

786

盧舍人羣、盧給事弘正相友善。羣清瘦古淡，未嘗言朝市；弘正魁梧富貴，未嘗言山水。羣日飲高臥，制詔多就宅草之；弘正未嘗在假告，有賓客皆就省相見。一日雪中，羣在假，弘正將欲入省，因過羣。羣方道服，於南垣茅亭望山雪，促命延入，羣曰：「盧六盧六！曾莫顧我，何也？」弘正曰：「月限向滿，家食相仍，且詣宰府，以求外任。」羣曰：「奔走權門，所不忍視，臘酒一壺，能共醉否？」弘正曰：「切欲詣省。」羣又呼侍兒曰：「盧六待去，早來藥糜宜勻越器中，我與給事公對食。」弘正曰：「不可，今旦犯冷，已買血蒜羹餐矣！」

- (1)《舊唐書》，卷163，〈盧弘正傳〉，頁4271。「會昌末，王師討劉稹……幸臣奏議曰：「山東三郡以賊稹未誅，宜且立留後。如弘敬、元逵有所陳請，則朝廷難以依違。」上曰：「然，誰可任者？」李德裕曰：「給事中盧弘正嘗爲昭義判官，性又通敏，推擇攸宜。」……乃令弘正銜命宣諭河北三鎮。使還，拜工部侍郎。」

787

劉太真爲《陳少遊行狀》，比之齊桓、晉文，時議喧騰。後坐貢院用情，追責前事，貶信州刺史。

- (1)《舊唐書》，卷 13，〈德宗本紀〉下，「貞元四年」。頁 366。(九月)癸丑，賜百僚宴於曲江亭，仍作重陽賜宴詩六韻賜之。羣臣畢和，上品其優劣，以劉太真、李紆爲上等，鮑防、于邵爲次等，張濛、殷亮等二十人又次之，唯李晟、馬燧、李泌三宰相之詩不加優劣。庚申，吐蕃寇邠、寧、坊等州。
- (2)《舊唐書》，卷 137，〈劉太真傳〉，頁 3762。劉太真，宣州人。涉學，善屬文，少師事詞人蕭穎士。天寶末，舉進士。大曆中，爲淮南節度使陳少遊掌書記，徵拜起居郎。累歷臺閣，自中書舍人轉工部、刑部二侍郎。性怯懦詭隨。及轉禮部侍郎，掌貢舉，宰執姻族，方鎮子弟，先收擢之。又常叙少遊勳績，擬之桓、文，大招物論。貞元五年，貶信州刺史，到州尋卒。
- (3)《新唐書》，卷 203，〈文藝〉下，〈劉太真傳〉，頁 5781。劉太真，宣州人。善屬文，師蘭陵蕭穎士。舉高第進士。淮南陳少游表爲掌書記，嘗以少游擬桓、文，爲義士所訾。興元初，爲河東宣慰賑給使，累遷刑部侍郎。德宗以天下平，貞元四年九月，詔羣臣宴曲江，自爲詩，敕宰相擇文人賡和。李泌等請 臣皆和，帝自第之，以太真、李紆等爲上，鮑防、于邵等次之，張濛等爲下。與擇者四十一人，惟泌、李晟、馬燧三宰相無所差次。遷禮部，掌貢士，多取大臣貴近子弟，坐貶信州刺史，卒。

788

韋太尉之在西川，凡軍士將有婚嫁，則以熟錦衣給其夫，以銀泥衣給其妻，又各給錢一萬，死喪稱是。精訓練，待之如敬客。極其聚斂，軍府浸盛，而民困矣！晚年終至劉闢之亂，天下譏之。

- (1)《唐國史補》，卷中，〈韋太尉設教〉「韋太尉在西川，凡事設教。軍士將吏婚嫁，則以熟綵衣給其夫氏，以銀泥衣給其女氏，又各給錢一萬；死葬稱是，訓練稱是。內附者富贍之，遠來者將迎之。極其聚斂，坐有餘力，以故軍府浸盛，而黎甿重困。及晚年爲月進，終致劉闢之亂，天下譏之。」但《新唐書》，卷 158，〈韋皋傳〉，頁 4936-4937。「皋治蜀二十一年，數出師，凡破吐蕃四十八萬……始，天寶時，李白爲蜀道難篇以斥嚴武，(陸)暢更爲蜀道易以美皋焉。始，皋務私其民，列州互除租，凡三歲一復。皋沒，蜀人德之，見其遺象必拜。凡刻石著皋名者，皆鑿其文尊諱之。」

789

劉闢初有心疾，人自外至，輒闕而吞之。同府崔佐特碩大，闕據地而吞，背裂血流。獨盧文若至不吞，故後自惑。

- (1)《唐國史補》，卷中，〈劉闢爲亂階〉。「元和初，陰陽家言：「五福、太一在蜀。」故劉闢造五福樓，符載爲之記。初，劉闢有心疾，人自外至，輒如吞噬之狀。同府崔佐時體甚肥碩，闕據地而吞，背裂血流。獨盧文若至不吞，故後自惑爲亂。」
- (2)《新唐書》，卷 158，〈韋皋劉闢傳〉，頁 4938「劉闢者，字太初，擢進士宏詞科，佐韋皋府……皋卒，闕主後務，諷諸將微旄節，憲宗以給事中召之，不奉詔。時帝新即位，欲靜鎮四方，即拜檢校工部尚書、劍南西川節度使。闕意帝可動，益驚蹇，吐不臣語，求統三川，欲以所善盧文若節度東川，即以兵取梓州。且以術家言五福、太一舍于蜀，乃造大樓以祈祥。帝始重征討，而宰相杜黃裳勸帝，且言：「闕，妄書生耳，可鼓而俘也。」薦高崇文、李元奕等將神策行營兵皆西，使嚴礪、李康犄角之。
- (3)《舊唐書》，卷 140，〈韋皋劉闢傳〉，頁 3828。詔曰：「劉闢生於士族，敢蓄梟心，驅劫蜀人，拒扞王命。肆其狂逆，誑誤一州，俾我黎元，肝腦塗地。賊將崔綱等同惡相扇，至死不迴，咸宜伏辜，以正刑典。劉闢男超郎等九人，並處斬。」闕入京城，上御興安樓受俘馘，令中使於樓下詰闢反狀，闕曰：「臣不敢反，五院子弟爲惡，臣不能制。」又遣詰之曰：「朕遣中使送旌節官告，何故不受？」闕乃伏罪。令獻太廟、郊社，徇于市，即日戮於子城南隅。

- (4)《舊唐書》，卷 140，〈韋臯劉闢傳〉，頁 3828。「初，闢嘗病，見諸問疾者來，皆以手據地，倒行入關口，闢因磔裂食之；惟盧文若至，則如平常。故尤與文若厚，竟以同惡俱赤族，不其怪歟！」
- (5) 德宗建中四年（783A.D.）的「涇原兵變」中，神策行營節度使李晟即率神策兵還救長安，擊敗反叛的藩將朱泚，收復京師。其次於憲宗元和元年（806A.D.），西川節度使劉闢作亂，左神策行營節度使高崇文，又以神策兵平劉闢之亂。

790

國子司業韋聿者，臯之兄也。朝中以為戲弄。或言九宮休咎，聿曰：「我家白方常在西南，二十年矣！」

791

權相為舍人，以門望自處，常戲同僚曰：「未嘗以科第為資。」鄭雲達謔曰：「更有一人。」遽問：「誰？」答曰：「韋聿。」滿座皆笑。

- (1)《新唐書》，卷 158，〈韋臯傳〉附兄聿，頁 4937。「聿以蔭調南陵尉，遷祕書郎，以父嫌名換太子司議郎，辟淮南杜佑府。元和初，為國子司業。」
- (2) 休咎，指善惡，吉凶。《書·洪範》有「休徵」和「咎徵」語。《漢書·劉向傳》：「向見《尚書·洪範》箕子為武王陳五行陰陽休咎之應。」九宮以九方九種顏色，配合星辰神宿以定方向，以占休咎，上利興功乃為紫白兩方。第一宮為顏色白色，方位北方，象徵藥物；第二宮顏色黑色，方位西南方，象徵魔；第三宮顏色碧色，方位東方，象徵水；第四宮顏色綠色，方位東南方，象徵龍；第五宮顏色黃色，方位中央，象徵戰神；第六宮顏色白色，方位西北方，象徵君主；第七宮顏色赤色，方位西方，象徵妖；第八宮顏色白色，方位東北，象徵地祇；第九宮顏色紫色，方位南方，象徵火。

792

汴州相國寺，言佛像有流汗。劉元佐遽命駕，自持金帛以施。日中，其妻亦至。明日，復起齋場。由是將吏商賈，奔走道路，如恐不及。因令官為簿書，以籍所入。十日，乃閉寺門，曰：「汗止矣！」所得蓋鉅萬，計以贍軍。

- (1) 大相國寺始建于北齊天保六年（公元 555 年），高洋登基後駕游汴州，憑吊信陵君的故跡，感其高義，並詔敕在魏信陵公子的故宅上建「建國寺」以示紀念。唐代大書法家李邕在《大相國寺碑》中記載「建國寺」更名為「大相國寺」的原因：傳說唐睿宗李旦曾在夢中遇到了金身彌勒，因而，由「相王」而登基做了皇帝，故「改故建國寺為大相國寺」以紀之。
- (2) 借佛像流汗而速聚錢物以資軍用，亦奇計也。

793

崔鷹性狂，張建封愛其文，引為客，隨建封行營。夜中大叫驚軍，軍士皆怒，欲食其肉，建封藏之。明日置宴，監軍曰：「某與尚書約，彼此不得相違。」建封曰：「唯。」監軍曰：「某有請，請崔鷹。」建封曰：「如約。」遽巡，建封又曰：「某有請，亦請崔鷹。」坐中皆笑，乃得免。

- (1)《新唐書》，卷 158，〈張建封傳〉，頁 4939、4941。「建封少喜文章，能辯論，慷慨尚氣，自許以功名顯。」元巳，賜宴曲江，特詔與宰相同榻食。其還鎮，帝賦詩以餞，于時雖馬燧、渾瑊、劉玄佐、李抱真等勳寵卓越，未有以詩餞者。帝又使左右以所持鞭賜之，曰：「卿節誼歲寒弗渝，故用此為況。」建封又賦詩以自警勵。」

794

李實為司農卿，督責官租。蕭祐居喪，輸不及期，實怒，召至，租車亦至，得不罪。會有賜與，當謝狀，秉筆者有故未至，實乃曰：「召衣齊衰者。」祐至，立

爲草狀，實大喜，延英面薦。德宗令問喪期，屈指以待。及釋服日，以處士拜拾遺。祐有文學，喜書畫，好彈琴，其拔擢乃偶然耳。

- (1)《舊唐書》，卷 135，〈李實列傳〉，頁 3730-3731。「李實者，道王元慶玄孫。以蔭入仕，六轉至潭州司馬。洪州節度使、嗣曹王臯辟爲判官，遷蘄州刺史。臯爲山南東道節度使，復用爲節度判官、檢校太子賓客、員外郎。臯卒，新帥未至，實知留後，刻薄軍士衣食，軍士怨叛，謀殺之，實夜縋城而出。歸詣京師，用爲司農少卿，加檢校工部尚書、司農卿。」
- (2)《舊唐書》，卷 168，〈蕭祐傳〉，頁 4380。「蕭祐者，蘭陵人。少孤貧，耿介苦學，事親以孝聞。自處士徵拜左拾遺累遷至考功郎中。……元和末進御，優詔嘉之，授兵部郎中。出爲虢州刺史，入爲太常少卿，轉諫議大夫。踰月爲桂州刺史、御史中丞、桂管防禦觀察使。大和二年八月，卒于官，贈右散騎常侍。」
- (3)《新唐書》，卷 169，〈蕭祐傳〉，頁 5160。「祐者，字祐之，夷澹君子也。少貧窶，隱居，以孝養聞。司農卿李實督官租，祐居喪，未及輸，召至，將責之，會有賜與，倩祐爲奏，實稱善，即薦于朝。終制，以處士拜左拾遺。累遷諫議大夫，終桂州觀察使，贈右散騎常侍。」按：《舊唐書》稱蕭祐，而《新唐書》稱蕭祐。

795

鄭雲逵與王彥伯鄰，嘗有客求醫，誤造雲逵，診曰：「熱風。」客又請藥方，雲逵曰：「藥方即不如東家王供奉。」客驚而去。自是京城目乖宜者爲「熱風」。

- (1)《舊唐書》，卷 137，〈鄭雲逵傳〉，頁 3770。「鄭雲逵，滎陽人。（代宗 766-779 A.D.）大曆初，舉進士。性果誕敢言。客遊兩河，以畫干于朱泚，泚悅，乃表爲節度掌書記、檢校祠部員外郎，仍以弟滔女妻之。泚將入覲，先令雲逵入奏，及泚至京，以事怒雲逵，奏貶莫州參軍。滔代泚後，請爲判官。滔助田悅爲逆，雲逵諭之不從，遂棄妻子馳歸長安，帝嘉其來，留於客省，超拜諫議大夫。奉天之難，雲逵奔赴行在，李晟以爲行軍司馬，戎略多以咨之。歷秘書少監、給事中，尋拜大理卿，遷刑部、兵部二侍郎，遷御史中丞，充順宗山陵橋道置頓使。」

796 王仲舒爲郎中，與馬逢友善，每責逢曰：「貧不可堪，何不求碑誌相救？」逢笑曰：「適見人家走馬呼醫，立可得也。」

1.《新唐書》卷 161〈王仲舒傳〉

王仲舒字弘中，州祁人。少客江南，與梁肅、楊憑游，有文稱。貞元中，賢良方正高第，拜左拾遺。德宗欲相裴延齡，與陽城交章言不可。後入閣，帝顧宰相指曰：「是豈王仲舒邪？」俄改右補闕，遷禮部考功員外郎。奏議詳雅，省中伏其能。坐累爲連州司戶參軍，再徙荊南節度參謀。（頁 4985）

2.馬逢正史無傳。

797 許尙書孟容與宋濟爲布衣交。及許知舉，宋不中第。放榜後，許自愧，累請人致意，兼令門生就見，宋乃謁許。深謝之。因置酒，酣，乃曰：「某今年爲國家取卿相。」時有姚嗣及第，數日卒。乃起慰許曰：「邦國不幸，姚令公薨謝。」

1.《新唐書》卷 162〈許孟容傳〉

許孟容字公範，京兆長安人。擢進士異等，又第明經，調校書郎。辟武寧張建封府。李納以兵拒境，建封遣使諭止，前後三輩往，皆不聽。乃使孟容見納，數引逆順，納即悔謝，爲罷兵。

表為濠州刺史。(頁 4999)

2.《新唐書》卷 160〈楊憑傳〉

楊憑字虛受，一字嗣仁，虢州弘農人。少孤，其母訓道有方。長善文辭，與弟凝、凌皆有名，大曆中，踵擢進士第，時號「三楊」。憑重交游，尚氣節然諾，與穆質、許孟容、李鄴相友善，一時歆慕，號「楊、穆、許、李」。(頁 4970)

3. 宋濟、姚嗣正史無傳。

798 鄭昞性通脫，與諸甥姪談笑無間。曾被飄瓦所擊，頭血淋漓，兩玉簪俱碎。家人惶遽來視，外甥王某在後至，曰：「二十舅，今日頭璧俱碎。」昞大叫曰：「我不痛！」裹傷命酒，酣飲盡興。

1. 鄭昞正史無傳

2. 全唐詩卷 272 有收錄詩一首〈落花〉

3.《全唐文》卷 679 白居易〈故滁州刺史贈刑部尚書滎陽鄭公墓誌銘并序〉

公尤善五言詩。與王昌齡王之渙崔國輔輩聯唱迭和。名動一時。逮今著樂詞播人口非一。晚賦思舊遊詩百篇。亦傳於代。前夫人清河崔氏。贈清河郡太君。後夫人博陵崔氏。(頁 6940-1)

799 顧況從辟，與府公相失，搥出幕。況曰：「某夢口與鼻爭高下。口曰：『我談今古是非，爾何能居我上？』鼻曰：『飲食非我不能辨。』眼謂鼻曰：『我近鑿豪端，遠察天際，惟我當先。』又謂眉曰：『爾有何功，居我上？』眉曰：『我雖無用，亦如世有賓客，何益主人？無即不成禮儀。若無眉，成何面目？』」府公悟其譏，待之如初。又舊說：顧況與韋夏卿飲酒，時金氣已殘，夏卿請席徵秋後意，或曰「寒蟬鳴」，或曰「班姬扇」，而況云「馬尾」，眾哂之。曰：「此非在秋後乎？」

網路資料補充：

1. 班姬題扇源出《怨歌行》：「昔漢成帝班婕妤失寵，供養于長信宮，乃作賦自傷，並為怨詩一首：『新裂齊紈素，鮮潔如霜雪，裁為合歡扇，團團似明月。出入君懷袖，動搖微風發，常恐秋節至，涼飈奪炎熱，棄捐篋笥中，恩情中道絕』」。這首漢樂府中的民歌，寫的是班婕妤失寵于漢成帝後的哀怨心態。她把自己比作取涼的紈扇，炎夏時的熱鬧與秋涼時的冷落成爲鮮明的對照。自此，“班姬題扇”、“班姬詠扇”、“班家扇”、“班女扇”、“班姬扇”、“團扇妾”、“團扇詩”、“紈扇詞”、“班詩”、“班扇”等與此典相類的說法應時而生，反映于諸多的文學作品中。

網路文字出處(<http://cn.qikan.com/Article/yash/yash200609/yash20060926.html>)

2. 顧況(約 725 年—約 814 年)，字逋翁，號華陽真逸，晚年自號悲翁，蘇州海鹽恆山人(今在浙江海寧境內)，唐代詩人。唐肅宗至德二年進士，曾任校書郎、著作郎等職，但在仕途上並無大的建樹。

網路文字出處(<http://zh.wikipedia.org/wiki/%E9%A1%BE%E5%86%B5>)

3.顧況爲人所知更多的還是因爲他和詩人白居易之間的一個故事。白居易十六歲時，拿著自己的詩作去京城長安（今西安）應考。考前，白居易將自己寫好的《賦得古原草送別》詩，呈遞給顧況看。顧況看了詩歌作者署名後，笑道：「長安百物貴，居大不易！」然而當他讀到詩中「野火燒不盡，春風吹又生」的詩句，又驚又喜，道：「有句如此，居天下何難！」在顧況的賞識下，白居易中進士，從此名揚天下。此事亦傳爲美談。

網路文字出處(<http://zh.wikipedia.org/wiki/%E9%A1%BE%E5%86%B5>)

800 中故事：吏部郎中二廳，先南曹，次廢置。刑部分兩賦。其制尙矣。

801 舊說：吏部爲「南省舍人」，考功、度支爲「振行」，比部得廊下食，以飯從者，號曰「比盤」。二十四曹呼左右司爲「都公」。省中語曰：「後行祠、屯，不博中行都、門；中行刑部，不博前行駕、庫。」

802 故事：度支郎中判入，員外判出，侍郎總統押案而已。乾元已後始爲使額。

803 郎官當直，發敕爲重。水部員外劉約直宿，會河內繫囚配流嶺表，夜發敕符，直宿令史又不更事，惟下嶺表，不下河北。旬月後，本州聞後，約遂出官。

804 貞元末，有郎官四人，自行軍司馬賜紫而登郎署，省中謔爲「四君子」。

805 郎士元詩句清絕輕薄，好爲劇語，每云：「郭令公不入琴，馬鎮西不入茶，田承嗣不入朝。」馬知此，語之曰：「郎中言燧不入茶，請左顧爲設也。」即依期而往。時豪家食次，起羊肉一斤，層布於巨胡餅，隔中以椒豉，潤以酥，入爐迫之，候肉半熟食之，呼爲「古樓子」。馬晨起啖古樓子以佇。士元至，馬喉乾如窯，即命急烹茶，各啜二十餘甌。士元已老，虛冷腹脹，屢辭，馬輒曰：『馬鎮西不入茶』，何遽辭也？」如此又七甌。士元固辭而起，及馬，氣液俱下。因病數旬，馬乃遺絹二百匹。

1.《新唐書·志》卷 60〈藝文·別集類〉

郎士元詩一卷字君胄，中山人。寶應元年，選畿縣官，詔試中書，補渭南尉，歷拾遺、郢州刺史。(頁 1609)

2.《舊唐書》卷 120〈郭子儀傳〉

是時，急召子儀自河中至，屯於涇陽，而虜騎已合。子儀一軍萬餘人，而雜虜圍之數重。子儀使李國臣、高昇拒其東，魏楚玉當其南，陳迴光當其西，朱元琮當其北。子儀率甲騎二千出沒於左右前後，虜見而問曰：「此誰也？」報曰：「郭令公也。」(頁 3462)

3.《太平廣記·精怪》卷第 370〈韋協律兄〉

太常協律韋生。有兄甚兇。自云平生無懼憚耳。聞有凶宅。必往獨宿之。其弟話於同官。同官有試之者。且聞延康東北角有馬鎮西宅。常多怪物。因領送其宅。具與酒肉。夜則皆去。獨留之於大池之西孤亭中宿。韋生以

飲酒且熱。袒衣而寢。夜半方寤。及見一小兒。長可尺餘。身短腳長。其色頗黑。自池中而出。冉冉前來。循階而上。以至生前。生不為之動。乃言曰。臥者惡物。直又顧我耶。乃遶牀而行。須臾。生迴枕仰臥。乃覺其物上牀。生亦不動。逡巡。覺有兩箇小腳。緣于主腳上。冷如水鐵。上徹于心。行步甚遲。生不動。候其漸行上。及於肚。生乃遽以手摸之。則一古鐵鼎子。已欠一腳矣。遂以衣帶繫之於牀腳。明旦。眾看之。具白其事。乃以杵碎其鼎。染染有血色。自是人皆信韋生之兇。而能絕宅之妖也。(出異怪錄。黃本作出玄怪錄)(頁 2942-2943)

4. 《新唐書》卷 210 〈藩鎮魏博·田承嗣〉

田承嗣字承嗣，平州盧龍人。世事盧龍軍，以豪俠聞。隸安祿山麾下，破奚、契丹，累功至武將軍。祿山反，與張忠志為賊前驅，陷河、洛。(頁 5923)

806 貞元初，穆寧為和州刺史，其子故宛陵尚書及給事列侍寧前。時穆家法最峻。寧命諸子直饌，稍不如意，則杖之。諸子至直日，必探求珍異，羅列鼎俎，或不中意，未嘗免筯箠。一日，給事直饌，鼎前有熊白及鹿脩，曰：「白肥而脩瘠相滋，其宜乎？」遂試以白裹脩改進，寧果再飯。宛陵諸季視之喜形於色，曰：「非惟免筯，兼當受賞。」寧飯訖，曰：「今日誰直？可與杖俱來。有此佳味，奚進之晚？」

1. 《新唐書》卷 163 〈穆寧傳〉

穆寧，懷州河內人。父元休，有名開元間，獻書天子，擢偃師丞，世以儒聞。(頁 5014)

2. 《醫部全錄·頭門》卷 128 〈單方〉

白禿頭癬：熊白敷之。(頁 873)

3. 《資治通鑑·齊紀》卷第 139 〈高宗明皇帝上·建武元年〉注釋

本草圖經曰：熊形類大豕，而性輕健，好攀緣上高木，見人則顛倒自投而下。冬多入穴而藏蟄，始春而出。其脂謂之熊白，十一月取之，須其背上者。陸佃埤雅曰：熊當心有白脂如玉，味甚美，俗呼熊白。

4. 《居家必用事類全集·己集》〈醃藏肉品·牛腊鹿脩〉

[牛腊鹿脩]好肉不拘多少。去筋膜切作條或作段。每二斤用塩六錢半。川椒三十粒。葱三大莖細切。酒一大盞。同醃三五日。日翻五七次曬乾。猪羊倣此。(頁 256-1)

807 寶應中，員外郎竇庭芝分司東都，敬事卜者葫蘆生，言吉凶多中，往來甚頻。一日，入門甚嘆惋，庭芝問之，曰：「君家大禍將至，舉族恐無遺類。」庭芝惶恐，問所以避之者。云：「非遇黃中君、鬼谷子，不可救。然黃中君難見，但見鬼谷子，當無患矣。」具說形貌服飾，令浹旬求之。於是竇與兄弟羣從泊妻子奴僕，曉夕求訪於洛下。時李鄴侯居憂於河清縣，騎驢入洛，至中橋南，遇大尹避道，驢驚逸而走，徑入庭芝所居。與僕者共造其門，值車馬將出，忽見鄴侯，皆驚視之。俄有人出云：「此是分司竇員外宅，所失驢收在馬廄。請客入座，員外

嘗願修謁。」如此者數四。不獲已，就其第。庭芝出，降階而拜，延接懇懃，遂至信宿。至於妻孥，咸備家人之禮。數日告去，贈送甚厚，但云「貴達之日，願以一家為託。」鄴侯居於河清，信使旁午於道及朱泚之亂，庭芝方為陝府觀察，德宗幸奉天，遂降；賊平，德宗首命誅之。鄴侯自南嶽徵回，因第賊臣罪狀，請庭芝減死。上不許，云：「卿以為寧王姻黨乎？」鄴侯具白以舊事，上乃原其罪。鄴侯始奏，上密使中官夜乘傳陝州問之，與庭芝云符合。德宗曰：「黃中君，蓋我也；謂卿為鬼谷子，何也？」

1. 《舊唐書》卷 20〈安祿山傳〉

常清既敗，唯與數騎走至陝郡，高仙芝率兵守陝城，皆棄甲西走潼關，懼賊追躡，相蹂藉而死者塞路。陝郡太守竇庭芝走投河東。賊使崔乾祐守陝郡。臨汝太守韋斌降于賊。(頁 5370)

《新唐書》未載任何有關竇庭芝事。

2. 《道藏·洞真部》〈黃帝陰符經講義·後序〉

李鄴侯七歲能文讀書萬卷已乃衣道士衣學神仙學(頁 844-2)

3. 《唐語林》819 條內亦有葫蘆生事蹟。

4. 《唐人軼事彙編》內和葫蘆生相關方面有李泌、李藩、劉闢、裴度、李固言條

808 竇相易直，幼時名秘。家貧，就業田里，其師事老叟有道術，而人不知。一日，忽風雪暴至，學童皆不果歸，宿於漏屋下。天寒，爭近火，唯竇相寢於榻。夜深方覺，叟撫公令起，曰：「竇秘，君後為人臣，貴壽之極，勉自愛也！」及德宗幸奉天，易直方舉進士，亦隨駕西行。乘一蹇驢至開遠門，路隘，門將闔，公懼勢不可進，聞一人叱驢，兼箠其後，得疾馳而出。顧見一黑衣卒呼曰：「秀才！他日莫忘閭情。」及拜相，訪得其子，提挈累至大官。

1. 《舊唐書》卷 138〈姜公輔傳〉

洎陸贄知政事，以有翰林之舊，數告贄求官。贄密謂公輔曰：「予嘗見郴州竇相，言為公奏擬數矣，上旨不允，有怒公之言。」公輔恐懼，上疏乞罷官為道士，久之未報。後又廷奏，德宗問其故，公輔不敢洩贄，便以參言為對。帝怒，貶公輔為泉州別駕，又遣中使齎詔責竇參。順宗即位，起為吉州刺史，尋卒。憲宗朝贈禮部尚書。(頁 3788)

《新唐書》未載任何有關竇相事。

809 趙璟、盧邁二相，皆吉州旅客，人人呼趙七、盧三。趙相自微而著，蓋為是姚廣女壻。姚與獨孤問俗善，因託之，得作湖南判官，累授官至監察。蕭復相代問俗為潭州，有人又薦於蕭，蕭留為判官，至侍御史。蕭入，主留務，有美聲，聞於德宗，遂兼中丞，為湖南廉使。及李泌入相，不知之，俄而除替。璟既罷任，遂入京。李玄素知璟湖南政事多善，意甚慕之。璟閒居慕靜，深巷杜門不出，玄素訪之甚頻。玄素乃是泌相之從弟也。璟因其相訪，引玄素於青龍寺，謂之曰：「趙璟亦自有官職，誓不敢怨他人也。非偶然耳，蓋得於日者焉。」遂同訪之。

問玄素年命，謂之曰：「公亦富貴人也。」玄素因自負，亦不言於泌相兄也。德宗忽記得璟，賜拜給事中。泌相不測其由。會有和戎使事，出新相關播為大使，張薦、張式為判官，泌因乃奏璟為副使。未至西蕃，右丞有闕，宰相上名，德宗曰：「趙璟堪為此官。」進拜右丞。不數月，遷尚書左丞平章事。五年，薨於位。此乃吉州旅人趙七郎之變化也。

1. 《新唐書》卷 150〈盧邁〉

盧邁字子玄，河南河南人。性孝友。舉明經入第，補太子正字。以拔萃調河南主簿、集賢校理。公卿交薦之，擢右補闕。三遷吏部員外郎。以族屬客江介，出為滁州刺史。召還，再遷諫議大夫。數條當世病利，進給事中。俄會考課，邁以不滿歲，固辭上考，薦紳高其讓。改尚書右丞。（頁 4815）

2. 《新唐書》卷 150〈趙憬〉

趙憬字退翁，渭州隴西人。曾祖仁本，仕為吏部侍郎、同東西臺三品。（頁 4811）

3. 《新唐書》卷 225〈逆臣上·安祿山〉

時太平久，人忘戰，帝春秋高，嬖豔鉗固，李林甫、楊國忠更持權，綱紀大亂。祿山計天下可取，逆謀日熾，每過朝堂龍尾道，南北睥睨，久乃去。更築壘范陽北，號雄武城，峙兵積穀。養同羅、降奚、契丹曳落河八千人為假子，教家奴善弓矢者數百，畜單于、護真大馬三萬，牛羊五萬，引張通儒、李廷堅、平洌、李史魚、獨孤問俗署幕府，以高尚典書記，嚴莊掌簿最，阿史那承慶、安太清、安守忠、李歸仁、孫孝哲、蔡希德、牛廷玠、向潤客、高邈、李欽湊、李立節、崔乾祐、尹子奇、何千年、武令珣、能元、田承嗣、田乾真皆拔行伍，署大將。潛遣賈胡行諸道，歲輸財百萬。至大會，祿山踞重，燎香，陳怪珍，胡人數百侍左右，引見諸賈，陳犧牲，女巫鼓舞于前以自神。陰令賈市錦綵朱紫服數萬為叛資。月進牛、橐駝、鷹、狗、奇禽異物，以蠱帝心，而人不聊。自以無功而貴，見天子盛開邊，乃給契丹諸酋，大置酒，毒焉，既酣，悉斬其首，先後殺數千人，獻馘闕下。帝不知，賜鐵券，封柳城郡公。又贈延偃范陽大都督，進祿山東平郡王。

810 苗晉卿困於科舉。一年，似得復落。春時，攜酒乘驢出都門，藉草而眠。既覺，有老父坐於旁，因以餘杯飲之。老父媿謝曰：「郎君縈悒耶？要知前事乎？」晉卿曰：「某應舉已久，有一第乎？」曰：「大有事，但問之。」苗曰：「某久窮，羨一郡，寧可及乎？」曰：「更向上。」「廉察乎？」曰：「更向上。」苗乘酒，遂曰：「將相乎？」曰：「更向上。」苗怒而不信，因揚言曰：「將相更向上，天子也？」老父曰：「真者不得，假者即得。」苗以為怪誕，揖之而去。後果為將相。及德宗崩，攝冢宰三日。

1. 《新唐書》卷 140〈苗晉卿傳〉

苗晉卿字元輔，潞州壺關人，世以儒素稱。擢進士第，調為修武尉，累進吏部郎中、中書舍人，知吏部選事。選人訴索好官，厲言倨色紛于前，晉卿與相對，終日無愠顏。久之，進侍郎，積寬縱，而吏下因緣作姦。方時承平，選常萬人，李林甫為尚書，專國政，以銓事委晉卿及宋遙，然歲命

它官同較書判，覈才實。天寶二年，判入等者凡六十四人，分甲、乙、丙三科，以張爽為第一。爽，御史中丞倚之子，倚新得幸於帝，晉卿欲附之，爽本無學，故議者鬻然不平。安祿山因間言之，帝為御花萼樓覆實，中裁十一二，爽持紙終日，筆不下，人謂之「曳白」。帝大怒，貶倚淮陽太守，遙武當太守，晉卿安康太守。(頁 4642)

811 司空曾為楊丞相炎判官，故盧新州見忌，欲出之。公見桑道茂，道茂曰：「年內出官。」官名遺忘，福壽果然。

1. 《新唐書》卷 204 〈方技·桑道茂〉

桑道茂者，寒人，失其系望。善太一遁甲術。乾元初，官軍圍安慶緒於相州，勢危甚，道茂在圍中，密語人曰：「三月壬申西師潰。」至期，九節度兵皆敗。後召待詔翰林。建中初，上言：「國家不出三年有厄會，奉天有王氣，宜高垣堞，為王者居，使可容萬乘者。」德宗素驗其數，詔京兆尹嚴郢發數千及神策兵城之。時盛夏趣功，人莫知其故。及朱泚反，帝蒙難奉天，賴以濟。(頁 5812)

2. 《新唐書》卷 145 〈楊炎〉

楊炎字公南，鳳翔天興人。曾祖大寶，武德初為龍門令，劉武周攻之，死于守，贈全節侯。祖哲，以孝行稱。父播，舉進士，退居求志，玄宗召拜諫議大夫，棄官歸養。肅宗時，即家拜散騎常侍，號玄靖先生。(頁 4722)

812 盧華州，予之堂舅氏也。嘗於元載宅門，見一人頻至其門，上下瞻顧。盧疑其人乃邀以歸，且問「元相何如？」曰：「新相將出，舊者須去。吾已見新相矣，一人緋，一人紫；一人街西住，一人街東住：皆慘服也。然二人皆身小而不知姓名。」不經旬日，王、元二相下獄。德宗以劉晏為門下，楊炎為中書，外皆傳說必定，疑其言不中。時國舅吳湊見王、元事訖因賀德宗而啓之，曰：「新相欲用誰人？」德宗曰：「劉、楊。」湊不語。上曰：「五舅意如何？言之無妨。」吳曰：「二人俱曾用也，行當可見。陛下何不用後來俊傑？」上曰：「為誰？」吳乃奏常袞及某乙。翌日並用，拜二人為相，以代王、元，果如其說。緋、紫、短小，街之東、西，無不驗者。

1. 《全唐文》卷 509 〈權德輿·祭盧華州文〉

維貞元十六年歲次庚辰四月己巳朔越八日景子。從表弟朝議郎守中書舍人雲騎尉賜緋魚袋權德輿。謹遣使以清酌時羞之奠。敬祭於故華州刺史御史大夫盧六兄之靈。詩謂君子。溫其如玉。書稱正人。既富方穀。明靈比德。清議所屬。未極全才。如何不淑。追憶曩歲。鍾陵嘉招。兄時左遷。屈佐乘輅。幕庭山郭。並榻連鑣。心同則親。敢曰嘗寮。俄奏郡課。復升郎位。左掖斯密。教官已貴。殘骸被病。土梗蓬累。謝交辟以未能。方屏居以自遂。拔茅推轂。遐蹈古義。七發粲然。八行狎至。詔下江干。猥登禮官。顧蓬茨之鮪生。忽束帶於朝端。暇日良夜。清言舊歡。再披雲霧。永契金蘭。帝念長人。出臨左輔。河潼襟要。復此居部。乃亞丞相。金匱映組。美利休聲。和風甘雨。弱植何幸。累叨禁垣。諫曹右史。以至司言。因緣踐履。根本推援。恐累知人。上負明恩。一違晤語。九變_因溫。日夕音微。切劘討論。發函_壘壘。如見君子。或忠言以規過。亦善謔而溢美。冀

登柄用。以永介祉。每驥首於公朝。期盍簪於仁里。俄驚感疾。方俟有喜。志切乞身。恩深臥理。神道與善。胡然不起。寢門一哀。孰甚知己。素車莫遂。雪涕何已。樽酒盞貳。深誠在此。尚饗。

813 桑道茂之門有一嫗，無所知，大開卜肆。自桑而卜回者，必曰：「嫗於桑門賣卜，必有異也。」筮畢必來覆之。桑言休，則嫗言咎；桑言咎，則嫗言休。厥後中否，嫗、桑各半。

814 長安風俗：貞元侈於遊宴，其後或侈於書法、圖畫，或侈於博弈，或侈於卜咒，或侈於服食，各有自也

815 順宗時，五坊鷹犬恣橫，州縣不能制。多於民間張置罟。或有誤傷一鳥雀者，必多得金帛乃止，時謂「供奉鳥雀」。

(六) 《唐語林》卷六 (816~879 條)

魏嚴堅、吳鴻昌、黃兆宇

816 劉屯田員外郎，旦夕有騰超之勢。知一僧有術數¹⁰⁰，寓直日邀至省。方欲問命，報韋秀才在門外，不得已見之，令僧坐簾下。韋獻卷已，略省之，意色頗倦，韋覺告之。僧吁嘆良久曰：「某欲言，員外心不愜，如何？員外後遷，乃本曹郎中也，然須待適來韋秀才知印處置。」禹錫大怒，揖出之。不旬日，貶官。韋乃處厚相。二十餘年，在中書，禹錫轉為屯田郎中。

案：劉禹錫生於代宗大歷七年（772），卒於武宗會昌二年（842）。參與永貞革新，貞元二十一年（805）擢為屯田員外郎。革新失敗，憲宗永貞元年貶為朗州司馬。

案：屯田郎中。《舊傳》：「大和二年（828），自和州刺史徵還，拜主客郎中」《新傳》：「由和州刺史入為主客郎中。」卞孝萱《劉禹錫年譜》、朱金城《白居易年譜》則皆將此事繫於寶曆二年（826）。又《唐才子傳校箋》：「禹錫罷和州任後，先至洛陽任主客郎中分司閑職。其回長安任主客郎中，在大和二年（828）」

案：韋處厚，韋處厚有居相位？《舊書》卷一五九〈本傳〉：「元和初，登進士第，應賢良方正，擢居異等，授秘書省校書郎。裴垪以宰相監修國史，奏以本官充直館，改咸陽縣尉，遷右拾遺，並兼史職。轉左補闕、禮部考功二員外。」「穆宗以其學有師法，召入翰林，為侍講學士，煥建議大夫，改中書舍人，侍講如故」

韋處厚向劉禹錫行卷，卻因劉禹錫傲慢疏忽，行卷沒有收到預期的效果。

程大昌《演繁露》卷七《唐人行卷》條：「唐人舉進士，必有行卷，為絨軸，錄其所著文，以獻主司」

817 韋崖州執宜自幼不喜聞嶺南州縣。拜相日，出外舍，一見州郡圖，遲迴不敢看。良久，臨起誤視，乃崖州圖，後竟貶於此。

案：漢代開始，形成了以南方為炎濕之地。唐代嶺南乃貶官之地，中原人士視嶺南地區為瘴癘之地，懷有強烈的恐懼感。楊炎被貶崖州（今海南瓊山東南）。

案：韋執宜受德宗寵，相與唱歌詩，與裴延齡、韋渠牟等出入禁中。順宗即位，王叔文用事，執宜為宰相。《新傳》卷一六八：「便敏側媚，得幸於德宗。使豫詩歌屬和，被詔稱旨。與裴延齡、韋渠牟等寵相埒，出入備顧問」

案：《舊傳》卷一三五：「初，執宜自卑官，常忌諱不欲人言嶺南州縣名。為郎官時，嘗與同舍

¹⁰⁰ 相術中看望人的面貌體態，稱為「面相」，袁天綱《相書》，唐太宗將袁天綱比之於漢之嚴君平。

詣職方觀圖，每至嶺南州，執宜遽命去之，閉目不視。及拜相，還所坐堂，見北壁有圖，不就省，七八日，試觀之，乃崖州圖也，以為不祥，甚惡之，不敢出口。及坐叔文之貶，果往崖州，卒於貶所。」

《新傳》：「始未顯時，不喜人言嶺南州縣。既為郎，嘗詣職方觀圖，至嶺南輒瞑目，命左右徹去。及為相，所坐堂有圖，不就省。既易旬，試觀之，崖州圖也，以為不祥，惡之。果貶死。」

- 818 裴晉公¹⁰¹度少時羈寓洛中，嘗乘驢入皇城，上天津橋。時淮西用兵已數年矣。有二老年傍橋柱立，相語云：「蔡州用兵日久，徵發正困於人，未知何時得平定？」忽覩裴公，驚愕而退。有僕攜書囊後行，相去稍遠，聞老人云：「適憂蔡州未平，須待此人為將。」既歸，其僕白之，裴曰：「見我龍鍾，相戲爾！」其秋東府鄉薦，明年登第。及為相，請討伐淮西，¹⁰²遂平。後守洛時，對客每話天津橋老人事。

案：《新傳》卷一七三：「王承宗、李師道謀緩蔡兵，乃伏盜京師，刺用事大臣，已害宰相元衡，又擊度，刃三進，斷鞞，刺背裂中單，又傷首，度冒韞，得不死。」

刺客暗殺宰相使得長安人心惶惶，憲宗對淮西用兵卻不放棄，裴度傷癒後被任命為宰相。《資治通鑑》唐元和十年，度上言：「淮西，腹心之疾，不得不除，且朝廷業已討之，兩河（河南、河北）藩鎮跋扈者，將視此為高下，不可中止。」

《全唐文》卷五四八，韓愈〈論捕賊行賞表〉：「以狂賊傷害宰臣，擒捕未獲，陛下悲傷震悼，形於寢食」

案：李吉甫在病死前，曾進言：「淮西非如河北，四無黨援，國家常宿數十萬兵以備之，勞費不可支也。失今不取，後難圖矣」《資治通鑑》唐元和九年。

- 819 裴中令應舉，詣葫蘆生問命。未之許，謂無科級之分。試日，排高上門，人馬擁擠。見一婦人，類賈客之妻，從女奴皆衣服鮮潔，挈一合，以紫帕封。女奴力勸（體力疲倦），置於門闌（音闌，門之中央所豎的短木）。門闌，失婦人所在，合復在闌傍，公以衫裾衛之，意為他人所購，冀其主復至。舉人悉集，公獨在門，日晏終不去。久之，婦人方悲號，公詰其冤抑，以狀答曰：「夫犯刑憲，其案已圓在朝夕。某家素豐，蓄一寶帶，會有能救護者，與數萬緡，至羅錦，悉不取，唯須此帶。今早晨親遣女使更持送，忽失所在，吾夫不免矣！」公識其主，即以予之。婦人再拜，泣謝而去。試不及，免罷一舉。他日復訪葫蘆生，生見公，驚曰：「君非去年相遇者耶？君將來及第，兼位極人臣，蓋近有陰德。」

案：上門指「安上門」，皇城南面三門：正南為朱雀門，東是安上門，西為含光門。

案：裴度樂於助人的美名。

- 820 裴晉公為盜所傷，隸人王義扞刀死之，乃自為文祭之，厚給妻孥。是歲進士為《王義傳》者甚眾。

案：裴度宅位洛都崇業坊，近通濟渠，劉禹錫《奉和裴令公新成綠野即書》

案：程千帆《唐代進士行卷與文學》一書引用《唐國史補》及《南部新書》關於進士撰《王義傳》的記載，認為「這是當時應進士科舉的人寫作傳奇小說來納省卷與投行卷」。《南部新

¹⁰¹ 裴度（765-839）貞元進士，登宏辭科，又應賢良方正、直言極諫科。元和六年（811），以司封員外郎知制誥。十年，淮西吳元濟反，他視察討伐諸軍，奏攻取之策。憲宗任為中書侍郎，同平章事，力主消滅淮西藩鎮。

¹⁰² 淮西鎮（今河南汝南），自李希烈以來，一直保持半獨立狀態。淮西勢力向北能控制汴梁；向東北推進，就能扼制甬橋（今安徽宿縣城南古汴水上），切斷漕運。李吉甫在病死前，向憲宗進言：「淮西非如河北，四無黨援，國家常宿數十萬兵以備之，勞費不可支也。失今不取，後難圖矣」（《資治通鑑》唐元和九年）

書》戊卷：「是歲，進士撰《王義傳》者三之二」，故另一派持否定論：「撰寫《王義傳》並不一定與行卷有必然聯繫」

- 821 皇甫湜¹⁰³氣貌剛質，性褊直。為尚書郎，乘酒使氣，忤同列；及醒，不自適，求分務洛都。值洛中仍歲乏食，正郎滯漕不遷，俸甚微，困悴甚。嘗因積雪，門無轍迹，廚突無煙。裴晉公保釐洛宅，人有以為言者，由是辟為留府從事，公常優容之。先是，公討淮西日，恩賜鉅萬，貯於集賢私第。公素奉佛，因盡捨所得，再修福先寺¹⁰⁴。既成，將請白居易為碑，湜曰：「近捨湜而遠徵白，信獲戾於門下矣！」公曰：「初不敢以仰煩，慮為大手筆見拒。是所願也。」因請斗酒而歸，獨飲其半，乘醉揮毫，立就。又明日，挈本以獻，文思高古，字復怪僻，公尋繹久之，嘆曰：「木玄虛、郭景純江、海之流也！」命小將以車馬繒綵器玩約千餘緡酬之。湜省書，擲於地，面叱小將曰：「寄謝侍中，何相待之薄也！湜之文，非常流之文也。曾與顧況為集序外，未嘗造次許人者；請製此碑，蓋受恩深厚耳！其詞約三千餘字，每字三匹絹，更減五分錢不得。」小校具以白，公笑曰：「真不羈之才。」立遣依數酬之。自居守府及湜里第，輦負相屬，洛人聚觀之。湜褊急之性，獨異於人。嘗為蜂螫手指，因大躁忿，命奴僕及里中小兒，箕斂蜂巢，以厚價購之。頃之，聚於庭，則命以礪白絞其汁，以塗所痛。又其子松，嘗錄詩數首，字小誤，大罵躍呼，取杖不及，齒其臂，血流及肘。

案：《新書》卷一七六〈韓愈傳〉附皇甫湜

「皇甫湜字持正，睦州新安人。擢進士第，為陸渾尉，仕至工部郎中，辦急使酒，數忤同省，求分司東都。留守裴度辟為判官。度修福先寺，將立碑，求文於白居易。湜怒曰：『近捨湜而遠取居易，請從此辭。』度謝之。湜即請斗酒，飲酣，援筆立就。度贈以車馬繒綵甚厚，湜怒曰：『自吾為顧況集序，未常許人。今碑字三千，字三緡，何遇我薄邪？』度笑曰：『不羈之才也。』從而酬之。」

案：集賢坊裴度宅，白居易《過裴令公宅》：「風吹楊柳出牆枝，憶得同歡共醉時，每到集賢坊北過，不曾一度不低眉」《舊唐書》：「東都立第于集賢里，築山穿池，竹木叢萃，有風亭水榭，梯橋架閣，島嶼迴環，極都城之勝槩」

案：「辟為留守府從事」：留守裴度辟為判官。辟召經由非正式徵召，所取得的扈從職位，初唐曾抑止過一段時期，安史亂後造成集權化不振，辟召又常重新出現。

案：徐松《唐兩京城坊考》卷五云在東京洛陽延福坊。《全唐文》卷 98 武后《大福先寺卑》開元十二年，善無畏隨駕入洛，奉詔于福先寺譯大毗盧遮那經。

「木玄虛、郭景純江、海之流也！」

案：木華，字玄虛；晉惠帝時代，廣川（今河北棗強）人，傅亮文章志曰：廣川木玄虛為海賦，文甚雋麗，足繼前良。景純即晉朝郭璞也。

- 822 李汧公鎮宣武，好琴書。自造琴，取新舊桐材扣之，合律者裁而膠綴。所蓄二琴殊絕，其名響泉、韻磬者也。¹⁰⁵性不喜俗間聲音。有二寵奴，號秀奴、七七，善琴箏與歌，時遣奏之。¹⁰⁶有撰琴譜。兵部員外郎約，汧公子也。以

¹⁰³ 《新傳》卷 176：「仕至工部郎中，辦急使酒，數忤同省，求分司東都」《全唐文》卷 686〈唐故著作左郎顧況集序〉P7026。韓愈〈寄皇甫湜〉：「敲門驚晝睡，問報睦州吏，手把一封書，上有皇甫字。坼書放床頭，涕與淚垂四。昏昏還就枕，惘惘夢相值。悲哉無奇術，安得生兩翅？」

¹⁰⁴ 《元河南志》卷一載唐都延福寺有福先寺，《唐兩京城坊考》承之，誤。《唐會要》卷四八載福先寺于游藝坊。（李健超增訂）。《名畫記》：福先寺吳道玄畫地獄變，有病龍最妙。

¹⁰⁵ 《新書》卷一三一，〈宗室宰相〉：「李勉字玄卿，……善鼓琴，有所自製，天下寶之，樂家傳『響泉』、『韻磬』，勉所愛者，頁 4509。

¹⁰⁶ 唐代樂妓分為公妓和私妓。公妓，包括宮妓、官妓、營妓；私妓可分為家妓（民妓）和樂妓。

近屬宰相子，而有德量，多材藝，不邇聲色。善接引人物，而不好俗談。晨起，草裹頭，對客蹙容，便過一日。多蓄古器，在潤州嘗得古鐵一片，擊之清越。養一猿，名山公，常與相隨。嘗月夜獨泛江，登金山，擊鐵鼓琴，猿必嘯和。高陞令趙儵夫人韋氏，即兵部之姨妹也，說汧公徐夫人生二子；中年於徐夫人小乖，及兵部生，情好復初，而君於諸子中寶愛懸隔。在官所俸祿，付與從子，一不問數，唯給奉崔氏、元氏二孀姊。元氏亦有美行，祭酒華陰公爲之傳。君初至金陵，於李錡坐，屢讚招隱寺之美。一日，錡宴於寺中，明日謂君曰：「十郎常誇招隱寺，昨遊宴細看，何殊州中？」君笑曰：「某所賞者疏野耳！若遠山將翠幕遮，古松用綵物裹，腥羶洩鹿蹄泉，音樂亂山鳥聲，此則實不如在叔父大廳也。」錡大笑。性又嗜茶，能自煎，曰：「茶須緩火炙，活火煎。」活火，謂炭火之有燄者也。客至，不限甌數，竟日執茶器不倦。嘗奉使行至陝州石碣縣東，愛渠水，留旬日，忘發。

案：李汧公：李勉；《舊書》卷一三一：「勉坦率素淡，好古尚奇，清廉簡易，為宗臣之表。善鼓琴，好屬詩，妙知音律，能自制琴又有巧思。」本傳並無記載李勉有公子李約。《舊書》卷一五十：「邵王約，本名激，順宗第八子。初授國子祭酒，封高平郡王，貞元二十一年進封」。

案：招隱寺，在丹徒縣南招隱山，《全唐文》卷 492 權德輿《招隱寺上方送馬典設歸上都序》，《全唐文》卷 79 駱賓王《陪潤州薛司空丹徒桂明府游招隱寺》

823 李錡之擒也，侍婢一人隨之。裂帛自書管擢之功，言為張子良所賣。教侍婢曰：「結之於帶。吾從容奏對，當為宰相，揚、益節度，不得，受極刑矣。我死，汝必入禁中。上問汝，當以此進。」及錡伏法，京師大霧，三日不解。憲宗得帛書，頗疑其冤，內出黃衣一襲賜錡子，敕京兆收葬。

案：《新書》：「初，錡以宣州富饒，遣四院隨身兵馬使張子良、李奉仙、田少卿領兵三千，「子良以監軍命晚諭城中逆順，且呼錡束身還朝」，敗送京師，帝問罪，對曰：「張子良教臣反，非臣意也，帝曰：「爾以宗臣為節度使，不能斬子良然後入朝邪？」擢子良檢校工部尚書、左金吾將軍。

「以其日與子師回腰斬于城西南，年六十七。尸數日，帝出黃衣二襲，葬以庶人禮。」

824 孝明鄭太后，潤州人也，本姓爾朱氏。宣宗之母。相者言其當生天子。李錡據浙西反，納之。錡誅後，入掖庭，為郭太后侍兒。憲宗皇帝幸之，生宣宗。即位，尊為太后。懿宗立，尊為太皇太后。又七年崩。以郭太后配饗，出祭別廟。

案：《舊書》卷五十二〈后妃下〉：「憲宗孝明皇后鄭氏，宣宗之母也。蓋內職御女列，舊史殘缺，未見族姓所出、入宮之由。」

825 段文昌¹⁰⁷，少寓江陵，其貧窶。每聽曾口寺齋鐘動，詣寺求食，寺僧厭之，乃齋後扣鐘，冀其來不逮食。後登台輔，出鎮荆南，題詩曰：「曾遇闍梨飯後鐘。」文昌晚貴，以金蓮花盆盛水濯足，徐相商以書規之。

案：大歷以後直至唐末，文壇盛行流寓佛寺、詩文酬唱的風氣。

案：闍梨：指品德高尚的僧侶。

826 文昌少孤，寓居廣陵之瓜州，家貧力學。夏月訪親知於城中，不遇，饑甚，於路中拾得一錢，道旁買瓜，置於袖中。至一宅，門闐然，以瓜就馬槽破

¹⁰⁷ 段文昌（773-835）齊州臨淄人，世客居荊州。初依劍南節度使韋臯，後以文章自薦于李吉輔。

之。方啗次，老僕聞擊槽聲，躍出，責以擅入廄；驚懼，棄之而出。鎮淮海，常對賓客說之。在中書廳事，地衣皆錦繡，諸公多撤去，而文昌每令整飭，方踐履。同列或勸之，文昌曰：「吾非不知，常恨少貧太甚，聊以自慰爾。」

案：段文昌寄食佛寺，《舊唐書》：「高祖志玄，陪葬昭陵，圖形凌煙閣。祖德皎，贈給事中。父諤，循州刺史，贈左僕射」

出入將相二十年，其服飾玩好、歌童妓女，苟悅於心，無所愛惜，乃至奢侈過度，物議貶之。

827 元和中，有老卒推倒平淮西碑，官司鉞其項，又以枷擊守獄者。憲宗怒，命縛來殺之。既至京，上曰：「小卒何故毀大臣所撰碑？」卒曰：「乞一言而死。碑文中有不了語，又擊殺陛下獄卒，所願於聞奏。文中美裴度，不還李愬功，市以不平。」上命釋縛，賜酒食，敕翰林學士段文昌別傳。案愬妻入訴禁中，乃命段文昌撰文，其時碑尚未立，安得推倒。

案：《全唐文》卷五六一，韓愈〈平淮西碑〉：「愬入其西，得賊將，輒釋不殺，用其策戰比有功。十二年八月，丞相度至師，都統宏賁戰益急。十月壬申，愬用所得賊將，自文城因天大雪，疾馳百二十里，用夜半到蔡，破其門，取元濟以獻。辛巳，丞相度入蔡，以皇帝命赦其人，淮西平。」

《全唐文》卷五四八，韓愈〈進撰平淮西碑文表〉：「伏奉正月十四日敕牒，以收復淮西，羣臣請刻石紀功，明示天下，為將來法式。……聞命震駭，心識顛倒，非其所任，為愧為恐，經涉旬月，不敢措手。」

案：文中美裴度，不還李愬功，是以不平

憲宗命韓愈撰寫《平淮西奉敕撰》，歌頌淮西大捷，首推裴度之功；並在蔡州汝南城北門外刻石立碑。由於碑文甚少提到李愬的事蹟，僅以「西師躍入，道無留者」二句言之，李愬的部下石孝忠「作力推去其碑，僅傾移者再三」，將韓愈撰寫《平淮西碑》砸毀，官兵來抓人時，石孝忠還把人打死，事情鬧到了憲宗那裡。皇帝為了息事寧人，又命翰林大學士段文昌重新寫平淮西戰爭的經歷。李愬也因功被封涼國公。

案：《全唐文》卷六一七，段文昌〈平淮西碑〉：「以唐鄧隨帥李愬，溫敏能斷，靜深有謀，……山南東道荊南凡兩軍，自文成而東，乃命御史中丞裴度，布挾纘之恩，奉如絲之命，以諭襄帥，以撫輿師；」愬誠明在躬，秉信不撓，爰命釋縛，授之親兵，祐感慨之心，出於九死，縱橫之計，果效六奇。」

828 于襄陽云：「今之方面，權勝于列國諸侯遠矣。且頓押一字，轉牒天下，皆供給承稟；列國止於我疆而已，不亦勝乎！」

案：轉牒：轉遞書禮之意

829 于司空以樂曲有想夫憐，其名不雅，將改之，客笑曰：「南朝相府曾有瑞蓮，故歌曰『相府蓮』，自是後人語譌」乃不改。古解題曰：「相府蓮者，王儉為南齊相，一時所辟皆才名之士，時人以入儉府為入蓮花池，謂如紅蓮映綠水，今號『蓮幕』¹⁰⁸者自儉始。其後語譌為想夫憐，亦名之醜爾。」又有簇拍相府蓮。樂苑曰：「想夫憐，羽調曲也。」白居易詩曰：「玉管朱弦莫急催，客聽歌送十分盃；長愛夫憐第二句，倩君重唱夕陽開。」王維右丞詞云：「秦川一半夕陽開」是也。「夜聞隣婦泣，切切有餘哀。即問緣何事，征人戰未迴。」簇拍相府蓮「莫以今時寵，寧忘舊日恩。看花滿眼淚，不共楚王言。」「閨燭無人影，羅屏有夢魂。近來因耗絕，終日望應門。」

案：《舊唐書》卷一五六〈于頔〉

¹⁰⁸ 南齊王儉在高帝時當衛將軍，居宰相職，官高德重，其僚屬多碩學名士。時人把他的官署比作蓮花池，入王儉幕府為入蓮幕。見《南史》卷四十九·〈庾杲之傳〉。後用以稱美大官的幕府。

830 衛侍郎次公在吏部，避嫌，宗從皆不注擬。有從子申甫，自江淮來調選，因告主吏曰：「但得官，便出城。即可矣。」遂館申甫於別第。未幾，撥江南令。將出城，為次公老僕所遇，不得已，見次公。次公詰其由，申甫以實對。次公曰：「今年所注，不省有汝姓名。」驗其籤名，則次公署之也。迺召主吏，貸其罪以問之。吏曰：「凡所取押，皆冒。」次公嘆曰：「慮不及此！」遂遣赴官。

案：《舊書》卷一五九〈衛次公〉：「尋知禮部貢舉，斥浮華，進貞實，不為時力所搖。」

831 王智興以使侍中罷鎮歸京，親情有以選事求囑，智興固不肯應。選人懇請，遂致一銜與吏部侍郎。吏部印尾狀云：「選人名銜謹領訖。」智興曰：「不知侍中亦有用處。」

案：《舊書》卷一五六〈王智興〉：「德宗發朔方軍五千人隨智興赴之，淄青圍解。自是，智興常以徐軍抗（李）納，累歷滕、豐、沛、狄四鎮將。自是二十餘年為徐將」授智興檢校工部尚書、徐州刺史、御史大夫，充武寧軍節度、徐泗濠觀察使。自是智興務積財賄，以賂權勢，賈其聲譽」

832 崔相羣之鎮徐州，嘗以焦氏易林¹⁰⁹自筮，遇乾之大畜。其繇曰：「曲束法書，藏在蘭臺。雖遭亂潰，獨不遇災。」及經王智興之變，果除祕書監。

案：《舊書》卷一五九〈崔羣〉：「羣以智興早得士心，表請因授智興旄鉞，竟寢不報。智興自河北迴戈，城內皆是父兄，開關延入，羣為智興所逐。朝廷坐其失守，授祕書監，分司東司」

案：大畜，卦名，乾下艮上。大畜，謂君子多識前言往行，以畜其德也。

833 元和十五年，太常少卿李建¹¹⁰知舉，放進二十九人。時崔嘏舍人¹¹¹與施肩吾同榜。肩吾寒進。為嘏瞽一目，曲江宴賦詩，肩吾云：「去古成段，著蟲為蝦。二十九人及第，五十七眼看花。」

案：施肩吾，兩《唐書》無傳。《全唐文》卷 739〈華陽真人施肩吾希聖序〉；《唐摭言》：「元和十年及第」有誤。

案：《唐才子傳》：肩吾，字希聖，睦州人。元和十五年盧儲榜進士第後，謝禮部陳侍郎云：「九重城里無親識，八百人中獨姓施」，不待除授，即東歸。

834 裴坦為職方郎中、知制誥，裴相休以坦非才，不稱，力拒之，不能得。命既行，坦至政事堂謁謝丞相。故事：謝畢於本院上事，宰臣送之，施一榻壓角坐；而坦巡謁執政，至休多輸感激。休曰：「此乃首台謬選，非休力也。」立命肩輿便出，不與之坐，兩閣老吏云：「自有中書，未有此事。」人為坦恥之。至坦知貢舉，擢休子宏上第，時人稱欲蓋而彰。

案：《新書》卷一八二〈裴坦〉：「坦及進士第，沈傳師表置宣州觀察府，召拜左拾遺、史館脩撰。歷楚州刺史。令狐絢當國，薦為職方郎中，知制誥，而裴休持不可，不能奪。故事，舍人初詣省視事，四丞相送之，施一榻堂上，壓角而坐。坦見休，重愧謝，休勃然曰：『此令狐丞相之舉，休何力？』顧左右索肩輿亟出，省吏貽駭，以為唐興無有此辱，人為坦羞之」

835 劉虛白與太平裴坦相知。坦知舉，虛白就試，因投詩曰：「三十年前此夜中，一般燈獨一般風。不知人世能多許，猶著麻衣待至公。」坦感之，與及第。

¹⁰⁹ 《易林》作者有二說：「一曰西漢焦延壽所作；一曰東漢崔篆所作」

¹¹⁰ 《舊書》卷一五五，〈李遼附弟建傳〉：「與宰相韋貫之友善，貫之罷相，建亦出為澧州刺史。徵拜太常少卿」

¹¹¹ 《新書》卷一八十，〈李德裕傳〉：「德裕之斥，中書舍人崔嘏，字乾錫，諠士也。坐書制不深切，貶端州刺史。嘏舉進士，復以制策歷邢州刺史」

案：劉虛白與裴垣早同硯席，垣主文，虛白猶是舉子。試雜文曰：帘前獻一絕句云：“二十年前此夜中，一般燈燭一般風。不知歲月能多少，猶著麻衣侍至公。”孟榮年長于魏公，放榜日，榮出行曲謝，泣曰：“先輩吾師也。”泣，榮亦泣。榮出入場籍三十年。長孫籍與張公舊交，公兄呼籍。公嘗諷其改圖。籍曰：“朝聞道，夕死可矣。”（出《摭言》）

劉虛白跟裴垣同學。裴垣做了主考，劉虛白還是個考生。考試那天，劉虛白向裴垣獻了一首詩，大意說，二十年前這樣的夜晚，也是這樣的燈燭，這樣的風。能有幾個二十年呢？我還在穿著麻布的衣服侍候你啊。孟榮比崔沆年長。放榜那天，孟榮向主考魏沆表示謝意。魏沆流淚，說：“你的父親是我的老師。”兩人都流淚。孟榮考了三十多年。長孫籍跟張公是好朋友，張公稱籍為兄長。張公曾經勸過長孫籍做點別的。籍說：“朝聞道，夕死可矣。”這句話在這裡借用，意思說早上考中，晚上死了也可。

《唐摭言》：「搢紳雖位極人臣，不由進士出身，終為不美」。孟榮與魏沆同學，魏沆早年及第做了高官，孟榮卻考了三十多年。魏沆知貢舉，看在昔日的情誼上，才把他放及第。

836 安邑李相公吉甫，初自省郎為信州刺史。時吳武陵郎中，貴溪人也，將欲赴舉，以哀情告州牧；贈布帛數端。吳以輕鮮，以書讓焉，其詞唐突，不存桑梓之分，並卻其禮，李公不悅。妻諫曰：「小兒方求成人，何得與舉子相忤？」遂與米二百斛，李公果憾之。元和二年，崔侍郎邠重知貢舉，酷搜江湖之士。初春，將放二十七人及第，持名來呈相府。纔見首座李公，公問：「吳武陵及第否？」主司恐是舊知，遽言及第。其榜尚在懷袖。忽報中使宣口敕，且揖禮部從容，遂注武陵姓字呈李公，公謂曰：「吳武陵至羸人，何以當科第？」禮部曰：「吳武陵德行未聞，文筆乃堪採錄。名已上榜，不可卻也。」相府不能移，唯唯而從之。吳君不附國庠，名第在於榜末。是日，既集省門，謂同年曰：「不期崔侍郎今年倒榜也。」觀者皆訝焉。

案：干謁權貴，一方面是想得到達官、貴族、文壇前輩的提攜，進而獲得科名，另一方面意欲借此求財。

吳武陵赴舉前，向州牧李吉甫求財，李吉甫送他五布三帛（雲溪友議），吳武陵嫌少，迫使李吉甫再送二百斛米

補充說明

隋唐時期的入仕途徑

- （一）門蔭入仕：指官僚子弟憑藉其父、祖的官職、勳、爵、資歷、品位獲得官職。
- （二）流外入仕：指由胥吏、技術人員等普通吏員積一定的年資後，經考試遷轉進入流官的行列。
- （三）科舉入仕：士人經科目舉薦，由地方及尚書省二級考試合格後入仕。

科舉與士風

唐代凡應舉參加省試的士人，通常稱為舉子或舉人，在不同情況下，又稱為秀才，進士，鄉貢士，名稱不一，實則相同。若考試及第則稱為「前進士」。《唐國史補》下說：「進士為時所尚久矣！……通稱之秀才，投刺謂之鄉貢，得第謂之前進士」。

知貢舉：主司通常由禮部侍郎充任，有時由其他五品以上官員充任稱為「知貢舉」，負責考試並加以取捨。知貢舉由皇帝於開科前一年的冬天下制確定，通常是擔任一次知貢舉。《冊府元龜》卷六三九〈貢舉部·總序〉：

武德舊制，以考功郎中監試貢舉，貞觀已后，則考功員外郎掌之。……明皇開元二十四年制，令禮部侍郎專掌貢舉。初因考功員外郎李昂詆訶進士李權

文章，大為權所凌訐，朝議以郎官地輕，故移于禮部。……其后禮部侍郎缺人，亦以它官主之，謂之權知貢舉。

開元二十五年起，由禮部侍郎代替考功員外郎主持貢舉考試，一方面是提高了知舉者的聲譽和權威，另一方面也同時提高了舉子們、尤其是應進士試者的地位。

主司所錄取的及第進士對主司稱「座主」，自稱為「門生」或「門下生」。所謂「南宮主文為座主」，「登第進士為門生」，如崔群在憲宗元和十年（815）知貢舉，取及第進士三十人。其夫人勸他廣置庄田，崔的回答：「予有三十所美庄良田，遍在天下，夫人復何憂？」

主司在主持科舉考試時，有錄取舉子及第的權力。

舉子素為主司所知且旦夕相聚，則其及第的機遇就更大。

主司由於見聞有限對全國各地舉子不可能個個全面了解。故當他們主持科考時，勢必先延請文林先達及社會知名人士預擬名單，以備選擇。

是否有人能替舉子通榜給主司，乃是舉子一生是否及第的關鍵。

主司有將通榜、議榜之權交給自己的子弟或門生故人。如裴垣知貢舉，把擬榜之事交給其子裴勳、裴質兩人，此事被一出入權貴之門的僧人所知。

自元和至太和的朋黨之爭

憲宗元和三年（808），牛僧儒、皇甫湜、李宗閔在策試中指陳當時政治的缺失，並指斥宰相李吉甫。李吉甫面告於憲宗，許多考官和參與制科的官員因此遭到貶官。後來牛僧儒和李吉甫的兒子李德裕都位居宰相，牛李兩派之間嫌隙無法排除，更釀成日後的朋黨之爭。

元和六年（811）李吉甫入朝為相，同年十一月，李絳也被任命為宰相，二人不合爭論不休，元和九年（814）李絳罷相，同年十月，李吉甫病死。

元和十二年（817）裴度、李逢吉為相，兩人對淮西用兵策略分歧。及裴度出征，與李逢吉相善的翰林學士令狐楚起草制書，裴度認為「草制失辭」請改易數字，因此令狐楚被黜為中書舍人。李逢吉罷相出為東川節度使。裴度和李逢吉、令狐楚之間矛盾油然而起。

穆宗長慶元年（821），禮部侍郎錢徽知貢舉，錄取三十三人，其中多位公卿權貴子弟，如李宗閔的女婿蘇巢、裴度的兒子裴讓，諸如此類。段文昌對穆宗：「今歲禮部殊不公，所取進士皆子弟無藝」，穆宗問諸翰林學士，德裕、稹、紳皆曰：「誠如文昌言」。因為他們每人都有特殊理由受到此一考試結果所損。穆宗乃命中書舍人王起複試，結果前次考中者，除了一位外全部落榜。錢徽因涉嫌「朋黨」，被貶為江州刺史。從此李德裕、李宗閔各分朋黨，更相傾軋垂四十年。

段文昌和李紳指摘詰責科考徇私不公，顯得太虛偽，因為他們事前早已接觸過考官，竭力推薦所屬意的人，結果受囑託者都落榜罷。

- 837 永寧王二十、光福王八二相，皆出於先安邑李丞相之門。安邑薨於位，一王素服受慰；一王則不然，中有變色，是誰過歟？又曰：李安邑之為淮海也，樹置裴光德，及去則除授不同。李再入相，對憲宗曰：「臣路逢中人送節與吳少陽，不勝憤憤。」聖顏赧然。翌日，罷李丞相蕃為太子詹事，蓋與節是蕃之謀也。又論：征元濟時饋運使皆不得其人，數日，罷光德為太子賓客；主饋運者，

裴之所除也。劉禹錫曰：「宰相皆用此勢，自公孫弘始而增穩妙焉。但看其傳，當自知之。蕭曹之時，未有斯作。」

- 1、永寧王二十，《唐語林》校指王二十即王涯，居住於永寧里。《新唐書·王涯列傳》「而涯居永寧里，乃楊憑故第」(P5319)。
- 2、《新唐書·王涯列傳》「王涯字廣津，其先本太原人，魏廣陽侯罔之裔。祖祚，武后時諫罷萬象神宮知名，開元時，以大理司直馳傳決獄，所至仁平。…元和初，會其甥皇甫湜以賢良方正對策異等，忤宰相，涯坐不避嫌，罷學士，再貶虢州司馬，徙為袁州刺史。憲宗思之，以兵部員外郎召，知制誥，再為翰林學士，累遷工部侍郎，封清源縣男。…長慶三年，入為御史大夫，遷戶部尚書、鹽鐵轉運使。寶曆時，復出領山南西道節度使。文宗嗣位，召拜太常卿，以吏部尚書代王播，復統鹽鐵，政益刻急。歲中，進尚書右僕射、代郡公。而御史中丞宇文鼎以涯兼使職，恥為之屈…久之，以本官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合度支、鹽鐵為一使，兼領之。…李訓敗，乃及禍。初，民怨茶禁苛急，涯就誅，皆羣詬詈，抵以瓦礫。…涯質狀頎省，長上短下，動舉詳華。性嗇儉，不畜妓妾，惡卜祝及它方伎。別墅有佳木流泉，居常書史自怡，使客賀若夷鼓琴娛賓。文宗惡俗侈靡，詔涯懲革。涯條上其制，凡衣服室宇，使略如古，貴戚皆不便，謗訕囂然，議遂格。然涯年過七十，嗜權固位，偷合訓等，不能絮去就，以至覆宗。」
- 3、《舊唐書·王涯父晁列傳》「王涯字廣津，太原人。父晁。涯，貞元八年進士擢第，登宏辭科。…元和三年，為宰相李吉甫所怒，罷學士，守都官員外郎，再貶虢州司馬。五年，入為吏部員外。七年，改兵部員外郎、知制誥。九年八月，正拜舍人。十年，轉工部侍郎、知制誥，加通議大夫、清源縣開國男，學士如故。十一年十二月，加中書侍郎、同平章事。十三年八月，罷相…(長慶)七年七月，以本官同平章事，進封代國公，食邑二千戶。八年正月，加檢校司空、門下侍郎、弘文館大學士、太清宮使。」
- 4、王涯二度為相，另可由《全唐文》卷五十八及卷六十九得知在唐憲宗及文宗二朝，授王涯「中書侍郎平章事」及「同平章事制」得知。
- 5、《太平廣記》237卷「文宗朝。宰相_王涯奢豪。」
- 6、光福王八，《唐語林》校指王八即王播，王播之住處為光福里。
- 7、《舊唐書》164卷「王播…播擢進士第，登賢良方正制科，授集賢校理，再遷監察御史，轉殿中，歷侍御史。…穆宗即位，皇甫鎛貶，播累表求還京師。長慶元年七月，徵還，拜刑部尚書，復領鹽鐵轉運等使。十月，兼中書侍郎、平章事，領使如故。」
- 8、《新唐書》167卷「王播字明歟，其先太原人…。播，貞元中與弟炎、起皆有名，並擢進士，而播、起舉賢良方正異等。…播薦皇甫鎛，及鎛用事，更忌播，而以异代使，播罷守本官。久之，檢校戶部尚書，為劍南西川節度使。穆宗立，逐鎛，播求還。長慶初，召為刑部尚書，復領鹽鐵，進中書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乃以檢校尚書右僕射出為淮南節度使，仍領使職，不肯易印，詔聽自隨。…敬宗即位，即拜檢校司空，以王涯代使。」
- 9、安邑李丞相，《唐語林》校指為李吉甫，安邑里為其居處。
- 10、裴光德，《唐語林》校指為裴覿。
- 11、吳少揚，《新唐書》卷127「吳少陽死，其子元濟擅總留務，憲宗欲誅之。」

(P4447)。卷 7「閏八月丙辰，彰義軍節度使吳少陽卒，其子元濟自稱知軍事。」(P214)。卷 15「淮西節度使吳少陽卒，其子元濟匿喪，自總兵柄，乃焚劫舞陽等四縣。朝廷遣使弔祭，拒而不納。」(P450)。

- 12、公孫弘，武帝相，《漢書》卷 58「公孫弘，菑川薛人也…元朔中，代薛澤為丞相。先是，漢常以列侯為丞相，唯弘無爵，上於是下詔曰：「朕嘉先聖之道，開廣門路，宣招四方之士，蓋古者任賢而序位，量能以授官，勞大者厥祿厚，德盛者獲爵尊，故武功以顯重，而文德以行褒。其以高成之平津鄉戶六百五十封丞相弘為平津侯。」其後以為故事，至丞相封，自弘始也。」，「凡為丞相御史六歲，年八十，終丞相位…元始中，修功臣後，下詔曰：「漢興以來，股肱在位，身行儉約，輕財重義，未有若公孫弘者也。位在宰相封侯，而為布被脫粟之飯，奉祿以給故人賓客，無有所餘，可謂減於制度，而率下篤俗者也，與內富厚而外為詭服以釣虛譽者殊科。夫表德章義，所以率世厲俗，聖王之制也。其賜弘後子孫之次見為適者，爵關內侯，食邑三百戶。」《史記》卷 112「弘為人意忌，外寬內深。諸嘗與弘有卻者，雖詳與善，陰報其禍。殺主父偃，徙董仲舒於膠西，皆弘之力也。食一肉脫粟之飯。故人所善賓客，仰衣食，弘奉祿皆以給之，家無所餘。士亦以此賢之。」

13、蕭曹，蕭何、曹參。

- 838 劉禹錫守連州，替高霞寓，後入為羽林將軍。自京附書，曰：「以承眷，輒請自代矣。」公曰：「感。然有一話：曾有老嫗，山行見一獸，如大蟲，羸然跬步而不進，若傷其足者。嫗因即之，而虎舉前足以示嫗，嫗看之，乃有芒刺在掌下，因為拔之。俄而奮迅闕吼，別嫗而去，似媿其恩者。及歸，翌日，自外擲麋鹿狐兔至於庭者，日無闕焉。嫗登垣視之，乃前傷虎也，因為親族具言其事，而心異之。一旦，忽擲一死人，血肉狼藉，乃被村人兇者呵捕，云『殺人』。嫗具說其由，始得釋縛。乃登垣，伺其虎至而語之，曰：『感則感矣；叩頭大王，已後更莫拋人來也！』」

- 1、劉禹錫，《新唐書》卷 168「劉禹錫字夢得，自言系出中山。世為儒。擢進士第，登博學宏辭科，工文章…時王叔文得幸太子，禹錫以名重一時，與之交，叔文每稱有宰相器。太子即位，朝廷大議祕策多出叔文，引禹錫及柳宗元與議禁中，所言必從。擢屯田員外郎，判度支、鹽鐵案，頗馮藉其勢，多中傷士…憲宗立，叔文等敗，禹錫貶連州刺史，未至，斥朗州司馬。」
- 2、高霞寓，《新唐書》卷 141「高霞寓，幽州范陽人…擢拜彭州刺史。俄代崇文為長武城使，封感義郡王。元和中，以左威衛將軍隨吐突承璀討王承宗，諸將多覆軍，獨霞寓有功…拜豐州刺史、三城都團練防禦使。討吳元濟也…霞寓雖悍，而寡謀，統制尤非所善，始引兵趨蕭陂，戰小勝，進至文城柵，賊偽北，逐之，為伏所掩，遂大敗，才以身免。貶歸州刺史。乃厚賂權宦，召為右衛大將軍」。又《舊唐書·高霞寓傳》所記，高霞寓皆未曾出任連州官員。
- 3、此大蟲故事，《太平廣記》卷 251 亦有記載「唐劉禹錫牧連州。替高寓。寓後入羽林將軍。自京附書曰。以承眷。輒舉目代矣。劉答書云。昔有一話。曾有老嫗山行。見大蟲羸然跬步而不進。若傷其足。嫗目之。而虎遂自舉足以示嫗。乃有芒刺在掌。因為拔之。俄奮迅闕吼而媿其恩。自後擲麋鹿狐兔於庭。日無闕焉。嫗登垣視之。乃前傷虎也。因為親族具言其事。而心異之。一旦。忽擲一死人。血肉狼藉。嫗乃被村胥訶捕。嫗具說其由。始得釋縛。嫗乃登垣。」

伺其虎至而語曰。感矣。叩頭大王。已後更莫拋死人來也。」

839 劉禹錫曰：史氏所貴著作起居注，橐筆於螭首之下，人君言動皆書之，君臣啓沃皆記之，後付史氏記之，故事也。今起居惟寫除目，著作局可張雀羅，不亦倒置乎？

1、關於唐代史館之制度可參閱杜維運《中國史學史》一書之第十一章。

2、《太平預覽》卷640「又曰張次宗有文學稽古厲行開成中為起居舍人文宗復故事每入閣左右史執筆立于螭頭之下宰相奏事得以備錄宰臣既退上召左右更質證所奏是非故開成政事詳於史氏。」(2848)

3、橐(去乂乙ノ)筆：奉命執筆寫作之意。

4、螭(彳)首：螭獸頭部形貌的雕刻，通常刻於鐘鼎、彝器、印章、碑首、石階、石柱等處，作為裝飾之用。新唐書·卷四十七·百官志二：「復置起居舍人，分侍左右，秉筆隨宰相入殿。若仗在紫宸內閣，則夾香案分立殿下，直第二螭首，和墨濡筆，皆即坳處，時號螭頭。」

5、龍生九子是古人的傳說，傳說龍生九子不成龍，九龍子性情各異，各有所好。九子就是霸下、螭吻、蒲牢、憲章、饕餮、蚣蝮、睚眦、狻猊、椒圖。第二子螭吻(蚩吻、鴟吻、鴟尾、嘲風)，形體似獸，習性好張望或好險，成為今日廟宇殿頂、堂塔樓閣等高處的龍或屋上的獸頂、殿角的走獸，也可壓火災。

6、啟沃：以善言勸諫君王。

840 劉禹錫曰：「大抵諸物須酷好則無不佳，有好騎者必蓄好馬，有好瑟者必善彈。皆好而別之，不必富貴而亦獲之。」韋絢曰：「蔡邕焦尾，王戎牙籌，若不酷好，豈可得哉！」

1、蔡邕，東漢人，博學多才，好辭章、數術、天文，精通音律，尤擅書法，發明飛白書。靈帝后期，蔡邕不容於內寵，乃亡命江海，隱居于吳郡十二年。有一次，他聽到一塊桐木在火中爆裂的聲音，趕快把它揀出來做成琴，音色非常美妙，而琴尾已焦，這就是焦尾琴。

2、王戎牙籌：象牙製成的籌碼、計算器。《晉書卷·王戎傳》：「每自執牙籌，晝夜算計。」《世說新語箋疏·儉嗇第二十九》「司徒王戎，既貴且富，區宅僮牧，膏田水碓之屬，洛下無比。契疏鞅掌，每與夫人燭下散籌算計。(夾註)晉諸公贊曰：「戎性簡要，不治儀望，自遇甚薄，而產業過豐，論者以為台輔之望不重。」王隱晉書曰：「戎好治生，園田周天下，翁媪二人，常以象牙籌晝夜算計家資。」晉陽秋曰：「戎多殖財賄，常若不足。或謂戎故以此自晦也。」戴逵論之曰：「王戎晦默於危亂之際，獲免憂禍，既明且哲，於是在矣。或曰：『大臣用心，豈其然乎？』逵曰：『運有險易，時有昏明，如子之言，則蓬瑗、季札之徒，皆負責矣。自古而觀，豈一王戎也哉？』」，「王戎有好李，賣之，恐人得其種，恒鑽其核。」

841 劉禹錫云：「韓十八愈直是太輕薄，謂李二十六程曰：『某與丞相崔大同年往還，直是聰明過人。』李曰：『何處是過人者？』」

韓曰：『共愈往還二十餘年，不曾過愈論著文章，此是敏慧過人也。』」

1、《舊唐書》卷 160「韓愈字退之，昌黎人。父仲卿，無名位。愈生三歲而孤，養於從父兄。愈自以孤子，幼刻苦學儒…洎舉進士，投文於公卿間，故相鄭餘慶頗為之延譽，由是知名於時。尋登進士第…愈發言真率，無所畏避，操行堅正，拙於世務。調授四門博士，轉監察御史。德宗晚年，政出多門，宰相不專機務，宮市之弊，諫官論之不聽。愈嘗上章數千言極論之，不聽，怒貶為連州…愈因使過華，知其事，以為刺史相黨，上疏理濶，留中不下。詔監察御史李宗爽按驗，得濶贓狀，再貶濶封溪尉。以愈妄論，復為國子博士。」

2、《舊唐書》卷 167「李程字表臣，隴西人。父鷓伯。程，貞元十二年進士擢第，又登宏辭科，累辟使府。二十年，入朝為監察御史。其年秋，召充翰林學士。順宗即位，為王叔文所排，罷學士。三遷為員外郎。元和中，出為劍南西川節度行軍司馬。十年，入為兵部郎中，尋知制誥。韓弘為淮西都統，詔程銜命宣諭。明年，拜中書舍人，權知京兆尹事。十二年，權知禮部貢舉。十三年四月，拜禮部侍郎。六月，出為鄂州刺史、鄂岳觀察使。入為吏部侍郎，封渭源男，食邑三百戶。敬宗即位之五月，以本官同平章事…」

842 韓十八初貶之制，席十八舍人為之詞，曰：「早登科第，亦有聲名。」席既物故，友人曰：「席無令子弟，豈有病陰毒傷寒而與不潔喫耶？」韓曰：「席十八喫不潔太遲。」人問曰：「何也？」曰：「出語不是當。」蓋忿其責詞云「亦有聲名」耳。

1、韓十八，韓愈。

2、席十八舍人，《太平廣記》引文作「舍人席夔」。《全唐文》卷 633「夔。貞元十二年宏詞及第。元和初官吏部員外郎。」

3、《太平廣記》卷 497「韓愈初貶之制。舍人席夔為之詞曰。早登科第。亦有聲名。席既物故。友人多言曰。席無令子弟。豈有病陰毒傷寒而與不潔。韓曰。席不吃不潔太遲。人曰。何也。曰。出語不當。豈有忿責詞云。亦有聲名耳。」

843 韓退之有二妾，一曰絳桃，一曰柳枝，皆能歌舞。初使王庭湊，至壽陽驛，絕句云：「風光欲動別長安，春半邊城特地寒，不見園花兼巷柳，馬頭惟有月團團。」蓋有所屬也。柳枝後踰垣遁去，家人追獲。及鎮州初歸，詩曰：「別來楊柳街頭樹，擺弄春風只欲飛。還有小園桃李在，留花不放待郎歸。」自是專寵絳桃矣。

1、韓愈字退之。

2、《邵氏聞見後錄》卷 17「韓退之使鎮州，題壽陽驛云：「風光欲動別長安，春半邊城特地寒。不見園花并巷柳，馬頭唯有月團團。」鎮州歸再賦云：「別來楊柳街頭樹，擺撼春風祇欲飛。還喜小園桃李在，留花不發待郎歸。」孫子陽為予言：「近時壽陽驛發地，得二詩石。唐人跋云『退之有倩桃、風柳二妓，歸途聞風柳已去，故云』。後張籍祭退之詩云『乃出二侍女，合彈琵琶箏』者，非此二人邪。」

3、《全唐文》卷 71〈絕王庭湊進奉詔〉「(文宗)朕初撫天下。實在便安。故委同捷節旄。處以華壤。顧彼童孺。豈宜當之。然蔑棄君親。不合容覆。忠臣義士。咸同忿嫉。非朕生事。至於興戎。鎮州王庭湊。承累朝恩榮。據四郡士。將為率先問罪。以圖策勳。而乃影援逆寇。干犯王旅。諸道使命。繫為繫囚。內兵滄州。抗戰四境。…」

844 元和中，郎吏數人省中縱酒話平生，各言愛尚及憎怕者。或言愛圖畫及博弈，或怕妄與。工部員外汝南周愿獨云：「愛宣州觀察使，怕大蟲。」

1、《全唐文》卷 620「愿。汝南人。元和中官兵部員外郎。」

2、宣州觀察使，《舊唐書》卷 38「宣州觀察使。治宣州，管宣、歙、池等州。」(P1392) 中唐之後，宣州為絲織品之主要產地，以精美之絲織線毯著聞。

845 初，百官早朝，必立馬建福望仙門外，宰相則於光宅車坊，以避風雨。元和初，始置待漏院。

1、《太平廣記》卷 187「宰相 凡拜相禮。絕班行。府縣載沙填路。自私第至於子城東街。名曰沙堤。有服假。或問疾。百僚就第。有司設幕次。排班。元日冬至立仗。大官皆備珂傘。列燭有五六百炬。謂之火城。宰相火城將至。則皆撲滅以避。宰相判四方之事有都堂。處分有司有堂帖。下次押名曰花押。黃敕既下。小異同曰黃帖。宰相呼為堂老。初百官早朝。必立馬建福望仙門外。宰相則於光宅車坊。以避風雨。元和初。始置待漏院。」

2、《舊唐書》卷 14「(憲宗元和二年) 六月丁巳朔，始置百官待漏院於建福門外。故事，建福、望仙等門，昏而閉，五更而啟，與諸坊門同時。」

3、《唐六典》卷 7「大明宮在禁苑之東南，西接宮城之東北隅。(夾註)南面五門：正南曰丹鳳門，東曰望仙門，次曰延政門，西曰建福門，次曰興安門。」

846 元和末，有敕申明父子兄弟無同省之嫌。自是楊於陵任尚書，其子姪兄弟分曹者亦有數人。

1、楊於陵，《舊唐書》卷 164「楊於陵字達夫，弘農人。漢太尉震之第五子奉之後。曾祖珪，為辰州掾曹。祖冠俗，奉先尉。父太清，宋州單父尉。於陵，天寶末家寄河朔。祿山亂，其父歿於賊，於陵始六歲。及長，客於江南。好學，有奇志。弱冠舉進士，釋褐為潤州句容主簿。」(P4792)

2、分曹：分部辦事。

847 沙陀本突厥餘種。元和中，三千人歸順，隸京西，節度使范希朝主之。弓馬雄勇，冠於諸蕃。

1、《新唐書》卷 218「沙陀，西突厥別部處月種也。始，突厥東西部分治烏孫故地，

與處月、處蜜雜居。貞觀七年，太宗以鼓叢立利邲咄陸可汗，而族人步真觶望，謀并其弟彌射乃自立。彌射懼，率處月等入朝。而步真勢窮亦歸國。其留者，咄陸以射匱特勒劫越之子賀魯統之。

西突厥寢疆，內相攻，其大酋乙毗咄陸可汗建廷鏃曷山之西，號「北庭」，而處月等又隸屬之。處月居金娑山之陽，蒲類之東，有大磧，名沙陀，故號沙陀突厥云。」

「元和三年，悉眾三萬落循烏德鞬山而東，吐蕃追之，行且戰，旁洮水，奏石門，轉鬪不解，部眾略盡，盡忠死之。執宜哀癡傷，士裁二千，騎七百，雜畜橐它千計，款靈州塞，節度使范希朝以聞。詔處其部鹽州，置陰山府，以執宜為府兵馬使。沙陀素健鬪，希朝欲藉以捍虜，為市牛羊，廣畜牧，休養之。其童耄自鳳翔、興元、太原道歸者，皆還其部。盡忠弟葛勒阿波率殘部七百叩振武降，授左武衛大將軍，兼陰山府都督。」

2、《舊唐書》卷14「(憲宗元和三年六月)丁丑，沙陀突厥七百人攜其親屬歸振武節度使范希朝，乃授其大首領曷勒河波陰山府都督。」

3、《舊唐書》卷151「范希朝字致君，河中虞鄉人。建中年，為邠寧虞侯，戎政修舉，事節度使韓遊瓌。及德宗幸奉天，希朝戰守有功，累加兼中丞，為寧州刺史。遊瓌入覲，自奉天歸邠州，以希朝素整肅有聲，畏其逼己，求其過將殺之。希朝懼，奔鳳翔。德宗聞之，趣召至京師，置於左神策軍中。遊瓌歿，邠州諸將列名上請希朝為節度，德宗許之，希朝讓於張獻甫，曰：「臣始逼而來，終代其任，非所以防覲覲安反側也。」詔嘉之，以獻甫統邠寧。數日，除希朝振武節度使，就加檢校禮部尚書…順宗時，王叔文黨用事，將授韓泰以兵柄，利希朝老疾易制，乃命為左神策、京西諸城鎮行營節度使，鎮奉天。」

848 進士何儒亮，自外方至京師，將謁從叔，誤造郎中趙需宅。自云同房。會冬，需欲家宴，揮霍之際，既是同房，便入宴。姑姊妹盡在列。儒亮饌徹徐出。細察，乃何氏子，需笑而遣之。某按：此事是趙贊侍郎與何文哲尚書。相與鄰居時，俱侍御史，水部趙郎中需方應舉，自江淮來，投刺於贊，誤造何侍御第。何，武臣也，以需進士，稱猶子謁之，大喜，因召入宅。不數日，值元日，骨肉皆在坐，文哲因謂需曰：「姪之名宜改之。且『何需』，似涉戲於姓也。」需乃以本氏告，文哲大愧，乃厚遣之而促去。需之孫頊，前國學明經，文哲姪孫繼，為杭之戎吏，皆說之相符，而並無儒亮之說。國史補所記乃誤耶？

1、依《唐語林》夾註所記本條原出國史補卷中何儒亮訪叔。太平廣記卷二四二國史補題作何儒亮。按本條自「某按」以下，乃王謙引用另一家唐人之說，然已無法深考。

2、《太平廣記》卷242「唐進士何儒亮自外州至京。訪其從叔。誤造郎中趙需宅。自云同房姪。會冬至。需欲家宴。揮霍云。既是同房。便令入宴。姑姊妹妻子盡在焉。儒亮饌畢。徐出。及細察之。乃何氏之子也。需大笑。儒亮歲餘不敢出。京城時人。因以為何需郎中。」(P1868)

3、趙需，《全唐文》卷531「需。德宗朝為兵部郎中。」(P5393-2)卷588〈先君石表陰先友記〉「趙需。天水人。嗶嗶儒士也。有名。至兵部郎中卒。」

4、何文哲，史無專傳，《舊唐書》卷17「(文宗大合元年)九月庚申朔。癸亥，

以左神策軍將軍、知軍事何文哲為鄜坊丹延節度使。」

5、趙贊，《全唐文》卷 526「贊。建中時為吏部郎中黜陟使。貶播州司馬。貞元中位戶部侍郎。」

849 西蜀官妓曰薛濤者，辯慧知詩。嘗有黎州刺史作千字文令，帶禽魚鳥獸，乃曰：「有虞陶唐。」坐客忍笑不罰。至薛濤云：「佐時阿衡。」其人謂語中無魚鳥，請罰，薛笑曰：「『衡』字尙有小魚子；使君『有虞陶唐』，都無一魚。」賓客大笑，刺史初不知覺。

1、薛濤，《全唐文》卷 51「濤。貞元時成都妓。善詩。有集一卷。」《二刻拍案驚奇》卷 17〈同窗友認假做真 女秀才移花接木〉「詩曰：萬里橋邊薛校書，枇杷窗下閉門居。掃眉才子知多少，管領春風總不如。這四句詩，乃唐人贈蜀中妓女薛濤之作。這個_薛濤_乃是女中才子，南康王韋臯做西川節度使時，曾表奏他做軍中校書，故人多稱為薛校書。所往來的，是高千里元微之杜牧之一班兒名流。又將浣花溪水造成小箋，名曰：「_薛濤_箋。」詞人墨客得了此箋，猶如拱璧。真正名重一時，芳流百世。」

850 白太傅與元相國友善，以詩道著名，時號「元白」。其集內有詩說元相公云：「相看掩淚應無說，離別傷心事豈知？想得咸陽原上樹，已抽三丈白楊枝。」洎自撰墓誌，云與劉夢得為詩友，殊不言元相公，時人疑其隙終也。

1、白太傅，《舊唐書》卷 166「白居易_字樂天，太原人。北齊五兵尚書建之仍孫…大和末，李訓構禍，衣冠塗地，士林傷感，居易愈無宦情。開成元年，除同州刺史，辭疾不拜。尋授太子少傅，進封馮翊縣開國侯…大中元年卒，時年七十六，贈尚書右僕射。」《新唐書》卷 119〈白居易傳〉中，亦無。終其一生並未受太傅之位。

2、元相國，《舊唐書》卷 166「元稹_字微之，河南人…稹八歲喪父。其母鄭夫人，賢明婦人也，家貧，為稹自授書，教之書學。稹九歲能屬文。十五兩經擢第。二十四調判入第四等，授秘書省校書郎。二十八應制舉才識兼茂、明於體用科，登第者十八人，稹為第一…稹性鋒銳，見事風生。既居諫垣，不欲碌碌自滯，事無不言…稹聰警絕人，年少有才名，與太原白居易友善。工為詩，善狀詠風態物色，當時言詩者稱元、白焉。自衣冠士子，至閭閻下俚，悉傳諷之，號為「元和體」…(穆宗)長慶二年，拜平章事…(大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暴疾，一日而卒于鎮，時年五十三，贈尚書右僕射。」

3、洎自撰墓誌，陳振孫白文公年譜開成三年戊午：「按此非墓誌語，乃醉吟傳中語，時元之亡久矣。其言與僧如滿為空門友，韋楚為山水友，皇甫朗之為酒友，皆一時見在人，則其於詩友自不應復及死者。……『掩淚』、『傷心』之句，旨意甚哀，而或者臆度疑似，乃有『隙終』之論，小人之不樂成人之美如是哉！」

4、《太平廣記》卷 235「白少傅居易。與元相國稹友善。以詩道著名。號元白。其集內有哭元相詩云。相看掩淚俱無語。別有傷心事豈知。想得咸陽原上樹。已抽三丈白楊枝。」

851 李賀為韓文公所知，名聞搢紳。時元相禎以明經擢第，亦善詩，願與賀交。詣賀，賀還刺，曰：「明經及第，何事看李賀？」元恨之。制策登科。及為禮部郎中，因議賀父名晉肅，不合應進士，竟以輕薄為所排。文公惜之，為著諱辯，竟不能上。

- 1、《舊唐書》卷137「李賀字長吉，宗室鄭王之後。父名晉肅，以是不應進士，韓愈為之作諱辯，賀竟不就試。手筆敏捷，尤長於歌篇。其文思體勢，如崇巖峭壁，萬仞崛起，當時文士從而效之，無能髣髴者。其樂府詞數十篇，至於雲韶樂工，無不諷誦。補太常寺協律郎，卒時年二十四。」
- 2、韓文公，《舊唐書》卷160「韓愈字退之，昌黎人…長慶四年十二月卒，時年五十七，贈禮部尚書，諡曰文。」
- 3、元恨之，王士禎古夫于亭雜錄卷二曰：「案：元擢第既非遲暮，於賀亦稱前輩，詎容執贄造門，反遭輕薄？小說之不根如此。」朱自清李賀年譜曰：「按元禎明經擢第，賀才四歲。事之不實，無庸詳辯。」。

852 長慶初，李尚書絳議置郎官十人，分判南曹，吏人不便。旬日出為東都留守。自是選曹成狀，常亦速畢。

- 1、李尚書絳，《舊唐書》卷164「李絳字深之，趙郡贊皇人也…絳舉進士，登宏辭科，授秘書省校書郎。秩滿，補渭南尉。貞元末，拜監察御史。元和二年，以本官充翰林學士。未幾，改尚書主客員外郎。踰年，轉司勳員外郎。五年，遷本司郎中、知制誥。皆不離內職，孜孜以匡諫為己任…文宗即位…四年二月十日，絳晨興視事，召募卒，以詔旨喻而遣之，仍給以廩麥，皆怏怏而退。監軍使楊叔元貪財怙寵，怨絳不奉己，乃因募卒賞薄，眾辭之際，以言激之，欲其為亂，以逞私憾。募卒因監軍之言，怒氣益甚，乃謀聚趨府，劫庫兵以入使衙。絳方與賓僚會宴，不及設備。聞亂北走登陴，衙將王景延力戰以禦之。兵折矢窮，景延死，絳乃為亂兵所害，時年六十七。」
- 2、南曹，《舊唐書》卷43「員外郎一人掌判南曹。註曰曹在選曹之南，故謂之南曹。」《新唐書》卷46「吏部郎中，掌文官階品、朝集、祿賜，給其告身、假使，一人掌選補流外官。員外郎二人。從六品上，一人判南曹。皆為尚書、侍郎之貳。」《唐六典》卷二「員外郎一人，掌選院，謂之南曹。（校）掌選院謂之南曹。每歲，選人有解狀、簿書、資歷、考課，必由之以覈其實，乃上三銓；其三銓進甲則署焉。員外郎一人，掌判曹務。凡當曹之事，無巨細，皆與郎中分掌焉。應簡試，如貢舉之制。」
- 3、東都留守，《新唐書》卷24「兩京、北都留守給麟符，左二十，右十九…天子巡幸，則京師、東都留守給留守印，諸司從行者，給行從印。」，《唐會要》卷67「貞觀十七年，太宗親征遼東，令太子太傅房元齡充京城留守，詔曰：公當蕭何之任，朕無西顧之憂矣。軍戎器械，戰士糧廩，並委卿處分發遣。東都留守，以蕭瑀為之。咸亨二年正月七日，高宗幸洛陽，以雍州長史李晦為西京留守，顧謂曰：關中之事，一以付卿，但令式踰人，不可以成官政。令式之外，有利於人者，隨即行，不須聞奏。」《全唐文》卷12〈建東都詔〉「（唐高宗）朕聞踐華固德。百二稱乎建瓴。卜洛歸仁。七百崇乎定鼎。是以控膏腴於天府。啟黃圖於渭濱。襟沃壤於王城。攜綠宇於河渚。市朝之城。麗皇州之九緯。丹紫之原。邈神之千里。二京之盛。其來自昔。此都中茲

宇宙。通賦貢於四方。交乎風雨。均朝宗於萬國。置禁之規猶勤。測圭之地載革。豈得宅帝之鄉。獨稱都於四塞。來王之邑。匪建國於三川。宜改洛陽宮為東都。上棟下宇。彼勞昔以難前。廣廈高臺。我名今而改後。仍茲舊貫。式表宸居。」《唐六典》卷4「東都留守文武官每月於尚書省拜表，及留守官共遣使起居，皆以月朔日，使奉表以見，中書舍人一人受表以進。」故知唐設東都，而於東都留守官員多為被貶或儲備或不合時宜之官員。

853 山甫以石留黃濟人嗜欲，多暴死者。其徒盛言山甫與陶貞白同壇受籙以神之。

長慶二年，卒於餘干。江西觀察使王仲舒遍告人：山甫老病而死速朽，無少異於人者。

- 1、山甫，《新唐書》卷118「今乃方士韋山甫、柳泌等以丹術自神。」《唐會要》卷56「伏見自去年已來，諸處薦藥術之士，有韋山甫柳泌等，或更相稱引，迄今薦送漸多，臣伏見以真仙有道之士，皆匿其名姓，無求於世，潛遁山林，滅影雲壑，唯恐人見，唯恐人聞，豈有干謁公卿，自鬻其術，今者所奏，有夸術其藥術者，必非知道之士，咸為求利而來，自言飛鍊為神，以誘權貴賄賂，大言怪論，驚聽惑時，及其假偽敗露，曾不恥於遁逃，如此情狀，豈可深信其術，親餌其藥哉。」
- 2、石留黃，《夢溪筆談》卷1「王閔運重校神農本草作『黃食石』。案即今稱『雞冠石』Realgar AS₂S₂是也。今亦有名『雄黃』Orpimen AS₂S₂者，乃即古之雌黃，博物志云『雌黃，似石留黃，』是也。是名與物今昔迭相亂矣。（夾註）案日本稱雄黃為『雞冠石』，雌黃為『雄黃』，今人輒因之，故有此誤。」（P67）又由《醫心方》得知石留黃主為外敷用藥。
- 3、餘干，《新唐書》卷41「江南道，蓋古揚州南境…潤、昇、常、蘇、湖、杭、睦、越、明、衢、處、婺、溫、台、宣、歙、池、洪、江、饒、虔、吉、袁、信、撫、福、建、泉、汀、漳為星紀分，「饒州鄱陽郡，上。土貢：麩金、銀、篔、茶。有永平監錢官。有銅坑三。戶四萬八百九十九，口二十四萬四千三百五十。縣四。鄱陽，餘干，樂平，浮梁。」
- 4、王仲舒，《舊唐書》卷190「王仲舒字弘中，太原人。少孤貧，事母以孝聞。嗜學工文，不就鄉舉。凡與結交，必知名之士，與楊頊、梁肅、裴樞為忘形之契。貞元十年，策試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等科，仲舒登乙第，超拜右拾遺。裴延齡領度支，矯誕大言，中傷良善，仲舒上疏極論之。累轉尚書郎。元和五年，自職方郎中知制誥。仲舒文思溫雅，制誥所出，人皆傳寫。京兆尹楊憑為中丞李夷簡所劾，貶臨賀尉。仲舒與憑善，宣言於朝，言夷簡倚撫憑罪，仲舒坐貶硤州刺史。遷蘇州。穆宗即位，復召為中書舍人。其年出為洪州刺史、御史中丞、江南西道觀察使。江西前例權酒私釀法深，仲舒至鎮，奏罷之。又出官錢二萬貫，代貧戶輸稅。長慶三年冬，卒于鎮。」

854 令狐楚鎮東平，綯侍行。嘗送親郊外逆旅中。時久旱，綯因問民間疾苦，有老父曰：「天旱，盜賊且起。」復曰：「今風不鳴條，雨不破塊。」綯以相反詰之，答曰：「自某日不雨，至於是月，豈非不破塊乎？賦稅徵迫，販妻鬻子，不給；繼以桑枝，豈非不鳴條乎？」

- 1、令狐楚，《新唐書》卷166「令狐楚字殷士，德棻之裔也。生五歲，能為辭章。

逮冠，貢進士，京兆尹將薦為第一…德宗喜文，每省太原奏，必能辨楚所為，數稱之。儋暴死，不及占後事，軍大譴，將為亂。夜十數騎挺刃邀取楚，使草遺奏，諸將圍視，楚色不變，秉筆輒就，以徧示士，皆感泣，一軍乃安。由是名益重。以親喪解，既除，召授右拾遺。」「詔捕翬等下獄誅，出楚為宣歙觀察使。俄貶衡州刺史，再徙，以太子賓客分司東都。長慶二年，擢陝虢觀察使，諫官論執不置，楚至陝一日，復罷還東都。」「開成元年上巳，賜羣臣宴曲江。楚以新誅大臣，暴骸未收，怨疹感結，稱疾不出，乃請給衣衾槨，以斂刑骨，順陽氣。是時，政在宦豎，數上疏辭位，拜山南西道節度使。卒，年七十二，贈司空，謚曰文。」

2、絢，《新唐書》卷166「子緒、絢，顯于時。」《舊唐書》卷172「後絢貴，累贈至太尉。」

3、逆旅：旅館、客舍。

855 鎮州王庭湊始生，嘗有鳩數十隻，朝集庭樹，暮集簷下，里人駭德播異之。及長，駢脅，善陰符經、鬼谷子。初仕軍中，曾使河陽，道中被酒，寢於路傍。忽有一人，荷策而過，熟視之，曰：「貴當列土，非常人也。」從者告之。庭湊馳數里追及，致敬而問。自云：「濟源駱山人也。向見君鼻中之氣，左如龍，右如虎；龍虎交王，應在今秋。子孫相繼，滿一百年。」又云：「家之庭合有大樹，樹及于堂，是其兆也。」是年，庭湊為三軍所立。歸省別墅，而庭樹婆娑，陰已合矣。

1、《太平廣記》卷223〈駱山人〉「王庭湊始生於恒山西南三十里石邑別墅。當生之後。常有鳩數十。朝集庭樹。暮宿簷戶之下。有里人路德播異之。及長駢脅。善陰符鬼谷之書。歷居戎職。頗得士心。以長慶元年春二月曾使河陽。迴及沁水。酒困。寢於道。忽有一人荷策而過。熟視之曰。貴當列土。非常人。有從者寶載英寤。以告庭湊。庭湊馳數里及之。致敬而問。自云。濟源駱山人。向見君鼻中之氣。左如龍而右如虎。龍虎氣交。當王於今年秋。子孫相繼。滿一百年。吾相人多矣。未見有如此者。復云。家之庭合有大樹。樹及於堂。是兆也。庭湊既歸。遇田弘正之難。中夜。有軍士叩門。偽呼官稱。庭湊股慄欲逃。載英曰。駱山人之言時至矣。是夜七月二十七日也。庭湊意乃安。及為留後。他日歸其別墅。視家庭之樹。婆娑然暗北舍矣。墅西有飛龍山神。庭湊往祭之。將及其門百步。見一人被衣冠。折腰於庭湊。庭湊問左右。皆不見。及入廟。神乃側坐。眾皆異之。因令面東起宇。今尚存焉。尋以德播為上賓。載英列為首校。訪駱山人。久而方獲。待以函丈之禮。乃別構一亭。去則懸榻。號駱氏亭。報疇昔也。」

856 田令既為王庭湊所害，天子召其子布於涇州，與之發哀，授魏博之節。布乃盡出妓樂，捨鷹犬，哭曰：「吾不回矣！」次魏郊三十里，跣行被髮而入。後知力不可執，密為遺表，伏劍而死。

1、田令，即為田弘正，因曾兼中書令故稱「田令」。（《新唐書》卷128「穆宗立，王承元以成德軍請帥，帝詔弘正兼中書令，為節度使。」）

2、田令既為王庭湊所害，《資治通鑑》卷242「初，田弘正受詔鎮成德，自以久與鎮人戰，有父兄之仇，乃以魏兵二千從赴鎮，因留以自行口，」

奏請度支供其糧賜。戶部侍郎、判度支崔倭，性剛褊，無遠慮，以為魏、鎮各自有兵，恐開事例，不肯給。弘正四上表，不報；不得已，遣魏兵歸。倭，河之孫也。

弘正厚於骨肉，兄弟子姪在兩都者數十人，競為侈靡，日費約二十萬，弘正輦魏、鎮之貨以供之，相屬於道；河北將士頗不平。詔以錢百萬緡賜成德軍，度支輦運不時至，軍士益不悅。

都知兵馬使王庭湊，本回鶻阿布思之種也，性果悍陰狡，潛謀作亂，每挾其細故以激怒之，尚以魏兵故，不敢發。及魏兵去，壬戌夜，庭湊結牙兵謀於府署，殺弘正及僚佐、元從將吏 仟家屬三百餘人。」

3、《資治通鑑》卷242「乙亥，起復前涇原節度使田布為魏博節度使，令乘驛之鎮。布固辭不獲，與妻子賓客訣曰：「吾不還矣！」悉屏去旌節導從而行，未至魏州三十里，被髮徒跣，號哭而入，居于堊室；月俸千緡，一無所取，賣舊產，得錢十餘萬緡，皆以頒士卒，舊將老者兄事之。」

4、《舊唐書》卷141「布，弘正第三子。始，弘正為田季安裨將，鎮臨清，布年尚幼，知季安身世必危，密白其父帥其所鎮之眾歸朝，弘正甚奇之。及弘正節制魏博，布掌親兵，國家討淮、蔡，布率偏師隸嚴綬，軍於唐州，授檢校秘書監、兼殿中侍御史。前後十八戰，破凌雲柵，下鄆城，布皆有功，擢授御史中丞。時裴度為宣撫使，嘗觀兵於沱口，賊將董重質領驍騎遽至，布以二百騎突出溝中擊之，俄而諸軍大集，賊乃退去。淮西平，拜左金吾衛將軍、兼御史大夫。十三年，丁母憂，起復舊官。十五年冬，弘正移鎮成德軍，仍以布為河陽三城懷節度使，父子俱擁節旄，同日拜命。時韓弘亦與子公武俱為節度使，然人以忠勤多田氏。

長慶元年春，移鎮涇原。其秋，鎮州軍亂，害弘正，都知兵馬使王庭湊為留後。時魏博節度使李愬病不能軍，無以捍庭湊之亂，且以魏軍田氏舊旅，乃急詔布至，起復為魏博節度使，仍遷檢校工部尚書，令布乘傳之鎮。布喪服居堊室，去旌節導從之飾；及入魏州，居喪御事，動皆得禮。其祿俸月入百萬，一無所取，又籍魏中舊產，無巨細計錢十餘萬貫，皆出之以頒軍士。牙將史憲誠出己麾下，謂必能輸誠報効，用為先鋒兵馬使，精銳悉委之。時屢有急詔促令進軍。十月，布以魏軍三萬七千討之，結壘於南宮縣之南。十二月，進軍，下賊二柵。時朱克融囚張弘靖，據幽州，與庭湊犄角拒命。河朔三鎮，素相連衡，憲誠陰有異志。而魏軍驕侈，怯於格戰，又屬雪寒，糧餉不給，以此愈無志，憲誠從而間之。俄有詔分布軍與李光顏合勢，東救深州，其眾自潰，多為憲誠所有，布得其眾八千。是月十日，還魏州。十一日，會諸將復議興師，而將卒益倨，咸曰：「尚書能行河朔舊事，則死生以之；若使復戰，皆不能也。」布以憲誠離間，度眾終不為用，嘆曰：「功無成矣！」即日，密表陳軍情，且稱遺表，略曰：「臣觀眾意，終負國恩，臣既無功，不敢忘死。伏願陛下速救光顏、元翼，不然，則義士忠臣，皆為河朔屠害。」奉表號哭，拜授其從事李石，乃入啟父靈，抽刀自刺，曰：「上以謝君父，下以示三軍。」言訖而絕。時議以布才雖不足，能以死謝家國，心志決烈，得燕、趙之古風焉。」

857 長慶中，京城婦人首飾，有以金碧珠翠；笄櫛步搖，無不具美，謂之「百不知」。婦人去眉，以丹紫三四橫約於目上下，謂之「血量粧」。

1、笄櫛：笄(4一)，古人盤髮髻所用的簪。櫛，梳子、篦子的總稱。

858 寶曆中，敬宗皇帝欲幸驪山，時諫者至多，上意不決。拾遺張權輿伏紫宸殿下，叩頭諫曰：「昔周幽王幸驪山，為戎所殺；秦始皇葬驪山，國亡；明皇帝宮驪山，而祿山亂；先皇帝幸驪山，而享年不長。」帝曰：「驪山若此之凶耶？我宜往以驗彼言。」後數日，自驪山回，語親倖曰：「叩頭者之言，安足信哉！」

1. 唐敬宗寶曆年間約西元 825~827 年，共三年，而唐敬宗死於寶曆二年十二月，年十八歲（參見《新唐書》卷 8〈敬宗皇帝〉：「十二月…辛丑，皇帝崩，年十八。」）
2. 《葉八白易傳》卷 3：「…唐敬宗曰：『驪山若此之凶邪，朕當一往以試其然。』是張權輿不能使之孚而信，夫何以行其說哉…」。
3. 《舊唐書》卷 153：「又論逢吉黨人張權輿、程昔範不宜居諫列，逢吉大怒…」。
4. 《新唐書》卷 162：「又論李逢吉黨張權輿、程昔範不宜居諫爭官…」。
5. 《資治通鑑》卷 243：「上欲幸驪山温湯，左僕射李絳、諫議大夫張仲方等屢諫不聽，拾遺張權輿伏紫宸殿下叩頭諫曰：『昔周幽王幸驪山為犬戎所殺史記周幽王愛褒姒，褒姒不好笑，王欲其笑，萬方終不笑。幽王為烽燧有寇至則舉烽火，諸侯悉至而無寇，褒姒乃大笑，幽王悅之，為數舉烽火，其後不信，諸侯益不至。西夷犬戎攻幽王，王舉烽徵兵，兵莫至，遂殺幽王驪山下秦始皇葬驪山國亡、玄宗宮驪山而祿山亂、先帝幸驪山享年不長事並見前紀。』上曰：『驪山若此之凶邪，我宜一往以驗彼言。』十一月庚寅，幸温湯，即日還宮，謂左右曰：『彼叩頭者之言，安足信哉。』史言敬宗荒縱而復諫」。
6. 《通鑑紀事本末》卷 35 上：「冬十月，上欲幸驪山温湯，左僕射李絳、諫議大夫張仲方等屢諫不聽，拾遺張權輿伏紫宸殿下，叩頭諫曰：『昔周幽王幸驪山為犬戎所殺，秦始皇葬驪山國亡，玄宗宮驪山而祿山亂，先帝幸驪山而享年不長。』上曰：『驪山若此之凶邪，我當一往以驗彼言。』十一月庚寅，幸温湯，即日還宮，謂左右曰：『彼叩頭者之言，安足信哉。』」。
7. 《通鑑總類》卷 9 上〈張權輿諫敬宗幸驪山〉：「寶曆元年，敬宗欲幸驪山温湯，左僕射李絳、諫議大夫張仲方等屢諫不聽，拾遺張權輿伏紫宸殿下叩頭諫曰：『昔周幽王幸驪山為犬戎所殺，秦始皇葬驪山國亡，玄宗宮驪山而祿山亂，先帝幸驪山而享年不長。』敬宗曰：『驪山若此之凶邪，我宜一往以驗彼言。』遂幸温湯，即日還宮，謂左右曰：『彼叩頭者之言，安足信哉。』」。
8. 《通鑑總類》卷 10、《陝西通志》卷 80、《陝西通志》卷 100，皆有此事之相關記載，內容大同小異，茲不贅引。惟獨《陝西通志》卷 100 的部分，時間點記為「長慶四年」疑有誤。

859 文宗在藩邸，好讀書。王邸無禮記、春秋、史記、周易、尚書、毛詩、論語；雖有，少成部帙¹¹²。宮中內官得周易一部，密獻。上即位後，捧以隨輦。及朝廷無事，覽書目，間取書便殿讀之。乃詔兵部尚書王起、禮部尚書許康佐為侍講學士¹¹³，中書舍人柳公權為侍讀學

¹¹² 部帙，書籍。《北史》卷 72〈牛弘傳〉：「今御出單本，合一萬五千餘卷，部帙之間，仍有殘缺。比梁之舊目，止有其半。」

¹¹³ 侍講學士，官名。唐始設，初屬集賢殿書院，職司撰集文章、校理經籍。

士。每有疑義，即召學士入便殿，顧問討論，率以為常，時謂「三侍學士」，恩寵異等。於是康佐進春秋列國經傳六十卷，上善之。問康佐曰：「吳人伐越，獲俘以為閹¹¹⁴，使守舟；餘祭觀舟，閹以戈殺之。閹是何人？殺吳子，復是何人？」康佐遲疑久之，對曰：「春秋義奧，臣窮究未精，不敢遽解。」上笑而釋卷。

1. 《古今紀要》卷 14：「許康佐，進士宏詞連中。家貧母老，求為知院官。母喪已除辟命，皆不答人，始知仕為親屈。不答帝閹人之問，知上與李訓謀剪宦官，遂辭疾罷文藝」。
2. 《舊唐書》卷 189：「許康佐，父審。康佐登進士第，又登宏詞科。以家貧母老，求為知院官，人或怪之，笑而不答。及母亡，服除，不就侯府之辟，君子始知其不擇祿養親之志也，故名益重。遷侍御史，轉職方員外郎，累遷至駕部郎中，充翰林侍講學士，仍賜金紫。歷諫議大夫、中書舍人，皆在內庭。為戶部侍郎，以疾解職。除兵部侍郎，轉禮部尚書，卒年七十二，贈吏部尚書。撰九鼎記四卷」。
3. 《經義考》卷 177：「…許康佐進新注春秋列國經傳六十卷，上問閹弒吳子餘祭事，康佐託以春秋義奧臣窮究未精，不敢容易解陳。後上以問李仲言，仲言乃精為上言之，上曰：『朕左右刑臣多矣，餘祭之禍，安得不慮。』仲言曰：『陛下留意於未萌，臣願遵聖謀。』」。
4. 《金石錄》卷 30〈唐禮部尚書許康佐碑〉：「右唐許康佐碑。康佐事文宗為翰林學士，侍講文宗嘗讀春秋，問康佐閹寺事，康佐顧望不敢對。後以問李訓，訓遂進翦除之計。康佐知帝指因稱疾，罷為兵部侍郎。甘露之禍，李訓實啓之其狂率固有罪，然康佐以儒學侍講讀顧問，而喑默不對。至辭位而去，亦可謂全軀保妻子之臣矣」。
5. 《六藝之一錄》卷 71、《玉海》卷 160、《玉海》卷 163…等，皆有此事之相關簡要記載，內容差異不大。
6. 《新唐書》卷 58：「…許康佐九鼎記四卷…」。
7. 《舊唐書》卷 17 上：「（大和二年五月）…帝性恭儉，惡侈靡，庶人務敦本，故有是詔。帝與侍講學士許康佐語及取蚺蛇膽，生剖其腹，為之惻然。乃詔度支曰：『每年供進蚺蛇膽四兩，桂州一兩、賀州二兩、泉州一兩，宜於數內減三兩，桂、賀、泉三州輪次歲貢一兩。』」。
8. 《新唐書》卷 47：「集賢殿書院 學士、直學士、侍讀學士、脩撰官，掌刊緝經籍。凡圖書遺逸、賢才隱滯，則承旨以求之，謀慮可施於時，著述可行於世者，考其學術以聞。凡承旨撰集文章、校理經籍，月終則進課於內，歲終則考最於外」。

860 鄭注以方術進，舉引朋黨，薦周易博士李訓，召入內署，為侍講周易學士。敏捷有口辯，涉獵五經，言及左氏，以探上意。上幸蓬萊殿閱書，召訓問曰：「康佐所進春秋列國經傳，朕覽之久矣。戰國時事，歷歷明白。朕曾問康佐：吳人伐越，獲俘以為閹，殺吳子餘祭；康佐云『窮究未精』，卿謂如何？」訓曰：「吳人伐越獲俘，俘即罪人，如今之所謂『生口¹¹⁵』也。不殺，下蠶室肉刑，古謂之『閹寺¹¹⁶』，即今之中使¹¹⁷也。吳子，是國君長；餘祭，名也。使中使主守舟楫，餘祭往觀之，為中使所殺。」上嗟嘆。訓曰：「君不近刑臣；近刑臣，即輕死之道也。吳子遠賢良，親刑臣，而有斯禍。魯史書之，以垂鑒戒。」上曰：「左右密近刑臣多矣！餘祭之禍，安得不慮？」訓曰：

¹¹⁴ 閹，音尸义々，守門隸。

¹¹⁵ 生口，謂生獲之人，即俘虜。

¹¹⁶ 閹寺，官名，閹人寺人之省稱。

¹¹⁷ 中使，天子左右之使人。

「陛下睿聖，留意於未萌。若欲去泰去甚，臣願遵聖算。累聖知之而不能遠，惡之而不能去，睿旨如此，天下幸甚！」時鄭注任工部尚書、侍講學士，乃與訓斥逐賢良，陰構姦蠹，遂有甘露之事。

1. 《舊唐書》卷 52：「大和中，神策中尉王守澄用事，委信翼城醫人鄭注、賊臣李訓，干竊時權。訓、注惡宰相李宗閔、李德裕，構宗閔儉邪，…」。
2. 《舊唐書》卷 17 下：「（大和九年）九月癸卯朔，奸臣李訓、鄭注用事，不附己者，即時貶黜，朝廷悚震，人不自安」。
3. 《舊唐書》卷 174：「德裕至鎮，奉詔安排宮人杜仲陽於道觀，與之供給。仲陽者，漳王養母，王得罪，放仲陽於潤州故也。九年三月，左丞王璠、戶部侍郎李漢進狀，論德裕在鎮，厚賂仲陽，結託漳王，圖為不軌。四月，帝於蓬萊殿召王涯、李固言、路隨、王璠、李漢、鄭注等，面證其事。璠、漢加誣構結，語甚切至。路隨奏曰：『德裕實不至此，誠如璠、漢之言，微臣亦合得罪。』論稍息。尋授德裕太子賓客，分司東都。其月，又貶袁州長史。路隨坐證德裕，罷相，出鎮浙西。其年七月，宗閔坐救楊虞卿，貶處州；李漢坐黨宗閔，貶汾州。十一月，王璠與李訓造亂伏誅，而文宗深悟前事，知德裕為朋黨所誣。明年三月，授德裕銀青光祿大夫，量移滁州刺史。七月，遷太子賓客。十一月，檢校戶部尚書，復浙西觀察使。德裕凡三鎮浙西，前後十餘年」。
4. 《春秋通說》卷 10：「…唐李訓謂古閹氏今宦官也。閹弑吳子豈無故而然哉，是必由吳子與之狎昵或任以政事，使不知其君之威而後動於惡爾。故春秋書閹弑吳子餘祭所以為人君狎昵，閹宦者之戒也。自此義不明而後漢唐人主皆被其禍，而國家亂亡隨之。雖唐文宗有感於春秋之義，內謀翦除，而卒貽甘露之變，蹀血禁廷者，此非春秋誤之也…」。
5. 《三傳折諸 公羊折諸》卷 5：「唐文宗讀《春秋》，至閹弑吳子餘祭問閹何人耶？時中官方彊莫敢對，後召李訓問之，對曰：『古閹寺小官，人君不近刑臣以為輕死之道。孔子書之以為戒。』帝曰：『朕邇刑臣多矣得不虞哉？』訓曰：『列聖知而不能遠，惡而不能去，陛下念之宗廟福也。』於是內謀剪除」。
6. 蠶室，其義有三：一為飼蠶之室。二為受宮刑者所居溫密之室也。例子①：《漢書》卷 59：「初，安世兄賀幸於太子，太子敗，賓客皆誅，安世為賀上書，得下蠶室，顏師古為此「蠶室」註云：「謂腐刑也。凡養蠶者，欲其溫而早成，故為密室蓄火以置之。而新腐刑亦有中風之患，須入密室乃得以全，因呼為蠶室耳。」例子②：《漢書》卷 62：「僕又茸以蠶室，…」。例子③：《後漢書》卷 1 下：「冬十月癸酉，詔死罪繫囚皆一切募下蠶室，…」。三為叢辰名。《協紀辨方書》：「《堪輿經》曰：『蠶室者，歲之兇神也，主絲繭綿帛之事，犯之，蠶絲不收』」。

861 藍田縣尉直弘文館柳珪，擢為右拾遺、弘文直學士，給事中蕭倣、鄭裔綽駁¹¹⁸還制，曰：「陛下懸爵位，本待賢良，今命澆¹¹⁹浮，恐非

¹¹⁸ 駁，音勺丅ノ，執意不同。

¹¹⁹ 澆，沃、薄、回波之意。

懲勸。柳珪居家不稟義方¹²⁰，奉國豈盡忠節？」刑部尚書柳仲郢詣東上閣門進表，稱「子珪才器庸劣，不當玷居諫垣；若誣以不孝，即非其實。」太子少師柳公權亦訟侵毀之枉。上令免珪官，家居修省。貞元、元和已來，士林家禮法，推韓滉¹²¹、韓臯、柳公綽、柳仲郢。一旦子稱不孝，為士嘆之。

1. 《新唐書》卷 163：「珪字交玄。大中中，與璧繼擢進士，皆秀整而文，杜牧、李商隱稱之。杜悰鎮西川，表在幕府，久乃至。會悰徙淮南，歸其積俸，珪不納；悰舉故事為言，卒辭之。以藍田尉直弘文館，遷右拾遺，而給事中蕭倣、鄭裔綽謂珪不能事父，封還其詔。仲郢訴其子『冒處諫職為不可，謂不孝則誣。請勒就養』。詔可。始，公綽治家埒韓滉，及珪被廢，士人愧悵」。
2. 《東觀奏記》卷中：「藍田尉直弘文館柳珪擢為右拾遺，弘文館直學士給事中蕭倣、鄭裔綽駁還，曰：『陛下高懸爵位本待賢良，既命澆浮，恐非懲勸。珪居家不稟於義方，奉國豈盡於忠節。』刑部尚書柳仲郢詣東上閣門進表，稱『子珪才器庸劣，不合塵玷諫垣。若誣以不孝，即冤屈為甚。』太子少師柳公權又訟侵毀之枉，上令免珪官，且在家修省。貞元、元和以來，士林家禮法嚴整，以韓臯、柳公綽、柳仲郢為稱首，一旦子稱不孝簪紳歎之」。
3. 《說郛》卷 43 上：「藍田尉直弘文館柳珪擢為右拾遺，弘文館直學士給事中蕭倣、鄭裔綽駁還，曰：『陛下高懸爵位本待賢良，既命澆浮，恐非懲勸。珪居家不稟於義方，奉國豈盡於忠節？』刑部尚書柳仲郢詣東上閣門進表，稱『子珪才器庸劣，不合塵玷諫垣。若誣以不孝，即冤屈為甚。』太子少師柳公權又訟侵毀之枉，上令免珪官且在家修省。貞元、元和已來，士林家禮法嚴整以韓臯、柳公綽、柳仲郢為稱首。一旦子孫不孝簪組歎惜」。
4. 《山西通志》卷 130：「柳珪，字交元，仲郢子，大中中與璧繼擢進士，皆秀整而文。杜牧、李商隱稱之。杜悰鎮西川表幕府，久¹²²乃至會，悰徙歸其積俸，珪不納，悰舉故事為言，卒辭之以藍田尉直弘文館遷右拾遺，仲郢請令就養詔可終衛尉少卿」。

862 韋溫遷右丞。文宗時，姚勗按¹²³大獄，帝以為能，擢職方員外郎。溫上言：「郎官清選，不可賞能吏。」帝問故，楊嗣復對曰：「勗，名臣後，治行無疵。若吏才幹而不入清選，他日孰肯當劇事者？此衰晉風，不可以法。」

1. 《御批資治通鑑綱目》卷 50 上〈以姚勗檢校禮部郎中〉：「上以鹽鐵推官姚勗能鞠疑獄，命權知職方員外郎。右丞韋溫奏郎官朝廷清選不宜以賞能吏。上乃以勗檢校禮部郎中仍充舊職。楊嗣復曰：『溫志在澄清流品，若有吏能者，皆不得清流，則天下之事孰為陛下理之恐似衰晉之風。』然上素重溫，終不奪其所守。」
2. 《冊府元龜》卷 469：「溫為尚書右丞，開成四年以鹽鐵推官檢校禮部員外姚勗為鹽鐵推官。河陰縣有黠吏詐欺久繫狴牢，莫得其情，至勗鞠問得實，故有是命。溫上疏以郎官朝廷之清選不可以賞能吏，翼日命中就溫私第宣令，許姚勗於本司上，溫又堅執前議，勗竟改授檢校禮部郎中依前鹽鐵推官」。

¹²⁰ 義方，謂義之矩度。

¹²¹ 《舊唐書》卷 129〈韓滉列傳〉：「韓滉，字太沖，太子少師休之子也。少貞介好學，以蔭解褐左威衛騎曹參軍出為同官主簿」。其子為韓臯

¹²² 久的訛字。

¹²³ 按，止之意。

863 太和三年，左拾遺舒元褒等奏中丞溫造凌供奉官事：「今月四日，左補闕李虞仲與溫造街中相逢，造怒不迴避，遂擒李虞仲祇奉人，笞其背者。臣等謹按國朝故事：供奉官街中，除宰相外，無所迴避。」

1. 《舊唐書》卷 165〈溫造列傳〉：「溫造字簡輿，河內人…幼嗜學，不喜試吏，自負節概，少所降志，隱居王屋，以漁釣逍遙爲事。…造性剛褊，人或激觸，不顧貴勢，以氣凌藉。嘗遇左補闕李虞於街，怒其不避，捕祇承人決脊十下，左拾遺舒元褒等上疏論之曰：「國朝故事，供奉官街中，除宰相外，無所迴避。溫造蔑朝廷典禮，凌陛下侍臣，恣行胸臆，曾無畏忌。凡事有小而關分理者，不可失也。分理一失，亂由之生。遺、補官秩雖卑，陛下侍臣也；中丞雖高，法吏也。侍臣見凌，是不廣敬；法吏壞法，何以持繩？前時中書舍人李虞仲與造相逢，造乃曳去引馬。知制誥崔咸與造相逢，造又捉其從人。當時緣不上聞，所以暴犯益甚。臣聞元和、長慶中，中丞行李不過半坊，今乃遠至兩坊，謂之『籠街喝道』。但以崇高自大，不思僭擬之嫌。若不糾繩，實虧彝典。」
2. 《新唐書》卷 91〈溫大雅列傳〉：「造字簡輿，姿表瑰傑，性嗜書，然盛氣，少所降屈。不喜爲吏，隱王屋山，人號其居曰「處士墅」。…造性剛急，人或忤己，雖貴勢，亦以氣出其上。道遇左補闕李虞，恚不避，捕從者笞辱。左拾遺舒元褒等建言：『故事，供奉官惟宰相外無屈避。造棄蔑典禮，無所畏，辱天子侍臣。凡事小而關分理者，不可失；失之，則亂所由生。遺、補雖卑，侍臣也，中丞雖高，法吏也；侍臣見凌則恭不廣，法吏自恣則法壞。聞元和、長慶時，中丞呵止不半坊，今乃至兩坊，謂之籠街。造擅自尊大，忽僭擬之嫌，請得論罪。』帝乃詔臺官、供奉官共道路，聽先後行，相值則揖。中丞傳呼不得過三百步。造彈擊無所回畏，威望隱然，發南曹僞官九十人，主史皆論死。遷尚書右丞，封祁縣子」。
3. 《山西通志》卷 104：「造性剛急，人或忤，已雖貴勢，亦以氣出。其上道遇左補闕李虞恚不避，捕從者笞辱。左拾遺舒元褒等言之詔臺官、供奉官共道路聽先後行，相值則揖中丞傳呼不得過三百步，造彈擊無所回畏…」同書卷 229 也有此事相關記載
4. 《唐會要》卷 56：「（大和）三年五月，左拾遺舒元褒等奏：今年四月，左補闕李虞與御史中丞溫造街中相逢，溫造怒李虞不迴避，遂提李虞祇承人車從送臺中禁身一宿與脊杖十下者。臣等謹按國朝故事，供奉官行除宰相外無迴避。今溫造滅棄朝廷典故陵陛下近官，恣行胸臆，曾無畏忌，伏以事雖小，而關分理者不可失也。分理失亂，由之而生，拾遺補闕官秩雖卑，乃陛下侍臣也。御史中丞官秩雖高，乃陛下法吏也。侍臣見凌，是不廣敬法吏壞法何以持繩。臣等又聞元和長慶中，御喝道唯以尊崇自處，不思僭擬之嫌。陛下若不因此時特有懲革伏，恐從此供奉官輩便須迴避中丞，累聖制度失自陛下。臣等官叅諫列實爲陛下惜之，敕憲綱之設在指佞，觸邪不在行李自大侍臣之職在獻可替否？不在道途相高其臺官與供奉官同道聽先後，而行遇途但祇揖而過，其叅從各隨本官之後，少相迴避勿信衝突，自今已後應各有遵從官行李，傳呼前後並不過三百步」。
5. 《文獻通考》卷 53：「唐人朝制，大率重諫官而薄御史中丞。溫造道遇左補闕李虞恚不避，捕從者笞辱。左拾遺舒元褒等建言故事。供奉官惟宰相外，無屈避。造棄蔑典禮，辱天子侍臣，遺補雖卑，侍臣也；中丞雖高，法吏也。侍臣見凌，法吏自恣請得論罪，乃詔臺官、供奉官共道路，聽先後行，相值則揖。然則居此二雄職者，在唐日了不相謀云」。
6. 《近事會元》卷 2〈籠街喝道〉：「唐文宗太和二年，舒元褒上疏云：『元和長慶中，中丞行李不過半坊，今乃遠至兩坊，謂之籠街喝道。但以崇高自大不思僭擬之嫌。』」。
7. 《容齋隨筆》四筆卷 14、《日知錄》卷 32、《太平御覽》卷 223…等，皆有此事之相關記載。惟《天中記》卷 32、《駢志》卷六內容記載李虞仲時任中書舍人，疑有誤。

864 陳夷行，字周道。文宗時，仙韶樂工尉遲璋授王府率，右拾遺李洵直當衙論奏。鄭覃、楊嗣復嫌以細故，謂洵直近名，夷行曰：「諫

官當銜，正須論宰相得失，彼賤工安足言？然亦不可置不用。」帝即徙璋。

1. 《舊唐書》卷 173：「陳夷行字周道，潁川人…元和七年登進士第…」。
2. 《新唐書糾謬》卷 10〈韋溫傳尉遲璋事與陳夷行曹確傳不同〉：「韋溫傳云，樂工尉遲璋授光州長史溫封上詔書。今按陳夷行傳云，仙韶樂工部尉遲璋授王府，率右拾遺竇洵直當銜論奏，鄭覃嗣復嫌以細故，謂洵直近名夷行，曰：『諫官當銜正須論宰相得失，彼賤工安足言者。然亦不可置不用，帝即徙璋光州長史，以百縑賜洵直。又按曹確傳云，文宗欲以樂工尉遲璋為王府，率拾遺洵直固爭卒授光州長史。由是言之，則尉遲璋初授王府率因洵直爭之，遂下除光州長史矣。韋溫何為猶封還詔書，無乃史悞記乎。或者雖下除光州，而尚未厭公議，故溫封還其詔，而朝廷遂已乎事。雖不可得而知，然要之韋溫傳所書，訖不見朝廷聽否，此若非史筆之悞，則其事之終始，是非必有所未盡而後世不得不疑也。」。

865 新昌李相紳性暴不禮士。鎮宣武，有士人遇於中道，不避，乃為前驅¹²⁴所拘。紳命鞠¹²⁵之，乃宗室也。答款曰：「勤政樓前，尚容緩步；開封橋上，不許徐行。汴州豈大於帝都？尚書未尊於天子。」公覽之失色，使逸去。

1. 《侯鯖錄》卷六：「新昌李相紳性暴不禮士，鎮宣武有士人遇於中道，避不及為前驅所拘，紳鞠之，乃宗室，答曰：『勤政樓前尚容緩步，開封橋上不許徐行，汴州豈大於帝都？尚書未尊於天子？』公失色使去。」。
2. 《資治通鑑》卷 215：「天寶元年春正月丁未朔，上御勤政樓。帝於興慶宮西南隅建二樓，花萼相輝。樓在西臨街以燕兄弟，勤政務本，樓在南以修政事」。同書卷 248 云：「勤政樓即玄宗所起勤政務本之樓，在興慶宮」。
3. 《御定月令輯要》卷 5：「增《舊唐書》〈音樂志〉，明皇每初年望夜御勤政樓觀燈作樂，太常樂府懸散。樂畢，即遣宮女於樓前，縛架出眺歌舞以娛之。若繩戲竿木詭異巧妙，固無其比。王邕勤政樓花竿賦皇上朝萬國宴千官，當獻歲之令節。御高樓而賜歡，應和風奏以天樂耀長伎，出乎花竿」。

866 武翊黃，府送為解頭，及第為狀頭，宏詞為勅頭，時謂「武三頭」，冠於一時。後惑於媵嬖薛荔，苦其冢婦盧氏，雖新昌李相紳以同年蔽之，而眾論不容，終至流竄。

1. 《類說》卷 32〈武氏三頭〉：「武翊黃，府選為解頭，及第為狀頭，宏詞為勅頭，所謂武氏三頭」。

¹²⁴ 驅，音卍又，騎士。

¹²⁵ 鞠，音卍口ノ，勘驗獄辭。

2. 《海錄碎事》卷 19〈武氏三頭〉：「武翊黃，府選為解頭，及第為狀頭，宏詞為勅頭，時謂武氏三頭」。

867 王并州璠，自河南尹拜右丞相。除目¹²⁶纔到，少尹侯繼有宴，以書邀之。王判後云：「新命雖聞，舊銜尚在，遽為招命，堪入笑林。」洛中以為口實。故事：少尹與大尹遊宴禮隔。雖除官，亦當俟正敕也。

1. 《因話錄》卷 5：「王并州璠，自河南尹拜右丞相，除目纔到，少尹侯繼有宴，以書邀之，王判書後云：『新命雖聞，舊銜尚在，遽為招命，堪入笑林。』洛中以為話柄故事，少尹與大尹遊宴禮隔，雖除官，亦須候正敕也」。《欽定歷代職官表》卷 49 同樣有抄錄此事。

868 王沐，王涯之再從弟也。家於江南，老且窮。以涯作相，騎驢至京師，三十日始得見涯，所望不過一簿尉耳，而涯見其潦倒，無推引意。太和九年秋，沐干¹²⁷涯之嬖¹²⁸奴，導以所欲，涯始一召，許以微官處之。自是旦夕造涯。及涯誅，仇士良收捕涯家族時，沐方在涯宅，以王氏之宗同坐。

1. 《太平廣記》卷 156：「王沐者，涯之再從弟也，家於江南，老且窮，以涯執相權，遂跨蹇驢而至京師索米，僦舍住三十日，始得一見涯，於門屏所望，不過一簿一尉耳，而涯見沐潦倒，無雁序情。太和九年秋，沐方說涯之嬖奴以導所欲涯始一召見，擬許以微官處焉，自是旦夕造涯之門，以俟其命，及涯就誅仇士良收捕家人時，沐方在涯私第謂其王氏之黨，遂不免於腰領」。
2. 《通鑑總類》卷 16 上〈唐王沐求官被誅舒守謙因怒獲免〉：「太和九年王涯有再從再弟沐，家於江南且貧，聞涯為相，跨驢詣之，欲求一簿尉。留長安長歲餘始得一見，涯待之殊落莫久之，沐因嬖奴以道，所欲涯許以微官，自是旦夕造涯之門以俟命及。涯家被收，沐適在其第，與涯俱斬。斬舒元輿有族子守謙，愿而敏元輿愛之。從元輿者，十年一旦忽以非罪怒之日，加譴責奴婢輩亦薄之。守謙不自安求歸江南，元輿亦不留守謙，悲歎而去。夕至昭應聞元輿收族，守謙獨免」。
3. 《玉芝堂談薈》卷 5：「王沐，王涯再從弟也，家江南，老而且窮，以涯執相權，跨蹇至京索米僦舍，經三十餘月，始得一見涯於門屏。適涯敗伏法，沐方在私第，遂并被收腰斬」。
4. 《舊唐書》卷 169：「王涯字廣津，太原人。父晃。涯，貞元八年進士擢第，登宏辭科…（大和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李訓事敗，文宗入內，涯與同列歸中書會食…吏報有兵自閣門出，逢人即殺。涯等蒼惶步出，至永昌里茶肆，為禁兵所擒，并其家屬奴婢，皆繫於獄。仇士良鞫涯反狀，涯實不知其故，械縛既急，撻笞不勝其酷，乃令手書反狀，自誣與訓同謀。獄具，左軍兵馬三百人領涯與王璠、羅立言，右軍兵馬三百人領賈餗、舒元輿、李孝本，先赴郊廟，徇兩市，乃腰斬於子城西南隅獨柳樹下。涯以榷茶事，百姓怨恨，詬罵之，投瓦礫以擊之。中書房吏焦寓焦璿、臺吏李楚等十餘人，吏卒爭取殺之，籍沒其家。涯子工部郎中、集賢殿學士孟堅，太常博士仲翔，其餘稚小妻女，連襟係頸，送入兩軍，無少長盡誅之。自涯已下十一家，資貨悉為軍卒所分。涯積家財鉅萬計，兩軍士卒及市人亂取之，竟日不盡。涯博學好古，能為文，以辭藝登科，踐揚清峻，而貪權固寵，不遠邪佞之流，以至赤族。涯家書數萬卷，侔於秘府。前代法書名畫，人所保借者，以厚貨致之；不受貨者，即以官爵致之。厚為垣，竅而藏之複壁。至是，人破其垣取之，或剔取函奩金

¹²⁶ 除目，謂除授官吏之文書。

¹²⁷ 干，求。

¹²⁸ 嬖，音勺一、，愛幸之意。如嬖人意謂「寵幸者」。

寶之飾與其玉軸而棄之。涯之死也，人以爲冤。昭義節度使劉從諫三上章，求示涯等三相罪名，仇士良頗懷憂恐。初宦官縱毒，凌藉南司。及從諫奏論，凶焰稍息，人士賴之…」。

5. 《舊唐書》卷 17 下：「（大和九年十一月）壬戌，中尉仇士良率兵誅宰相王涯、賈餗、舒元興、李訓，新除太原節度王璠，郭行餘、鄭注、羅立言、李孝本、韓約等十餘家，皆族誅。時李訓、鄭注謀誅內官，詐言金吾仗舍石榴樹有甘露，請上觀之。內官先至金吾仗，見幕下伏甲，遽扶帝輦入內，故訓等敗，流血塗地。京師大駭，旬日稍安」。
6. 《舊唐書》卷 184：「其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上御宣政殿，百僚班定，韓約不奏平安，乃奏曰：『臣當仗廡內石榴樹，夜來降甘露，請陛下幸仗舍觀。』帝乘輦趨金吾仗。中尉仇士良與諸官先往石榴樹觀之，伺知其詐，又聞幕下兵仗聲，蒼黃而還，奏曰：…『南衙有變。』遂扶帝輦入閣門。李訓從輦大呼曰：『邠寧、太原之兵，何不赴難？衛乘輿者，人賞百千！』於是誰何之卒及御史臺從人，持兵入宣政殿院，宦官死者甚眾。輦既入閣門，內官呼萬歲。俄而士良等率禁兵五百餘人，露刃出東上閣門，逢人即殺，王涯、賈餗、舒元興、李訓等四人宰相及王璠、郭行餘等十一人，屍橫闕下。自是權歸士良與魚弘志。至宣宗即位，復誅其太甚者，而閹寺之勢，仍握軍權之重焉」。

869 舒守謙即元興之宗，十年居元興舍，未嘗一日有間。至於車服飲饌，亦無異等。元興謂之從子¹²⁹。取明經及第，歷祕書郎。及持相印，許列清曹命之。無何，忽以非過怒守謙，朔旦伏謁，皆不得見，僮僕皆拒之。守謙乃辭往江南，元興亦不問。翌日，出長安，咨嗟自失；行及昭應，聞元興之禍。論者以王、舒福禍之異，皆若分定焉。

1. 元興，爲舒元興，《舊唐書》卷 169〈舒元興傳〉：「舒元興者，江州人。元和八年登進士第…」。
2. 《通鑑總類》卷 16 上〈唐王沐求官被誅舒守謙因怒獲免〉：「…斬舒元興有族子守謙，愿而敏元興愛之。從元興者，十年一旦忽以非罪怒之日，加譴責奴婢輩亦薄之。守謙不自安求歸江南，元興亦不留守謙，悲歎而去。夕至昭應聞元興收族，守謙獨免」。
3. 《說郛》卷 46 上：「舒守謙即元興之族也，聰敏慧悟富有春秋，元興以源流非遠而禮遇頗厚，經歲處元興舍未嘗一日間怠于車服飲饌，元興謂之猶子，薦取明經第官歷祕書郎，及持相印許列清曹命之。無何末年以非過，怒守謙至于朔日，伏謁頓不相見，由是日加譴責亦爲童僕輩白眼。守謙既不自安，遂置書于門下辭往江南，元興亦不見問。翌日辦裝出長安，咨嗟蹇分悵自失，即駐馬迴望，泣涕漣如。始達昭應忽聞元興之禍，釋然驚喜 是時於宰相宅收捕家口不問親疎，並從誅戮 當時論者以王舒禍福之異定分焉」。
4. 《玉芝堂談薈》卷 5：「舒守謙，元興之族，聰敏慧悟，富有春秋，元興禮遇頗厚。官歷祕書郎及持相印許以清曹。偶以非過怒之，守謙不自安，辭往江南，始達昭應，忽聞元興之禍，遂免於難」。
5. 《太平廣記》卷 156、《杜陽雜編》卷中，也有相關記載。

870 太和初，京師有輕薄徒，取貢士姓名，以義理編飾爲詞，號爲「舉人露布」。九年冬，就戮者多是儒士。

¹²⁹ 姪之意。

1. 《因話錄》卷6：「太和初，京師有輕薄徒取貢士姓名，以義理編飾為詞，號為舉人露布。九年冬，就戮者多出自文儒」。

871 李瓚，故相宗閔之子。自桂州失守，貶昭州司戶，後量移衛州刺史；給事中柳韜疏之，復貶。韜始與瓚相善，瓚先達而棄韜。瓚既重為所貶，性強躁，憤且死。鄭舍人穀之父，瓚座主¹³⁰也，乃為書曰：「與穀，受恩；未穀，極苦。」累十點，筆落而卒。

1. 《舊唐書》卷52：「大和中，神策中尉王守澄用事，委信翼城醫人鄭注、賊臣李訓，干竊時權。訓、注惡宰相李宗閔、李德裕，構宗閔儉邪，為吏部侍郎時，令駙馬都尉沈通賂於若憲，求為宰相。文宗怒，貶宗閔為潮州司戶，…」。
2. 《舊唐書》卷176：「李宗閔字損之，宗室鄭王元懿之後…貞元二十一年進士擢第，元和四年，復登制舉賢良方正科…子琨、瓚，大中朝皆進士擢第。令狐綯作相，特加獎拔。瓚自員外郎知制誥，歷中書舍人、翰林學士…」。

872 李司徒程善謔。為夏口日，有客辭焉，相留住三兩日，客曰：「業已行矣，舟船已在漢口¹³¹。」曰：「此漢口不足信。」又因與堂弟居守相石投盤飲酒，居守誤收頭子，糾者罰之。司徒曰：「汝向忙鬧時把堂印將去，又何辭焉？」飲家謂重四為堂印，蓋譏居守太和九年冬朝廷有事之際而登庸也。又與石話服食，云：「汝服鍾乳否？」曰：「近服，甚覺得力。」司徒曰：「吾一不得乳力。」蓋譏其作相日無急難之效也。又嘗於街西遊宴，貪在博局，時已昏黑，從者迭報云：「鼓動。」司徒應聲曰：「靴！靴！」其意謔鼓動似受慰之聲以弔客，「靴」「靴」答之，連聲索靴，言欲速去也。又在夏口時，官園納芋頭而餘者分給將校，其主將報之，軍將謝芋頭，司徒手拍頭云：「著他了也。」然後傳語：「此芋頭不必謝也！」

873 徐晦嗜酒，沈傳師善餐。楊嗣復云：「徐家肺，沈家脾，其安穩耶？」

1. 《新唐書》卷160：「…徐晦者，字大章，第進士、賢良方正，擢櫟陽尉…後歷中書舍人，彊直守正，不沈浮於時。嗜酒喪明，以禮部尚書致仕，卒」。
2. 《舊唐書》卷149：「沈傳師字子言，吳人。…傳師，擢進士，登制科乙第，…大和元年卒，年五十九，贈吏部尚書」。
3. 《舊唐書》卷176：「楊嗣復字繼之，僕射於陵子也。…嗣復七八歲時已能秉筆為文。年二十，進士擢第。二十一，又登博學宏詞科，釋褐祕書省校書郎。遷右拾遺，直史館。」

¹³⁰ 座主，貢舉之士稱有司為座主。科舉時代，中試者稱主考官為「座主」。

¹³¹ 隋地名，今湖北省武漢市。

以嗣復深於禮學，改太常博士。元和十年，累遷至刑部員外郎。鄭餘慶為詳定禮儀使，奏為判官，改禮部員外郎。時父於陵為戶部侍郎，嗣復上言與父同省非便，請換他官。…再遷兵部郎中。長慶元年十月，以庫部郎中知制誥，正拜中書舍人」。

4. 《類說》卷 32〈徐家肺沈家脾〉：「徐晦嗜酒，沈傅師善餐，楊嗣復云：『徐家肺，沈家脾，真安穩耶？』」。同書卷 45 也錄此事。
5. 《冊府元龜》卷 914：「徐晦，歷刑部、兵部二侍郎，同州刺史。性彊直，當官正守。惟嗜酒太過，晚年喪明，遂至委廢」。
6. 《實賓錄》卷 12：「唐徐晦、郭承嘏，史臣曰：『徐、郭謙言，鬱為佳士』」。

874 杜棕通貴日久，門下有術士李生者，甚異。棕任四川節度，馬植罷黔中¹³²，方赴闕，李一見，謂棕曰：「受相公恩久，思以報答，今有所報矣！黔中馬中丞，非常人也，相公當厚遇之。」棕未之信。他日，又謂棕曰：「相公將有禍，非馬中丞不能救，乞厚結之。」棕始驚，乃用其言，發日，厚幣贈之；乃令邸吏為植於闕下買宅，為生之費無闕焉。尋除光祿卿，報狀¹³³至蜀，棕謂李曰：「貴人赴闕¹³⁴作光祿勳矣。」李曰：「姑待之。」稍進大理卿，遷刑部侍郎，充鹽鐵使，棕始信之。未幾拜相。懿安皇太后崩。棕，懿安子婿¹³⁵也。忽內榜子索檢責宰相元載故事。植諭旨，延英力營救。植素能回上意，事遂止。

1. 《舊唐書》卷 176：「馬植，扶風人…元和十四年進士擢第，又登制策科，…開成初，遷安南都護、御史中丞、安南招討使。植文雅之餘，長於吏術。…（開成三年）以能政，就加檢校左散騎常侍，加中散大夫，轉黔中觀察使。會昌中，入為大理卿。植以文學政事為時所知，久在邊遠，及還朝，不獲顯官，心微有望，李德裕素不重之。宣宗即位，宰相白敏中與德裕有隙，凡德裕所薄者，必不次拔擢之，乃加植金紫光祿大夫，行刑部侍郎，充諸道鹽鐵轉運使。轉戶部侍郎，領使如故。俄以本官同平章事，遷中書侍郎，兼禮部尚書。敏中罷相，植亦罷為太子賓客，分司東都。數年，出為許州刺史、檢校刑部尚書、忠武軍節度觀察等使。大中末，遷汴州刺史、宣武軍節度觀察等使。卒于鎮」。
2. 《舊唐書》卷 40：「黔州下都督府隋黔安郡。武德元年，改為黔州，…天寶元年，改黔州為黔中郡，…乾元元年，復以黔中郡為黔州都督府」。
3. 《東觀奏記》卷上：「杜棕通貴日久，門下有術士李失名，棕待之厚。棕任西川節度使，馬植罷黔中赴闕至西川，術士一見謂棕曰：『受相公恩久，思有効答，今有所報矣。黔中馬中丞非常人也，相公當厚遇之。』棕未之信。術士一日密於棕曰：『相公將有禍，非馬中丞不能救。』棕始驚信，發日厚幣贈之，仍令吏為植於都下買宅，死生之計無缺焉。植至闕，方知感棕不知其旨，尋除光祿卿。報狀至蜀，棕謂術士曰：『貴人至闕作光祿卿矣。』術士曰：『姑待之。』稍進大理卿又遷刑部侍郎充諸道鹽鐵使，棕始驚憂。俄而作相，懿安皇太后崩後。棕，懿安子婿也，忽一日內榜子檢責宰相元載故事，植諭旨。翌日，延英上前萬端營救，植素辯博，能回上意，事遂中寢」。
4. 《蜀中廣記》卷 78、《說郛》卷 43 上、《太平廣記》卷 223、《分門古今類事》卷 12〈杜棕救禍〉皆有此事之相關記載。

¹³² 黔中，唐置，後改黔州，為黔中道治。故治即今四川省彭水縣。

¹³³ 報告事由的書牘。唐人王建〈贈華州鄭大夫詩〉：「報狀拆開知足雨，敕書宣過喜無囚。」

¹³⁴ 後世以為天子所居之通稱。或謂空虛。闕下，謂宮闕之下。

¹³⁵ 音丁口、通婿。

875 杜邠公悰嘗與同列言，平生不稱意有三：其一，為澧州刺史；其二，貶司農卿；其三，自西川移鎮廣陵，舟次瞿塘遇風，侍者驚廢，渴甚，自潑茶飲。後鎮荊南，諸院姊妹多在渚宮寄寓，相國未嘗拯濟，節臘一無遺。有乘肩輿至府門詬罵者，亦不省問。所蒞方鎮，不理獄訟。在鳳翔泊西川，繫囚無輕重，任其殍殍¹³⁶。人有從劍門得漆器文書，乃成都具獄案牘也。

1. 《舊唐書》卷 17〈文宗本紀〉：「(大和五年八月)丙戌，京兆尹龐嚴卒。庚寅，以司農卿、駙馬都尉杜悰為京兆尹。」
2. 《新唐書》卷 166〈杜佑傳〉：「大和初，由澧州刺史召為京兆尹…」(澧州，位居今湖南省常德市北方略偏東約 52.5 公里處，離當時的京師長安約六百多公里)
3. 《北夢瑣言》卷 3〈杜邠公不恤親戚〉：「杜邠公悰位極人臣，富貴無比。嘗與同列言，平生不稱意有三，其一為澧州刺史，其二貶司農卿，其三自西川移鎮廣陵，舟次瞿塘左右為駭浪所驚，呼喚不暇，渴甚，自潑湯茶喫也。鎮荊州日，諸院姊妹多在渚宮寄寓，貧困尤甚，相國未嘗拯濟，至於節臘一無沾遺。有乘肩輿至衙門詬罵者，亦不省問之。凡蒞方鎮，不理獄訟。在鳳翔泊西川，繫囚畢政無輕無重，任其殍殍。人有從劍門拾得裏漆器文書，乃成都具獄案牘，畧不垂愍，斯又何心哉。」
4. 《南部新書》卷 6：「高燕公在秦州，岐陽節度使杜邠公遞囚於界，燕公牒轉云：『當州縣名成紀郡列，隴西是皇家得姓之邦，非鳳翔流囚之所。』邠公移書謝之，自是燕公聲價始振」。
5. 《南部新書》卷 8：「杜邠公悰，位極人臣，富貴無比。嘗與同列言平生不稱意有三，其一為澧州刺史，其二貶司農卿，其三自西川移鎮廣陵，舟次瞿唐為駭浪所驚，左右呼喚不至，渴甚，自潑湯茶喫也」。
6. 《續茶經》卷下之 3、《類說》卷 41、《天中記》卷 44 皆有此事之相關記載。
7. 渚宮，春秋楚之別宮也，故址在今湖北省江陵縣城內。據《新唐書》卷 58〈藝文志二〉：「余知古渚宮故事十卷」，得知，唐文宗時人余知古曾蒐錄楚事作《渚宮故事》。
8. 除此之外，杜悰這人不但對親友不睬問，對於政事也頗無心思管理。《資治通鑑》卷 249：「(大和九年秋七月)…淮南饑民多流亡，節度使杜悰荒于遊宴，政事不治。上聞之，甲午，以門下侍郎同平章事崔鉉同平章事充淮南節度使。丁酉，以悰為太子太傅分司」

876 歐陽琳父衰，亦中進士。琳與弟玘同在场屋¹³⁷，苦其貧匱，每詣先達，刺輒同幅，時人稱之。杜邠公在岐下，以子裔休同年謁之。悰嘗以事怪琳，客或有為琳釋解者，且言「琳，衰之子」，悰不答。久之，曰：「某自淮南赴闕，舟次龜山，風不可進，因策杖登岸徐步。適見一僧，方修道。前曰：『雪山和尚弟子教化。』某謂之曰：『何言弟子，饒你和尚也。』」

¹³⁶ 殍殍，「殍」為餓死之意，「殍」為物體敗壞而產生的白色部位，曰殍。

¹³⁷ 場屋，科舉時代試士的場所，或者是戲場。

1. 《淳熙三山志》卷 26：「歐陽琳，袞之子，字瑞卿。再中宏詞，授祕書省正字，累遷侍御史」。

877 開成中，有龍復本者，無目，善聽揣骨¹³⁸，言休咎；象簡、竹筭，以手循之，必知官祿年壽。宋祁補闕¹³⁹有時名，搢紳靡不傾屬，時永樂蕭相實亦居諫官，同日詣之，授以所持筭。復本聽蕭筭良久，置於案上，曰：「宰相筭。」次至宋筭，曰：「長官筭。」祁不樂。月餘，同列於中書，候見宰相。時李衛公方秉政。未見聞，佇立談謔¹⁴⁰。頃之，丞相出。宋以手板障面，笑未已，李公目之，謂左右曰：「宋補闕笑某何事？」聞者為憂之。數日，出為河清縣令，歲餘死。其後蕭公自浙西觀察使入判戶部，頃之，為宰相。

1. 《類說》卷 41〈李相筭〉：「李參軍善相筭，休咎呼為李相筭，又有龍復本者，無目，凡有象簡、竹筭以手捻之，必知官祿年壽。」。
2. 《古今事文類聚》續集卷 19〈善相筭〉：「李參軍善相筭，休咎呼為李相筭。又有龍復本者，無目。凡有象簡、竹筭以手捻之，必知官祿年壽。南部新書」。
3. 《記纂淵海》卷 87：「唐貞元末，有相骨山人以無目，故逢人即手捫之，必知貴賤。開成中，有龍復本者無目，善聽聲揣骨，凡有象簡、竹筭以手捻之，必知官祿年壽。宗祁、蕭實授以所持竹筭，復本執蕭公筭曰：『宰相筭』次至宋筭曰：『長官筭』後蕭公居廊廟，宋出為清河縣令，如其言」。
4. 《氏族大全》卷 1〈揣骨相〉：「龍復本，唐開成中人，無目，善聽聲揣骨，知人官祿年壽。揣蕭實骨，曰：『宰相骨』又揣宋祈骨，曰：『長官骨』後皆驗」。
5. 《萬姓統譜》卷 2、《天中記》卷 48、《駢志》卷 10、《山堂肆考》卷 176、《佩文韻府》卷 43 之 1、《格致鏡原》卷 30…等皆有此事之相關記載。惟上引史料中，有的記載龍復本為摸骨，有的記載為摸筭，互有出入。而又，關於此事，《太平廣記》卷 224 記載甚詳。

878 文宗時，有沙門能改塔，履險若平。換塔杪¹⁴¹一柱，人以為神。上聞之曰：「塔固當人功所建，然當時匠者豈亦有神？」沙門後果以妖妄伏法。

¹³⁸ 揣，音彳义历 V，揣摸骨相之法。

¹³⁹ 補闕，唐諫官名，有左右之分，左補闕屬門下省，右補闕屬中書省，掌供奉諷諫，有駁正詔書之權。又，唐武后垂拱中置左右補闕、左右拾遺，分隸門下、中書兩省，在門下省者為左補闕、左拾遺，在中書省者為右補闕、右拾遺，掌供奉諷諫。至宋代改為左右司諫、左右正言；淳熙十五年，增置補闕、拾遺左右各一員，尋廢。

¹⁴⁰ 謔，戲也，調笑也。

¹⁴¹ 杪，音冂一么 V，木標，時節之末。

1. 《因話錄》卷 1：「文宗時，有正塔僧，履險若平，換塔杪一柱，傾都奔走，皆以為神。上聞之，曰：『此塔固由人工所成，當時匠者豈亦有神？』沙門後果以妖妄伏法」。

879 盧尚書弘宣與弟衢州簡辭同在京師。一日，衢州早出，尚書問「有何除改」？答曰：「無大除改，唯皮遐叔蜀中刺史。」尚書不知皮是遐叔姓，謂是宗人，曰：「我彌當家，沒處得『盧皮遐』來？」衢州為辨之，皆大笑。

1. 《新唐書》卷 197〈盧弘宣傳〉：「盧弘宣字子章，元和中，擢進士第。…開成中，山南、江西大水，詔弘宣與吏部郎中崔璿分道賑卹，使有指。還，遷京兆尹、刑部侍郎。拜劍南東川節度使。…歷工部尚書、祕書監，以太子少傅致仕。卒年七十七，贈尚書右僕射。」
《因話錄》卷 4：「盧尚書弘宣與弟盧衢州簡辭同在京。一日衢州早出，尚書問有何除改？答曰：『無大除改，惟皮遐叔蜀中刺史。』尚書不知皮是遐叔姓，謂是宗人，低頭久之，曰：『我弭當家，沒處得盧皮遐來？』衢州為辯之，皆大笑」。

(七) 《唐語林》卷七 (880~935 條)

曾賢熙

補遺 起武宗，至昭宗。

- 880 武宗時，李衛公嘗奏處士王龜有志業，堪為諫官(一)。上曰：「龜是誰子？」對曰：「王起之子。」上曰：「凡言處士者，當是山野之人，王龜復為大僚(二)，豈不自何有官(三)？」

心得：可與唐代的蔭任制度參看並明其變化。

- 881 李吉甫安邑宅(一)，及牛僧孺新昌宅。泓師號李宅為「玉杯」，牛宅為「金杯」(二)；玉一破無復全，金或傷尚可再製。牛宅本將作大匠康宅(三)。自辨岡阜形勢，謂其宅當出宰相，每命相有案，必延頸望之。宅竟為牛相所得(四)。

心得：可與唐代的風水觀參看或可對觀象望氣算命行業做進一步的連結研究。

- 882 李衛公宅在安邑(一)，桑道茂謂之「玉盃」。韋相宅在新昌北街(二)，謂之「金杯」。

周註：本條原出《劇談錄》卷下李相國宅。原文甚繁，此處乃節錄之文。又本條與下條 883 原合為一條，本條在前。

- 883 盧氏雜記(一)：泓師云：「長安永寧坊東南是金盞地，安邑里西是玉杯地(二)。」後永寧為王鏐宅，安邑為馬燧宅。後入官(三)，王宅賜袁弘及史憲誠等(四)，所謂「金盞破而成」；馬燧宅為奉誠園(五)，所謂「玉杯破而不完」矣。

周註：本條原出《盧氏雜說》。《太平廣記》卷四九七《盧氏雜說》題作王鏐。《白孔六帖》卷一引《盧氏雜說》亦載。《古今合璧事類備要別集》卷十四引《盧氏雜記》亦載。《大唐傳載》亦有此文。又本條與上條 882 原一

條，今依原書分列。

884 李衛公在淮揚。李宗閔在湖州，拜賓客分司，衛公懼，遣專使致信好，宗閔不受，取路江西而過。頃之，衛公入相，過洛，宗閔憂懼，求厚善者致書，乞一見，欲自解。復書曰：「怨即不怨，見即無端。」初，衛公與宗閔早相善，中外致力，後位高，稍稍相傾。及宗閔在位，衛公為兵部尚書，次當大用，宗閔沮之，未效，衛公知而憂之。京兆尹杜悰即宗閔黨。一日，見宗閔，曰（一）：「何感感也？」宗閔曰：「君揣我何念？」杜曰：「非大戎乎（二）？」曰：「是也。何以相救？」曰：「某即有策，顧相公不能用。」曰：「請言之。」杜曰：「大戎有詞學而不由科第，至今怏怏。若令知貢舉，必喜。」宗閔默然，曰：「更思其次。」曰：「與御史大夫，亦可平治慊恨。」宗閔曰：「此即得。」悰再三與約，遂詣安邑第。衛公迎之曰：「安得訪此寂寞？」對曰：「靖安相公有意旨（三），令某傳達」遂言亞相之拜。衛公驚喜垂涕，曰：「大門官（四），小子豈敢當此薦拔？」寄謝重疊。其後宗閔復與楊虞卿議之，其事遂格（五）。

周註：本條原出《幽閑鼓吹》。《太平廣記》卷四九八《幽閑鼓吹》題作李宗閔。《說郛》（陶珽刊本）五二《幽閑鼓吹》亦載。《資治通鑑》卷二四四唐紀六十文宗太和六年敘此，《困學紀聞》卷十四考史曰：「通鑑載李德裕對杜悰，稱『小子』；聞復御史大夫之命，驚喜泣下。致堂（《讀史管記》二十五）謂德裕豈有是哉！杜悰，李宗閔之黨，故追此語以陋文饒，史掇取之。以文饒為人大概觀焉，無此事必矣。愚按：此事出張固《幽閑鼓吹》，雜說不足信也。」又本條 885 原合為一條，今依原書分列。

看法：此條記載，王應麟認為出張固《幽閑鼓吹》，雜說不足信，換個角度看，在牛李黨爭時，從官位的安排與職務之重要性與否，可看出官制的變化；明經與進士科出身的差異，在從政經歷中其重要性日益增加的趨勢，此條或可作為旁證。

885 元和已來，宰相有兩李少師，故以所居別之。永寧少師固言，性狷急，不為士大夫所稱；靖安少師者，宗閔也（一）。

周註：本條不知原出何書。與上條 884 原合為一條，今依原書分列。

【一】靖安少師者宗閔也 南部新書卷己：「近俗以權臣所居坊呼之：安邑，李吉甫也；靖安，李宗閔也；驛坊，韋澳也；樂和，李景讓也；靖恭、修行，二楊也。皆放此。」

886 李衛公性簡儉，不好聲妓，往往經旬不飲酒，但好奇功名。在中書，不飲京城水，茶湯悉用常州惠山泉，時謂之「水遞」。有相知僧允躬白公曰（一）：「公跡並伊、臯，但有末節尚損盛德。萬里汲水，無乃勞乎？」公曰：「大凡末世淺俗，安有不嗜不欲者？捨此即物外世網，豈可縈繫？然弟子於世，無常人嗜欲：不求貨殖，不邇聲色，無長夜之歡，未嘗大醉。和尚又不許飲水，無乃虐乎？若敬從上人之命，即止水後，誅求聚斂，廣畜姬侍，坐於鐘鼓之間，使家敗而身疾，又如之何？」允躬曰：「公不曉此意。公博識多聞，止知常州有惠山寺，不知腳下有惠山寺井泉。」公曰：「何也？」曰：「公

見極南物極北有，即此義也。蘇州所產，與沂、雍同；隴豈無吳縣耶？所出蒲魚菰鱉既同，彼人又能效蘇之織紵，其他不可徧舉。京中昊天觀廚後井，俗傳與惠山泉脈相通。」因取諸流水，與昊天水、惠山水稱量，唯惠山與昊天等。公遂罷取惠山水(二)。

周註：本條原出《芝田錄》。《類說》卷十一《芝田錄》題作惠山泉水遞，與本條文字最為近似。《紺珠集》卷十《芝田錄》題作水遞。《白孔六帖》卷六引《芝田錄》亦載。《說郛》（陶珽刊本）三八、（張宗祥輯鈔本）卷七四《芝田錄》均載，唯甚簡略。《玉泉子》亦敘此事，文字頗不同。《太平廣記》卷三九九李德之裕條文字近於《玉泉子》，而云出之《芝田錄》，或係誤記。

看法與大家共同思考：

1. 李德裕的家學淵源與門風家法，與其他家族顯有不同。
2. 京中昊天觀廚後井，俗傳與惠山泉脈相通。疑真相通。
3. 取諸流水，與昊天水、惠山水稱量，唯惠山與昊天等。如何稱量？

887 李衛公頗升寒素。舊府解有等第，衛公既貶，崔少保龜從在省，子殷夢為府解元。廣文諸生為詩曰：「省司府局正網繆，殷夢元知作解頭。三百孤寒齊下淚(一)，一時南望李崖州。」盧渥司徒以府元為第五人，自此廢等第。

周註：本條不知原出何書。《唐摭言》卷七好放孤寒亦敘此事。

看法：似可作為座主門生關係的旁證。

888 周瞻舉進士，謁李衛公，月餘未得見。聞者曰：「公諱『吉』(一)，君姓中有之。公每見名紙，即顰蹙。」瞻俟公歸，突出肩輿前，訟曰：「君諱偏傍，則趙壹之後數不至『三』，賈山之家語不言『出』，謝石之子何以立碑？李牧之男豈合書姓？」衛公遂入。論者謂兩失之。

周註：本條不知原出何書。

【一】公諱「吉」德裕父名吉甫故也。

看法：李衛公是否真有其事，待考，本條內容似可作為當時避諱風氣的旁證。

889 李衛公德裕以己非科第(一)，常嫉進士(二)。及為丞相，權要束手。或曰(三)，德裕初為某處從事時，同院有李評事者，進士也，與德裕官同。有舉子投卷，誤與德裕；舉子即悟(四)，復請之曰：「文軸當與及第李評事，非公也。」由是德裕多排斥之(五)。

周註：本條原出《玉泉子》。《太平廣記》卷一八二《玉泉子》題作李德裕。本書此條中間尚有一段，敘王起之事，與前後文字均無關涉。按之原書，乃另一段文字，《四庫全書》館臣妄入者。今依原書，另分一條；且按原條目順序，將該條將該條列於本卷 903 條之前。

看法：此條記載可與 884 條合併看。

890 李德裕自金陵追入朝，且欲大用(一)，慮爲人所先，且欲急行。至平泉別墅，一夕秉燭周遊(二)，不暇久留。及南貶，有甘露寺僧允躬者記其行事。空言無行實，盡仇怨假託爲之。

周註：《永樂大典》卷之八千八百四十四遊。《秉燭川遊》引《唐語林》亦載，引至「不暇久留也」。本條不知原出何書。

891 平泉莊在洛城三十里(一)，卉木臺榭甚佳。有虛檻，引泉水，縈回穿鑿，像巴峽洞庭十二峰九派，迄於海門(二)。有巨魚脅骨一條，長二丈五尺，其上刻雲：「會昌二年，海州送到(三)。」在東南隅。平泉，即徵士韋楚老拾遺別墅。楚老風韻高邈，好山水。衛公爲丞相，以白衣擢升諫官，後歸平泉，造門訪之，楚老避於山谷(四)。衛公題詩云(五)：「昔日徵黃綺(六)，余慚在鳳池。今來招隱逸(七)，恨不見瓊枝。」

周註：本條原出《劇談錄》卷下李相國宅。《太平廣記》卷四〇五《劇談錄》題作李德裕。《白孔六帖》卷九引《劇談錄》亦載。又本條與下條 892 原合爲一條，今依原書分列。

看法：此條記載巨魚脅骨一條，長二丈五尺，應是鯨魚骨，似可據以推知對外貿易（或朝貢）關係。

892 平泉莊周圍十餘里，臺榭百余所(一)，四方奇花異草與松石，靡不置其後。蕊等，僅有存者。(原註(四)：檜葉婆娑，如鴻雁之翅。柏實皆如珠子，叢生葉上，香聞數十步。蓮房玉蕊，每跗萼之上，花分五朵，而實同其一房也)怪石名品甚眾(五)，各爲洛陽城族有力者取去。有禮星石(六)、獅子石，好事者傳玩之(七)。(原註：禮星石，縱廣一丈，厚尺餘(八)，上有斗極之象(九)。獅子石，高三四尺，孔竅千萬，遞相通貫，如獅子，首、尾、眼、鼻皆全)

周註：本條原出《賈氏談錄》。《類說》卷十五《賈氏談錄》題作石上刻有道字。張湜《雲谷雜記》卷四引《賈氏談錄》亦載。又本條與上條 891 原合爲一條，今依原書分列。

看法：此條可與上條資料合看，並可推知唐代別墅莊園的造景藝術。

893 李衛公歷三朝，大權出門下者多矣。及南竄，怨嫌並集。途中感憤，有「十五餘年車馬客，無人相送到崖州」之句。又書稱「天下窮人，物情所棄。」鎮浙西，甘露寺僧允躬頗受知。允躬迫於物議，不得已送至謫所。及歸作書，言天厭神怒，百禍皆作，金幣爲鱷魚所溺，室宇爲天火所焚。談者藉以傳布，由允躬背恩所致。衛公既歿，子煜自象州武仙尉量移郴州郴尉(一)，亦死貶所。劉相鄴爲諫官，先世受恩，獨上疏請復官爵，乞歸葬。衛公門人，惟蹇士能報其德。

周註：本條不知原出何書

看法：此條反應唐代官場的現實取向；座主門生關係可添一條資料。

894 李衛公在珠崖郡，北亭謂之望闕亭。公每登臨，未嘗不北睇悲咽。題詩云：「獨上江亭望帝京(一)，鳥飛猶是半年程。碧山也恐人歸去(二)，百匝千遭繞郡城。」又郡有一古寺，公因步遊之，至一老禪院，坐久，見其內壁掛十餘葫蘆，指曰：「中有藥物乎？弟子頗足疲，願得以救。」僧嘆曰：「此非藥也，皆人骨灰耳！此太尉當朝時，為私憾黜於此者，貧道憫之，因收其骸焚之，以貯其灰，俟其子孫來訪耳！」公帳然如失，返步心痛。是夜卒。

周註：《類說》卷三二《語林》題作《葫蘆貯骨灰》。

周註：本條不知原出何書。《類說》卷五一本事詩有登州城詩一條，僅錄此詩一首，不知文字是否有殘佚？《說郛》（陶珽刊本）二六宋胡理《蒼梧雜誌》望闕亭條文字與此類同，然似非首出之文。《南部新書》卷已亦載本條文字前半部份。

看法：此條有因果報應的警世意味，為筆記小說常有內容，但也反應唐代牛李黨爭的激烈。

895 隴西李膠，年少持才俊，歷尚書郎。李太尉稱之(一)，欲處之兩掖。江夏盧相判大計(二)，白中書，欲取員外郎李膠權鹽使，太尉不答，盧不敢再請膠。太尉曰：「某不識此人，亦無因緣，但見風儀標品，欲與諫議大夫。何為有此事？」盧曰：「某亦不識，但以要地囑論。」因於袖中出文，乃仇士良書也。太尉歸戒閹者，此人來不要通。後竟坐他罪，出為峽內郡丞。

周註：本條不知原出何書。

【一】李太尉 指李德裕。

【二】江夏盧相 指盧商。商於大中元年罷為一昌軍節度使，見《新唐書》卷一八二，盧商傳。

看法：此條顯示當時官之清濁與人品家世，尚有相當關連性，牛李黨爭固然激烈，宦官介入，則無如之何。

896 李衛公性簡傲，多獨居。閱覽之倦，即效攻作它器，其自修琴阮。唯與中書舍人裴璟相見，亦中表也。多訪裴以外事。裴坡下送客還，公問：「今日有何新事？」曰：「今日坡下郎官集，送蘇湖郡守，有飲錢。見一郎官，不容一同列，滿坐嗤訝。」公曰：「誰？」曰：「倉部郎中崔駢作酒錄事，不容倉部員外白敏中。」公問：「不容有由乎？」曰：「白員外後至。崔下四籌：三，白不敢辭；其一，遣自請罪名從命。崔曰：『也用到處出頭出腦？』白委頓而回，去兼不敘別。」衛公不悅。遣馬屈白員外至，曰：「公在員外，藝譽時稱，久欲薦引。今翰林有闕，三兩日行出。」尋以本官充學士。出崔為申州，又徙邢、洛、汾三州，後以疾廢洛下。

周註：本條或出《玉泉子》，或出《芝田錄》（《太平廣記》卷二六五崔駢條亦載此事，云出《芝田錄》）。二書文字略有不同，與本書此條則出入頗多，故不再校勘，讀者自行參閱可也。王讜或據另一種書改寫。

看法：此條顯示當時官吏交往應酬頻繁，但也容易因失態而影響仕途發展。

897 宣宗即位於太極殿。時宰臣李德裕行冊禮，及退，上謂宮侍曰：「適行近我者非太尉耶？此人每顧我，使我毛髮森豎(一)。」後二日，遂出為荆南節度(二)。

周註：本條原出《貞陵遺事》。《資治通鑑》卷二四八唐紀六四武宗會昌六年三月丁卯敘此事，四月壬申，「以門下侍郎、同平章政事李德裕同平章事，充荆南節度使。」《考異》引《貞陵遺事》，即此文。

【一】適行近我者非太尉耶此人每顧我使我毛髮森豎 考異引文以「云云」二字略去，將之寫入正文。「森豎」二字作「洒淅」，胡三省註：「洒淅，肅然之意，言可畏憚也。」

【二】荆南節度 考異引文作「荆門」。

看法：一朝天子一朝臣，李衛公國之大老，朝中有實力奧援，宣宗欲自攬大權而出之於外，其中固有宦官之因素在。

898 杜牧少登第，恃才，喜酒色。初辟淮南牛僧孺幕，夜即遊妓舍。廂虞候不敢禁，常以榜子申僧孺，僧孺不怪。逾年，因朔望起居，公留諸從事從容(一)，謂牧曰：「風聲婦人若有顧盼者，可取置之所居，不可夜中獨遊。或昏夜不虞，奈何？」牧初拒諱，僧孺顧左右取一篋至，其間榜子百餘，皆廂司所申，牧乃愧謝。

周註：本條原出《芝田錄》。《紺珠集》卷十、《類說》卷十一《芝田錄》題作杜書記平善。《苕溪漁隱叢話》後集卷十五杜牧之、《白孔六帖》卷二八、《古今合璧事類備要》前集卷五三、《說郛》(陶珽刊本)三八、(張宗祥輯明鈔本)卷七四引《芝田錄》亦載。《后山詩註》卷九城南夜歸寄趙大夫任淵註引《芝田錄》亦載。各書文字近似，而與本條文字有異。不知王讜別有所據？抑或改寫幅度較大之故？又本條與下二條 899、900 原合為一條，下條出于《金華子》，此條亦有可能為其佚文。茲姑分列為兩條。

看法：此條可為進士浮薄的旁證。

899 杜牧，太師佑之孫，有名當世(一)。臨終又為詩誨其二子曹師等(二)。曹師，名晦辭(三)；曹師弟，名德祥(四)。晦辭終淮南節度判官。德祥，昭宗時為禮部侍郎，知貢舉，亦有名聲。

周註：本條原出《金華子》卷上。與上條 898、下條 900 原合為一條，今依原書分列。

900 杜晦辭自吏部員外郎入浙西趙隱幕(一)，王郢叛，趙相以撫御失宜致仕，晦辭罷。時北門李相蔚在淮南，辟為判官，晦辭辭不就(二)，隱居於陽羨別墅，時論稱之。永寧劉相鄴在淮西(三)，辟為判官，方應召。晦辭亦好色(四)，赴淮南，路經常州，李瞻給事為郡守，晦辭於坐間與官妓朱良別(五)，因掩袂大哭。瞻曰：「此風聲賤人(六)，員外何必如此？」乃以步輦隨而遺之。晦辭飲散，不及易服，步歸舟中，以告其妻。妻不妒忌，亦許之。

周註：本條原出《金華子》卷上。《說郛》(陶珽刊本)四六、(張宗祥輯明鈔本)卷十一《金華子雜編》均載。又本條與上二條 898、899 原合為一條，今依原書分列。

- 【一】杜晦辭自吏部員外郎入浙西趙隱幕 原書作「自南曹郎為趙公隱從事於朱方。」周廣業註：「元作西方，今從說郛校」。
- 【二】晦辭辭不就 原書作「晦辭以恩門休戚，辭不受命。」
- 【三】淮西原書作「淮南」。《新唐書》卷一八三劉鄴傳言「鄴為淮南節度使」。
- 【四】晦辭亦好色 原書作「狂於美色，有父遺風。」
- 【五】朱良 原書作「朱娘」，似以原書為是。說郛引文亦作「朱娘」。
- 【六】風聲賤人 原書作「風聲婦人」。案：《金華子》卷上「王昌輔嘗故鍾凌平江西」一條，內有「收拾一風聲婦人為歌姬」之句，周廣業註：「案：裴廷裕《東觀奏記》：駙馬劉異上安平公主，主左右皆宮人。一日，以異姬人從入宮，上問『為誰？』主曰：『劉郎聲音人』自註云：『俗呼如此。』然則「風聲婦人」亦「聲音人」之類也。」參看本書卷四 602 條註(五)。又上 898 條亦有「風聲婦人」之說。

看法：又文人無行之一例。

901 杜舍人牧，恃才名，頗縱聲色。嘗自言有鑒別之能。聞吳興郡有佳色，罷宛陵幕，往觀焉。使君聞其言，迎待頗厚。至郡旬日，繼以酣飲。睨官妓曰：「未稱所傳也。」將離郡去，使君敬請所欲，曰：「願泛彩舟，許人縱視，得以寓目。」使君甚悅。擇日大具戲舟，謳棹捷較之樂，以鮮華相尚。牧循泛肆目，意一無所得。及暮將散，忽於曲岸見里婦攜幼女，年方十餘歲(一)。牧悅之，召至與語。牧曰：「今未帶去(二)，第存晚期耳！」遂贈羅縷一篋為質。婦辭曰：「他日無狀，或恐為所累。」牧曰：「不然。余今西行，求典此郡。汝待我十年，不來而後嫁。」遂書於紙而別(三)。後十四年始出刺湖州。臨郡三日，即命訪之。女嫁已三載，有子二人矣。牧召母及女詰問，即出留書示之。乃曰：「其辭也直。」因贈詩曰：「自是尋春去較遲，不須惆悵怨芳時。狂風落盡深紅色，綠葉成陰子滿枝。」

周註：本條原出《闕史》卷上杜紫微牧湖州。張君房《麗情集》《類說》卷二九《麗情集》題作湖州知髻髻女、《苕溪漁隱叢話》後集卷十五杜牧之引《麗情集》亦載，然文字不類。

看法：進士浮薄例子中少見之有情例子。

902 王起知舉(一)，將入貢院，請德裕所欲。德裕曰：「安問所欲？借如盧肇、丁稜、姚頡(二)，不可在去流內也(三)。」起從之。

周註：本條原出《玉泉子》。《太平廣記》八一八二《玉泉子》題作盧肇。《北夢瑣言》卷三盧肇為進士狀元亦載。又本書此條原置於889條中間，「或曰」二字之上。今依原書分列，且依原書條目順序，置於903條之前。

- 【一】王起知舉 原書上有「舊制：禮部放榜，先呈宰相。會昌口年」四句。太平廣記引文作「會昌三年」，北夢瑣言同。
- 【二】姚頡 原書作「姚鵠」，太平廣記引文同。「頡」乃誤字。唐詩紀事卷五丁稜、能改齋漫錄卷十四類對內度啟公稜等登條均敘此，亦作「姚鵠」。唐摭言卷三慈恩寺題名遊賞賦詠雜記敘王起門生，云：「姚鵠，字居雲」
- 【三】不可在去流內也 原書作「豈不可與及第耶！」太平廣記引文作「豈可不與及第邪！」

看法：科舉制度雖以選拔為宗旨，但執政者的意志卻能發揮關鍵影響力。

903 進士放榜訖(一)，則群謁宰相。其道啓詞者出狀元(二)，舉止尤宜精審。時盧肇、丁稜及第。肇有故。次乃至稜。口訥，貌寢陋。迨引見，連曰(三)：「稜等登……」蓋言「登科」而卒莫能成語，左右莫不大笑。後為人所謔(四)，云：「先輩善彈箏。」諱曰(五)：「無有。」曰：「諸公謁宰相日，先輩獻藝，云『稜等登，稜等登(六)。』」

周註：本條原出《玉泉子》。《太平廣記》卷一八二《玉泉子》題作丁稜。《類說》卷二五《玉泉子》題作稜等登科。

- 【一】進士放榜訖 原書作「盧肇、丁稜之及第也；先是，放榜訖。」
- 【二】道 原書作「導。」
- 【三】迨引見連曰 原書作「及引見，則俛而致詞。意本言稜等登科，而稜赭然發汗，鞠躬移時，乃曰。」
- 【四】後為人所謔 原書作「翌日，友人戲之。」
- 【五】諱曰 原書作「稜曰」
- 【六】稜等登 書下有「豈非箏之聲乎」一句。

看法：進士登第，謁宰相，丁稜口訥，貌寢陋，讓人聯想到吏部之身言書判考試。

904 李贇、王鐸，進士同年也。贇常恐鐸先大用。及路巖出鎮，贇益失勢；鐸柔弱易制，中官貪之，先用鐸焉(一)。贇知之(二)，挈酒一壺，謂鐸曰：「公將登庸矣，吾恐不可及也。願先事少接左右(三)。」鐸妻疑置鴆，使婢言之(四)。贇驚曰：「吾豈鴆者？」即命大白滿引而去。

周註：本條原出《玉泉子》。《太平廣記》卷四九九《玉泉子》題作李贇。

- 【一】中官貪之，先用鐸焉 原書作「中官愛焉。洎韋保衡將欲大拜，不能先於恩地，將命鐸焉」
- 【二】知之 原書上有「陰」字
- 【三】願先事少接左右 原書作「願先是少接左右，可乎？」

【四】鐸妻疑置醜使婢言之 原書作「即命酒飲鐸，妻氏疑其董焉。使女奴傳言於鐸曰：『一身可矣，須為妻兒謀。』」

看法：進士登第，未來仕途展，需各自經營，同年援引為常見方式。

905 御史府有大夫、中丞(一)，雜事者，總臺綱也。侍御史(二)、殿中侍御史，有內外彈(三)、四推、太倉、左藏庫、左右巡，皆負重事也。不常備，有兼領者。監察使有祠祭使、館驛使，與六察為八，分務東都(四)，又常一二巡因(五)，監決案覆，諸道不法事皆監察(六)；亦不常備，亦有兼領事者。御史不聞攝他官(七)，自武宗始。

周註：本條不知原出何書。《南部新書》卷已亦載此說。

【一】復史府有大夫中丞 《南部新書》其上尚有「會昌葬端陵，蔡京自監察攝左拾遺行事。京自云：」三句。

【二】殿中侍復史 《南部新書》無此五字，當據本書補。

【三】內外彈 《南部新書》無「內」，當據本書補。

【四】東都 《南部新書》作「東都臺」

【五】因 《南部新書》作「囚」，當據改

【六】諸道 《南部新書》作「四海九州之。」

【七】御史不聞攝他官 《南部新書》上有「故」字。自此句起，已非蔡京之語。

看法：此條可與兩唐書官志互相參看。

906 聖善寺銀佛，天寶亂，為賊將截一耳(一)。後少傅白公奉佛，用銀三錠添補(二)，然不及舊者。會昌拆寺，命中貴人毀像，收銀送內庫。中人以白公所添鑄，比舊耳少銀數十兩，遂詣白公索餘銀，恐涉隱沒故也。

周註：《類說》卷三二《語林》題作銀佛。

周註：本條原出《尚書故實》。《說郛》(陶珽刊本) 三六《尚書故實》亦載。《劉賓客嘉話錄》亦有此文，唐蘭考為誤入。《說郛》(陶珽刊本) 三六《嘉話錄》載此文，亦係誤入。

【一】將截 原書誤倒，當本書改。

【二】用銀 原書無「用」字，當據本書補。

看法：武宗毀佛，其實際運作過程，及牽涉之廣，可見一斑。

907 京師貴牡丹，佛宇、道觀多遊覽者。慈恩浴室院有花兩叢，每開及五六百朵。僧恩振說(一)：會昌中朝士數人，同遊僧舍。時東廊院有白花可愛，皆嘆云：「世之所見者，但淺深紫而已(二)，竟未見深紅者。」老僧笑曰(三)：「安得無之？但諸賢未見爾！」眾於是訪之，經宿不去。僧方言曰：「諸君好尚如此，貧道安得藏之？但未知不漏於人否？」眾皆許之。僧乃自開一房，其間施設幡像，有板壁遮以幕。後於幕下啓關，至一院，小堂甚華潔(四)，柏

木爲軒廡欄檻。有殷紅牡丹一叢，婆娑數百朵(五)。初日照輝，朝露半晞。眾共嗟賞，及暮而去。僧曰：「予栽培二十年，偶出語示人，自今未知能存否？」後有數少年詣僧，邀至曲江看花(六)，藉草而坐。弟子奔走報(七)：有數十人入院掘花，不可禁。坐中相視而笑。及歸至寺，見以大畚盛之而去。少年徐謂僧曰：「知有名花，宅中咸欲一看，不敢豫請，蓋恐難捨。已留金三十兩、蜀茶二斤，以爲報矣！」

周註：本條原出《劇談錄》卷下慈恩寺牡丹。

【一】恩振 原書作「思振」

【二】淺 原書作「淺紅」，當據補

【三】老僧 原書上有「院主」二字

【四】小堂 原書下有「兩間」二字

【五】數百朵 原書作「幾及千朵」

【六】後有數少年詣僧邀至曲江看花 原書作「信宿，有權要子弟與親友數人同來入寺至有花僧院，從容良久，引僧至曲江閑步。」

【七】弟子奔走報 原書作「忽有弟子奔走而來，云。」

看法：唐人喜愛牡丹，爭奇鬥豔之餘，實有助於新品種之開發，亦涉及買賣偷盜等問題。

908 宣宗在藩邸時，爲武宗所薄，將中害者非一。一日，宣召打球，欲圖之。中官奏：瘡痍遍體，腥穢不可近。上命舁置殿下，果如所奏，遂釋之。武宗嘗夢爲虎所逐，命京兆、同、華格虎以進。至宣宗即位，本命在寅，於屬爲虎。

周註：《永樂大典》卷之七千一百五唐(宣宗二)引《唐語林》(影印本第七函第六八冊)亦載。

周註：本條不知原出何書。

看法：兩唐唐書本紀及通鑑皆有相關記載，可相互參看。

909 宣宗即位(一)。宮中每欲行幸(二)，先以龍腦鬱金藉地，上並禁止。每上殿，與學士從容(三)，未嘗不論儒學(四)。頗留意於貢舉，於殿柱題鄉貢進士(五)。或宰臣出鎮，賜詩遣之。凡欲對公卿，必整容貌，更衣盥手，然後方出。語及政事，終日忘倦。章表有不欲左右見者，率皆焚爇。倡優伎樂，終日嬉戲，上未嘗顧笑，賜賚甚薄。有時微行人間，采聽輿論，以觀選士之得失。(六)

周註：本條原出《杜陽雜編》卷下。《說郛》(陶珽刊本) 四六《杜陽雜編》卷下亦載。又原書此條與卷三 391 條本為一條，此條在後。《北夢瑣言》卷一亦載此事，即本書卷四 540 條。

【一】宣宗即位 原書作「及即位，時人比漢文帝，衣澣丞之衣，饌不兼味。」

【二】宮中每欲行幸 原書上有「先是」二字。

【三】學士 原書作「朝士」

- 【四】未嘗不論儒學 原書「未嘗」下有「一日」二字。
 【五】於殿柱題鄉貢進士 原書作「常於殿柱上題鄉貢進士字」
 【六】有時微行人間採聽輿論以觀選士之得失 原書無此三句。

看法：兩唐書本紀及通鑑皆有相關記載，可相互參看。

910 宣宗時，越守進女樂(一)，有絕色。上初悅之，數日(二)，錫予盈積。忽晨興不樂，曰：「明皇帝只一楊妃，天下至今未平。我豈敢忘？」召詣前曰：「應留汝不得。」左右奏，可以放還。上曰：「放還我必思之，可賜酖一杯(三)。」

周註：本條原出續《貞陵遺事》。《資治通鑑》卷二四九唐紀六五宣宗大中十三年考異引原書此文訖，又云：「此太不近人情，恐譽之太過。今不取。」

- 【一】進 考異引文作「嘗進」
 【二】日 考異引文作「月」
 【三】酖 考異引文作「酒」。按文義是「酖」字

看法：此條資料應可進一步思考。

911 宣宗多追錄憲宗卿相子孫(一)。裴諗，度之子(二)，為學士，加承旨(三)。上幸翰林，諗寓直，便中謝。上曰：「加官之喜，不與妻子相面，得否？便放卿歸。」諗降階蹈謝。卻召，上以御盤內果實賜之，諗即以衫袖跪受(四)。上顧一宮嬪，取領下小帛，裹以賜諗。

周註：本條原出《東觀奏記》卷上。《說郛》(陶珽刊本) 四三《東觀奏記》卷上亦載。

- 【一】宣宗多追錄憲宗卿相子孫 此在原書為另一條(即原書前一條)中文字。原文曰：「上追感元和舊事，但聞是憲宗朝卿相子孫，必加擢用。」
 【二】度之子 原書無此三字，而於文末追敘裴度之事。
 【三】度之子 原書作「一日，加承旨。」新唐書卷一七三裴諗傳曰：「為翰林學士，累遷工部侍郎，詔加承旨。」資治通鑑繫此事於卷二四八唐紀六四宣宗大中二年，曰：「翰林學士裴諗，度之子也。上幸翰林，面除承旨。」
 【四】跪受 原書上有「張而」二字。

看法：宣宗即位，許多措施以恢復元和舊觀為目標，故常有出人意表的作為。

912 宣宗讀《元和實錄》，見故江西觀察使韋丹政事卓異，問宰臣，「孰為丹後」，周墀曰：「臣近任江西(一)，見丹行事，遺愛餘風，至今在人。其子宙，見任河陽觀察判官。」上曰：「速與好官。」御史府聞之，奏為御史(二)。

周註：本條原出《東觀奏記》卷上。《說郛》(陶珽刊本) 四三《東觀奏記》卷上亦載。

- 【一】江西 原書下有「觀察使」三字。

【二】復史 原書作「侍御史」，當據正。

看法：上曰：「速與好官。」御史府聞之，奏為御史，可思考其重要性的變化。

913 宣宗時加贈故楚州刺史、贈尚書工部侍郎李德修為禮部尚書(一)。德修，吉甫長子。吉甫薨，太常諡曰「簡」。度支郎中張仲方，以憲宗好用兵，吉甫居輔弼之任，不得為「簡」。仲方貶開州司馬。寶曆中，方徵諫議大夫(二)。德修不欲同立朝，連牧舒、湖、楚三州(三)。時吉甫少子德裕任荆南節度使、檢校司徒平章事。上即位，推恩德裕(四)，當追贈祖、父；乞回贈其兄，故有是命。

周註：本條原出《東觀奏記》卷上。《說郛》（陶珽刊本）四三《東觀奏記》卷上亦載。

【一】贈尚書工部侍郎李德修為禮部尚書 原無「贈」、「為」二字。小石山房叢書本、藕香零拾本東觀奏記「修」作「脩」，下同。新唐書卷一四六李德脩傳同。

【二】方 原書作「仲方」，當據之補「仲」字。

【三】德修不欲同立朝連牧舒湖楚三州 新唐書李德脩傳：「寶曆中為膳部員外郎。張仲方入為諫議大夫，德脩不欲同朝，出為舒、湖楚三州刺史。」

【四】推恩 原書作「普恩」

看法：唐人對先人相當重視，因關係家族名聲。

914 武宗任李德裕。德裕雖丞相子，文學過人，性孤峭，嫉朋黨(一)，擠牛僧儒、李宗閔、崔珙於嶺外；楊嗣復、貞穆李公珣，以會昌初冊立事，亦七年嶺表(二)。宣宗即位，嶺南五相，同日遷北(三)。

周註：本條原出《東觀奏記》卷上。《說郛》（陶珽刊本）四三《東觀奏記》卷上亦載。原書此條與卷三 392 條本為一條，此條在前。

【一】嫉朋黨 原書作「疾朋黨如仇讐」。

【二】楊嗣復貞穆李公珣以會昌初冊立事亦七年嶺表 《資治通鑑》卷二四六唐紀六二文宗開成五年曰：「初，上(指武宗)之立非宰相意，故楊嗣復、李珣相繼罷去。」又武宗會昌元年出楊嗣復為湖南觀察使，李珣為桂管觀察使，旋「遣中使就潭、桂州誅嗣復及珣」，李德裕力諫乃免，更貶嗣復為潮州刺史，李珣為昭州刺史。原書於「李公珣」下有註：「庭裕親外叔祖。」

【三】同日遷北 原書下有「以吏部書李珣為檢校尚書右僕射，充淮南節度使。」二句，其後乃接 392 條。

看法：嶺南五相，同日北遷，牽涉黨爭，宣宗新政，宦官干政等，情節複雜，值得留意。

915 宣宗弧矢擊鞠，皆盡其妙。所御馬，銜勒之外，不加雕飾。而馬尤矯捷；每持鞠杖，乘勢奔躍，運鞠於空中，連擊至數百，而馬馳不止，迅若流電。二軍老手，咸服其能。

周註：本條不知原出何書。

看法：可就此進一步探討唐人的娛樂競技。

916 《清夜遊西園圖》者，晉顧長康所畫。有梁朝諸王跋尾處，云：「圖上若干人，並食天廚。〔一〕」唐貞觀中，褚河南裝背，題處具在。其圖本張維素家收得〔二〕，傳至相國張公弘靖〔三〕。元和中，準宣索並鐘元常寫《道德經》，同進入內〔四〕。〔五〕(原註：時張鎮並州，《進圖表》，李太尉衛公作)。後中貴人崔潭峻自禁中將出，復流傳人間。維素子周封，自涇州從事，秩滿在京。一日，有人將此圖求售，周封驚異之，遽以絹數匹贖得。經年，忽聞款關甚急，問之，見數人同稱仇中尉傳語評事：知《清夜圖》在宅，計閑居家貧，請以絹三百匹易之。周封憚其逼脅，遽以圖授使人。明日果賚絹至。後方知詐偽，乃是一豪士求江淮海鹽院〔六〕，時王涯判鹽鐵〔七〕，酷好書畫，謂此人曰：「爲余訪得此圖，當遂公所請。」因爲計取之耳。及十家事起〔八〕，後落在粉鋪家。未幾，爲郭侍郎家閹者以錢三百市之〔九〕，以獻郭公。郭公卒〔十〕，又流傳至令狐相家。宣宗一日嘗問相國有何名畫，相國具以圖對，復進入內〔一一〕。

周註：本條原出《尚書故實》。《太平廣記》卷二一〇《尚書故實》題作顧愷之。《紺珠集卷》四《尚書故實》題作三百謙易清圖，文甚簡略。《類說》卷四五《尚書故實》題作清夜遊西園圖。《白孔六帖》卷三二引《尚書故實》亦載。《說郭》(陶珽刊本)與三六《尚書故實》亦載。《南部新書》卷丙亦載此事，引至「褚河南裝背」。

- 【一】並食天廚 原書句下有註：「語出諸子書，檢尋未得。」
- 【二】本張維素家收得 原書句下有註：「維素，從申之子。」
- 【三】弘靖 原書作雙行小註。
- 【四】准宣索 原書同。太平廣記引文作「宜惟素」。
- 【五】原註 此處乃李緯自註。
- 【六】乃是一豪士求江淮海鹽院 原書作「乃是一力足人求江淮大鹽院」。
- 【七】王涯 太平廣記引文作「王淮」，誤。
- 【八】十家 指甘露之變中被族滅之王涯、賈餗、王璠、郭行餘、鄭注、羅立言、李孝本、韓約等十餘家。
- 【九】郭侍郎 原書下有註：「承嘏」。
- 【十】卒 原書無，當據本書補。
- 【十一】復進入內 原書句下有註：「賓護親見相國說」。

看法：《清夜遊西園圖》流傳的經過，情節十分戲劇性。

917 宣宗將命令狐綯爲相，夜半幸含春亭召對，盡蠟燭一炬，方許歸院〔一〕，仍賜金蓮炬送之。院吏忽見金蓮蠟燭，驚報院中曰：「駕來矣！」俄然綯至〔二〕。院吏謂綯曰：「金蓮花引駕燭〔三〕，學士用之，得安否〔四〕？」頃刻有丞相之命〔五〕。

周註：《永樂大典》卷之一萬三千四百五十二士，金蓮燭送學士引《唐語林》亦載。與卷一一 242 條合為一條，本條在前。

周註：本條原出《東觀奏記》卷上。《類說》卷七《東宮奏記》卷七題作金蓮花炬。《說郛》（陶珽刊本）與四三《東觀奏記》卷上亦載。《紺珠集》卷五、《類說》卷二七《唐宋遺史》亦載，題作金蓮燭。《唐摭言》卷十五雜記亦載此事。

【一】院 原書作「學士院」。

【二】鉤 原書作「趙公」。

【三】引駕燭 原書上有「乃」字，當據補。

【四】得安 原書作「莫折事」。

【五】頃刻有丞相之命 新唐書卷一六六令狐綯傳：「夜對禁中，燭盡，帝已乘與，金蓮華炬送還。院吏望見，以為天子來。及綯至，皆驚。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

看法：或可更進一步蒐集資料，重建唐廷儀仗。

918 宣宗以左拾遺鄭言為太常博士，鄭朗自御史大夫為相；朗先為浙西觀察使，左拾遺鄭言實居幕中。朗議〔一〕：以諫官論時政得失，動關宰輔，請移言為博士〔二〕。至大中二年〔三〕，崔慎由自戶部侍郎秉政，復以左拾遺杜蔚為太常博士；蔚亦慎由舊寮，遂為故事。

周註：本條院出《東觀奏記》卷中。《說郛》（陶珽刊本）與四三《東觀奏記》卷中亦載。

【一】議 院書作「建議」。

【二】請移言為博士 原書作「鄭言必括囊行跡，請移為博士。」

大中二年 原書作「大中十一年」。案新唐書卷六三宰相表下記大中十年「十二月壬辰，戶部侍郎判戶部事崔慎由為工部尚書、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本書、原書均有誤。

919 崔相慎由，廉察浙西，左目生贅肉，欲蔽瞳人。醫久無驗。聞揚州有穆生善醫眼〔一〕，託淮南判官楊收召之。收書報云〔二〕：「穆生性粗疏，恐不可信。有譚簡者，用心精審，勝穆生遠甚。」遂致以來。既見，白崔曰：「此立可去。但能安神不撓，獨斷於中，則必效矣。」崔曰：「如約，雖妻子必不使知聞。」又曰：「須用天日晴明〔三〕，亭午於靜室療之，始無憂矣。」問崔飲多少？曰：「飲雖不多〔四〕，亦可引滿。」譚生大喜。是日，崔引譚生於宅北樓，惟一小豎在〔五〕，更無人知者。譚生請崔飲酒，以刀圭去贅，以絳帛拭血，傅以藥，遣報妻子知。後數日，徵詔至金陵。及作相，譚生已卒。

周註：《永樂大典》卷之一萬九千六百三十七目，醫目引《唐語林》亦載。

本條原出《因話錄》卷六羽部。與原書出入頗大，刪削甚多。今不復細作校讎，請參看本書前言中之附表。

【一】穆生 原書作「穆中」。

【二】收書 原書「楊收」作「楊牧」，乃向崔慎由建舉穆生之人，楊請遺書崔鉉致之。「收書報云」下文，乃崔鉉書中語。

【三】天日 原書作「九日」。

【四】飲雖不多 原書作「戶雖至小」，文字有誤。

【五】小豎 原書言隨行者除小豎外，尚有大將中善醫者沈師象其人，永樂大典引文中尚見記載，本文略去。

看法：可視為唐代醫術的一個案例。

920 大中三年，李褒侍郎知舉，試〈堯仁如天賦〉。宿州李使君弟瀆不識題，訊同鋪，或曰：「止於『堯之如天』耳！」瀆不悟，乃爲句曰，「雲攢八彩之眉，電閃重瞳之目。」賦成將寫，以字數不足，憂甚。同輩給之曰：「但一聯下添一『者也』，當足矣。」褒覽之大笑。

周註：本文不知原出何書。

921 大中四年，進士馮涓登第，榜中文譽最高。是歲，新羅國起樓〔一〕，厚賚金帛，奏請撰記，時人榮之。初官京兆參軍，恩地即杜相審權也。杜有江西之拜，制書未行，先召長樂公密話〔二〕，垂延辟之命，欲以南昌箋奏任之，戒令勿泄。長樂公拜謝，辭出宅，速鞭而歸，於通衢遇友人鄭賓，見其喜形於色，駐馬懇詰，長樂遽以恩地之辭告之〔三〕。滎陽尋捧刺京兆門謁賀，具言得於馮先輩也。京兆嗟憤，而鄙其淺露。泊制下開幕，馮不預焉。心緒憂疑，莫知所以。廉車發日，自灞橋乘肩輿〔四〕，門生咸在，長樂拜別，京兆公長揖馮曰：「勉旃！」由是囂浮之譽，遍於搢紳，竟不通顯。中間又涉交通中貴〔五〕，愈招清議。官工部郎中〔六〕、眉州刺史，仕蜀，至御史大夫。

周註：本條原出《北夢瑣言》卷三杜審權斥馮涓。《太平廣記》

卷二六五《北夢瑣言》題作馮涓。《說郛》（陶珽刊本）與四九引作《大中遺事》，疑有誤。《唐詩記事》卷六六馮涓亦敘此事，唯不註出處。

【一】新羅國 原書作「暹羅國」當據本書改。太平廣記引文亦作「新羅國」。

【二】長樂公 即馮涓。長樂為唐代馮姓之著名郡望，此處乃借用。

【三】辭 原書作「辟」。

【四】灞橋 原書作「霸橋」，太平廣記引文作「灞橋」。作「灞橋」者是。

【五】又 原書作「有」，當據本書改。

【六】官工部郎中 原書作「官止祠部郎中」。

看法：才氣與能否沈住氣是成功的重要因素一。

922 崔郢中丞爲京尹，三司使永達亭子宴丞郎〔一〕，崔乘醉突飲〔二〕。夏侯孜爲戶部使，問曰：「尹曾任給、舍否？」崔曰：「無。」孜曰：「若不歷給、舍，尹不合衝丞郎宴。」命酒糾下籌進罰爵，取三大器滿飲之，良久方起。笞引馬前軍將至死。尋出爲賓客分司〔三〕。

【一】永達亭子 各書其上均有「在」字，當據補。

【二】崔乘醉突飲 各書其下尚有「眾人皆延之」一句。

【三】笞引馬車前軍將至死尋出爲賓客分司 太平廣記、說郛引文無此二句。

看法：宴飲與仕宦資歷的關係。

923 太常卿封敖於私第上事。御史彈奏〔一〕，左遷國子祭酒。故事：太常卿上日，庭設九部樂，盡一時之盛。敖欲便於觀閱，遂就私第視事。

【一】御史 原書下有「臺」字。

924 大中十二年七月十四日退朝〔一〕，宰相夏侯孜獨到衙門。以御史大夫李景讓為檢校吏部尚書，充劍南西川節度使。時中元休假，通事舍人無在館者。麻案既出，孜受麻畢，乃召當直舍人馮圖宣之〔二〕，捧麻皆兩省胥吏。自此始令通事舍人休亦在館〔三〕。

周註：本條原出《東觀奏記》卷下。說郛(陶珽刊本)與四三《東觀奏記》卷下亦載。《南部新書》卷丁亦載此事。

【一】大中十二年七月十四退朝 原書無「大中」二字，「退朝」上有「三更三點」四子。

【二】舍人 原書作「中書舍人」。

【三】在館 原書下有「候命」二字。

看法：任命狀宣達，應由專責官員負責，彰顯朝廷對該向任命的重視。

925 李景讓為御史大夫。初，大夫不旬月，多拜丞相。臺中故事：以百日內他人拜相為「辱臺」。景讓未旬，除劍南節度使。未幾，請致仕。客有勸之曰：「僕射廉潔，縱薄於富貴，豈不為諸郎謀耶？」笑曰：「李景讓兒詎餓死乎？」退居洛中，門無雜賓。李琢罷浙西，謁景讓，且下馬，不肯見；方去，命人斫其馬臺云。

周註：本條不知原出何書。又本條與卷三 319 條多重文，可參看。

看法：至此，御史功能幾何，值得推敲。

926 溫庭筠字飛卿，彥博之裔孫。文章與李商隱齊名，時號「溫、李」。連舉進士，不中。宣宗時，謫為隨縣尉。制曰，「放騷人於湘浦，移賈誼於長沙。」舍人裴坦之詞，世以為笑。〔一〕

周註：本條原出《東觀奏記》卷下。《類說》卷七《東宮奏記》題作溫庭筠責詞。《說郛》(陶珽刊本) 四三《東觀奏記》卷下亦載。

【一】世以為笑 原書作「制中自引「騷人」、「長沙」之事，君子譏之。」案本條文字已經王讜重行組織編寫，然仍有形跡可循。

927 僧從誨住安國寺〔一〕，道行高潔，兼工詩，以文章應制。宣宗每擇劇韻令賦，誨亦多稱旨。累年供奉，望方袍之賜〔二〕，以耀法門。上兩召至殿上，謂之曰：「朕不惜一副紫袈裟，但師頭耳稍薄，恐不勝耳！」竟不賜，悒悒而卒。

周註：本條原出《東觀奏記》卷下。《類說》卷七《東宮奏記》題作從誨耳目薄。《說郛》(陶珽刊本) 四三(張宗祥輯明鈔本)卷四、卷七五引《東觀奏記》亦載。

【一】從誨 原書作「從晦」。下同。

【二】方袍 原書尚上有「紫」字，當據補。

看法：此條可稍稍推知唐人對於面像的看法與重視。

928 南卓郎中與李修古中外兄弟〔一〕。修古性迂僻，卓常輕之。修古得許州從事，奏官赦下，許帥方大讎，遞到開角，有卓與修古書。修古執書，喜白帥曰：「某與南二十三表兄弟平生相輕〔二〕，今日某為尚書幕客〔三〕，遂與某書〔四〕。」及開緘云：「即日卓老不死，生見李修古除目。」帥視書大笑〔五〕。

周註：本條原出《盧氏雜說》。《太平廣記》卷二五一《盧氏雜說》題作南卓。《玉泉子》亦載，當係誤入。

【一】中外 太平廣記引文作「親表」。

【二】某與南二十三表兄弟平生相輕 太平廣記引文「南」作「卓」，玉泉子作「南卓」。又「平生」一詞，太平廣記引文與玉泉子均作「多蒙」。

【三】為 太平廣記引文與玉泉子作「忝為」。

【四】遂與某書 太平廣記引文與玉泉子作「又奏署赦下，遽與某書，大奇。」

【五】帥視書大笑 太平廣記引文作「帥請書看，合座大笑。李修古慙甚。」

929 諸葛武侯相蜀，制蠻蠻侵漢界。自吐蕃西至東，接夷陵境，七百餘年不復侵軼。自大中蜀守任人不當，有喻士珍者，受朝廷高爵，而與蠻坦習之，頻為姦宄〔一〕。使蠻用五千人，日開辟川路，由此致南詔，擾攘西蜀——蜀於是兇荒窮困，人民相食——由沐浴川通蠻陬也。

周註：本文不知原出何書。

930 大中初，吐蕃擾邊。宣宗欲討伐，延英問宰臣，白敏中奏「宜興師」，請為都統。領兵數萬，陣於平川。以生騎數千，伏山谷為奇兵〔一〕。有蕃將服緋茸裘、寶裝帶，乘白馬，出入驍銳。兵未交，至陣前者數四，頻來挑戰。敏中誠士無得應之。有潞州小將，善射，躍馬彎弧而前，連發兩，中其頸，搏而殺之，取其服帶，奪馬而還。蕃兵大呼，士眾鼓而前，追奔將及黑山，獲馬駝輜重不可勝計，降者數千人〔二〕。自此復得河湟故地。宣宗見捷書雲：「我知敏中必破賊。」

周註：本條原出《劇談錄》卷上李朱崖知白令公。《太平廣記》卷一七〇《劇談錄》題作李德裕。又原書此條與卷三417條本是一條，此條在後。

【一】陣於平川以生騎數千伏山古為奇 原書作「時犬戎列陣平川，以生騎數千伏藏山谷。既而得於諜者，遽設奇兵待之」本書約之過簡，與原書文意正相違逆。

【二】降者數千人原書作「束手而降者三四千人」。

931 白敏中初入邠州幕府，罷遊同州，謁幕府李鳳侍御。久不出見，曰：「誰謂雀無角，何以穿我屋？(一)坐客皆非之。後為相，鳳除官過中書，曰「此官人頃相遇同州，今日猶作常調等色！」

周註：本條不知原出何書。

【一】誰謂雀無角何以穿我屋 詩經召南行露中句。

932 白敏中守司空兼門下侍郎，充邠寧行營都統，討南山、平夏党項〔一〕。發日，以禁軍三百人從。敏中請依裴度討淮西故事，開幕擇廷臣充大吏〔二〕，上允之。乃以左諫議大夫孫景昌為左庶子行軍司馬〔三〕，駕部郎中、知制誥蔣某為右庶子、節度副使〔四〕，駕部員外郎李旬為節度判官〔五〕，戶部員外郎李元為都統掌記，將軍冉晷、陳君從為左右虞候〔六〕。

周註：本條原出《東觀奏記》卷上。《說郭》〈陶珽刊本〉四三《東觀奏記》卷上亦載。

【一】討南山平夏党項 資治通鑑卷二四九唐紀六五宣宗太宗五年春敘此，胡三省註：「党項居慶州者，號東山部；居夏州者號平夏部；其窟居南山者，為南山党項。趙珣聚米圖經：党項部落在銀、夏以北，居川澤者，謂之平夏党項；在安、鹽以南，居山谷者，謂之南山党項。」

【二】充大吏 原書作「不阻大吏。」本書似誤。資治通鑑敘此，作「敏中請用裴度故事，擇廷臣為將佐。」擇廷臣量才錄用，即不阻大吏之謂。

【三】孫景昌 原書作「孫商」。資治通鑑作「孫景商」。

【四】蔣某 藕香零拾本東觀奏記於「某」字處加註：「名與庭裕私諱同」。稗海本作「名庭裕，私與諱同」，「私」「與」二字誤倒。小石山房叢書本即作「蔣庭裕」。資治通鑑作「蔣伸」。

【五】李旬 原書作「李荀」。

【六】左右虞候 原書作「都虞候」。

933 白相敏中欲取前進士侯溫為婿。其妻曰〔一〕：「公既姓白，又以侯氏子為婿，人必呼為『白侯』〔二〕。」敏中遂止。敏中始婚也，已朱衣矣〔三〕；嘗戲其妻為接腳夫人，安用此？〔四〕

周註：本條原出《玉泉子》。《說郭》（陶珽刊本）四六（張宗祥輯明鈔本）卷十一《玉泉子》佚去「敏中始婚也」以下四句。《太平廣記》卷一八四《玉泉子》題作白敏中，引文全。

【一】其妻曰 原書作「其妻盧氏曰：『身為宰相，願求為我壻者多矣。』」

【二】白侯 太平廣記引文作「侯白」。二說均可通，未之孰是。「白侯」乃「白猴」之諧音。侯白著啟言錄十卷，多滑稽之語，故白妻亦以為諱。

【三】朱衣 太平廣記文作「朱紫」。

【四】安用此 太平廣記引文作「又妻出，輒導之以馬。妻既憾其言，每出，必命撤其馬，曰：『吾接腳夫人，安用馬也？』」本書文有奪訛。

看法：姓名與諧音問題。

934 萬壽公主，宣宗之女〔一〕。將嫁，命擇良壻。鄭顥，宰相子，狀元及第，有聲名，待婚盧氏〔二〕。宰臣白敏中奏選尙〔三〕，顥深銜之。大中五年〔四〕，敏中免相，為邠寧行營都統。將行，奏曰：「頃者，公主下嫁，貴臣選婿。時鄭顥赴婚楚州，行次鄭州，臣堂帖追回，上副聖念。顥不樂為國婚，銜臣入骨髓。臣在中書，顥無如臣何，自此必媒孽臣短〔五〕，死無種

矣！」上曰：「卿何言之晚耶〔六〕？」因命左右，殿中取一櫪木小函〔七〕，扃鑰甚固，謂敏中曰：「此是顥說卿文字，便以賜卿。若聽其言，不任卿久矣〔八〕！」大中十二年，敏中任荆南節度使，暇日，與前進士在銷憂閣〔九〕，追感上恩，泣話此事，盡以此函中文字示之。

周註：本條原出《東觀奏記》卷上。《說郛》（陶珽刊本）四三《東觀奏記》卷上亦載。原書此條與卷四 602 條本為一條，此條在後。

- 【一】宣宗之女 原書作「上愛女，鍾愛獨異。」
- 【二】待婚 小石山房叢書本、耦香零拾本東觀奏記作「時昏」。俾海本僅存「婚」字。新唐書卷一九鄭顥傳曰：「頤與盧氏婚，將授室而罷。」
- 【三】尚 俾海本東觀奏記作「上」。
- 【四】大中五年 資治通鑑即繫此事於卷二四九唐紀六五宣宗大中五年。
- 【五】自此 原書作「一去玉階」。
- 【六】卿何言之晚耶 原書上有「朕知此事久」一句。
- 【七】殿 原書作「便殿」。
- 【八】久 原書作「如此」。
- 【九】前進士 原書下有「陳錯」一名，當據補。

看法：唐代公主婚配對象及其衍生問題，除門風家教、階級、政治考量之外，文化背景等，都有相關性，本則被相關論文引作旁證的次數相當多。

935 宣宗時，御史馮緘三院退入臺〔一〕，路逢集賢校理楊收，不為之卻；緘為朝長（原註〔二〕：臺中故事，三院退朝入臺，一人謂之朝長），取收僕笞之〔三〕。集賢大學士馬植奏論「開元中幸麗正殿賜酒，大學士張說、學士副知院事徐堅以下十八人，不知先舉酒者。說奏：『學士以德行相先，非其員吏〔四〕。』遂十八爵一時舉酒。今馮緘笞收僕，是笞植僕隸一般，請黜之。」御史中丞令狐綯，又引故事論救，上兩釋之。始著令：三館學士不避行臺。

周註：本條原出《東觀奏記》卷上。《說郛》（陶珽刊本）四三《東觀奏記》卷上亦載。

- 【一】御史馮緘與三院退入臺 原書作「侍御史馮緘與三院退朝入臺」。當據正。
- 【二】原註 此事裴庭裕自註。
- 【三】取收僕笞之 小石山房叢書本、耦香零拾本東觀奏記作「拉收僕臺中笞之」。
- 【四】其員吏 原書作「具原吏」當據改。

看法：此條為唐代官員依官階職務不同，路中相逢禮讓問題，這種例子，非只一端，似可蒐集資料作進一步探討。

小結：借周勛初教授在本書前言之說明作為結束。周勳初教授肯定《唐語林》價值：唐代是雜史、傳記、故事、小說極為發達的時期。這類作品，比之南北朝時的世說新語之類著作，文筆的瀟灑雋永或有遜色，而情節的豐富曲折或有過之。因為唐代修史之風很盛，所以這一時期的筆記小說對歷史事件的記敘也就更為重視。這類書籍提供了不少有價值的原始資料。就是那些記載有誤的作品，有的也可廣異聞，供參證，提供當時許多不同來源的獨特見解。至於一些記載典章制度

或社會風習的文字，則可提供許多解剖唐代社會組織的實際知識，認識唐代社會的許多不同側面，擴展後人的眼界，這無疑是有很大價值的。

(八) 《唐語林》卷七 (936~997 條)

馬以謹、廖幼華

936 令狐綯以姓氏少，宗族有歸投者，多慰薦之。繇是遠近趨走，至有胡氏添「令」者。進士溫庭筠戲為詞曰：「自從元老登庸後，天下諸『胡』悉帶『令』。」

◎此條云令狐綯多照顧宗族諸人，澤及諸胡。令狐綯乃令狐德棻後裔，字子直，舉進士，曾任湖州刺史、考功郎中、翰林學士、中書舍人、御史中丞、兵部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尚書左僕射、門下侍郎、司空、檢校司徒平章事、河中節度使、太子太保、鳳翔節度使等諸多要職。輔政十年，後封涼國公，年七十八卒，歷憲宗、宣宗、懿宗、僖宗諸帝。

937 令狐綯罷相。其子瀆進士，在父未罷相前拔解及第。諫議大夫崔瑄上疏：「瀆弄父權，勢傾天下。舉人文卷須十月送納。豈可父為宰相，瀆私干有司？請下御史推勘。」疏留中不出。

◎《新唐書·令狐楚附令狐瀆傳》云：「瀆避嫌不舉進士。綯輔政，而瀆與鄭顥為姻家，怙勢驕偃，通賓客，招權，以射取四方貨財，皆側目無敢言。懿宗嗣位，數為人白發其罪，故綯去宰相。因丐瀆與群進士試有司，詔可，是歲及第。諫議大夫崔瑄劾奏綯以十二月去位，而有司解牒盡十月，屈朝廷取士法為瀆家事，請委御史按實其罪。不聽。」

◎唐人科舉考試不糊名，可以通榜，進士科考試又重在文詞，所以有行卷和納卷的做法。行卷就是應試的舉子將自己的文學創作加以編輯，寫成卷軸，在考試以前送呈當時在社會上、政治上和文壇上有地位的人，請求他們向主司即主持考試的禮部侍郎推薦，從而增加自己及第的一種手段。而納卷就是納省卷。省卷是舉子在考試前，按規定向禮部交納的，也可以說正式考試前的一次預試。本文中之「送納」亦指納省卷而言。

938 邕州蔡大夫京者，故令狐相公楚鎮滑臺之日，因道場中見於僧中，令京挈瓶鉢。彭陽公曰：「此子眉目疏秀，進退不懾，惜其卑幼，可以勸學乎？」師從之，乃得陪相國子弟。後以進士舉上第，尋又學究登科，而作尉畿服。既為御史，覆獄淮南，李相紳憂悸而已，頗得繡衣之稱。謫居澧州，為屬員外立所辱。稍遷撫

州刺史，作詩責商山四老：「秦末家家思逐鹿，商山四皓獨忘機。如何鬚髮霜相似，更出深山定是非？」及假節邕交，道經湖口，零陵鄭太守史與京同年，遠以酒樂相遲。坐有瓊枝者，鄭君之所愛，蔡強奪之，鄭莫之競。邕交所為，多如此，為德義者見鄙。行泊《中興頌》所，罷勉不前，題篇久之，似有悵悵之思。才到邕南，制禦失律，伏法湘川。論者以妄責四皓，而欲買山於浯溪之間，不徒言哉！詩曰：「停橈積水中，舉目孤煙外；借問浯溪人，誰家有山賣？」

◎令狐楚即令狐綯之父、令狐滈之祖。

◎唐代設科舉士之科目據《新唐書·選舉志》云：「其科之目，有秀才，有明經，有俊士，有明法，有明字，有明算，有一史，有三史，有開元禮，有道舉，有童子。而明經之別，有五經，有三經，有學究一經，有三禮，有三傳，有史料。此歲舉之常選也。」

◎繡衣：漢代有「繡衣直指」之官，由朝廷特派官員穿繡衣到各地治大獄，並糾舉奸滑，武帝初設時本由侍御史充任，故亦稱繡衣御史。

◎同年係指同一年中榜者。

◎「坐有瓊枝者」：疑此瓊枝為官妓。唐代妓分公妓、私妓、家妓。公妓又分宮妓、官妓、營妓。鄭史與蔡京皆具官職，宴遊時陪侍者以官妓最為可能。且瓊枝既為鄭史所愛，若為家妓，鄭京不便強奪，故其為官妓之可能性更大。

939 盧司空鈞為郎官，守衢州，有進士贄謁，公開卷閱其文十余篇，皆公所制也。語曰：「君何許得此文？」對曰：「某苦心夏課所為。」公云：「此文乃某所為，尚能自誦。」客乃伏，言：「某得此文，不知姓名，不悟員外撰述者。」

◎郎官：自唐至清，各部皆置郎中，分掌各司事務，即位在尚書、侍郎、丞以下之高級部員。《新唐書·盧鈞傳》載盧鈞曾任吏部郎中，但無守衢州之記錄。

◎此文中之「贄謁」應該就是行卷，故「有進士」應如《類說》改為「一士」較為恰當。從此文可知唐人行卷頗有做假，以他人文章權充己者之事，亦可見唐代科舉之流弊。

940 盧象安仁，李藩侍郎門生，性簡易。嘗與同年生在藩座。久之，象起更衣，藩謂門生輩本風，言訖象適至，聞藩言，即拱曰：「是！不敢。」藩與門生不覺

失笑。宣宗嘗微行，遇彖妻肩輿，左右皆走避，上即撤輿觀之，大笑而去。時人盛傳彖妻醜。

◎更衣和本風，疑皆唐時口語，更衣似兼指今日講上洗手間，本風似指體能不佳，禁不起久坐。

941 大中十二年，李藩侍郎下崔相沆、長安令盧彖同年。上巳日期集，盧稱疾不至。沆忽於曲道遇彖，側席帽，映一氈車以避。沆時主罰，因舉詞曰：「低垂席帽，遙映氈車。白日在天，不識同年之面；青雲得路，可知異日之心。」時人比之崔嘏、施肩吾。

◎上巳的名稱在漢代即已出現。《漢書 禮儀志》：「三月上巳，官民皆潔于東流水上，曰洗濯祓除去宿垢痰為大潔。」由此可知，上巳的活動乃上古敬天遺風，人民藉由潔淨自身，達到祛除天地間污濁之氣和病害。漢代以前雖然已經把上巳定為正式節日，但農曆三月上巳每年都不一致。魏晉以後，為了方便和統一，於是將「上巳節」定在每年的農曆三月初三。「上巳節」的主要內容原為祓禊，由於這種祓禊活動是在暮春三月舉行，所以也稱之為「春禊」。晉以後，三月上巳祓禊的活動逐漸有了變化，人們除了祓禊祛邪，傳達對天地的虔誠敬仰外，文人雅士還開始飲宴賦詩。其中最有名者為「曲水流觴」。亦即把酒杯放在曲折迴繞的小水渠中，讓他隨波逐流下，流到誰的面前，則其人取酒而飲，同時賦詩一首。魏晉以後，「曲水流觴」便成為上巳日的主要活動。

942 相國韋公宙善治生。江陵府東有別業，良田美產，最號膏腴，而積稻如坻，皆為滯穗。大中初，除廣州節度。上以番禺珠翠之地，垂貪泉之戒。京兆從容奏對：「江陵莊積稻尚有七十堆，宙無所貪。」上曰：「此可謂之『足穀翁』也。」

◎此條言韋宙長於經營生計，有足穀翁之稱。韋宙曾任嶺南道節度使、廣州節度使，宣宗認為番禺乃珠翠之地，特別提醒韋宙勿貪。

943 崔侍郎安潛崇奉釋氏，鮮茹葷血，唯於刑辟常自躬親，僧人犯罪，未嘗屈法。於廳前慮囚，必恤惻以盡其情；有大辟者，俾先示以判語，賜以酒食而付法。鎮西川三年，唯多蔬食。宴諸司，以面及蒟蒻之類染作顏色，用象豚肩、羊脯膾炙之屬，皆逼真也。時人比於梁武。而頻於使宅堂前弄傀儡子，軍人百姓穿宅觀看，一無禁止。而中壺預政，以玷盛德。

◎崔安潛，字進之，齊州全節人。《新唐書·崔融附崔安潛傳》言其「於吏事尤長，雖位將相，閱具獄，未嘗不身聽之。」又崇奉佛法，茹素。中壺類中饋，家中婦掌飲、掌食也。中壺預政，指崔婦預政。

944 韋楚老，李宗閔之門生。自左拾遺辭官東歸，居於金陵。常乘驢經市中，貌陋而服衣布袍，群兒陋之。指畫自言曰：「上不屬天，下不屬地，中不累人，可謂大韋楚老。」群兒皆笑。與杜牧同年生，情好相得。初以諫官赴徵，值牧分司東都，以詩送。及卒，又以詩哭之。

◎此條言韋楚老之灑脫，可資注意者相傳老聃的交通工具也是騎驢。左拾遺乃門下省官員，共六人，從八品上。掌供奉諷諫，大事廷議，小則封上。韋楚老與令狐綯、樊宗仁等同時任左拾遺。「大」者無所屬，人到無求品自高之自許也，類似陶淵明之歸去來兮。

945 李相回，舊名躔，累舉未第。嘗之洛橋，有二術士：一卜者，一筮者。乃先訪筮者曰：「某欲改名赴舉，如何？」筮者曰：「改名甚善。不改，終不成事。」乃訪卜者鄒先生，曰：「此行慎勿易，名將遠布矣。然成遂之後，二十年間，名字終當改矣。今則已應天象，異時方測余言。」將行，又戒之曰：「郎中必享榮名，後當重任。引接後來，勿以白衣為隙，必為深累。」長慶二年及第。至武宗登極，與上同名，始改為回。從辛丑至庚申，二十年矣，乃曰：「筮短龜長，鄒生之言中矣！」李公既為丞郎，永興魏相為給事。因省會，魏公曰：「昔求府解，侍郎為試官，送一百二人，獨小生不蒙一解。今日還忝金章，廁諸公之列。」坐上皆驚。李曰：「君今脫卻紫衫，稱魏秀才，僕為試官，依前不送。何得以舊事相讓？」李尋為獨坐，三臺肅畏，而升相府。當時臺官真拜者少。後數年間，魏亦自同州入相。宣宗時，李丞相有九江、臨川之行，跋涉江湖，喟然而嘆曰：「不遵洛橋先生之戒，吾自取尤焉。」

◎《新唐書·宗室宰相傳》云：「李回字昭度，新興王德良六世孫，本名躔，字昭回，避武宗諱改焉。」同書又云：「(李回)以與德裕善，決吳湘獄，時回為中丞，坐不糾擿，貶湖南觀察使。俄以太子賓客分司東都。給事中還制，謂責回薄，遂貶賀州刺史。徙撫州長史，卒。」故知李回九江、臨川之行是被貶官，且與牛、李黨爭有關。

◎「筮短龜長」：卜者操龜，筮者端策。

◎一解即地方之貢舉。

946 廣州監軍吳德鄴離京師，病腳蹠珊，三載歸，足病復平。宣宗問之，遂為上說羅浮山人軒轅集之醫。上聞之，驛召集赴京師。既至，館於南山亭院，外庭不

得見也。諫官屢以為言，上曰：「軒轅道人口不干世事，勿以為憂。」留歲餘放歸。授朝散大夫、廣州司馬，集不受。

947 羅浮生軒轅集，莫知何許人，有道術。宣宗召至京師。初若偶然，後皆可驗。舍於禁中，往往以竹桐葉滿手，再三按之，成銅錢。或散發箕踞，久之用氣上攻，其發條直如植。忽思歸海上，上置酒內殿，召坐。上曰：「先生道高，不樂喧雜，今不可留矣！朕雖天下主，在位十餘年，競慄不暇。今海內小康矣，所不知者壽耳。」集曰：「陛下五十年天子。」上喜。及帝崩，壽五十。

◎此二條言羅浮山人軒轅集神通事。自古以來道家多善醫。

948 舊制：三二歲，必於春時，內殿賜宴宰輔及百官，備太常諸樂，設魚龍曼衍之戲，連三日，抵暮方罷。宣宗妙於音律，每賜宴前，必制新曲，俾宮婢習之。至日，出數百人，衣以珠翠緹繡，分行列隊，連袂而歌，其聲清怨，殆不類人間。其曲有曰《播皇猷》者，率高冠方履，褒衣博帶，趨赴俯仰，皆合規矩；有曰《蔥嶺西》者，士女踏歌為隊，其詞大率言蔥嶺之士，樂河湟故地，歸國而復為唐民也；有《霓裳曲》者，率皆執幡節，被羽服，飄然有翔雲飛鶴之勢。如是者數十曲。教坊曲工遂寫其曲，奏於外，往往傳於人間。

◎唐代宮廷宴會之音樂歌舞由太常掌管。開元二年後設置左右教坊，將倡優雜伎脫離太常寺的管理，逕行納入教坊編制內，不久，梨園也成立，唐初原本盛行的雅樂，自此為俗樂所取代，但宮廷內之音樂應仍以雅樂為主。宣宗妙於音律，自制新曲令宮婢習之。此處之宮婢殆「宮妓」也。宮妓乃為娛樂皇室而設，包括教坊妓女和梨園樂妓兩種，教坊有左右之分，左多工舞，右多善歌。教坊妓女則分內人、宮人、搗彈家及雜婦女四種，地位高下依序排列。其中能在宮廷宴會中表演歌舞者為內人。

949 相國李公福，庭有槐一本，抽三枝，直過堂舍屋脊，一枝不及。相國同堂昆季三人：曰石、曰程，皆登宰相；惟福一人，歷鎮使相而已。

◎李福、李石、李程皆襄邑恭王神符五世孫。此條以庭槐生長情形反應人事，但三人皆列於《新唐書·宗室宰相傳》，故「曰石、曰程皆登宰相；唯福一人，歷鎮使相而已」之說並不正確。按兩唐書所載，李福拜劍南節度使，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故知李福亦為宰相。

950 大中十二年，宣州將康全泰噪逐觀察使鄭熏，乃以宋州刺史溫璋治其罪。時蕭寘為浙西觀察使，與宣州接連，遂擢用武臣李琢代寘，建鎮海軍節度使，以張倚角之勢。兵罷後，或言琢虛立官健名目，廣占衣糧自入，宣宗命監察禦史楊載往，按覆軍籍，無一人虛者。載還奏之，謗者始不勝。

◎《新唐書·沙陀傳》云：「大中時，李琢為安南經略使，苛墨自私，以斗鹽易一牛，夷人不堪，……」後以暴沓免官，李琢官聲不佳，貪財送賄，時人言其廣占衣糧自入，似非空穴來風。

951 越人仇甫，聚眾攻陷剡縣、諸暨等縣。宣宗用王式為浙東觀察使，以武寧軍健卒二千人送之。王生擒仇甫以獻，斬於東市。

◎仇甫之亂發生於唐懿宗咸通元年（860）正月，《舊唐書·懿宗本紀》云：「時（王）式以忠武、義成之師三千平定仇甫。」與本條之二千稍有出入。

952 宣宗時，吳居中恩澤甚厚。有謀於術者，欲敗其事，術者令書上尊號於襪。有告者，上召至，視之信然，居中棄市。

◎此條語意不詳，甚為可疑。兩唐書中查無吳居中，倘若如本條所言，吳居中恩澤甚厚，斷不致將宣宗尊號書於襪上，犯此大逆不道之罪。再者，此事不可能公開，吳居中暗中書寫，旁人又如何得知其襪上書宣宗尊號，而密告宣宗？若是他人欲謀陷吳居中，如何書宣宗尊號於居中襪上而居中不覺？故此條內容之真實性頗令人存疑，但卻可反映出當時官場傾軋鬥爭之另一面向。

953 宣宗崩，內官定策立懿宗，入中書商議，命宰臣署狀。宰相將有不同者，夏侯孜曰：「三十年前，外大臣得與禁中事；三十年以來，外大臣固不得知。但是李氏子孫，內大臣立定，外大臣即北面事之，安有是非之說？」遂率同列署狀。

◎懿宗乃宣宗長子，封鄆王。宣宗愛嬖王滋，欲立為皇太子，而鄆王長，故久不決。大中十三年（959）八月，宣宗疾大漸，以嬖王屬內樞密使王歸長、馬公儒、宣徽南院使王居方等。而左神策護軍中尉王宗實、副使元實矯詔立鄆王為皇太子。癸巳，即皇帝位于柩前。王宗實殺王歸長、馬公儒、王居方。」懿宗之立，是宦官主政之結果。原不欲署狀之宰相為畢誠、杜審權、蔣伸等人，夏侯孜言點出唐代後期宦官掌權，政由內官出的實情。外大臣在與宦官的對峙上，因為無兵權，只能權充橡皮圖章，聽命署事而已。

954 大中末，京城小兒疊布蘸水，向日張之，謂之「暈出入。」(案：「暈出入，蘇鶚《杜陽雜編》作「揆暈。」)懿宗自鄆王即位，暈之言應矣。

◎唐自穆宗以來八世，除敬宗外，穆、文、武、宣、懿、僖、昭七君，皆為宦官所立，懿宗、僖宗當唐政之始衰，而以昏、庸相繼，揆暈之說即是謂此。

955 宣宗制《泰邊陲》曲，其辭云：「海嶽晏咸通。」上即位，而年號「咸通」。

◎宣宗年號為大中，大中十三年（859）宦官王宗實等立鄆王濬為皇太子，更名漼，旋即位，是為懿宗，年號咸通。此條原下接 945 條，《舊唐書·懿宗本紀》云：「又大中末，京城小兒疊布漬水，紐之向日，謂之拔暈。帝果以鄆王即大位，以咸通為年號。」

956 懿宗祠南郊。舊例：青城御幄前設綵樓，命僕寺輩作樂，上登樓以觀，眾呼萬歲。起居郎李璋上疏請罷，事不行。

◎《新唐書·李絳附李璋傳》曰：「舊制，設次郊丘，太僕盤車載樂，召群臣臨觀，璋奏罷之。」當時李璋官職的確為起居郎，但據《新唐書》所載，此事應已罷除，然本條卻言事寢不行。

957 懿宗嘗幸左軍，見觀音像，禮之，而像陷地四尺。問左右，對曰：「陛下，中國之天子；菩薩，地上之道人。」上悅之。

◎《新唐書·五行卷》云：「咸通五年十月，貞陵隧道摧陷。神策軍有浮屠像，懿宗嘗跪禮之，像沒地四尺。」此處的左軍是指神策軍。

958 滑州城，北枕河堤，常有淪墊之患。貞元中，賈丞相耽鑿八角井於城隅，以鎮河水。咸通初，刺史李幢以其事上聞，立賈公祠，命從事韋岫紀其事。

◎賈耽，字敦詩，滄州南皮人。《新唐書·賈耽傳》云其嗜觀書，老益勤，尤悉地理，至陰陽雜數罔不通。可知八角井之建是以八卦來鎮水。

959 政平坊安國觀，明皇時玉真公主所建。門樓高九十尺，而柱端無斜。殿南有精思院，琢玉為天尊老君之像，葉法善、羅公遠、張果先生並圖形於壁。院南池引禦渠水註之，疊石像蓬萊、方丈、瀛洲三山。女冠多上陽宮人。其東與國學相接。咸通中，有書生云：「嘗聞山池內步虛笙磬之音。」盧尚書有詩云：「夕照紗窗起暗塵，青松繞殿不知春。閑看白首誦經者，半是宮中歌舞人。」

◎安國觀多為宮中歌舞人（妓）年老修道之所，或未能忘情舊時所習，常有笙磬之音。

◎盧尚書殆指盧綸，官職最高為戶部郎中，後世以盧戶部稱。綸有詩〈過玉真公主影殿〉：夕照臨窗起暗塵，青松繞殿不知春。君看白髮誦經者，半是宮中歌舞人。與盧尚書詩僅小有出入。

960 薛能尚書鎮鄆州，見舉進士者必加異禮。李勳尚書先德為衙前將校，八座方為客司小弟子，亦負文藻，潛慕進修，因捨歸田里。未逾歲，服麻衣，執所業於元戎，左右具白其行止，不請引見。元戎曰：「此子慕善。才與不才，安可拒耶？」命召之入。見其人質清秀；復覽其文卷，深器重之。乃出郵巡職牒一通與八座先德，俾罷職司閑居，恐妨令子進修爾。果策名第，揚歷清顯，出為鄆州節度也。

◎衙前在唐代為有衙前軍，指地方軍役。

◎東漢以六曹尚書並令、僕射為「八座」；曹魏、南朝宋齊以五曹尚書、二僕射、一令為「八座」。此處「八座」即指李勳尚書。此條寫及李勳時似乎特別禮敬，皆稱「先德」。

◎客司指唐代藩鎮客將所在，客將、客司者，主倡導接待賓客。

◎元戎指薛能，其曾任徐州節度使。

◎郵巡指館驛巡察之職。牒指任職令。

961 沈宣詞嘗為麗水令。自言家大梁時，廐常列駿馬數十，而意常不足。咸通六年，客有馬求售，潔白而毛鬣類朱，甚異之，酬以五十萬，客許而直未及給，遽為將校王公遂所買。他日，謁公遂，問向時馬，公遂曰：「竟未嘗乘。」因引出，至則奮眄，殆不可跨，公遂怒捶之，又仆，度終不可禁。翌日，令諸子乘之，亦如是；諸仆乘，亦如是。因求前所直售宣詞。宣詞得之，復如是。會魏帥李公蔚市貢馬，前後至者皆不可。公閱馬，一閱遂售之。後入飛龍，上最愛寵，為當時名馬。

◎唐馬政，由「仗內閑廐」管理御用馬匹，其下包含六廐：飛龍、祥麟、鳳苑、鶴鑾、吉良、六群。管理的使職名先後有群牧使、閑廐使、飛龍使。

962 咸通十年停貢舉。前一年，日者言：己丑年無文柄，值「至仁」必當重振，明年上加尊號，內有「至仁」兩字，韓褒為補闕，上疏請復之。夏侯孜謂楊元翼云：「李九丈行不得事，我行之。」九丈即衛公也。

◎《新唐書·懿宗本紀》曰：「(咸通)十一年(870)正月甲寅，群臣上尊號曰睿文英武明德至仁大聖廣孝皇帝。」

963 皮日休，鄭尚書愚門生。春闈內宴於曲江，醉寢別榻，衣囊書笥，羅列旁側，率皆新飾。同年崔昭符，鐔之子，素易日休。亦醉。更衣，見日休臥；疑他相知也，就視，乃日休，曰：「勿呼之，渠方宗會矣！」以囊笥皆皮也。時人以為口實。

◎相知，漢樂府〈上邪〉：上邪！我欲與君相知，長命無絕衰。山無陵，江水為竭，冬雷震震，夏雨雪，天地合，乃敢與君絕！此處相知疑為同性相知。

◎宗會，指入睡，或意指會周公矣。

964 盧隱、李峭，皆王鐸門生，時議皆以衽席不修，屢黜辱。隱從兄攜，少相狎，志欲引用。及攜為丞相，除右司員外郎。時崔沆方為吏部侍郎，謁攜於私第，攜欣然而出。沆曰：「盧員外入省，時議未息；今復除糾司員外郎，省中所不敢從，他曹惟相公命。」攜大怒馳去，曰：「舍弟極屈，即當上陳矣！」隱即放出。沆乃謁告，攜即時替沆官。沆謂人曰：「吾見丞郎出省郎，未見省郎出丞郎。」隱初自太常博士除水部員外郎，為右丞李景溫抑焉，迨右司之命，景溫弟景莊復右轄，又抑之。是時諫官有陳疏者，攜曰：「諫官似狗，一狗吠，輒一時有聲。」

◎ 唐尚書省有左、右司員外郎。此處糾司依文意即右司。

◎「謁攜於私第，攜欣然而出。」「出」指「出迎」。

965 李譜者，珏之子。自淮南赴舉，路經蒲津，謁崔公鉉。鉉以子妻之，而性忌妒。譜，宰相子，懷不平，多爭競。鉉忽召譜讓之，譜初猶端笏，既忿，即橫手板曰：「譜及第不干丈人，官職不干丈人。」語未卒，鉉掩耳而去。其妻竟怨憤而卒。

◎ 崔氏自唐以來，為衣冠甲族，與盧、李、鄭、王數家相為婚姻，它族不得預。唐太宗對山東高門設限禁婚也擋不住。崔鉉以子妻李譜看似門當戶對，但這不保證高門聯姻即無衝突。

966 畢誠家本寒微。咸通初，其舅向為太湖縣伍伯，誠深恥之，常使人諷令解役，為除官，反復數四，竟不從命。乃特除選人楊載為太湖令。誠延之相第，囑為舅除其猥籍，津送入京。楊令到任，具達誠意。伍伯曰：「某賤人也，豈有外甥為宰相耶？」楊堅勉之，乃曰：「某每歲秋夏徵租，享六十千事例錢，苟無敗闕，終身優足。不審相公欲致何官耶？」楊乃具以聞誠。誠亦然其說，竟不奪其志也。又王蜀偽相庾傳素，與其從弟凝積，曾宰蜀州唐興縣。郎吏有楊會者，微有才用，庾氏昆弟深念之。洎迭秉蜀政，欲為楊會除長馬以躋之。會曰：「某之吏役，遠近皆知，忝冒為官，寧掩人口？豈可將數千家供待，而博一虛名長馬乎？」後雖假職名，止除檢校官，竟不捨縣役，亦畢舅之次也。（案：此條采自孫光憲《北夢瑣言》，楊會非懿宗時人，原附畢誠之舅事後，今仍其舊）

◎解役和除官連語，似指具「役」之身分者不得為官，而有先解除役的身分即「除其猥籍」的必要。忝冒為官，寧掩人口，即指不除猥籍必留人口實。

◎躋者，酬也。

967 咸通初，洛中謠曰：「勿雞言，送汝樹上去；勿鴨言，送汝水中去。」又曰：「勿笑父母不以汝。」及李納為河南尹，是年大水，納觀水於魏王堤上，波勢浸盛，慮其覆溺，於是策馬而回。時人語曰：「昔瓠子將壞，而王尊不去；洛水未至，而李納已回。」是時男女多棲於木，咸為所漂者，父母觀之不能救。

◎雞言、鴨言皆非人語，指勿自以為是，而為似是而非且他人所不能認同之言語。

◎瓠子，今河南濮陽西南。司馬遷《史記·河渠書》：「抵蜀從故道，…甚哉，水之為利害也，余從負薪塞宣房，悲〈瓠子之詩〉而作河渠書。」

◎父母觀之不能救，此處父母指地方父母官，意指李納。

967.咸通初，洛中謠曰：「勿雞言，送汝樹上去；勿鴨言，送汝水中去。」又曰：「勿笑父母不認汝。」及李納為河南尹，是年大水，納觀水於魏王堤上，波勢浸盛，慮其覆溺，於是策馬而回。時人語曰：「昔瓠子將壞，而王尊不去；洛水未至，而李納已回。」是時男女多棲於木，咸為所漂者，父母觀之不能救。
 ※咸通元年，潁州大水。四年閏六月，東都暴水，自龍門毀定鼎、長夏等門，漂溺居人。七月，東都、許汝徐泗等州大水，傷稼。九月，孝義山水深三丈，破武牢關金城門汜水橋。（新唐書·五行三·水不潤下）

※先是京兆有趙廣漢、張敞、王尊、王章，至（王）駿皆有能名，故京師稱曰：「前有趙、張，後有三王。」（後漢書，王吉列傳/子駿）

※徐松《唐兩京成坊考》卷五〈東京·外郭城〉南有定鼎門、長夏門，臨伊水。

968. 咸通中，有司天生曆胡某，以老還江南。後辟郡掾曹，辭不赴，歸居建業。盧符寶者，亦知名士也。嘗問：「近年宰相不滿四人，豈非三台有異乎？」曰：「非三台也，乃紫微受災耳！自今十餘年未可備。苟有之，即不免大禍。」後路巖、王悰、王鐸、韋保衡、楊收、劉鄴、盧攜相次拜，後不免。

※（僖宗中和四年）新除滄德節度使王鐸，為魏博節度使樂彥禎害之於漳南縣之高雞泊，行從三百餘人皆遇害。

※先是，楊收、路巖、韋保衡皆以朋黨好賂得罪，（咸通十年）十年二月，殺驩州流人楊收。（舊唐書·崔彥昭列傳）

※韋保衡，咸通十年正月，尚懿宗女同昌公主。公主郭淑妃所生，妃有寵，出降之日，傾宮中珍玩以為贈送之資——不期年，以本官平章事。保衡恃恩權，素所不悅者，必加排斥。王鐸貢舉之師，蕭遘同門生，以素薄其為人，皆擯斥之。以楊收、路巖在中書不加禮接，媒孽逐之。自起居郎至宰相，二年之間，階至特進、扶風縣開國侯、食邑二千戶、集賢殿大學士。十一年八月，公主薨，自後恩禮漸薄。咸通末，淮、徐盜起，素所怨者發其陰事，保衡竟得罪賜死。

※初，韋保衡、路巖與鄴同秉政，為迹親，俄而蕭倣、崔彥昭得相，罷鄴為淮南節度使、同平章事。黃巢方熾，詔高駢代之，徙節度鳳翔，固辭，還左僕射。帝西狩，追乘輿不及，與崔沆、豆盧瑑將軍張直方家，賊捕急，三人不肯臣，俱見殺。（新唐書·劉鄴列傳，5382）

※（盧攜）內倚田令孜，外以高駢為援，朝廷大政，高下在心。時攜病風，精神恍惚。政事可否，皆決於親吏溫季修，貨賄公行。及賊擾淮南，張麟被殺，而許州逐帥，激水兵潰，朝廷震懼，皆歸罪於攜。及賊陷潼關，罷攜相，為太子賓客，是夜仰藥而死。（舊唐書·盧攜列傳）

969. 池州李常侍寬，守江南數郡，皆請盧符寶為判官。及守陵陽，信子弟之譖，疏不召。盧忿，謂人曰：「李公面部所無者三：無子、無宅、無冢。」時有龍公滿禪師，李氏所敬也，於坐難之曰：「今李氏子弟皆長成，何言無子？」盧曰：「非承家令器。」又曰：「今土牆甲第，花竹猶不知其數，何言無宅？」盧曰：「是王行立宅，李氏安得歌笑於其間？」時桂林大夫即常侍兄，同營別業於金陵，甲第之盛，冠於邑下，人皆號為「土牆李家宅」。江南宮城西街內，石井欄在通衢中者，即宅內廳前井也。自創宅，即令家人王行立看守，僅數十年矣，故盧君有此言。座客聞之，莫不笑。及池陽寇起，寬死，將歸葬新林，為賊所邀，舟人盡見殺，棺柩不知所在。諸子悉無成立。世亂，王行立獨守其宅，竟死其中。

※李寬不見正史本傳

970. 路巖鎮劍南，出開遠門街，恣為瓦石所擊，故京兆尹溫璋諸子之黨也。初，李贛舉薛能，巖取於省部，權京兆尹事，至是謂能曰：「臨行勞以瓦礫相餞。」能徐舉笏曰：「故事：宰相出鎮，府司無發人防守者。」巖甚慚。

※（咸通四年）戶部侍郎李贛檢校禮部尚書、潞州大都督府長史，充昭義節度、觀察處置等使。
※黃巢涉淮，節度使薛能遣宗權蒐兵淮西，而許軍亂，殺能。宗權外示赴難，因逐刺史，據蔡以叛。（新唐書·秦宗權傳）

971. 路相巖與崔雍同在崔相鉉幕。雍恃己名聲，因醉，撫巖背曰：「路子路子！爭得共崔雍同恩門？」巖恨之。巖為丞相。會和州不守，有石瓊者訟之，乃賜雍死。

※（路巖）咸通三年，以本官同平章事，年始三十六。在相位八年，累兼左僕射。懿宗時，王政多僻，宰臣用事。巖既承委遇，稍務奢靡，頗通賂遺。及韋保衡尚公主，素惡巖為人。保衡作相，罷巖知政事，以檢校左僕射出為成都尹、劍南西川節度使。（舊唐書·路巖）

※張行簡又進攻和州，刺史崔雍登城樓謂吳迴曰：「城中玉帛、女子不敢惜，只勿取天子城池。」賊許之，遂剽城中居民，殺判官張琢，以琢浚城壕故也。（舊唐書·懿宗本紀）

972. 咸通末，曹相確、楊相收、徐相商、路相巖同為宰相。楊、路以弄權賣官，

曹、徐但備員而已。長安謠曰：「『確』『確』無論事，錢財總被『收』。『商』人都不管，貨『賂』幾時休？」

- ※---（曹確）在相位六年。九年罷相，檢校司徒、平章事、潤州刺史、鎮海軍節度觀察等使。以出師扞龐助功，就加太子太師---確與畢誠俱以儒術進用，及居相位，廉儉貞苦，君子多之，稱為曹、畢。
- ※（楊）收居位稍務華靡，頗為名輩所譏。而門吏僮奴，倚為姦利。時楊玄价弟兄掌機務，招來方鎮之賂，屢有請託，收不能盡從。玄价以為背己，由是傾之。八年十月，罷知政事，檢校工部尚書，出為宣歙觀察使。韋保衡作相，又發收陰事，言前用嚴譔為江西節度，納賂百萬。明年八月，貶為端州司馬，尋盡削官封，長流驩州。又令內養郭全穆齎詔賜死。（舊唐書/楊收列傳）
- ※（咸通六年）六月，高瓌薨，御史大夫徐商為兵部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咸通十年六月）癸卯，徐商罷。翰林學士承旨、戶部侍郎劉瞻同中書門下平章事。
- ※（楊子默）家在新昌里，與宰相路巖第相接，巖以地狹，欲易損馬廄廣之，遣人致意。時損伯叔昆仲在朝者十餘人，相與議曰：「家門損益恃時相，何可拒之？」損曰：「非也，凡尺寸地，非吾等所有。先人舊業，安可以奉權臣？窮達命也。」巖不悅，會差制使鞠獄黔中，乃遣損使焉。踰年而還，改戶部員外郎、洛陽縣令。入為吏部員外，出為絳州刺史。路巖罷相，徵拜給事中，遷京兆尹。盧攜作相，有宿憾，復拜給事中，出為陝虢觀察使。（舊唐書·楊損列傳）

懿宗、僖宗朝宰相表

懿宗咸通元年	夏侯孜、蔣伸、杜審權、畢誠
二年	蔣伸、杜審權、畢誠、杜悰
三年	蔣伸、杜審權、畢誠、夏侯孜
四年	夏侯孜、杜審權、畢誠、楊收、曹確
五年	夏侯孜、楊收、曹確、蕭貞、路巖
六年	楊收、曹確、蕭貞、路巖、高瓌、徐商
七年	楊收、曹確、路巖、徐商
八年	曹確、路巖、徐商、于悰
九年	曹確、路巖、徐商、于悰
十年	曹確、路巖、徐商、于悰、劉瞻
十一年	曹確、路巖、于悰、劉瞻、韋保衡
十二年	于悰、韋保衡、王鐸、劉鄴
十三年	于悰、韋保衡、王鐸、劉鄴、趙隱
十四年	郭鄴、趙隱、蕭倣
僖宗乾符元年	郭鄴、趙隱、蕭倣、裴坦、劉瞻、崔彥昭、鄭畋、盧攜
二年	崔彥昭、鄭畋、盧攜、李蔚
三年	鄭畋、盧攜、李蔚
四年	鄭畋、盧攜、李蔚、王鐸
五年	盧攜、李蔚、豆盧瑑、崔沅（沆）、鄭從讜
廣明元年	豆盧瑑、崔沅（沆）、鄭從讜、盧攜、盧攜、王徽、裴澈
中和元年	王徽、裴澈、蕭遘、韋昭度
二年	蕭遘、韋昭度
三年	韋昭度、裴澈
四年	蕭遘、韋昭度、裴澈
光啓元年	韋昭度、裴澈
二年	裴澈、孔緯、杜讓能
三年	裴澈、孔緯、杜讓能、張濬

資料出處：《二十五史補編》〈將相大臣年表〉

973.僖宗好蹴球、鬪鴨爲樂，自以能於步打，謂俳優石野豬曰：「朕若步打進士，當得狀元。」野豬對曰：「或遇堯、舜、禹、湯作禮部侍郎，陛下不免且落第。」帝大笑。

974.黃寇入京，郭妃不食，奔赴行在，乞食於都城，時人嗟之。
※（懿宗妃）女爲同昌公主，黃巢之難，天子出蜀倉卒，妃不及從，遂流落閩里，不知所終。

975.僖宗幸蜀，御座是明皇幸蜀故物；又舁御座人李再忠，經明皇時供奉，時以爲異。（原註：案廣明元年，上距天寶將百年，此說甚妄）

976.僖宗入蜀。太史曆本不及江東，而市有印貨者，每差互朔晦，貨者各徵節候，因爭執。里人拘而送公，執政曰：「爾非爭月之大小盡乎？同行經紀，一日半日，殊是小事。」遂叱去。而不知陰陽之曆，吉凶是擇，所誤於眾多矣。

977.僖宗幸蜀回，改元光啓。俗諺云：「軍中名『血』爲『光』，又字體『戶口負戈』爲『啓』，其未寧乎？」俄而未久亂作，長安復陷。

978.昇州上元縣前有古浮圖，嘗有僧指云：「爲此，無縣丞正位。」詢之，自唐初並無縣丞，諸司注授，勾留在京，縱有赴任者，不月餘必卒。唯廣明中，有丞張遜，到任纔月餘，節度周寶追命上府築夾城訖，歸縣未久，與令爭競，移爲睦州遂安尉。

※（董昌反）官屬不徇昌旨者，節度副使黃碣、山陰令張遜皆誅死。（新唐書·逆臣董昌傳）
※光啓三年十月丁未，朱全忠陷濮州。杭州刺史錢鏐陷常州。丁卯，鏐殺周寶。是月，秦宗權將孫儒寇揚州。

979.劉瞻自丞相出鎮荆南。鄭畋爲翰林承旨，草制云：「居數畝之宮，仍非己有；卻四方之賂，惟畏人知。」路巖謂畋曰：「侍郎乃表薦劉相也！」出爲同州刺史。

※路巖既承委遇，稍務奢靡，頗通賂遺。
※咸通十一年八月，因同昌公主死，殺待詔韓宗紹等，又收捕其親族三百餘人，宰相劉瞻、京兆尹溫璋上疏論諫行法太過。九月，懿宗貶劉瞻荆南節度等使，翰林學士鄭畋爲梧州刺史。

980.鄭相畋與盧相攜外兄弟，同在中書。後因議政喧競，撲碎硯，王侍中鐸笑之曰：「不意中書有瓦解之事！」

※盧攜姿陋而語不正，與鄭畋俱李翱甥，同位宰相，然所處議多駁。
※盧攜，范陽人。鄭畋，滎陽人。曾祖鄰、祖穆、父亞，並登進士第。李翱，唐宗室。
※（李克用亂）時鄭畋亦以宰相鎮鳳翔，與從諫宗人，同年登進士，畋亦舉兵岐下，以遏賊巢。廣明首唱仗義，斷賊首尾，逆徒名爲「二鄭」。國威復振，二儒帥之功也。（舊唐書，鄭餘慶列傳/從諫）

※（同昌公主薨，帝殺醫者宗族三百餘人，劉瞻上疏）帝閱疏大怒，即日罷瞻相位---再貶康州刺史，量移虢州刺史，入朝爲太子賓客分司。翰林學士戶部侍郎鄭畋、右諫議大夫高湘、比部郎中知制誥楊知至、禮部郎中魏瓘、兵部員外張顏、刑部員外崔彥融、御史中丞孫瑋等，皆坐瞻親善貶逐。京兆尹溫璋仰藥而卒。（舊唐書·劉瞻列傳）

981.太尉韋昭度，舊族名人，位非忝竊，而沙門僧澈潛薦之中禁，一二時相皆因之大拜。悟達國師知玄乃澈之師，世常鄙之。諸相在西川行在，每謁悟達，皆申跪禮，國師揖之，請於僧澈處吃茶。後韋掌武伐成都，田軍容致書曰：「伏以太尉相公：頃因和尚，方始登庸。在中書則開鋪賣官，居翰林則倩人把筆。」蓋謂此也。

※自李茂貞、王行瑜怙亂，兵勢不遜，杜讓能、韋昭度繼遭誅戮 ---。(舊唐書·崔慎由列傳)

※韋昭度，京兆人，中和元年以兵部侍郎判度支爲同平章事。

982.盧澄爲李司空蔚淮南從事，因酒席請一舞妓解籍，公不許，澄怒，詞多不遜。

公笑曰：「昔之狂司馬，今也慙從事。」澄索彩具，蔚與賭貴兆，曰：「彩大者，秉大柄。」澄擲之得十一，席上皆失聲。公徐擲之，得堂印。澄托醉而起。

後數月，澄入南省；不數年，蔚入相。

※乾符二年四月，前淮南節度使李蔚爲太常卿。乾符三年三月，以太常卿李蔚本官同平章事。

※乾符四年三月，以職方員外郎盧澄爲兵部員外郎。(舊唐書·僖宗本紀)

983.翰林學士孫棨《北里志》云：「鄭舉舉巧談諧，常有名賢釀宴。乾符中，狀元孫偓頗惑之，與同年數人多至其舍，他人或不盡預。同年盧嗣業訴釀罰錢，致詩狀元曰：『未識都知面，頻輸復分錢。苦心親筆硯，得志助花鈿。徒步求秋賦，持盃給暮饘。力微多謝病，非不奉同年。』嗣業，同年非舊知，又力窮不遵釀罰，故有此詩。曲內妓之頭角者爲都知，舉舉、降真是也。曲中一席四環，見燭即倍，新郎更倍，故曰『復分錢』。一日，同年宴，舉舉有疾，不來，令同年李深之爲酒糾。狀元吟曰：『南行忽見李深之，手舞如風令不疑，任你風流兼醞藉，天生不似鄭都知。』」

※《北里志》：鄭舉舉者，居曲中，亦善令章，嘗與絳真互爲席糾，而充博非貌者。但負流品，巧談諧，亦爲諸朝士所眷。常有名賢釀宴，辟數妓，舉舉者預焉。---孫龍光爲狀元（名偓，文府弟，爲狀元在乾符五年。），頗惑之，與同年侯彰臣（潛。）、杜寧臣（彥殊。）、崔勛美（昭願。）、趙延吉（光逢。）、盧文學（擇。）、李茂助（茂藹弟。）等數人，多在其舍，他人或不盡預，故同年盧嗣業訴釀罰錢，致詩於狀元曰：「未識都知面，頻輸復分錢。苦心親筆硯，得志助花鈿。徒步求秋賦，持杯給暮饘。力微多謝病，非不奉同年。」（嗣業，簡辭之子。少有詞藝，無操守之譽。與同年非舊知聞，多稱力窮不遵釀罰，故有此篇。曲內妓之頭角者，爲都知，分管諸妓，俾追召勻齊。舉舉、絳真，皆都知也。曲中常價，一席四環，見燭即倍，新郎君更倍其數，故云復分錢也。今左史劉文崇及第年，亦惑於舉舉。同年宴，而舉舉有疾不來，其年酒糾，多非舉舉，遂令同年李深之邀爲酒糾。坐久，覺狀元微哂，良久乃吟一篇曰：「南行忽見李深之，手舞如蜚令不疑。任爾風流兼蘊藉，天生不似鄭都知。」）

※索隱說文云「醕，王者布德，大飲酒也」。出錢爲釀，出食爲醕。

※鄭玄注「合錢飲酒爲釀」。

984.杜讓能，丞相審權之子；韋相保衡，審權之甥。保衡少不爲讓能所禮。保衡爲相，讓能久不中第。及登科，審權憤其沈厄，以一子出身奏監察御史。

※杜審權，京兆人，杜如誨六代孫。韋保衡，京兆人，祖元貞、父愨，皆進士登第。

※韋保衡，咸通五年登進士第，累拜起居郎。十年正月，尙懿宗女同昌公主。公主郭淑妃所生，妃有寵，出降之日，傾宮中珍玩以爲贈送之資---不期年，以本官平章事。保衡恃恩權，素所不悅者，必加排斥。王鐸貢舉之師，蕭遘同門生，以素薄其爲人，皆擯斥之。以楊收、路巖在中書不加禮接，媒孽逐之。自起居郎至宰相---十一年八月，公主薨，自後恩禮漸薄。咸通末，淮、徐盜起，素所怨者發其陰事，保衡竟得罪賜死。(舊唐書·韋保衡列傳)

※沙陀逼京師，僖宗蒼黃出幸。是夜，讓能宿直禁中，聞難作，步出從駕---駕在鳳翔，朱玫兵遽至，僖宗急幸寶雞，近臣唯讓能獨從。

※時朝議以茂貞傲侮王命，武臣難制，欲用杜讓能及親王典禁兵，故罷五將之權，兼以平章事悅其心---茂貞陳兵臨翠驛，數宰臣杜讓能之罪，請誅之。制貶太尉、平章事、晉國公杜讓能爲雷州司戶。十月乙未，賜杜讓能自盡，其弟戶部侍郎弘徽坐讓能賜死。(舊唐書·昭宗景福二年)

985.崔相沆知貢舉，得崔灑。時榜中同姓，灑最爲沆知。譚者稱：「座主門生，沆灑一氣。」

※(僖宗乾符三年)禮部侍郎崔沆爲尙書右丞---(廣明元年，黃巢之亂)時宰相豆盧瑑、崔沆、故相左僕射劉鄴、太子少師裴諗、御史中丞趙蒙、刑部侍郎李溥、故相于琮皆從駕不及，匿於閭里，爲賊所捕，皆遇害。

※豆盧瑑者---六年，與吏部侍郎崔沆同日拜平章事。宣制日，大風雷雨拔樹，左丞韋蟾與瑑善，往賀之。瑑言及雷雨之異，蟾曰：「此應相公為霖作解之祥也。」瑑笑答曰：「霖何甚耶？」及巢賊犯京師，從僖宗出開遠門，為盜所制，乃匿於張直方之家，遇害，識者以風雷不令之兆也。（舊唐書·豆盧瑑列傳）

986.許棠初試進士，與薛能、陸肱齊名。薛擢第，尉盩厔；肱下第，遊太原；棠以并詩送之。棠登第，薛已自京尹出鎮徐州，陸亦出守南康，招棠為倅。初，高侍郎湜知舉，棠納卷，覽其詩云：「退鷁已經三十載，登龍僅見一千人。」乃曰：「世復有屈於許棠者乎？」永臨劉相，以其子希同年，留為淮南館驛官，令和韻，棠嗜詩不通；南海僕射時為副使知府事，笑謂人曰：「相公令許棠和韻，可謂虐人也！」

※※（高湜）咸通末，為禮部侍郎時士多繇權要干請，湜不能裁，既而抵帽于地曰：「吾決以至公取之，得譴固吾分！」乃取公乘億、許棠、聶夷中等。以兵部侍郎判度支為昭義節度使，為下所逐，貶連州司馬。以太子賓客分司東都，卒。

※黃巢涉淮，（忠武軍）節度使薛能遣宗權蒐兵淮西，而許軍亂，殺能。宗權外示赴難，因逐刺史，據蔡以叛。（秦宗權列傳）

※劉相，即劉鄩。南海僕射，鄭愚。

987.許棠常言於人曰：「往者未成事，年漸衰暮，行倦達官門下，身疲且重，上馬極難。自喜得第來筋骨輕健，攬轡升降，猶愈於少年。則知一名，乃孤進之還丹。」

988.華郁，三衢人，早遊田令孜門，擢進士第，歷正郎金紫。李瑞，曲江人，亦受知於令孜，擢進士第，又為令孜賓佐。俱為孔魯公所嫌。文德中，與郁俱陷刑網。

※華郁、李曲江正史具無傳。

※孔魯公，孔緯，字化文，魯曲阜人，宣尼之裔。緯少孤，依諸父溫裕、溫業，皆居方鎮，與名公交，故緯聲籍早達---緯器志方雅，嫉惡如讎。既總憲綱，中外不繩而自肅。歷戶部、兵部、吏部三侍郎。居選曹，動循格令。權要有所託，私書盈几，不之省。執政怒之，改太常卿。

※沙陀逼京師，僖宗急幸寶雞，近臣唯讓能獨從。翌日，孔緯等六七人至。（舊唐書·孔緯傳）

989.裴筠婚蕭楚公女，言定未幾，便擢進士。羅隱以一絕刺之，略曰：「細看月輪還有意，信知青桂近嫦娥。」

※蕭邁在相位五年，累兼尚書右僕射，進封楚國公。僖宗再還京，宰相孔緯與邁不協，以其受僞命，奏貶官，尋賜死於永樂（舊唐書·蕭邁傳）

※（光啓三年）三月甲申，車駕還京，次鳳翔---河中械送僞宰相裴徽、鄭昌圖，命斬之於岐山縣。太子少師致仕蕭邁賜死於永樂縣。以特進、監修國史、門下侍郎、吏部尚書、平章事孔緯領諸道鹽鐵轉運使。以集賢殿大學士、中書侍郎、兵部尚書、平章事杜讓能進封襄陽郡公，增食邑三千戶。（唐摭言·誤擢惡名）

990.秦韜玉應進士舉，出於單素，屢為有司所斥。京兆尹楊損奏復等列。時在選中。明日將出榜，其夕忽叩試院門，大聲曰：「大尹有帖！」試官沈光發之，曰：「聞解榜內有人，曾與路巖作文書者，仰落下。」光以韜玉為問，損判曰：「正是此。」

991.方干貌陋唇缺，味嗜魚鮓，性多譏戲。蕭中丞典杭，軍倅吳傑患眸子赤；會宴於城樓飲，促召傑，傑至，目為風掠，不堪其苦。憲笑命近座女伶裂紅巾方寸帖臉，以障風。干時在席，因為令戲傑曰：「一盞酒，一撚鹽，止見門前懸

箔，何處眼上垂簾？」傑還之曰：「一盞酒，一盞鮓，止見半臂著欄，何處口唇開袴？」一席絕倒。爾後人多目幹爲「方開袴」。

992.羅給事隱、顧博士雲，俱受知於相國令狐公。顧雖齷齪子，而風韻詳整。羅，錢塘人，鄉音乖刺。相國子弟每有宴會，顧獨預之，丰韻談諧，不辯寒素之子也。顧賦爲時所稱，而切於成名，嘗有啓事，陳於所知，只望丙科盡處，竟列名於尾科之前也。羅既頻不得意，未免怨望，意爲貴子弟所排，契闊東歸。黃寇事平，朝賢意欲召之。韋貽範沮之曰：「某與之同舟而載，雖未相識，舟人告云：『此有朝官。』羅曰：『是何朝官！我腳夾筆，可以敵得數輩。』必若登科通籍，吾徒爲糞糠也。」由是不果召。

*相國令狐公，令狐綯。

*錢塘人羅隱者，有當世詩名，自號江東生。(舊唐書，羅弘信列傳/子威)

※羅隱，餘杭人。詩名於天下，尤長於詠史，然多所譏諷，以故不中第，大爲唐宰相鄭畋、李蔚所知。隱雖負文稱，然貌古而陋。畋女幼有文性，嘗覽隱詩卷，諷誦不已，畋疑其女有慕才之意。一日，隱至第，鄭女垂簾而窺之，自是絕不詠其詩。唐廣明中，因亂歸鄉里，節度使錢鏐辟爲從事開平初，太祖以右諫議大夫徵，不至，魏博節度使羅紹威密表推薦，乃授給事中。年八十餘，終於錢塘。(舊五代史·梁書·羅隱傳)

※顧雲，字垂象，池州人，虞部郎中，高駢淮南從事。有《集遺具錄》十卷傳世。(新唐書/藝文四/丁部集錄/別集類)

※齷：鹽曰「齷」。

993.駙馬韋保衡爲相，頗弄權勢。及將敗，長安小兒競彩戲，謂之「打圍」。不旬日餘，韋禍及。

※契丹自黎陽濟河，次湯陰縣界，有一崗，土人謂之愁死崗。德光憩于其上，謂宣徽使高勳曰：「我在上國，以打圍食肉爲樂，自及漢地，每每不快，我若得歸本土，死亦無恨。」(舊五代史，外國列傳一/契丹)

994.大中十二年，李衛公謫崖州。歷宣、懿兩朝無宗相。至乾符二年，李蔚爲相，俄罷去。歷乾符、廣明、中和、光啓、文德、龍紀、大順、景福、乾寧，悉無宗相，而宗室陵遲尤甚，居官者不過郡縣長，處鄉里者或爲里胥。

※孟康曰：「里胥，如今里吏也。」師古曰：「門側之堂曰塾。坐於門側者，督促勸之，知其早晏，防怠惰也。」(漢書，食貨志第四上)

995.唐末，飲席之間多以<上行杯><望遠行>拽盞爲主，下次據副之。既而僖宗西行，後方鎮多爲下位者所據，此其驗也。

996.唐末士人之衣色尙黑，故有紫綠，有墨紫。迨兵起，士庶之衣俱皂，此其讖也。

997.唐末婦人梳髻，謂「拔叢」；以亂發爲胎，垂障於目。解者云：「群眾之計，目睹其亂發也。」

※唐末，京都婦人梳髮以兩鬢抱面，狀如椎髻，時謂之「拋家髻」。又世俗尙以琉璃爲釵釧，近服妖也。拋家、流離，皆播遷之兆云。(新唐書，五行志、服妖)

(九) 《唐語林》卷八(998~1051條)

●卷八·補遺（無時代）

998.宓犧氏以農官；神農以火；黃帝以雲；少昊以鳥；顓頊而名以民事，又以五行爲官名；高作司徒，敬敷五教；禹作司空，以平水土；周則以天、地、春、夏、秋、冬爲官名。伏以古者命官，以天地、四氣、五行、雲龍爲號者，皆上稟天時，下達人事，見聖人垂意，未有不及于惠民也。後代不究深旨，率爾命官，僕射、侍中，尤爲不可。秦有侍中、僕射，其初且非官名，唯供奉左右，是其職業。侍中，當西漢掌乘輿服，下至褻器、虎子之類；虎子，溺器也。武帝以安國爲侍中，以其儒者，特許掌御唾壺，朝廷榮之。班固云：「侍中，本丞相吏也。五人來往殿內奏事，故曰『侍中。』」¹⁴²又僕射者，射音夜，尤寡其義。在秦有周青臣，孔衍注云：「僕射，小官扶左右者也。」亦曰「衛令僕射，守門之夫。」在漢爲武士門僕射，在宮則曰宮門僕射、永巷僕射：蓋言「僕御」執射之夫也，如今宦豎之首耳。皆因權幸，漸峻官名。開元元年，改左右僕射爲左右丞相，是官號之不正也。又則天寵侍御者張昌宗，其官號曰「控鶴監」。向使五王未復唐德，則「控鶴」亦沾丞相之名也。

1009.唐制十八道節度，其後號九節度。其後河朔三鎮，及四凶、二豎之亂，可考大略。明皇天寶元年，置十節度經略使以備邊：曰安西、曰北庭、曰河西，以備西邊；曰朔方、曰河東、曰範陽，以備北邊；曰平盧，以備東邊；曰隴右、曰劍南，以備西邊；曰嶺南五府經略，以備南邊。節度之立，其初固止於沿邊十道耳。自安祿山之亂，則內地始置九節度以討之，曰：朔方郭子儀，淮西魯炘，興平李 暉，滑濮許叔冀，鎮西李嗣業，鄭蔡李廣琛，河東李光弼，澤潞王思禮，河南崔光遠。內地之置節度，其初猶止於九道耳。自朱氏之倡亂中原也，則自國門之外，皆方鎮矣。蓋其先也，欲以方鎮禦四夷，而其後也，則以方鎮禦方鎮。十道既已兆亂，則內地必置九道，以除其亂；九道又兆亂，則關外近郡又不得不置矣。至代宗廣德元年，以田承嗣爲魏博節度，李懷仙爲盧龍節度，李寶臣爲成德節度，是謂河北三鎮，各有其地。其風俗獷戾，過於蠻貊，吾知其河北之地，非複朝廷有矣。至於大曆九年，相推戴而謂之四王：朱滔稱冀王，田悅稱魏王，王武俊稱趙王，李納稱齊王。李希烈又以淮西稱帝，朱泚又以關中稱帝。裂土假王者「四凶」，滔天僭帝者「二豎」；紛紛籍籍，不知其幾也。蓋唐之亂，非藩鎮無以平之，而亦藩鎮有以亂之。其初跋扈陸梁者，必得藩鎮而後可以戡定其禍亂，而其後戡定禍亂者，亦足以稱禍而致亂。故其所以去唐之亂者，藩鎮也；而所以致唐之亂者，亦藩鎮也。試以其一二論之。安氏之亂，懷恩平之也；而留三鎮以遺患者，亦一懷恩也。將兵至京師，冒雨寒而來，姚令言之功也，而所以迎朱泚而趨京師者，亦一令言也。擒子期破田悅者，李寶臣之功，而釋承嗣以爲己資者，亦寶臣也。卒至於終唐之世，莫敢誰何者，由三鎮始也。

宋陳埴木鐘集卷十一：

唐制十八道節度，其後號九節度。其後河朔三鎮，及四凶、二豎之亂，可攷大畧。明皇天寶元年，置十節度經略使以備邊：曰安西，曰北庭，曰河西，以備西邊；曰朔方、曰河東、曰範陽，以備北邊；曰平盧，以備東邊；曰隴右，曰劍南，以備西邊；曰嶺南五府經畧，以備南蠻。節度之立，其

¹⁴² 此當係應劭《漢官儀》「侍中，左蟬右貂，本秦丞相史，往來殿中，故謂之侍中。」之說，見《漢官六種》，中華書局，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刷，頁一三七。

初固止於沿邊十道。耳自安祿山之亂，則內地始置九節度以討之，曰朔方郭子儀，淮西魯炆，興平李奐，滑濮許叔冀，鎮西李嗣業，鄭蔡李廣琛，河東李光弼，澤潞王思禮，河南崔光遠。內地之置節度，其初猶止於九道耳。自朱氏之倡亂中原也，則自國門之外，皆方鎮矣。蓋其先也，欲以方鎮禦四夷，而其後也，則以方鎮禦方鎮。十道既已兆亂，則內地必置九道，以除其亂；九道又兆亂，則關外近郡又不得不置矣。至代宗廣德元年，以田承嗣為魏博節度，李懷仙為盧龍節度，李寶臣為成德節度，是謂河北三鎮，各有其地，其風俗獷戾，過於夷狄，吾知其河北之地，非復朝廷有矣。至於大曆九年，相推戴而謂之四王：朱滔稱冀王，田悅稱魏王，王武俊稱趙王，李納稱齊王。李希烈又以淮西稱帝，朱泚又以關中稱帝，裂土假王者四凶，滔天僭帝者二豎，紛紛藉藉，不知其幾也。蓋唐之亂，非藩鎮無以平之，而亦藩鎮有以亂之。其初跋扈陸梁者，必得藩鎮而後可以戡定其禍亂，而其後戡定禍亂者，亦足以稱禍而致亂。故其所以去唐之亂者，藩鎮也；而其所以致唐之亂者，亦藩鎮也。試以其一二論之，安史之亂懷恩平之也，而留三鎮以遺患者，亦一懷恩也。將兵至京師，冒雨寒而來，姚令言之功也，而所以迎朱泚而趨京師者，亦一令言也。擒子期破田悅者，李寶臣之功，而釋承嗣以為己資者，亦寶臣也。卒至於終唐之世，莫敢誰何者，由三鎮始也。

1027. 隋置明經、進士科，唐承隋，置秀才、明法、明字、明算，並前六科。主司則以考功郎中，後以考功員外郎。士人所趨，明經、進士二科而已。及大足元年，置拔萃，始於崔翹。開元十九年，置宏詞，始於鄭昕。開元二十四年，置平判入等，始於顏真卿。是年，考功員外郎李昂摘進士李權章句疵之，榜於通衢；權摘昂詩句之失，由是世難其事，乃命禮部侍郎主之。後有左補闕薛邕，中書舍人達奚珣、李韋、李麟、姚子彥、張蒙、高郢、權德輿、衛次公、張宏靖、於允躬、韋貫之、李逢吉、李程、庾承宣、賈餗、沈珣、杜審權、李恒、裴恒、王鐸、李蔚、趙鶯、鄭愚，太常少卿李建，尚書蕭昕，僕射王起，常侍蕭仿，黃門侍郎許孟容、鄭顯，刑部侍郎崔樞，戶部侍郎韋昭度雜主之，而宏靖不以進士顯。

大唐新語卷十：

隋煬帝改置明、進二科。國家因隋制，增置秀才、明法、明字、明算，並前為六科。武德則以考功郎中試貢士。貞觀則以考功員外掌之。士族所趨，唯明、進二科而已。古唯試策，貞觀八年，加進士試經史。調露三年，考功員外劉思立奏，二科並帖經。開元二十四年，李昂為考功，性剛急，不容物，乃集進士，與之約曰：「文之美惡，悉知之矣。考校取捨，存乎至公。如有請托於人，當悉落之。」昂外舅嘗與進士李權鄰居，相善，為言之於昂。昂果怒，集貢士數權之過。權曰：「人或猥知，竊聞之於左右，非求之也。」昂因曰：「觀眾君子之文，信美矣。然古人有言，瑜不掩瑕，忠也。其有詞或不安，將與眾詳之，若何？」眾皆曰：「唯。」及出，權謂眾人曰：「向之斯言，意屬吾也。昂與此任，吾必不第矣。文何籍為？」乃陰求瑕。他日，昂果摘權章句小疵，榜於通衢以辱之。權引謂昂曰：「禮尚往來，來而不往，非禮也。鄙文之不減，既得而聞矣。而執事有雅什，嘗聞于道路，愚將切磋，可乎？」昂怒而應曰：「有何不可！」

權曰：「耳臨清渭洗，心向白雲閑。豈執事辭乎？」昂曰：「然。」權曰：「昔唐堯衰怠，厭卷天下，將禪許由。由惡聞，故洗耳。今天子春秋鼎盛，不揖讓於足下，而洗耳何哉？」昂聞，惶駭，訴於執政，以權不遜，遂下權吏。初，昂以強復不受屬請，及有吏請，求者莫不允從。由是庭議，以省郎位輕，不足以臨多士。乃使吏部侍郎掌焉。憲司以權言不可窮竟，乃寢罷之。

太平廣記卷一百七十八「進士歸禮部」條：

俊秀等科，此皆考功主之。開元二十四年，員外郎李昂性不容物，乃集貢士與之約曰：「文之美惡，悉之矣。考校取檢，存乎至公。如有請托于人，當悉落之。」昂外舅常與進士李權鄰居相善，遂言之于昂，昂果怒，集貢人，數權之過。權謝曰：「人或猥知，竊聞于左右，非求之也。」昂因曰：「觀衆君子之文，信美矣。然古人雲，瑜不掩瑕，忠也。其詞或有不典雅，與衆詳之若何？」皆曰：唯。權出謂衆曰：「向之言，其意屬我也。昂意在此，吾落必矣，又何籍焉。乃陰求昂瑕。他日，昂果摘權章句小疵，勝于通衢以辱之¹⁴³。權拱而前，謂昂曰：「禮尚往來，鄙文之不臧，既得而聞矣，而執事昔以雅什，嘗聞于道路，愚將切磋，可乎？」昂怒而應曰：「有何不可！」權曰：「耳臨清渭洗，心向白雲閑，豈執事之詞乎？」昂曰：然。權曰：「昔唐堯老耄，厭倦天下，將禪許由，由惡聞，故洗耳。今天子春秋鼎盛，不揖讓于足下，而洗耳何哉？」昂聞惶駭，訴于執政，謂權狂不遜，遂下權吏。初昂強復，不受囑請。及有勢位，求者莫不允從。由是廷議以省郎位輕，不足以伏多士，乃命吏部侍郎專知焉¹⁴⁴。（出《唐摭言》）

¹⁴⁵

1030.春官氏每歲選升進士三十人，以備將相之任。是日，自狀元已下，同詣座主宅，座主立於庭。一一而進曰：「某外氏某家。」或曰「甥」，或曰「弟」。又曰：「某大外氏某家。」又曰：「外大外氏某家。」或曰「重表弟」，或曰「表甥孫」。又有同宗座主宜爲侄，而反爲叔。言敘既畢，拜禮得申。予輒議曰：「春官氏選士得其人，止供職業耳，而俊造之士，以經術待聘，獲采拔於有司，則朝廷與春官氏皆何恩於舉子？今使謝之，則與選士之旨，豈不異乎？至有海東之子，嶺嶠之人，皆與華族敘中表，從使拜首而已。論諸事體，又何有哉？」¹⁴⁶

1034.太湖中有禹廟。山僧云：「禹導吳江以泄具區，會諸侯於此。」¹⁴⁷

¹⁴³ 今本《唐摭言》卷一〈進士歸禮部條〉作：「異日會論，昂果斥權章句之疵以辱之。」

¹⁴⁴ 今本《唐摭言》卷一〈進士歸禮部條〉作：「不足以臨多士，乃詔禮部侍郎專之矣。」，見姜漢椿，《唐摭言校注》，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二〇〇三年一月一版，二三至二四頁。

¹⁴⁵ 宋李昉等編，《太平廣記》，卷一百七十八，中華書局，二〇〇八年三月九刷，頁一三二二至一三二三。

¹⁴⁶ 本條出刊誤卷上「座主當門生禮拜」條，說郛卷十三下同。

¹⁴⁷ 范成大《吳郡志》卷十五云：「禹期山，在太湖中，舊說禹導吳江以洩具區，會諸侯於此」，與此差近。

1040.晉文王欲修九龍堰，阮步兵舉鋤掘地，得古承水銅龍六枚，堰遂成。水曆曷東注，謂之千金渠。晉世又廣功焉。石人東肋下文云：「泰始七年六月二十三日大水，蕩壞二碣，今改爲碣。更於西開泄，名曰伐（原注：一作代）龍渠。增高千金之舊一丈四尺，若五龍。歲久復壞，可轉於西更開三碣。二渠合用二十三萬五千六百九十八功。以其年十月二十二日起作，功重人少，到八年四月二十日畢。」伐龍渠，即九龍渠也。元魏修復故碣，朝廷太和中造石渠于水上。按橋西門之南頰文，稱晉元康二年十一月二日畢。漢司空王梁爲河南，將引穀水以溉京都，渠成而水下流。後張純堰洛而通漕，是渠今引洛水，蓋純之創也。

水經注卷十六穀水：

《語林》曰：陳協數進阮步兵酒，後晉文王欲修九龍堰，阮舉協，文王用之。掘地得古承水銅龍六枚，堰遂成。水曆曷東注，謂之千金渠。逮于晉世，大水暴注，溝瀆泄壞，又廣功焉。石人東脅下文雲：太始七年六月二十三日，大水迸瀑，出常流上三丈，蕩壞二碣。五龍泄水，南注瀉下，加歲久涑齒，每澇即壞，曆載捐棄大功，故爲今遏。更於西開泄，名曰代龍渠。地形正平，誠得瀉泄至理，千金不與水勢激爭，無緣當壞，由其卑下，水得逾上涑齒故也。今增高千金于舊一丈四尺，五龍自然必曆世無患。若五龍歲久復壞，可轉於西，更開二碣。二渠合用二十三萬五千六百九十八功，以其年十月二十三日起作，功重人少，到八年四月二十日畢，代龍渠即九龍渠也¹⁴⁸。……

舊瀆又東，晉惠帝造石樑于水上。按橋西門之南頰文稱：晉元康二年十一月二十日¹⁴⁹。

又東逕馬市石橋。橋南有二石柱，並無文刻也。漢司空漁陽王梁之爲河南也，將引穀水以溉京都，渠成而水不流，故以坐免。後張純堰洛水以通漕，洛中公私穰贍。是渠今引穀水，蓋純之創也¹⁵⁰。

1049.林邑獻火珠，云得於羅剎國。

資治通鑑卷一百九十三：「林邑獻火珠」，注云：「唐書婆利東有羅剎國，其人極陋，朱髮黑身，獸牙鷹爪，與林邑人作市，以夜而來，自掩其面，其國出火珠，狀如水精，日午時珠承日影，以艾承之則火出。」

新唐書列傳第一百四十七南蠻下：

婆利者，直環王東南，自交州泛海，曆赤土、丹丹諸國乃至。地大洲，多馬，亦號馬禮。袤長數千里。多火珠，大者如雞卵，圓白，照數尺，日中以艾藉珠，輒火出。

¹⁴⁸ 楊守敬，《水經注疏》，卷十六，江蘇古籍出版社，一九九八年八月二刷，一三〇八頁。

¹⁴⁹ 同上注，一三八三頁。

¹⁵⁰ 同上注，一四〇三至一四〇四頁。

(十) 《唐語林》卷八 (1052~1099 條)

朱祖德、李廣健

1052 元和中校，酌酒猶用樽杓，所以丞相高公有「斟酌」之譽校。數千人一樽一杓校，挹酒而散，了無所遺。其後稍用注子，形若罍，而蓋、嘴、柄皆具。太和九年後，中貴人惡其名犯鄭注校，乃去柄安系，若茗瓶而小異，名曰「偏提」，時亦以爲便，且言柄有礙而屢傾側。

本條原出《資暇集》卷下〈注子偏題〉。《說郛(陶珽刊本)》弓十四《資暇錄》題作注子偏題。《紺珠集》卷 11《劉馮事始》亦敘此事。

解析

- 1 高郢字公楚，先世爲渤海蓆人。九歲通春秋，能屬文。後舉進士擢第，應制舉，登茂才異行科，授華陰尉。嘗以魯不合用天子禮樂，乃引公羊傳著魯議，見稱於時，由是授咸陽尉。貞元末拜相，迨王叔文用事後，與鄭珣瑜同罷，其後以尙書右僕射致仕。
- 2 此應爲「斟酌」一語的來源，而《漢書·敘例》即云：「王氏七志，阮氏七錄，並題云然，斯不審耳。學者又斟酌瓚姓，附著安施，或云傅族，既無明文，未足取信。」足見此語起源甚早。
- 3 因「注子」與鄭注之「注」字相同，故曰犯忌諱。

1053 被袋非古制，不知何時起也校，比者遠遊行則用。太和九年，以十家之累校，士人被竄謫校，人皆不自保校，常虞倉卒之遣，每出私第，咸備四時服用。舊以紐革爲腰囊，置于殿乘，至是服用既繁，乃以被袋易之校。大中以來，人亦結絲爲之，或有餉遺，豪徒翫而不用。

本條原出《資暇集》卷下〈被袋〉。《說郛(陶珽刊本)》弓十四《資暇錄》題作被袋。

解析

本條說明「被袋」產生的時代背景。

1054 都堂南門道中有古槐校，垂陰至廣。相傳夜深聞絲竹之音，省中即有入相者，俗謂之「音聲樹」。

本條原出《因話錄》卷五〈徵部〉。《太平廣記》卷 187《因話錄》題作省橋。《類說》卷 14《因話錄》題作音聲樹。

解析

- 1 「入相」即拜宰輔。
- 2 「都堂南門道」一語應有漏字，《因話錄》卷五〈徵部〉作「都堂南門東道」，而《太平廣記》及《南部新書》均作「道東」，故道東可能性較大。

1055 叢有似薔薇而異，其花葉稍大者，時人謂之「枚檳」，夾註校實語訛疆名也，當呼爲「梅槐」。「槐」在灰部韻，音回校。按《江陵記》云「洪亭村下有梅槐村」校，當因梅與槐合生校，遂以名之。

今似薔薇者，得非分枝條而滋演哉校？至今葉形尙處梅、槐之間，可取此爲證，且未見「枚櫬」之義也校。正使便爲「玫瑰」字，豈百花中獨珍是，取象于玫瑰耶？

本條原出《資暇集》卷下〈相思子〉。《說郭(陶珽刊本)》弓十四《資暇錄》題作相思子。又本條與下條 1057 原合爲一條，今依原書分列。

解析

1「玫瑰」一詞起源甚早，如《三國志·魏書·烏丸鮮卑東夷傳》注云：大秦多金、銀、銅、鐵、鉛、錫、神龜、白馬、朱鬣、駭雞犀、瑁、玄熊、赤螭、辟毒鼠、大貝、車渠、瑪瑙、南金、翠爵、羽翮、象牙、符采玉、明月珠、夜光珠、真白珠、虎珀、珊瑚、赤白黑綠黃青紺縹紅紫十種流離、璆琳、琅玕、水精、玫瑰、雄黃、雌黃、碧、五色玉、黃白黑綠紫紅絳紺金黃縹留黃十種艷氈、五色毳毛、五色九色首下毳毛、金縷繡、雜色綾、金塗布、緋持布、發陸布、緋持渠布、火浣布、阿羅得布、巴則布、度代布、溫宿布、五色桃布、絳地金織帳、五色斗帳、一微木、二蘇合、狄提、迷迷、兜納、白附子、薰陸、鬱金、芸膠、薰草木十二種香。

此處「玫瑰」一詞應是一種礦石而非植物的名稱。如《史記·司馬相如傳》集解郭璞曰：「赤玉，赤瑾也。見楚辭。玫瑰，石珠也。」另《魏書·食貨志》又云：「黃金合盤十二具，徑二尺二寸，鏤以白銀，鈿以玫瑰，其銘曰：「九州致貢，殊域來賓，乃作茲器」即是明證。

2 本條乃正「枚櫬」之名爲「梅槐」，同時也說明了玫瑰(作爲植物名稱)一詞的起源。

1057 又言校：甘草非國老之藥者，乃南方藤名也。其叢似薔薇而無刺，葉似夜合而黃細，其花淺紫而蕊黃，其實亦居甲中。以條葉俱甘，故謂之「甘草藤」，土人但呼爲「甘草」而已校。出在潮陽，而南漳亦有。

本條原出《資暇集》卷下〈甘草〉。《說郭(陶珽刊本)》弓十四《資暇錄》題作甘草。又本條與上條 1056 原合爲一條，今依原書分列。

1058 雄麻有花，而雌者結實，欲識麻之雌雄，以此辨之。

本條不知原出何書。

1059 江東有吐蚊鳥校，夏則夜鳴，吐蚊于蘆荻中，湖水尤甚校。

本條原出《國史補》卷下〈江東吐蚊鳥〉。《紺珠集》卷三國史補題作蚊母。《類說》卷二六《國史補》題作蚊母鳥。《說郭》(張宗祥輯明鈔本)卷七五《國史補》亦載。《北戶錄》卷二〈蚊母扇條〉亦載吐蚊鳥事。

解析

1 權德輿在〈論江淮水災上疏〉中說：「江東諸州，業在田畝，每一歲善熟，則旁資數道」¹⁵¹，江東，主要應是指當時包括兩浙地區在內的江南地區。

¹⁵¹見權德輿，〈論江淮水災上疏〉，《全唐文》，卷四八六，頁 2198 上。

2「蘆荻」《國史補》卷下作「叢葦」。

3「湖水」應作「湖州」理較通。

1060 月令：出土牛，以示農耕之早晚，謂為國之大計校，不失農時。故聖人急于養民，務成東作。今天下州郡，立春制一大牛校，飾以文彩，即以彩杖鞭之，既而破之，各持其土以祈豐稔，不亦乖乎？

本條原出刊誤卷上〈出土牛〉。《說郛(陶珽刊本)》弓十三《李氏刊誤》題作出土牛。

解析

本條認為當時誤用了古代習俗，偏離了原來的美意

1061 七夕者，七月七日夜。《荆楚歲時記》云：「七夕，婦人穿七孔針，設瓜果于庭以乞巧。」今人乃以七月六日夜為之，至明曉望于綵縷，以冀織女遺絲，乃是七「曉」，非「夕」也。又取六夜穿七竅針，益謬矣。今貴家或連二宵陳乞巧之具，此不過苟悅童稚而已。

本條不知原出何書。

1062 唐世謁見尊者校，皆曰校：「謹祇候起居。」起居者，動止也，理固不乖。近者復云「謹起居某官」，則「動止某官」校，其義何在？相承斯誤，曾不經心。

本條原出刊誤卷下〈起居〉。《說郛(陶珽刊本)》弓十三《李氏刊誤》題作起居。

解析

此為誤用成語之例。

1063 終軍請長纓，世多云將係單于。按本傳云校：「南越與漢和親，迺遣軍使越說其王，欲令入朝比內諸侯。自請願受長纓，必羈南越王而致之闕下。」若係單于，乃賈誼之事。按班固云校：「誼欲試屬國，施五餌三表以係單于。」乃賈誼之事也校。又陳思王表云校：「賈誼弱冠求試屬國，請係單于之頸，而制其命校。」

本條原出《資暇集》卷上〈請長纓〉。《說郛(陶珽刊本)》弓十四《資暇錄》題作請長纓。

解析

1 終軍字子雲，濟南人也。少好學，以辯博能屬文聞於郡中。年十八，選為博士弟子。至府受遣，太守聞其有異材，召見軍，甚奇之，與交結。軍揖太守而去，至長安上書言事。漢武帝異其文，拜軍為謁者給事中，後出使南越。《漢書》卷九十五〈西南夷兩粵朝鮮傳·南粵〉云「元鼎四年，漢使安國少季諭王、王太后入朝，令辯士諫大夫終軍等宣其辭，勇士魏臣等輔其決，衛尉路博德將兵屯桂陽，待使者。」

2「係」字應作「繫」較通。

3 本條係典故考證

1064 有人檢陸法言切韻，見其音字，遂云：「此吳兒直是翻字太僻校」不知法言是河南陸，非吳郡也。校不知法言是河南陸非吳郡也，陸法言事附《隋書》卷五八〈陸爽傳〉，云是「魏郡臨漳人也。」《蘇氏演義》卷上：「陸法言著切韻，時俗不曉其韻之清濁，皆以法言為吳人而為吳音也。……蓋陸氏者，本江南之大姓，時人皆以法言為士龍、士衡之族，此大誤也。法言本代北人，世為部落大人，號步陸孤氏。後魏孝文帝改為陸氏。及遷都洛陽，乃下令曰：『從我入洛陽，皆以河南洛陽為望也。』」。

本條原出《因話錄》卷五〈徵部〉。與下條 1065 原合為一條，今依原書分列。

解析

- 1 此條乃是對誤認籍貫張冠李戴的情形加以說明。
- 2 陸法言之事據周注，乃附於《隋書》卷五八〈陸爽傳〉，云為「魏郡臨漳人也。」其非吳人明矣。

1065 又有書生讀經書甚精熟，不知近代事，因說駱賓王，遂云：「某識其孫李少府者，兄弟太多。」意謂「駱賓」是諸王封號也。

本條原出《因話錄》卷五〈徵部〉。與上條 1064 原合為一條，今依原書分列。

解析

- 1 原書「意謂『駱賓』是諸王封號也」語下尚有一大段文字。
- 2 此條嘲笑書生之迂腐，不知時事。

1066 畢羅者校，蕃中畢氏、羅氏好食此味，今字從「食」，非也。餛飩，以其象混沌之形，不可直書「混沌」，從「食」可矣。至如不託，言舊未有刀扣之時校，皆掌拓烹之校，刀扣既具，乃云「不託」；今俗字作「餛飩」，非也。

本條原出《資暇集》卷下〈畢羅〉。《說郛(陶珽刊本)》弓十四《資暇錄》題作畢羅。

解析

此條從字形方面來對某些食物的名稱加以正名。

1067 肆有以筐以筥，或倚或垂，以鬻鮮物者校，曰「星貨鋪」，言其列貨叢雜如星之繁。今俗呼「星火鋪」，誤也。

《永樂大典》卷之一萬四千五百七十六鋪·星貨鋪引《唐語林》亦載。本條原出《資暇集》卷中〈星貨〉。《紺珠集》卷十二資暇集題作星貨鋪。《類說》卷二九《資暇集》題作星火鋪。

解析

1 鮮物：應為新鮮易腐之物品

1068 襄州漢高祖廟校，本為交甫解佩于漢皋之義，今為高祖校，誤。本條原出《大唐傳載》。

1069 每歲有司行祀典者，不可勝紀，一鄉一里，必有祀廟校。南中有泉，流出山洞，常帶樹葉校，好事者目為「流桂泉」，後人乃立為漢高祖之神校，尸而祝之。又號為伍員廟者，必五分其髯，謂「五髯鬚」。校。

本條原出《國史補》卷下〈敘祠廟之弊〉。《太平御覽》卷九五七引此，云出《唐書》。又本條與下條 1070 原合為一條，今依原書分列。

解析

此云民間祀祭之盛及其弊端。

1070 江南有驛官校，以幹事自任，白刺史曰校：「驛中已理，請一閱之。」初至為酒庫，諸醞畢熟，其外畫神，問：「何也？」曰：「杜康。」刺史曰：「公有餘也。」一室曰茶庫也，諸茗畢貯，復有神，問：「何也？」曰：「陸鴻漸。」刺史益喜。又一室菹庫，諸菹畢備，復有神，問：「何也？」曰：「蔡伯喈校」刺史笑曰：「不須置此。」本條原出《國史補》卷下〈菹庫蔡伯喈〉。《太平廣記》卷四九七《國史補》題作江西驛官。本條與上條 1069 原合為一條，今依原書分列。

解析

1 「陸鴻漸」即陸羽，善茶，著有《茶經》傳世。《國史補》卷中云：「羽有文學，多意思，恥一物不盡其妙，茶術尤著。鞏縣陶者多為盜偶人，號為陸鴻漸，買數十茶器得一鴻漸，市人沽茗不利，輒灌注之」

2 據《尚書正義·周書·酒誥第十二》云：「正義曰《世本》云儀狄造酒，夏禹之臣又云杜康造酒」，杜康與儀狄同為酒神，是也。又曹操《短歌行》云：「對酒當歌，人生幾何！譬如朝露，去日苦多。慨當以慷，憂思難忘。以何解愁，唯有『杜康』」。足見三國時已習用杜康為酒的代名詞。

3 「蔡伯喈」原注以為乃「菜百佳」之諧音，未知是否得當。

1071 吳主孫皓每宴羣臣，皆令盡醉。韋昭飲酒不多，皓密賜茶茗以代飲酒校。晉時謝安詣陸納，無所供辦校，設茶果而已。案：此古人亦飲茶耳，但不如今之溺之甚校。窮日盡夜，殆成風俗。

本條原出《封氏聞見記》卷六〈飲茶〉。與輯佚中 1083 條原為一條，此條在後。

解析

此條為研究茶葉史的重要資料。由此條看來孫皓相當體恤大臣，並不像史籍所言的那樣昏庸無道。

1072 軍中有透劍門伎。大宴日，庭中設幄數十步，若廊宇者，而編劍刃為棖棟之狀。其人乘小馬至門，審度端直，鞭馬而過校，琤然聞劍動之聲，既過而人馬無傷。宣武軍有小將善此伎，每饗軍則為之，所獲賞止于三四匹帛而已。一日，主者誤漏其名，此人忿恨，訴于所管大將，得復召入。呈伎之際，極為調審。入數步，忽風起馬驚，觸劍而死。

本條原出《因話錄》卷六〈羽部〉。

解析

- 1 大宴日：原書作「大燕日」。
- 2 三四匹帛：原書作「三數疋帛」。
- 3 觸劍而死：原書作「人馬皆斃於刃下」。

1073 壁州刺史鄧宏慶，飲酒至「平」、「索」、「看」、「精」四字。酒令之設，本骰子卷白波律令。自後聞以鞍馬香毬，或調笑拋打時，上酒招搖之號。其後平、索、看、精四字與律令全廢，多以瞻相下次据上酒絕，人罕通者；下次掘一曲子打三曲，此出于軍中。邠善師酒令聞于世。原注案此條文義難解，疑有脫誤。校

本條不知原出何書。《國史補》卷下〈飲酒〉四字令亦敘鄧宏慶創「平」、「索」、「看」、「精」四字，而文與此不類。

解析

- 1 鄧宏慶，兩《唐書》無傳。
- 2 本條《國史補》卷下〈古之飲酒〉條敘述較為完整流暢，而其意大抵相同。王讜此條恐抄錄有誤，無怪乎周勛初要認為今本《唐語林》為未定稿，實有其道理¹⁵²。

1074 飲坐作令校，有不誤而飲罰爵者校，皆曰「蟲傷旱潦」校。推其由，蓋以為不偶之義校。「蟲傷」宜為「蟲霜」，蓋言農田水旱之害校。呼曲子名，則「下兵」為「下平」，「閻羅鳳」為「閻羅鳳」。著詞則「河內王」為「河奈王」校，「檣竿上」為「長竿上」。如斯之語甚多。本條原出《資暇集》卷上〈蟲霜旱潦〉。《說郭》(陶珽刊本)弓十四《資暇錄》題作蟲傷旱潦。

¹⁵² 參見周勛初，《唐人筆記小說考察》(江蘇古籍出版社，1996年5月初版)，頁272詳論

1075 唐人酒令：白樂天詩：「鞍馬呼教住，骰槩喝遣輸，長驅波卷白，連擲采盛盧校」校予按皇甫松所著醉鄉日月三卷，載骰子令云：聚十隻骰子齊擲，自出手六人，依采飲焉。堂印，本采人勸合席；碧油，勸擲外三人。骰子聚于一處，謂之「酒星」，依采聚散。骰子令中，改易不過三章，次改鞍馬令，不過一章。又有旗旛令、閃擊令、拋打令。今人不復曉其法矣，唯優伶家猶用手打令以爲戲云。

本條原出洪邁《容齋續筆》卷十六〈唐人酒令〉，《賓退錄》卷四引此而有詳論。此處當是《永樂大典》編者誤題書名，《四庫全書》館臣從之誤採入者。

1076~1099 條請參附錄二

四、 研讀成果

(一) 專題演講：〈小說的正史化：從《唐語林》說起〉

宋德熹：中國中古社會與國家邁入第五年，我們在今年七月十一日有開了一次的研讀成果研討會。這次研討會的宣讀論文有獲得教育部的補助，要出論文集。宣讀過的論文可在任何刊物先行發表，之後，再結集，將由助理寄出通函給發表論文者。今天榮幸邀請到賴瑞和教授，主要著作是在唐代政治制度史，在聯經出版的《唐代基層文官》。唐代基層文官在過去大陸學者都是叫做低級官員，而未來賴老師進行出版中層文官、高層文官，這部分的區塊是嚴耕望先生一向過去他所琢磨的，但這部分嚴先生比較著重在高層，中低層頂多談到中晚唐時代藩鎮藩佐，反而是在基層官僚並無關涉，而這部分賴老師完完全全超越了嚴先生的成果。下面歡迎賴老師談談過去他所關懷的主要是在筆記、小說、墓誌、石刻，乃至於詩文集，今天則談《小說的正史化：從《唐語林》說起》。

賴瑞和：非常謝謝宋老師邀請我來。第一，關於我的老師 Denis Twitchett，已發表在《漢學研究通訊》。第二，小說的正史化與我目前研究沒有太大的關係，手上的論文是在 2001 年寫的文章，在大陸青島所開的唐史會上所發表，不過並無正式發表，後來有略為修改，不久這篇文章也會發表在大陸的期刊。而今天的研究含兩部分，一是《小說的正史化：從《唐語林》說起》，講到《唐語林》有關的課題；二是進入小說的正史化，談如何從小說走向正史。

宋德熹：剛才賴老師所談的跟平常我所認識的賴老師不一樣，他是較嚴肅的人，不一樣是在我到今天才知道賴老師在清華大學也有開「唐代日常生活史」，這是最有興趣的，剛聽到時，有點想要去聽。剛才他所提到的除了基層文官與中、高層文官的探討外，也提到一般我們比較忽略的中層裡世人比較想做的技術官員，這部分建議老師不必然往高層走，現在技術官僚會更有貢獻。再來是研讀會以後的進度，原定計畫，主講人以中部地區老師為主，希望每次主題是一、兩位老師搭配，再帶幾位研究生一起，以公雞母雞帶小雞的方式，由幾位老師帶研究生一邊學習一邊觀摩。現在開放 Small Talk。

宋德熹：剛聽到賴老師所講的，他有最喜歡的一條材料，現在每一個人也可以回想最喜歡的一條材料是什麼，最喜歡的一本書是什麼。

曾賢熙：賴教授一席演講獲益良多。《唐語林校證》717 頁的“不入”，翻閱時無從解釋起，請賴老師解釋一下。

賴瑞和：關於卵破釜再縫回此事，若在新舊唐書記載就有點過分，若出現在《太平廣記》就情有可原。有唐史的編撰，先實錄、國史、正史，而新舊《唐書》到唐亡才開始編，這段何時加入應再看，但實錄階段應沒有。”不

入”，我也有這困擾，在基層文官的教材上，很多人也不懂。問過北大學者，他也所不知，上網搜索也沒有，而南京大學學者，認為就是“不入”就是不算，但後來自己解釋覺得不通。日本學者排A B，A是校書，“不入”前面的排成B，A比較好，B是次等，池田溫好像也是如此？但這說法有些說不通，自己想法的是，它是出現兩個官名之後，所以可能是多餘的字，所以“不入”刪去，就通順了。

宋德熹：以唐史籍來說，我認為是加強語氣、是唐朝流行的反語——非要不可，這也不影響到我們對史文的了解。

汪天成：字面上來看的話，我認為不入是不一、等等。

賴瑞和：宋老師解釋合理。非入不可，反語、強調之意，也很比較接近官制，這也解決了我的問題，可惜我的書已經出版了，無法更改。刪去是取巧，而強調可說就是非這兩個不可。汪老師的“不一”也很不錯，也是另一種思考的方法。

陳登武：我有個非常小的建議，“不入”解成衍字、贅字，有點危險。進士出身、制等不入，有對稱。另外我記憶所及《三國志》有幾條材料是抄佛經的，其中最有名的是〈華佗傳〉，內載藥神剖開人的肚子，洗腸子，再放回去縫回，是抄佛經的；另外是小說的正史話，反過來想正史的小說話也很有趣，運用筆記小說要謹慎，碰到實證要理解，而太平廣記就是放大的廣異記，廣異記就是縮小版的太平廣記。另一想法，把傳說異聞的東西加上口述歷史，有它合理之處，也有可以證史之處，再一想法，在賴教授大作的第八頁，軟性的資料使用要小心，有些屬於稗官野史，像〈忠義傳〉、〈列女傳〉這類傳記的重點是在價值觀，某一種生命的形態、生命的價值，所以，（對修撰者來說）傳達的不一定是真實性，彰顯的是生命的價值。有這樣的思維，真不一定擺第一，背後的價值擺在第一。今日受益良多，賴教授做了很好的導引，就是我們用什麼角度去讀像《唐語林》這樣在規模上、外觀上都是模仿《世說新語》，每個人讀時有不同的體會、感受，可是，賴教授的導引是可以什麼角度去看這類的書，去注意到這書裡有豐富的官制材料，也有呈現世人的價值觀，這些都不是特別角度，但整體的關照給我們做了很好的導引工作，對於研讀會要讀本書的有了畫龍點睛的效果。

賴瑞和：《唐語林》可以留意出現的人的官名，有三十多種都在表裡。

陳登武：所以讀《唐語林》一方面可以留意官制，一方面可以注意篇的價值，篇下的故事，其代表編者當時的思維，都可注意。

（二）專題演講：筆記小說與唐代日常生活史

宋德熹：今日很榮幸邀請中國社科院隋唐宋元史研究室主任的黃正建教授來講關於筆記小說和社會性的史料，此部分也是黃教授的學術專長，過去我們所熟悉的除了《唐代衣食住行研究》的專書，與今日要講的筆記小說與

日常生活史的關係緊密配合，另外《敦煌占卜文書研究》，還有第三本黃正建教授主編的《中晚唐社會政治研究》，第四本是針對北宋天聖令與唐律的比較看法。下面歡迎黃正建教授做專題演講。

魏嚴堅：非常謝謝黃教授精闢的解說。

詹宗祐：我覺得收穫最多的在於文本的解析上，比較好奇的是日常生活史研究這部分大陸更進一步的研究近況。

黃正建：大陸上把它作為社會風俗研究，我覺得這是觀念的問題，不是把社會生活史作為對象，作為一種和社會史、風俗史、文化史都不一樣的領域來研究，沒有這種自覺，真正意義上社會史研究很少。現在還在探索中，現在對於生活研究的論文，前一、兩年開始較多。舉例：〈從《全唐詩》中看農村的農民生活〉，這樣的題目。泛泛性、描述性的東西，這也是重要的，但是還是缺少研究社會生活史的自覺。

魏嚴堅：筆記小說內，雖然是講人，但基本上中上階級活動的層面較多，那在正史上是否有重複性？

黃正建：正史中也有很多日常生活，但筆記小說相對更多。正史必須利用，研究日常生活史，所有可能性的資料，只要能利用的資料都要利用，墓誌也是非常重要的資料。

(三) 《唐語林》卷五 (611~680 條)

宋德熹：不足之處就由勝源作補充，目前做了些許篩選，若無見於書面，先做簡單的口頭報告，之後再做補充。《唐語林校証》〈卷五〉是屬於補遺，前面是透過《永樂大典》的〈補遺〉，年代是從高祖到代宗。

胡勝源：武則天之前文武合一，之後是文武分離、重文輕武，這概念與南朝化有關，從這或許可以發展出唐朝南朝化可從世俗風尚切入。第二個問題是666條，唐玄宗稱他哥哥叫大哥，可是魏晉南北朝稱兄，哥指的是哥哥？是否跟鮮卑化有關。

魏嚴堅：提出問題，大家討論。

黃正建：615條，「胡不緣爾」，在單雄信看來李世民一家就是胡人，單雄信自認是漢人。李世民當政後，有意要迴避自己是胡人出身，經他們修改，種族變的很模糊，但從當時人的觀點來看，他們就是胡人。

魏嚴堅：635條，高宗的風穴病，在《新唐書》講到頭風傷病要針灸穴道，但《舊唐書》是刺百會，而《大唐新語》、《資治通鑑》則刺百會和腦戶二穴，但《新唐書》省去穴道，當時有那麼神奇，高宗真的看的到，有不同的說法。另有對秦鶴鳴的考察，一說法是他是否為外國醫生？676條，馮

紹正畫西方，馬上下雨，這是玄怪還是真實？這條在《全唐文》也有，筆記小說也有。

黃正建：應該不是真事。

魏嚴堅：那這筆記小說放在正史、史料應用，是否可行？

黃正建：正常來說，求雨不是那麼容易實現的。但是筆記小說和正史，大量的求雨記載，不知是為何，但肯定不會是真的。求雨很多人寫過文章，像日本學者、雷聞，但當真事來記載這些現象，就不清楚。

魏嚴堅：631 條，娑羅樹在寺院都有，菩提樹本是釋迦如來佛成道的樹，在唐貞觀時遣外史引至中國，寺內供奉。此樹另一說法好像和雞蛋花同種花，略淡黃？

馬以謹：一般說的菩提樹是木本植物，另一種是草本植物，從注解來看是指草本植物，所以禪宗不是說「菩提本非樹，明鏡亦非臺」。

魏嚴堅：不是行道樹的樹？

馬以謹：它應該是草本的。蒺藜是草本的，今天菩提樹有很多種，草本的會結菩提子，木本的綁成一棵樹，但這是不一樣的東西。

宋德熹：查古今圖書集成的圖像，這裡講「葉似白楊」，白楊的葉子究竟是什麼形狀？如能對比之下，就能知道。

馬以謹：如果說是「葉似紅藍」，那就是草本的，紅藍是一種染料。

宋德熹：這一段有錯字，要看周勛初的夾注。葉子似白楊，不是紅藍。人文能了解一些植物的話，是很好的。這一問題可繼續研究，但研究災害史應該掌握生態環境學、昆蟲學基本知識。

黃正建：提供一消息，首都師範大學閻守誠申請的課題就是自然災害研究，書可能快出了。另一個就是中國社科院，中國古代自然災害史研究，分斷代的作，包括自然災害，分類的蒐集資料、描述朝廷對策、對策的效果、民眾的邪術對策等，不過重點課題在明清史，可稍微關注這方面。

(四) 《唐語林》卷五 (681~749 條)

馬以謹：詹老師今日要導讀的是《唐語林》〈卷五〉681-749 條，這屬於卷五的後半部，內容多樣。

馬以謹：謝謝詹老師的導讀，詹老師的導讀讓我們見識到他的考證和注釋功夫，今天還幫我們準備許多圖片，不但讓我們賞心悅目，也印證了許多文章

內的資料。詹老師深入淺出的導讀，收穫很多。

黃正建：我覺得歷日令能看成酒令，非常的正確。不過，剛您引的具注歷，現在吐魯蕃新出土的歷日的文書也有，他當時就叫歷日，叫具注歷較晚。

詹宗祐：所以它是歷，不是律令，不是法律文書。

黃正建：是歷日，標有吉凶譴責，就像現在的黃曆。但是歷是日，就是曆。「內財吉」就是「納財吉」，兩個是通的。

詹宗祐：那「肩輿」的問題？

黃正建：我懷疑「步輦圖」這三個字是不是叫步輦圖，因為現在看到的是摹本，這三個字是宋徽宗寫的，那麼他的根據是什麼，就不清楚了。因為楊泓文章中也提到它實際上更像是腰輿，與步輦不一樣，而且原譯本畫的是否有問題，目前也有些討論。

(五) 《唐語林》卷六（750~815 條）

魏嚴堅：謝謝三位的導讀，看 750-815 條，主要是唐德宗，這六十幾條之間，大部分多是相關條目，牽扯到軍事上、政治上的條文，可發現博雜。但經三位的啟發，可知還是有很多討論的空間。看 781 條，是否有諷意的意思？看圖說話，鷓鴣是德宗，群鳥是群臣，那「上知眾怒」？眾怒是代表看到鳥很聒噪，皇帝感到不滿，是否代表大家討厭鷓鴣？那裴延齡在畫時，不就弄巧成拙？此解釋是否說的通。

張文杰：順宗在位，不得人心。

魏嚴堅：這樣看的話，是「竟不大用」就是不用裴延齡。

張文杰：之是指延齡？

洪淑湄：是。

馬以謹：應該是皇帝之前已經有耳聞他平日的作風，然後等他畫鷓鴣後，皇帝對於群臣的眾怒，聽到對他的不滿，所以決定不用他了。

陳俊達：776 條，有幾點看法。涇原兵變，是否可證明地方藩鎮勢力已凌駕中央，因迫使德宗出奔奉天，是否也可看出自府兵制敗壞後，中央已無實力平定地方叛亂？第二點，朱泚的手下推舉他為首，後被部將所殺，這風氣是否盛？

張文杰：基本上當時很盛，就整體而言，不能因涇原兵變而斷定地方力量凌駕中央。基本上還是忠誠的，只是有某些反叛。

魏嚴堅：這情況不能與東周戰國相比，德宗這幾個皇帝最頭痛的還是藩鎮問題，次之是江南財政，所以看到財政殘破，又看到 815 條那種情形，就會感到差異。剛才有說養馬、羯鼓，可以看到《唐語林》內很多很有趣的，羯鼓那個棬是放在哪裡？

張文杰：棬是架鼓的東西。

魏嚴堅：剛講到養馬機構，唐代也是有，唐代的馬主要是貢馬，那道士為什麼都騎驢，和尚有騎驢嗎？

馬以謹：唐代馬少，車都是牛車。魏晉以來馬就少，大部分都供給國家打戰用，一般民間多騎驢、牛。

魏嚴堅：騎驢、騎牛都比人走還慢，所以苦行僧都用走的。

張文杰：其實馬不只少，還貴，又容易生病，所以珍貴。河西走廊的壁畫，猴在馬的旁邊，這幅畫叫避邪。所以為什麼西遊記要猴保護馬，這就可以解釋了。

魏嚴堅：中原地區沒有牧場，環境就有差了。還有一個問題，767 條的「青鹽枕」的枕是什麼？

張文杰：枕就是包。

(六) 《唐語林》卷六 (816~879 條)

宋德熹：研讀會在去年七月辦了一場研讀成果的發表會，到時會在網站和書面通知，預計在三月底，請大家把修定稿完成回寄，預定在七月前由稻鄉出版社出版論文集，若要在外頭發表，請在七月前發表。第二件事是研讀會和台北的唐律研讀會聯盟，唐律研讀會是由高明士教授長時期主持的，在明年時他將要歡度七十壽慶，兩邊研讀會將進行正式合作，會在明年時，召開一個正式的研討會，研討會完就會把兩邊的成果合併，出版成壽慶的論文集，也會個別通知，先組成籌備委員會。此部分的主題預定是「法律、教育與國家社會」，法律教育是高教授一生的堅持，國家與社會是我們的主軸，歡迎到時大家一同參與。第三件事是黃正建教授參與我們相關的學術研討的場合，他回去後發表了一篇側記和在國科會的結案報告中預備將訪台的觀察寫成文章，這是一種肯定，字裡行間也提到許多優點，請大家延續這樣的學術風潮，不管在大學部、研究所或者各個教學研究的職場上。下頭開始今日的研讀。

胡志佳：謝謝三位老師和同學的導讀。

宋德熹：879 條，皮遐叔，就是皮日休，晚唐著名詩人，有詩集，此條誤以為皮

遐叔爲盧皮遐之叔。這表示山東世族范陽盧氏雖然是書香傳家，但其實在親屬稱謂上還是經常出岔，其實這是一個冷笑話。另唐第一大姓原爲博陵崔氏，到中晚唐時代，因盧氏本身延續兄弟子嗣中進士科，所以到晚唐時成爲第一世家。876 條，提到歐陽琳的父親歐陽袞，這裡涉及杜邠不賣歐陽父子的帳，又牽涉到杜邠之子（裔休）與琳同年考上貢舉，但這裡主要指杜邠不賣歐陽氏家族的帳，拒絕套關係。872 條，涉及冷笑話。唐朝時喜歡以姓加上官名再加人名，又善戲謔文化，可見士子之輕薄風。夏口就是現在武漢市，漢口拆解就是「漢」是老先生，「口」是說，你這老先生所說的話是不足無憑的。而吃鍾乳是爲了養生，乳爲汝之諧音。利用某字的尾根打轉，這都是唐朝的戲謔文化。870 條，露布是戰報。在貢舉考試時，有些輕薄之士會將考生名字串聯起來，成露布，有一語成讖之意，最後被殺掉的都是這些儒士，意謂「甘露之變」的株連者。866 條，武翊黃，武元衡之子，在科場上連中三頭，又稱「武三頭」指連中解元、會元、狀元。863 條，涉及唐律「賤避貴、去避來」，在梁實秋的《雅舍小品》提到人如果是要離開，他不去送；人要來，他會去迎接，這就是「去避來」的用語，也就是來者是客，走時關係就結束了。這裡牽涉雙方的誰先誰後，或是路上碰見誰要避誰，此爲官場迴避問題，按故事來講，即是內（宦）官與中丞大官，內（宦）官因自宮廷而出帶有皇氣，仍貴於大官。862 條，提到韋溫、姚勗的事件，韋溫反姚勗這位吏當郎官，因郎官在唐代爲 6 品，但爲清官，升遷較快，因此不能隨意給予流外吏職擔任。但楊嗣復認爲姚勗是名臣之後，家世清白，所以是可以的。最後扯到「衰晉之風」，是因爲晉代實施九品官人法，以門閥世族爲起家官，只問血統，故不可晉制。意謂郎官本來就可以給能幹的人做，不一定要像晉朝，只問血統，不看能耐。剛剛提到貢舉的問題，可參傅璇琮《唐代科舉與文學》裡提到「知貢舉」，它是針對進士科，部分是明經科，但都是貢舉的考試科目。另一是關於「銓選」，選和舉在《唐語林》的條目裡都要分開，銓選是吏部，科考是禮部，兩者不同。822 條，關於李沂之事，李爲唐室之姓，故可查詢宗室世系表。

胡志佳：這 60 條大部分都集中在中唐以後，尤其是關於科舉考試、文人生活、請託、生活面貌，是今天的內容。

（七）《唐語林》卷七（880~935 條）

魏嚴堅：謝謝詹老師的導讀，我有些小看法。這邊是橫跨三朝代，從武宗到宣宗，到昭宗，基本上從這裡可看出主人翁是李德裕，在武宗時代是李黨得意之時，昭宗時是牛黨，所以從 880 條後，談及李德裕的部分很多，且長安的宅第也有談到，像日本的妹尾達彥也寫了不少這類的文章。另外，李德裕本身是世族出身，他又能提拔寒素，不知兩者之間是否有所衝突？在 887 條他升寒素，889 條嫉進士，嫉妒和升之間，在牛李黨爭的過程中，究竟扮演著怎樣微妙的關係？剛剛詹老師提到這也牽涉到宦官，宦官在流派可能也有靠攏。另外一點，關於牛李黨爭在學界有兩種說法，一是牛黨、李黨，一是牛僧儒、李宗閔。再來是 886 條「惠山泉泡茶」，因爲前面提到李宗閔個性儉樸，不好聲妓，那以他的用水、庭

園別墅與「性簡檢」的關係應該不大，而且在 890 條他急著去看平原別墅，是為什麼？891 條和 892 條敘述平泉莊龐大的庭園別墅、樹木、花卉。另外，893 條「貶崖州」，後來李德裕死在這裡，聽說韋執誼也很怕，這裡是人見人怕，鬼見鬼怕的地方。907 條「牡丹」，通常會寫成慈恩寺的牡丹，但此條講到慈恩的浴室院，不知這是怎樣的規模？應該不是我們現在講的「浴室」。當然，每個條文都有可用到的資料，如外科手術等，確實在《唐語林》裡有很多精采的部分，經過老師的導讀，在往後寫論文和報告時都是可用到的資料。

廖幼華：以往都把《唐語林》當史料讀，這也是第一次這麼仔細的讀，才發現有很多可以做。《唐語林》比較偏政治、社會，但剛剛提到平泉莊，就可以做，我覺得它的方位很明確，像在唐人筆記或宋代的地理志裡可以找到，這次收穫很大。剛剛讀到除了政治史及對平泉莊特別有感覺外，還有提到憲宗以後的朝，那一般都知道憲宗之死與郭妃、宦官有關，所以從憲宗之後的四個皇帝都是郭妃的子孫，到宣宗（憲宗之子）後，政局很多直追憲宗。這裡有很多蛛絲馬跡可循，談到唐代的政爭，陝西師大做了很多關於郭妃在這次政爭中的角色，這是關於 911、914 條表達了些許的看法。另外，韋丹在嶺南的作為很有能力、很有建設，對於西邊的蠻的鎮壓也有很好的表現，所以在 912 條提到宣宗在讀《元和實錄》時，看著韋丹的事蹟，才想起他的兒子。關於韋丹的事蹟，在《新舊唐書》的列傳中講的不完整，所以這裡可以補充其不足。

魏嚴堅：韋丹的家世背景是？

廖幼華：他也是關中韋氏。

楊岳倫：剛剛聽了老師們的講解，浮現了很多的想法。因為下年度我們將申請研讀《唐摭言》的計畫，這裡談到唐代士人的文化風俗習慣，而剛剛《唐語林》中提及很多士人舉子的社會面貌，所以這部分或許能與下年度的研讀作結合，做有關於唐代後半期士人面貌的探討。

魏嚴堅：今天的讀書會到此結束，謝謝大家的參與。

（八）《唐語林》卷七（936~997 條）

宋德熹：這邊有三個資訊，第一是北京師大歷史學院在今年九月一日有一場研討會，若有意願要去者，可代為介紹。第二點是大陸中國唐史學會預定今年舉辦年會以及研討會，時間是十一月五日，含學術考察。第三是胡志佳老師於二月一日榮升勤益科大人文創意學院院長，預定六月四日辦第一屆人文與創意產業國際學術研討會，歡迎大家自由報名。還有一事，上上回請賴瑞和老師來報告有關吳保安的文本，最近他在《唐史論叢》已將一篇文章發表。另外，賴老師在那次的演講提到在《唐語林》、《太平廣記》裡，談到有關唐朝升遷途徑似乎有一條光明大道，但也有一些跑到其他地方去。在當初討論時，針對裡頭談到的「不入」有一些看法，

現在東吳大學潘建尊在研讀《朝野僉載》時有些發現，等會讓他說明一下。

詹宗祐：今天報告的是《唐語林》936條-997條，屬於補遺的部分，時間是唐宣宗到昭宗時期的一些筆記小說，導讀人是馬以謹老師，逢甲大學通識中心副教授，和廖幼華老師，中正大學歷史系教授，由馬老師先報告，再由廖老師報告，現在先把時間交給馬老師。

詹宗祐：謝謝兩位老師的精闢解說。在會前與馬老師聊到《唐語林》都讀了一、兩年了，但其實這並不好讀，原因《唐語林》很多採自其他筆記小說，可是它都有經過一些刪節，不知道這是本身傳抄的問題，還是作者王讜有意識地改寫，所以我們如果只是單憑《唐語林》來看，其實不容易懂，最好的讀書方法是你一定要互相參照，像它引到《玉泉子》、《金華子》，這些書都還在，回去再重讀或是回到正史，正史的文字或資治通鑑是比較簡單，也看的比較簡單。今天廖老師和馬老師都做了很好的示範，透過其他的記載，讓我們對此有更深入的了解。

馬以謹：剛在導讀 963 條時，自己看了有點懷疑，不知讀了是否正確，然後宋德喜老師賜教，也大概理解了，先跟大家講一下，我剛剛的講法可能有點錯誤。宋老師的意思就是皮日休喝醉了，崔昭符進來看到皮日休，以為是他的相知，就近看，才發現是皮日休，就跟旁邊的人說不要叫他，讓他睡。最後「以囊箚皆皮也」，因為它的書箱、衣箱都在旁邊，那些書箱和衣箱都是皮做的，那皮日休又姓皮，所以「皮」和「皮」，就好像宗親一樣，所以他說「勿呼之，渠方宗會矣」，就是說不要叫他，他好像去會他的宗親了，所以這條是宋老師做的補充。另外，廖老師剛才才有提到 983 條的《北里志》，講到新郎君的問題，因為正好與唐朝的妓女有關。唐朝平康里分成三部分，北曲、中曲、南曲，中曲和南曲是比較高級的妓女，尤其是南曲是妓女中最好的，北曲是比較差的。在北曲、中曲、南曲的妓女裡，最出色的可以擔任兩種職務，一叫都知，以前是教坊管理妓女的職位，後來借用成妓女裡最出色的被推舉出來擔任都知，管理其他妓女；另一個叫席糾，指在吃飯宴客時常會行酒令，而通常一個獨立門戶裡，會有一個主要的妓女，有的時候人不夠，會彼此支援。行酒令因為很複雜，所以要在妓女裡面有身分地位，且對酒令規則清楚，才能擔任席糾。事實上，在整個唐朝妓女文化裡，能擔任此職位的人不出三、四個，人數相當的少，所以擔任此二職務者，在妓女當中是相當有份量的。那講到到這三曲狎妓的價格，「曲中一席四鍰，見燭即倍，新郎更倍，故曰『復分錢』」，「鍰」是錢的單位，費用很高，就是兩人吃一頓飯要兩匹絹的價格，若天晚了，要繼續留下來聊天，只要點蠟燭，錢就加一倍，而所謂「新郎君」就是今晚做女婿，若留下過夜，再加一倍的價錢，所以價錢是節節升高的。

詹宗祐：謝謝馬老師。剛剛我看到 949 條，馬老師解釋相國李福家裡有棵槐樹，抽三枝，一枝不及，然後李石、李程登宰相，只有李福歷鎮使相，那兩唐書載，李福拜劍南節度使，同中書門下平章事，也是宰相，所以三人皆差不多。可是就原文意思，李福就是使相，使相和宰相是不同的，使

相是掛名的，所以李福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只是掛一個虛號而已，當然比李石、李程的真宰相有程度上的差別，所以原文才說「一枝不及」，這是我個人理解的意思。另外，廖老師把從懿宗、僖宗的宰相用世系表列出，個人受益良多，年代和人物都相當清楚。再來請東吳大學的潘同學報告一下讀《朝野僉載》時的發現。

潘建尊：之前賴瑞和老師講關於唐朝士人當官的八個「不入」，在座老師當時也討論了這個問題，後來我在讀《朝野僉載》時發現到有個人七歲當官時，不入五品，過了一段時間又加兩階，合入五品，所以說「不入」和「合入」都是五品的階級，可見品位之間還是有上下之分。其實這資料並不常見，《朝野僉載》也只出現一次，可以請大家稍微注意一下。

詹宗祐：謝謝潘同學，汪老師是否有何意見？

汪天成：949條，在《唐語林校証》講到相國李公福，李福恐怕就是李石，因為原來稱相國，下面就直接講「公」，就是歷鎮使一開始是相國，後面講「公」，所以是李石，然後才說這裡面李福比較差一點，是使相而已。

馬以謹：李福皆掛節度使，可是只有在拜劍南節度使才有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其他並沒有。

魏嚴堅：那這邊稱丞相，是否可行？

馬以謹：使相也有人稱它相國。

汪天成：如果稱他相國，那他以前丞相地位，就這邊沒什麼好講了。

廖幼華：郭子儀有人稱他相國嗎？使相其實就是掛銜而已，但我們看到《唐語林》裡很多掛銜的使相，是否也稱相國？是否有這個習慣？

詹宗祐：若從史料來源說，周勛初的校裡面第一條，《玉泉子》和《西陽雜俎》都是作「李石」，那可能如汪老師所說的，這在結構上也比較合理。

魏嚴堅：這邊從整個中唐科舉考試之後，講到牛李黨爭、牛黨、士族和寒庶關係，整個條文是很精采的，尤其廖老師給了很多點子，覺得可以做的東西很多可深入探討。

詹宗祐：再提一條，976條。提到有「印曆書」的問題，這牽涉到中國印刷術的起源，以往談論到印刷術的起源都是跟印佛經有關，可是這條談到其實不只佛經，而是跟當時民間的曆書（類似今日的農民曆）有關係。因為民間有需求，從抄寫書到印書，一定是有大量的需求，才會產生出印刷術，所以這條給了我們對於印刷術起源有一個很有意思的觀點。這條觀點就是曆書可能是另一個起源，這來源說不清，但從佛經也好，曆書也好，這都是跟下層居民的需求，所以印刷術起源與下層居民的需求是有

密切的關係。自己還有另一想法，這裡講宣宗到僖宗，若從唐史的觀點來看，這裡談到很多跟唐朝後期政治、民俗、文化相關的東西。我們在理解宣宗時，他其實是比較特殊的，（是武宗的兒子？）及位時已年紀較大，而宣宗朝時的牛李黨爭已回到牛黨得勢，一般在理解此黨爭時，跟科舉有密切的關係，後來宣宗從導，所以這裡談到軒轅集、卜算的事很多，也提到宦官為政。像 953 條，講到內朝與外朝的關係，這些都是對理解唐朝的宦官干政、貪財收賄的歷史，有深刻的呈現。一般在讀唐史，很多人對前期較有認識，對後期較不關心，所以我覺得讀《唐語林》對讀唐史有很大的助益。

廖幼華：宣宗是憲宗的兒子。

（九）《唐語林》卷八（998~1051 條）

宋德熹：研讀會的成果發表會是針對老師和研究生，再加上加盟的，或者是曾經協助我們的師長，都發出了邀稿，目前包括了陳弱水教授、高明士老師等，截止日期在四月底，若大家還有文章均可投稿。下面就歡迎汪天成教授來導讀，他是政大中文系出身，學術專長與任教科目、著作雖並無完全擺在中古社會與國家的專題上，但著作相當豐富，主要攻古典戲曲與現代文學，任教也兼及駢文，與歷史學過度專業傾向，可說是博學。那就歡迎汪老師今天的導讀。

宋德熹：謝謝汪老師的導讀，大家是否有其他意見。剛才汪老師提到有關貢舉考試的部分—1027 條，《太平廣記》所引的《唐摭言》比起今本稍微詳細，而目前所普遍看到的《大唐新語》也有相關方面的記載。在現在有關科舉考試的主考官、科場風習所引發的行卷、溫卷等所造成貢舉風的現象，目前在研究史上，是中文學界較為努力的部分，包括傅璇琮《唐代科舉文學》，還有廈門大學中文系的吳在慶教授出版一系列探討有關士人心態文學。有關唐朝登科計考到清朝，文史學界都有相當的投入。1009 條講到「唐制十八道節度」，這牽涉到唐朝有關節度使的制度，特別是到唐玄宗時設置了十大兵鎮，這部分汪老師提到宋朝陳植的《木鍾集》這裡所講的「唐制十八道節度」材料，研判應該是與王讜所看到的同出一部，鐵定他們並非最早的傳記者，而是有所本，「本」在何處值得深入。998 條，汪老師已指證周勛初所提到班固的《漢書》，事實上應該是應劭《漢官儀》，這是沒錯的。像相關這部分的修訂，特別是官制，周勛初教授有時會有少部分的疏脫之處。其次，1040 條，這邊糾正所謂《語林》專書究竟是哪種《語林》，我記得《唐國史補》和其他眾多的筆記都有另外的名稱。1049 條談到「火珠」，此關涉到域外的物產。另補充，998 到 1008 條都在講官制，其中 1005、1006、1007 條都在講御史台，大陸在這方面研究相當顯著，而在座的曾賢熙老師在唐代御史的官制及職能皆有專篇文章的論述。1001 條「壁記」，談前任德政又順便介紹自己。今天的篇幅有兩處提到「茶」，1005 條「茶必市蜀之佳者」和 1051 條「茶拓子」。另外，1010 條針對「露布」，在之前導讀時已有談到。1011 條談到嚴遵美，主要涉及嘲戲文化的議題。1013 條談到隋

文帝子秦孝王俊，這邊周勛初教授做了辨證—應為齊王攸。1015 條提到「尙左、尙右」，在《陔餘叢考》有提及，而在上古秦漢時代，不確定是尙左還是尙右，到了唐朝才確定尙右，但官制上是相反的。1038 條是相當有趣的條目，講到關西和關東吹什麼風時會下雨，否則就下雨，這關涉到天候氣象、天然災害。

廖惠霖：個人提出幾點貢舉看法，大家一起來討論。我覺得貢舉很像現在的推薦甄試，就是表面上看來客觀，講求多才多藝，可因事先會先採用溫卷，且主導權操縱在主考官手上，反而變得不客觀，相對於宋朝，則類似於今日的聯招。另外，提出兩個問題，一是唐時請託風氣之盛，那為什麼當時人沒有反對此風氣？二是古文運動在唐代中期的影響力是否有影響到中晚期？主要在哪些方面？

黃兆宇：最近在研讀《水經注》，因應這次研讀會發現幾個問題。卷 35、36 主要是講中國南方水氣，看完這部分和這次導讀資料的卷 16〈穀水〉條部份，感覺北方跟南方的水氣相比，北方較為持平，南方水氣較複雜。另外，1049 條，在《水經注》中稱林邑國為蠻夷之國，此國在《晉書》卷 97〈地理列傳〉《梁書》卷 76〈南蠻列傳〉皆有記載，而「林邑獻火珠」在《晉書》、《梁書》也都有提到，但解釋卻不詳盡。個人的想法與汪老師相同，因與該處天氣悶熱有關，而晚上天氣較涼爽，所以貿易上多挑此時間；還有一點是在《新唐書·列傳》卷 147〈南蠻下〉提到「丹丹」這個國家，在《水經注》似乎也有提到此國，但字卻不同，即丹加上卩，不知是不是傳抄上的錯誤？還是不同國？

陳曉琪：1049 條，這位交易者的外貌被誇大，是否因其為異族的關係而做這樣的解釋？

宋德熹：《通鑑》（胡注）講到面貌的問題，而資料上所引《新唐書》部分是否完整？

汪天成：《舊唐書》也如此記載，如果以西域維吾爾人來看，長相本來就比較漂亮一點，如果往東南，比較黑，這是不同的人種。

黃兆宇：林邑就是今日越南境內，約中部沿海，所以算偏南方，膚色描述上較黑應是沒錯的。

汪天成：個人推斷可能是具有凸透鏡的效果（聚光），看起來就不依樣。

宋德熹：最後，請汪老師做總結。

汪天成：回答剛剛同學有關貢舉的問題，為什麼沒人反對請託？其實我個人覺得是大多數人不反對請託，因為有關係的人都不反對，只有沒關係的人（如中下階層平民）才會反對，而當時的人差不多也都不排斥此行為。另外，關於古文運動的影響，影響當然是巨大的，尤其是以文學史來說，但當時發揮的作用其實並不大。

宋德熹：今天就到此，謝謝大家的參與。

(十) 《唐語林》卷八 (1052~1099 條)

(第一場)

馬以謹：在今天最後一次的會議裡面，很榮幸第一場請到朱祖德老師，導讀 1052 條到 1075 條，這部分是既博雜又有趣，現在就請大家洗耳恭聽朱教授的導讀。

馬以謹：我們謝謝朱老師給我們精闢的分析和導讀，因為時間的關係，所以我們把討論的部分留到第二場導讀完後，再一起討論。

(第二場)

陳登武：我很同意詹宗祐老師對周勛初校證的版本的一句話，「雖然周勛初是那樣的名家，但他做這個，號稱是校證，但其實是只有校沒有證」。等一下來看廣健兄所準備的資料就知道完全證實這件事。為什麼要做到那樣辛苦，做出那麼多見解，就因為周勛初就只有校沒有證，幸好有廣健兄這樣全面而周備的見解，一定有助於我們了解這段落，那麼就先歡迎暨南大學歷史系的主任李廣健教授導讀，謝謝。

陳登武：謝謝廣健兄非常精采、豐富的解讀，就先請各位就李老師的報告部分討論或者是求教於李老師，還是我們先請宋主任講一點。

宋德熹：1098 條，提到「慢城」，我的解讀是句讀的問題，即「又有名才人隨靈駕城『行慢』城內」。想推薦有本書，雖非嚴格的學術論著，但是一位中文學界的老前輩毛水清，所寫的《唐代樂人考述》(東方出版社)，載唐武宗與才人纏綿悱惻(《唐語林》指王才人，周勛初校證本條出自蔡京〈王貴妃傳〉，不過在武宗時代最寵愛的才人是孟才人)，毛水清的講述裡做了些許考證，甚至引用張祜的〈孟武才人歎〉，述及其善歌，〈河滿子〉一曲唱得氣蕩迴腸，而武宗與孟才人間發生一段與《唐語林》大同小異的情況，也就是並非「自縊」，其實在毛水清的講述裡，她是唱完一曲後斷氣，所以，唐武宗和孟才人後來合葬在華山旁。當時，唐武宗的棺材在出殯時始終搬不動，這就是所謂的「行慢」，一直要等到孟才人的棺槨抬來，一起進行合葬。另外，在導讀時提到唐人才思敏捷、善利用文字語言的諧音，而與現在音調上的差異會難以理解。這裡也談到有人記憶力強，如神童善強記，其實他們是記憶力好但不見得聰敏。在 1094 條，周勛初講到陳諫是個市人，對比 1095 條「憲宗召市人」，這都指生意人。在撰書時，《唐語林》常犯無全引的錯，所以可能還是必須還原到《新唐書·陳諫傳》，這裡牽涉到索賄的問題。剛剛也提到有人能過目不忘，在我的神童研究裡也確實有人善背誦且過目不忘，但這多在 12 歲以下，也有些中老年的官僚的例子。然後，我也很同意廣健兄提到的「哨」(音同效，廣東口音)，剛剛唸法哨(音同紹)是正確的，即吹口哨。目前大陸研究比較傾向竹林七賢的名士聚坐而談，其中有幾位的嘴巴造型是凸出的，其不需使用樂器、也不需丹田之氣。所以

我很贊成「哨」就是吹口哨，雖然談起來並不太正經，可是還蠻能認同的。1088 條提到「祖傳家訓」，其實清朝以來的族譜、庭訓（包含《顏氏家訓》），在我看到多賀秋五郎的《中古之研究·資料篇》引錄了相當多的家訓，裡頭常提及子孫戒賭、戒嫖、戒借書等皆有一定的族規。1085 條的「燒尾宴」，這聯想到唐朝的宴會，在《唐摭言》談及慶功宴，官吏升遷有燒尾宴，考上科考有官宴。這邊有興趣的是「虎變人」，唐人小說裡有不少例子，且唐長孺好像是相信的。

李廣健：我懷疑是否有可能是域外傳入。

宋德熹：這有可能。因為在中土，除非是化妝，否則不會有這情況，另外，1082 條和 1079 條李益的「心疾」，這部分可能可延伸唯一課題——婦女的嫉妒，雖研究者大有人在，但心疾不一定只有在妒婦才發生，看起來男性也有。且剛剛廣健兄將它解讀為「迫害妄想症」，我覺得這部分也可探討，此材料亦可結合醫藥方書、古今圖書集成來了解「心病」。

李廣健：有關「心病」、「妒婦」的部分，在現今醫藥中「失智症」的其中一表徵就是懷疑人通姦，所以這部分也有可能一方面是心理疾病，一方面是與失智症有關。

宋德熹：所以說心病並不是只有在妒婦身上才有，而且「心病」和「心、病」間還是有落差，心病的含意應該是較為廣泛的。在 1080 條，與遊俠有關，是相當重要的題材，且內容提到的武功是相當可信。1076 條「詼諧」條，與現在「損人不利己」的現象很像。關於 1073、1074、1075 條皆為「酒令」條，而 1072 談到「透劍門伎」，這相當於現在的馬戲表演。在許倬雲《從歷史看領導》講到一位走鋼索的專家在最後的表演掉下來，因為他認為這是他的最後一齣好戲，所以得失心變重，這情況與本條的內容相當接近。1070 條也是詼諧意識，「蔡伯喈」的音調是為何？

李廣健：卞孝萱的講法是對的，「伯喈」也就是「ba gai」。

宋德熹：所以閩南音在這裡是不通的。其實，《唐語林》本身是大雜燴，什麼都想放進去，但這也提供給我們很多的史料。

陳登武：謝謝宋主任很多的補充。今天提到很多中醫的部分，就先請馬老師稍微講一下。

馬以謹：1057 條提到「甘草非國老之藥者，乃南方藤名也」。我猜想在唐朝市面上有個像甘草但非甘草之物，所以此條就是想糾正這一問題，即此為假甘草。因為甘草在中醫來說是屬於豆莢科，產地幾乎分布在北方，華北、內蒙、西伯利亞這一帶，所以南方是不產甘草的。其藥用可入肺經、脾經、胃經，性甘甜，所以別名為國老。因此這條意思是有種藥是甘草，但市面上有種長的像甘草，實際上它並不是甘草而是南方的一種藤類。1079 條「心疾」的問題，從內文來看，講述了不同症狀的心疾。心，一指心臟，另一在中醫指主神，所以精神方面的問題也是將之歸類為「心

疾」。而李益的例子，一般在談起唐朝妒婦問題時，常被引用，且男性妒忌的症狀，在唐朝被稱之為「李益病」。

宋德熹：1090 條「牛李黨爭」，卞孝萱有較特殊的看法——李德裕無黨。但李德裕從政，無黨並不可能，只是他表現出杜絕許多科考的人際關係，因此此條可結合李德裕的性情。

陳登武：稍微講一下自己的心得。在 1076 條提到一訴訟案，是因為鄰居居喪，他在奏樂，兩人而不睦。這樣是否就可告人？在唐律中並無此條。唐律有規定國祭時禁奏樂，但是沒有一條是禁止居喪期間鄰居禁止奏樂。《論語》云：「聞樂，不樂。」你聽到音樂不能顯現快樂，那顯然你有機會聽到，但不能阻止鄰居。我的想法是認為就這樣告人，是否有效？

李廣健：我覺得成案的重點是「因相詬成訟」，應該是互相吵架才告官。

陳登武：我的意思是因家居喪鄰居奏樂而告是不容易的。但是，「執政」這一問題，常指中央官員，但此條在講小民之間的小訟，所以這裡應該並非指中央，而是地方官。

宋德熹：唐朝應該是沒有妨礙居家安寧的律。

陳登武：有沒有，也很難講，因為唐律包山包海。在唐律最後一條，「不應得為」，就是「不應該做的事而做了」，那麼就可無限解釋。另外，1080 條，我認為這是以僧人為組織（首）的犯罪集團。

馬以謹：真假僧人很難判定，因為他還有兒子。

陳登武：但今天有些高僧也有小孩，那是他在成家立業有小孩後才出家。

李廣健：會不會是僧人在外走動較容易，較易掩人耳目。

陳登武：此條僧人就內容上的敘述，用我以前討論的方向，這種盜賊在唐朝叫光火賊，他有個據點、組織、鳴火執杖，有組織犯罪的首領，且在城內，異於草賊。事實上唐朝現有出土的法律對其苛法，但唐律並無，顯然光火賊越來越多，因為光火賊背後的老闆就是他住家的員外，而員外另一面就是光火賊的首領。所以廣健兄所講僧人是否更能夠遮掩身分，這是可能的。1085 條老虎燒尾的故事，我在懷疑是否是音同訛誤？虎同狐。因為我們比較常聽到狐狸幻化為人，尾巴無法完全退去的故事。這麼多狐狸幻化的故事，其背後另有他意。另外，講到「綠頭鴨」，中興湖就有，大家都可看到。1093 條，讓我想到〈李娃傳〉。

五、 議題探討結論

(一) 專題演講：《小說的正史化：從《唐語林》說起》

中國小說的意義和西方不同，有人把中國的小說英譯成“small talk”，且中國的小說不一定寫虛構的東西，像《封氏聞見記》那樣記官場現象的書，在傳統的書目（如郡齋、宋史藝文志）也被列為「小說」；而西方的小說大抵指「虛構的作品」，fiction 或 imaginary work，長篇小說為 novel。雖然都屬雜史、小說類，但還是有優劣之分，如《國史補》、《因話錄》、《東觀奏記》、《明皇雜錄》、《大唐新語》、《北夢瑣言》、《封氏聞見記》，這幾種書大抵是做官的人寫的，寫官場上的事，史料價值非常高，不宜以「異聞」看待。另外，正史是歷代朝廷承認的史書，在這定義下，像《資治通鑑》都不是「正史」。

(二) 專題演講：筆記小說與唐代日常生活史

小說雖多是虛構的故事，其中人物、地點多是不存在，但其必有故事發生的背景，而這大多是參照當時社會生活所描繪的。亦即在虛構的內容之下有著細微的真實，這正是有賴仔細的觀察；再者，筆記小說也會是一生活的紀錄，是感受也是見聞，它保存了非正史的資料，以及未載的細節，舉凡內文所描述的飲食、服飾、交通工具等生活制度或生活風尚。筆記小說本身或許是杜撰的，真實性有待考驗，然其背後的隱訊息是研究日常生活史不可多得的珍貴資料，值得高度的重視。

(三) 《唐語林》卷五（611~680 條）

從渭水之恥到廢王立武，從香火結拜到社壇求雨，這近七十條的內容，除了敘述高宗至玄宗時期的政治、外交背景外，一般社會現象也羅列其中，尤其對於香案前的行為亦有所述，可以桃園三結義，也可祭天求雨，但求雨並非人爲所能操弄的，是玄怪？是真實？有待商榷。其次，針灸神力，針灸的效果似代表中國民俗醫療之神奇功效和高宗體質不凡，但百會和腦戶屬任督二脈的督脈，用處在活絡氣血，且素聞「針入腦戶，入腦必死」，如此一來，高宗之病或醫生之高明值得深究。另 615 條，不僅看出唐太宗李氏急欲避免論及種族、血統問題外，亦可探討當朝結拜香火義兄弟的風氣。

(四) 《唐語林》卷五（681~749 條）

內容多偏育樂遊藝，多元化的色彩濃厚，並兼論了時代的背景—唐安史之亂是唐代由盛轉衰的重要關鍵，在此時間上反映了當時的政治和社會風氣，因此，681 到 698 條講述的是玄宗時期的太平盛世，多論民俗技藝的條目，699 到 702 條提及安史之亂，703 到 712 條是關於藝術巧匠的內容；727 到 730 條提到平安史之亂最大的功臣郭子儀，734 到 742 條則提到了元載及其後營專其私產，大興土木，排除異己，最後因為貪賄被殺抄家，贓物滿家的事。745 及 746 條則提到了唐中期以後在政治經濟上的重大改變。

(五) 《唐語林》卷六（750~815 條）

750 到 815 條，主要是唐德宗、順宗時期，這六十幾條之間，大部分多是相關條目，牽扯到軍事上、政治上的條文，可發現其博雜。涇原兵變和 781 條的「畫

鷗」都指著上下關係的分裂，相互的不信任，這說明了當時的現象不論在軍事或政治上都有人心各異的情況發生，而這往往也是一朝不安的因子。二論馬的條文，其往往與軍事相關聯，不僅如此，馬的代表性除了彰顯富貴外，也代表著物以稀為貴，更重要的是它的功能性和馬與中國自然地理環境的關係性。顯見這些條目主要著重在與軍事相關的一切。

(六) 《唐語林》卷六 (816~879 條)

這六十條大部分都集中在中唐以後，時間約在憲宗至文宗時期，講論關於科舉考試、文人生活、請託、生活面貌等部份，內容除了涉及知貢舉和唐律的「賤避貴、去避來」外，另著墨於唐朝戲謔文化和甘露之變的條目也有不少，這顯示在此背景下，人民之於社會、士人之於政治所作出的反應，且本部分多重“文”，從與士人息息相關的科舉文化到語意甚深的口戲，均可看出該時代該階層的社會、政治、文化現象。另一部分，朋黨之爭於此時期也相當盛，政治上的角力和權力傾軋都使政壇鬥爭頻繁。

(七) 《唐語林》卷七 (880~935 條)

橫跨三朝代，從武宗、宣宗到昭宗，從這可看出內容主要著墨在李德裕，此部分係因於在武宗時是李黨得意之時，昭宗時是牛黨；而除了述及李德裕外，也明確的提到庭園別墅平泉莊的方位，這涉及地理志研究。但這六十幾迢迢目中，卻更有許多線索可追溯政爭之況，尤指憲宗之死與郭妃、宦官的關係，以及從憲宗之後的四個皇帝都是郭妃的子孫，到宣宗(憲宗之子)後，政局很多直追憲宗。條目的龐雜，也論述唐代士人的文化風俗習慣和社會面貌，而這部分亦能結合，做有關於唐代後半期士人面貌的探討。

(八) 《唐語林》卷七 (936~997 條)

從 936 條到 997 條，是屬於補遺的部分，時間從宣宗到昭宗。內容講述唐朝妓女文化，以及牛李黨爭、牛黨、士族和寒庶關係。從文化到官野均涵蓋，所以軒轅集、卜算的事很多，而在「印曆書」的問題上，也值得發人省思，印刷術的起源不僅與印佛經有關，而是也與民間曆書有關，這需求與供給間的來往也是印刷術可能的另一起源，但書籍的編印都是與下層居民的需求有關；另外，內容中也提到宦官干政、內外朝、貪財收賄的內容，有著深刻的呈現。若從唐史的觀點來看，此部分談到很多跟唐朝後期政治、民俗、文化相關的東西，可加深對唐後期的認識。

(九) 《唐語林》卷八 (998~1051 條)

從這五十三條中衍伸而出的議題是地理和貢舉，在地理方面，除了針對林邑國的記載除了《唐語林》外，尚有《水經注》、《晉書》、《梁書》，且較強調南北方氣候的差異性。條目所呈現的是南方天候因異於北方的天候，使其人種膚色及貿易行為也受天候的影響。在貢舉方面，和科舉考試的主考官、科場風習所引發的行卷、溫卷等所造成貢舉風的現象，目前除了研究制度外，亦探討有關士人心態文學。這類現象也產生一疑問：為什麼沒人反對請託？其實是大多數人不反對請託，因為有關係的人都不反對，只有沒關係的人(如中下階層平民)才會反對，而當時的人差不多也都不排斥此行為。

(十) 《唐語林》卷八 (1052~1099 條)

《唐語林》本身條目博多且涉及範圍廣泛，此次研讀會主針對三方面，一是讀音問題，按現今漢字讀法有實難以領會該字（詞）的涵義，但採用閩南語、廣東話等其他地方方言，就更能看出該條目所論述的方向，這大多是為了表現一種詼諧意識；二是中藥，醫學史的研究目前學人接著手於此，這除了要能分辨草藥及其特性外，還要求懂穴位及疾病症狀，而此部分歷史學者除了要嚴守歷史學的知識外，更需觸類旁通。三是訴訟案，正如會中討論的問題般，因為唐律包山包海，所以在引用唐律時，有時可做無限解釋，這反而是判讀上的困難，也造成「誰說沒法律可制裁」。

六、 目標達成情況與自評

- 1、導讀者為老師和研究生共同導讀，以母雞帶小雞的方式，由老師帶研究生邊學習邊觀摩，給予年輕研究生學習的機會，藉此引發不同的導讀方向與心得。
- 2、不定期邀請知名學者演講相關論題，提供多元化的視角和相關新材料，促進彼此交流。
- 3、研讀會除了鑽研內容的研究性外，亦使研究生從中學習再發現、再探討，並與研讀內容結合，使得畢業論文選題與研讀內容有其關連性。
- 4、研讀會舉辦的時間為星期六，雖便於北中南部各校研讀成員參加，但仍偶有出席率不高的情況，因需與參與成員多加協調。
- 5、研讀會導讀或討論時皆能帶動參與成員的熱烈回應，導讀資料廣博，啟發各學門可利用的重要性。

七、 執行過程遭遇之困難

- 1、本年度因導讀內容較龐雜、條目多達千條，內容涉及議題廣泛，導讀者所補充的材料也相當豐富，但卻使得教材資料影印經費有略顯不足之況。
- 2、由於研讀會未硬性規定參與成員，舉辦時間雖在週末，但仍常與成員的時間有所衝突，使得參與人數受到影響。除了導讀者外，研究生出席率較高，老師部份則待加強協調與會時間，以提高老師參與比例。
- 3、網頁製作與管理費未編列，難以重新設計或將網頁大幅度更新，資訊難完整且清楚的呈現，甚至有部份資料流失的情況。
- 4、研讀會網站已設置多年，文章雖多人瀏覽閱讀，但留言區的討論始終不夠熱絡，網路交流逐漸低下。

九、 改進建議

- 1、增列影印費及雜支費，以便將資訊傳達給研讀會師生。
- 2、建議編列網管費，使網絡更加普及，也爲了防止資料的留失。

十、 統計表

表一 經典研讀活動填報

計畫主持人：宋德熹				
計畫名稱：中國中古「社會與國家」史料典籍研讀會				
研讀經典	研讀次數	教師參與人數	學生參與人數	計畫助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文經典 <input type="checkbox"/> 外文經典	10次	男 11人 女 5人	男 10人 女 6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兼任助理 (男 1人 女 1人)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十一、 附錄

附錄一、研讀會影像紀錄：



時間：民國 97 年 10 月 04 日

地點：國立中興大學進修推廣部雲平樓 1 樓 F12 教室

說明：賴瑞和老師演講《小說的正史化：從《唐語林》說起》。



時間：民國 98 年 1 月 10 日

地點：國立中興大學雲平樓 1 樓 F12 教室

說明：導讀《唐語林》卷六（816~879 條）



時間：民國 98 年 3 月 28 日
地點：國立中興大學雲平樓 1 樓會議室
說明：於導讀前提供活動相關資訊



時間：民國 98 年 5 月 23 日
地點：國立中興大學雲平樓 2 樓雲平廳
說明：本年度最後一次研讀會兼北京清華大學人文學院歷史系侯旭東教授來訪並演講

附錄二

《唐書林》讀書班 5月25日

李漢達

詞語解釋

1076

齒鞋匠：製作木屐的匠人。古時木屐底部有齒。

1077

臥跡：臥跡，有風塵。

賀知章：唐代山陰人，字季真，嗜飲，工文辭，善草隸。性曠爽，善談說，族姑子陸象先嗜語人曰：「季真清談風流，吾一日不見，則鄙吝生矣。」隱居初第進士，開元中累遷禮部侍郎，兼集賢院學士，遷太子賓客，授秘書監。知章晚節大疏放，自號四明狂客，又稱秘書外監，傲遊里巷，屬詞動成管輅，天寶初謫為道士，餘里，以宅為千秋觀，又求周官術數術為放生池，詔賜橫湖則川一曲，既行，帝賜詩，皇太子百官饗送之，年八十六卒。

輕薄：與厚重相對，輕浮刻薄，不厚道。

昭詠：洛陽人，開元十二年進士。《新志》：《昭詠詩》一卷。《元和姓纂》：〔京兆〕狀與范陽同出沂後。魏有昭平，從李武入關，官至武州刺史，生大通。大通生恭義，允規，元軌，元規生莊，莊生夙成，夙成生自虛。元軌，曼州刺史。大通次子孝紀，生穎，主客員外，穎生信，可隨，惟生詠，有才名，修《武德實錄》。

頭語：打諢，也指申演戲說笑的人。通「譚」。《新唐書·李愬傳》：「故事，歷百官宴曲江，數功備劇雜伴。」

賈固廣：天寶時人。

鄭步：松江邑。

詠字：疑面為約語的字謎。唐李兆《唐國史補》卷下：「初，詠語自賀知章，輕薄自詠詠。詠語自賀固廣，鄭步，近代詠字有蕭所，高言有李好，隱語有張著。」

蕭所：所字中明，河南人。少舉孝文進士，再中博學宏詞科，累遷左拾遺，哥舒翰為副元帥，辭奉書記，翰歎，入蜀，累遷秘書監，代宗幸旌，轉國子祭酒，大曆初，轉工部尚書，封晉侯。德宗幸奉天，遷太子少傅，爵郡公，兼禮部尚書，以太子少保致仕。貞元七年卒，年九十三，贈揚州大都督，諡曰懿。

高言：言文有寄託之意者。《史記·莊周傳》：「其著書十餘萬言，大抵率高言也。」

李好：唐朝官吏，字仲舒，天寶末，拜秘書省校書郎。大曆（766-779）初，得吏部侍郎李季博薦薦，為左補闕，累遷司封員外郎，知制誥，改中書舍人。德宗在奉天時，擢其為同州刺史。後德宗至梁州，好亦隨隨前往，擢兵部侍郎，封高邑伯。嘗倡言李武成王廟不能與文宣王廟同等，詔許，死後贈禮部尚書。

隱語：指不直述本意而借它詞暗示的語，亦稱「廣詞」。《文心雕龍·隱語》：「晉楚莊齊威性好隱語，至東方曼倩尤巧辭造。」參閱趙翼《陔餘叢考》廿二（隱）。

孫著：《直齋書錄解題》「《翰林盛事》一卷」條下：唐初射常山張魯者張瑒，紀傳臣孫著，自武德中迄于天寶，首載張文成七登科者，即著之語也。

機警：預先事警備也。《三國志·魏志·武帝紀》：「太祖少機警，有權數，而任俠放蕩。」《世說新語·言語》：「王丞相顧和曰：『此子廷璋特選，機警有餘。』」

李舟：舟字公受，水部員外郎，峇之子。以尚書郎奉使出為涪州刺史，封廣西縣男。《新志》：《李舟切韻》十卷。

張斌：魏西平王李暕孫，德宗朝官劍州刺史檢校戶部郎中兼京兆少尹入為刑部侍郎。

歇後：寫作時引用成語或前人或句，字面上只用前面部分，而本意實在於後面部分，叫做歇後，亦稱造字。如東漢程璜時，洛陽王愷多不法，史顯上封事：「陛下臨於友于，不忍繩愆，恐地滋蔓，

為害猶大。」（《後漢書》六四《史顯傳》）。按《書·雲漢》有「惟孝友于兄弟」，用「友于」以指兄弟。參明倫撰《丹鉛雜錄》九（文章似歇後）。

魏明：魏官族魏觀察使于頔參軍，不勝嚴暴處，自沈於河。

孫叔羽：其人身世不詳。

魏籍：臨晉。

彭帶：能惡彭帶，謂偽作此題影射他事。

李復方：德宗朝官左屯員外郎，歷中書舍人，試太常卿。貞元二十一年自韶州刺史徙隴州刺史，遷司馬郎中。

獨孤申叔：申叔字子重，德宗時博學宏詞中第，為校書郎。

題目人：題目，評量。品題。《世說新語·政事》：「山司徒前後遊池周遍百官，舉無失才，凡所題目，皆如其言。」

曹著：貞元進士。

1078

同州：州名，唐武德元年（618）置。治所馮翊（今陝西大荔），轄境略當今陝西韓城、合陽、澄城、白水、大荔和黃龍兩地。天寶元年（742），改稱馮翊郡。乾元元年（758），復為同州。

御史：甲骨文、金文與《尚書》已出現此詞，為王宣政務官員的泛稱。《周禮》中的御史掌贊書與邦國都鄙及畿內萬民的治令，戰國時主宮廷文書檔案，為國君秘書兼具監察性質的官員。秦漢後御史為專職的監察官，秦漢的御史中丞，隋唐的御史大夫，明清的左右御史大夫等皆屬御史部可通稱為御史。然御史常以所充的職事署名，如侍御史、殿中侍御史等，唐未時，且有以御史兼職為加銜，如檢校御史。

出案：強盜榜。

印壓：「印紙壓子」的省稱。宋制各任官員赴任時，朝廷發給印有各種項目的記錄冊，由官員於任上填寫，作為考核其政績的根據，亦可作為官府發出的憑證的泛稱。

錢聊：錢同聊。

憲符：御史台史，御史台別稱「憲台」，故台吏亦泛稱為憲符。

縹：雙絲綉的帶帶黃色的細網。漢以後多作黃縹綉之物，或以作貨幣。唐制布帛四丈為匹，亦謂匹為縹。

1079

起居舍人：史官。隋煬帝大業三年（607）始置。唐初置郎不置舍人，高宗顯慶元年（656）與郎并置，隸中書省，秩從六品上。後會數度更名為右史。掌修記言之史，紀錄制誥德音，每季末匯錄以授國史館。宋承唐制，置起居舍人，屬中書省，掌記皇帝言行。宋初為考證官，另以起居院同修起居注官領其事。元置改制後，始正本職，與起居郎合掌修起居注之事。

韋叔：唐有兩韋叔，一德宗朝翰林學士，一德宗朝吏部尚書。《舊唐書》卷108《韋實之傳》：「伯兄叔，德宗朝為翰林學士。貞元之政，多參決於內署，叔所議論，常合中道，然其慎政備，執得心疾，故不極其用。」知此條韋叔乃前者。有《鄧州樓望黃山》詩：「鄧州北望春光好，平楚無雲秋望寬。渡氣爽時應外見，碧雲飛處靜中看。爭高千仞山皆竦，並秀三峰色也寒。莫怪真名同假號，雷靈輪軌近長安。」汪晉谷以《石門山志》辨之為德宗朝韋叔之作。

心疾：《永樂大典》卷之二萬三百十《疾·心疾》。

校書郎：北魏掌書秘書省屬官，掌典校群書，評定典籍，編成書時，命光祿大夫劉向於天祿閣校詔傳諸子詩賦等書。步兵校尉任宏校兵書，太史令尹成校術數之書，太醫監李柱閣校方術之書。此後，魏趙以大夫亦典校於天祿閣，但僅充其職任而未為官稱。至東漢，始於東觀閣校書郎中，

若以郎无任，則稱校書郎，以典校書之事。安帝時，馬融為校書郎中，在京歷歲十年，別覽典籍，成為一代宗儒。又漢御史中丞掌殿中閣圖書秘書，因置閣台令史，亦典校書之事，班固、傅毅初仕時均曾任之。閣台令史與校書郎中之職相通。然自漢魏歷宋、齊、梁、陳，校書郎尚未為定職，往往以他官典校秘書。及至北魏，始於秘書省置校書郎。太和時，定秩為正九品上。北齊、隋、唐均沿置。北齊置十三人，隋置十二至十人，唐十五八人。品秩仍同於北魏。又唐弘文館亦置校書郎二人，秩從九品上。宋、遼、金、元均沿置，惟人員減少。元置二人，掌辨秘書書。後唐，參閱《唐六典·秘書省》、《續通典·職官·諸郎中》、顏師和、《唐代校書郎考釋》、《中研院史學所集刊》74本3分。

李播：唐有三李播，一唐初華山道士，李淳風之父，一元和中進士及第，蔚州刺史，一唐僖宗時福建觀察使。本條李播為校書郎，方瓚六、吳冬秀《編撰》《唐五代五十二種筆記小說人名索引》（北京：中華，1992）「李播（校書郎）」條下註3、4云：「《（唐國）史補》、《（唐）藝文》均謂『校書郎李播以心疾遷』，其他不詳，今姑與以上三『李播』分列，備考。」（頁245）另《藝文雜記》卷4有校書郎李播，似同為一人，以無其他史料證實，未能判定。

散騎常侍：官名。魏文帝黃初年間，置散騎，與中常侍合稱散騎常侍。唐初初設散騎常侍為散官，從三品，後省之。貞觀十七年（643），又置為職事官。其後定制，置四員，隸門下省，掌侍從規諫。顯慶二年（657）以二員隸中書，分為左右，左屬門下，右屬中書。龍德二年（662），改左右散騎常侍為左右侍極，咸亨元年（670）復舊。

李益：唐河間有兩李益，一字思謫（750-821，一說748-827）祖籍隴西成紀（今甘肅秦安西北），遷居鄭州（治今河南鄭州），進士出身，擅長新樂府，代宗時為大曆十才子之一。元和年間歷任秘書少監、集賢殿學士，官至秘書監。常侍才與諸官不和，同時代有同名者在朝為官，故人稱其為「文章李益」以示區別。著有《李益集》。另一李益在元和年間官至太子庶子。本條李益乃前者。

靈府：精神之宅，指心。《莊子德充符》：「日夜相代乎前，而知不能規乎其始者也，故不足以滑和，不可入於靈府。」唐元稹《長慶集》二六，去杭州：詩：「與君書語見靈性，靈府堪清無雜煩。」

1080

建中：唐德宗年號，德宗共有三個年號：第一個年號為建中（780-783），共四年；第二個年號為興元（784），一年；第三個年號為貞元（785-805），共廿一年。

汝州：州名。隋大業二年（606）改為伊州。治今河南臨汝東，尋改襄城郡。唐武德四年（621）改為汝州。治所梁縣（今臨汝）。天寶元年（742），改為臨汝郡。乾元初，復為汝州。轄地相當今河南汝陽、臨汝、寶豐、郟縣、平頂山、魯山、葉縣等市縣。

蘭若：（須菩提）阿蘭若 A'raṅya 之略稱。僧人所居處也。其義即空淨閑靜之處。見《釋氏要覽》。《前漢書》曰：蘭若二字，白樂天作華字押。上官儀蘭若舍人高年宮後景高直復友詩，中四句云：東望安仁著，西臨子雲閣。長城求煙燧，高步尋蘭若。此又作日灼切也。

如法：應奉佛供僧之食。當隨時措辦，製造得宜，是名如法。

磨：拉印；搥持；摩；執意。在此作「摩」解。

剝：剝著。

磨：細切的醬菜或腌菜。

磨粉：磨粉；磨粉。碎骨，喻為粉身碎骨。

搥搥：搥搥，大搥。《古文苑》漢揚雄《蜀都賦》：「搥搥，《上林賦》作搥搥，搥搥。」《文選》可馬相如《上林賦》：「經緯搥搥。」注：「搥搥，搥搥也。」《史記·司馬相如傳》（子虛賦）作「搥搥」。搥，《爾雅·釋詁》：「搥搥搥搥。」

1081

信州：1.南齊置巴州。梁改信州。隋改為巴東郡。唐復曰信州。又改夔州。故治在今四川奉節縣東北。2.唐置。宋曰信州上饒郡。故治在今江西上饒縣西北。元為信州路。明改曰廣信府。3.唐置饒州。今饒。當在安南境。4.本郡舊故地。沿海置懷遠府。治懷程縣。建豐信州彰聖軍。元廢。故城在今奉天旅順縣東北。後開原縣界。

妄士：貪而罔顧之人。

大羅寺：寺名。唐建。故址在廣西田東龍山下。柳宗元《柳州復大羅寺記》：「越人信祥而易殺，教化而信仁，病且憂則求巫師，用龜卜，始則殺小牲，不可則殺中牲，又不可則殺大牲。」

1082

李福：唐昭宗宰相。字能之。石弟。大和七年進士。石為宰相，自薦福，授監察御史。累遷尚書郎。開成初遷四州刺史。宣宗大中時，出任滑州刺史、兼御史大夫、義成軍節度使，遷刑部、戶部尚書。僖宗乾符初元山南東道節度使。五年（878），率州兵及沙陀五百騎破王仙芝軍於荆門（湖北）。遷檢校司空、同平章事、太子太傅。

滑臺：古地名。在今河南滑縣東。相傳古有滑氏。於此築臺。後人以其城高峻堅固，漢以來為軍事要衝。北魏以此與金城、虎牢、（石高）（石鼓）合稱河南四鎮。南朝宋元嘉二十七年大舉北伐，郭歸王玄暉圍攻滑臺積旬，卒不能下。

院：光音院。顏師古注《急就章》二「院」：「院，謂深潭。深潭而免，平底者也，今俗呼謂之院子。」蓋為古之池院。

監軍：官名。古代監軍僅為臨時差遣，事畢即罷。漢有監軍御史，魏晉已設有諸州軍事等，但不為官名。北魏時，於諸軍鎮置監軍，或稱監某地軍事。至唐中葉以後，朝廷不信任將帥，常被遣內廷官員監軍。出監節帥，遂成常設官。監官權任極大。當於朝廷之命，與節度使爭執抗違，甚至違抗命令，使節度使使之懼。

從事：州佐史階從事之統稱。漢制，司隸校尉屬吏置都官從事、功曹從事、別駕從事、掾曹從事、兵曹從事及都郵從事等員；隸州置置，無都官，改功曹為治中從事。皆由各州長官自行辟任，分掌一州諸事務。秩皆百石。統稱州從事、從事。其在司隸屬下或稱司隸從事。及改刺史為州牧，諸從事品秩地位亦相應提高。後世諸州多沿置，又有文學從事、祭酒從事、節度從事、武宣從事、都督從事及戶、租、社、金、鹽、諸曹從事等員，皆隨事增減，廢置不一。權任則漸為軍府諸曹參軍所奪。及隋初罷郡為州，諸從事以曹為名者并改為司，後又將諸州司以從事為名者改為參軍。隋時復舊制，另置諸州從事四十人，副刺史選察，屬司隸台，後屬司隸台，仍留司隸從事之名，不為常員。唐以下無。

附：〔唐〕孫思邈（581-682）《千金翼方》（上海：古籍，1999），卷3，《人獸部（五十六味）》：「人壽 療寒熱痰症，溫氣，宜老者尤良。」頁97。〔梁〕陶弘景，《本草經集注·獸類上品》：「人壽 治寒熱，頭暈，溫氣，宜老者尤良。……若人初得頭暈，宜飲酒數升，亦多愈，合藥飲作湯獨佳。」

1083

李季卿：唐代宗永泰元年（765）為吏部侍郎，曾任江淮觀察使以及御史大夫，其生卒年不詳。

1084

令狐綯：（約796-874）唐朝大臣。字子直，號子，舉進士，湖南刺史。宣宗召為學士，中，如

制監。入翰林爲學士，遷中書舍人，遷御史中丞，兵部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顯政十年，懿宗初，檢校司徒平章事，爲河中節度使，徙宣武，又徙淮南副大使，討掠國公。屢勸攻徐泗，詔詢爲徐州南面招討使，請師敗，改爲太子太保，分司東都。僖宗初，拜鳳翔節度使。

令狐綯：唐朝中後期人。又名令狐綯。令狐楚之孫。進士出身。歷任長安判、集賢校理、右拾遺、史館修撰等職。常以家勢行事，爲衆所非。

附：尹楚兵。(令狐楚年譜 令狐綯年譜)，上海：上海古籍，2008。

元載：(？-777) 唐朝宰相。字公輔，鳳翔岐山(陝西岐山)人。家本寒微，隨母嫁景氏。習法元氏，嗜學善文，博覽子史，尤學道書。天寶初，舉孝、莊、列、文子高第。肅宗時，分任洪州刺史、度支郎中、御史中丞、戶部侍郎、度支使并諸道轉運使，依附李輔國，擢同中書門下平章事。代宗即位，遷中書侍郎，仍同平章事，用馬瑒、郭子儀屯邊關吐蕃。大曆五年(770)，預謀殺宦官魚朝恩，由此權傾朝野，恃功驕恣，官官納賄。後被爲代宗誅殺。(著 3409 新 4711)

元伯和：唐朝官吏。鳳翔岐山(陝西岐山)人。元載長子。任揚州兵曹參軍，坐贓罪，被誅。(著 3414 新 4714)

李吉甫(758-814)：唐大臣。字弘惠，趙郡人。初任太常博士，初爲忠州尋地刺史，獻宗即位，由考功郎中並爲中書舍人，參與策劃討平涼州節度使劉辟叛亂。元和二年任中書侍郎，同平章事，次年轉任淮南節度使，在高郵營造民工築富人、園本二墟，畝田數千頃，六年再任宰相。著有《元和郡縣志》等。

李德裕(787-849)：李吉甫子。出身世家，主張大臣應用公卿子弟。歷任浙西觀察使，四川節度使等職，武宗時居相位，力主削藩強鎮，曾在武宗討平涼自職任澤潞節度使劉潼情，他反對李宗閔、牛勣繼繼，是牛李黨爭中李黨首領，後被牛勣打擊，貶廣州私戶而死。(有關學界對唐代黨爭的爭論，參考補充資料。)有《次柳氏舊文》、《會昌一品集》。

1065

初：開始。

登：科舉考試中選。

榮進：榮進，榮升高位。(後漢書·循吏傳·任延)：「舉句既過，悉罷投榮進之。」唐封演《封氏聞見記·燒尾》：「士子初登，榮進及選除，朋家歡賀，必盛置酒饌音樂，以觀歡宴，謂之『燒尾』。」選除：謂官職之升遷除授。(晉書·文苑傳·王沈)：「高會典宴，惟言選除消息，官無大小，問是進力。」謂官職之升遷除授。(晉書·文苑傳·王沈)：「高會典宴，惟言選除消息，官無大小，問是進力。」

附：選舉、真魁。

賀：以禮相奉慶也。

「燒尾底」：唐以來士子登第或官吏升遷的慶賀宴席。唐封演《封氏聞見記·剛正》：「士子初登榮進及選除，朋家歡賀，必盛置酒饌音樂，以觀歡宴，謂之『燒尾』，說者謂虎燒尾爲人，虎尾不化，須燒焚除，乃得成人。故以初舉拜授，如虎得爲人，本尾猶在，體氣聯合，方爲焚之，故云燒尾。」云新羊入群，乃爲燒羊所燒，不相認附，火燒其尾則定。貞觀中，太宗嘗問朱子奢燒尾事，子奢以燒羊事對，及中宗時，兵部尚書韋嗣立新入三品，戶部侍郎趙瑄假金紫，吏部侍郎崔暹復舊官，上命燒尾，令於典慶池設食。」

焚除：燒除。唐封演《封氏聞見記·剛正》：「仁杰並令焚之，有項羽神號爲楚王廟，所燒至多，爲衆人所憐，仁杰先放燒香，責其喪失江東八千子弟，而安受性牛之屬，然後焚除。」

簡：選擇。

1066

鼠負：蟲名。古稱伊成，又名鼠負潮蟲。體形橢圓，胸部有環節七，每節有足一對，棲于陸地壁角之間。晉干寶《搜神記》卷十九：「出東門，入園中覆地，就觀之，皆是鼠負。」唐封演《封氏聞見記·鼠負》：「余嘗觀此蟲，大如牛蟻，形如鼠，」參閱明李時珍《本草綱目·蟲三·鼠負》。

拾遺：官名。唐武則天 時置左右拾遺，掌供奉撰議。宋改爲左右正言。後唐設通議，參閱《後通典·職官三》。

孟昌朝：一作孟昌朝，唐朝人，曾任左右拾遺，後赴冀州，著有《鼠負賦》。只有《續說》寫作孟昌朝，《唐會要》、《全唐文》寫作孟昌朝。曾撰《續說》(上海：上海古籍，1993)，卷三十二，頁 552。楊家駱，《唐會要》(台北：世界書局，1988)，卷五六，頁 978。周紹良，《全唐文新編》(吉林：吉林文史，2000)，頁 13386。陳尚書，《全唐文補編》(北京：中華書局，2005)，頁 443。

冀州：隋以臨冀郡置，尋廢，唐復置，改曰臨冀郡，尋復爲冀州，治臨冀，即今臨冀入州。改州爲縣，即今廣西賓縣治。

1067

應聲：應聲病。唐時傳說中的一種怪病，患者說話，體內即有應聲。唐張鷟《朝野合載》卷一：「洛州有士人患應病，語即喉中應之。」

醫官：古代天子諸侯皆有醫官，其名稱、機構歷代或有不同，但其職掌大體相同，即爲天子、皇后或宮中其他人醫治治病。(《通典·職官·太常卿》：「太醫署，周官有醫師上士、下士，掌醫之政令。秦、周漢有太醫令、丞，亦主醫藥。屬少府。魏因之。晉……屬宗正，過江省宗正而屬門下省，宋齊隸侍中，梁隸因之。後魏有太醫博士、助教，北齊又曰太醫令丞，後周太醫下大夫。隋太醫署令二人。大唐因之，置監藥，凡頒針灸按摩咒禁，各有博士。」五代時有翰林醫官使，宋代有翰林醫官院使及副使領其事，院中設有尚藥奉御、醫官醫學監候等。遼北面官有太醫局，南面官有尚藥局。宋元政英多朝置於太醫院，奉醫權之法。參閱《文獻通考·職官·太常卿》、《續文獻通考·職官考·太醫院》。

新進：新表 1074 上 0151；姓蕃 306 又魏將將軍學生澄，沁州刺史，澄生始。(永正)。(《考校》)劉維《傳記》有醫官新進，不知是此人否。

《本草》：《神農本草經》的省稱，古代著名藥書。因所記各藥以草類爲多，故稱《本草》。《本草》之名始見於《漢書·平帝紀》，而《漢書·藝文志》未見著錄。至南朝梁阮孝緒《七錄》始著錄《神農本草經》，共收藥三百六十五種；陶弘景又增三百六十五種，爲《名醫別錄》。唐顯慶中蘇恭；長孫無忌等修訂《本草》，又增藥一百十四種，爲《唐本草》，宋高宗中華與紹興等復增藥八十二種，爲《嘉祐補注本草》；政和中曾孝忠等修訂爲《政和重修經史証類本草》。至明，李時珍著《本草綱目》，考訂詳盡，刪繁補簡，著《本草綱目》五十二卷，收載藥物一千八百九十二種，藥方一萬一千餘首，爲《本草》總結性的巨著。《神農本草經》原書已佚，有清孫星衍輯本。

1068

杜河南：杜康(750-809)唐朝官吏，字處弘，鉅鹿京兆(陝西西安)，進中進士。初仕爲漢建封幕府官員，以功升棗州(安徽鳳陽東北)刺史，募兵三千以自固，發無事。元和初，入朝，歷任刑部、吏部郎中，出爲河南(河南洛陽)尹。

1069

李遠：字求古，蜀人。第太和進士，早歷下邑。性簡傲，後肅宗、建、江三州刺史，任終御史中丞。有《中丞集》一卷。

綠頭鴨：學名 *Anas platyrhynchos*，是家鴨的野生種，在北方繁殖，南方越冬。分佈於歐亞大陸，

北非和北美大部分地區，在中國全境都有蹤跡。

鑰匙：鎮鑿，晉葛洪《抱朴子·詰惑》：「鑰匙相屬，常鍊金銀。」

厚：厚待，優待。《管子·小問》：「德而禮之，厚而勿欺，則天下之士至矣。」北齊顏之推《顏氏家訓·教子》：「有偏儒者，強欲以厚之，更所以誤之。」《資治通鑑·後晉高祖天福三年》：「鳳翔節度使……厚文士而薄武人，愛良民而嚴士卒，由是將士怨之。」亦指優厚，豐足。

1090

門狀：徽宗時之拜帖。古未有紙，削竹木以書姓名，故謂之簡。後以紙書，故謂之名紙。唐武宗朝李德裕為相貴盛，人競加禮，改具新儀起居之狀，稱為門狀。唐李匡乂《資暇錄》下「門狀」，李衛公：李靖、李德裕均稱衛公。在此指使署。（有關李德裕的研究，參補充資料。()）

名紙：古代發明紙以前，削竹木以書姓名，故謂之簡或稱名刺。後用紙書，稱名紙。五代後周王仁裕開元天寶遺事上風流叢澤：「長安有平康坊……京都缺少，粹集於此。兼每年以紅箋名紙，遊錫其中。」

御統起居：1062 唐世賜見尊者，皆曰：「謹視起居。」起居者，動止也。理固不暇，近者復云「謹起居某官」，則「動止某官」，其義何在？相承斯誤，曾不覺心。

1091

王彥怡：其人身世不詳。

熱：中醫學名詞。

寒：中醫指引起疾病的六淫之一。

風：中醫學術語。《內經》認為許多疾病與氣候變化，以及空氣中的某些因素有關。於是有「風者，百病之始也」的說法（《素問·骨空論》）。

氣：中醫學術語，指勇氣和營養。中醫認為許多疾病與機能的太過或不及等紊亂狀況有關。於是有「百病生於氣也」的論斷（《素問·舉痛論》）。

附：中醫的病因學說包括六淫、七情、疫癘、飲食勞傷、痰飲和瘀血等。中醫認為「風、寒、暑、濕、燥、火」，是自然界六種不同的氣候變化。正常情況下稱為「六氣」。如果氣候急劇異常變化超出常人適應能力，或者人體抵抗力下降，「六氣」就成為致病的條件，引發人體疾病。「六氣」就稱為「六淫」。「淫」就中醫的解釋，乃是「超過」的意思。一般六種邪氣是外感病的主要病因。例如因氣溫急凍，「風邪」與「寒邪」發威，感冒與流感、心肌梗塞、中風、氣喘、鼻過敏病人特別的多。

1092

轉會：唐朝名士。轉會堂兄。永泰（765-766）中，與盧華美、張正則、崔造三人，好言時事。均自言有王佐才能，故號「四俊」。大曆八年（873）宰相元載誅罪，楊炎及轉會等數百十人坐貶。轉會被貶至淮南。卒。（《元和姓纂》：〔考校〕大曆十二年四月，自起會舍人坐元載黨貶官，見《舊唐書》——。）

名聲：《通鑑·晉成帝咸和元年》：「豫州刺史祖約，自以名聲後播下。」名聲時所稱，聲以年歲為，《晉漢友議·中·牛僧孺席上讀劉禹錫詩》「粉香為郎四十春，今來名聲更無人。」

四俊：裴、昇時賢臣。命之為典樂之官。後因轉四時而賢能出眾的四人稱為「四俊」。《新唐書·崔造傳》：「崔造字玄宰，涇州安平人。永泰中，與韓瑗、盧東美、張正則三人友善。開元上元，好言當世事，皆自謂王佐才，故號四俊。」《唐書·鄭文》：「盧江何長孫，趙郡平華，范陽盧東美，少與韓瑗為友，江淮間號曰四俊。」

1093

唐書：舊唐書 13/1604205；唐書者，唐進士，久而不第，能為歌詩，意多感憤。見人文事有所傷歎者，讀必哭，涕泗不能已。無與人言，既相別，發聲一號，音辭哀切，聞之者莫不使然泣下。嘗客魏太原，唐武宗軍宴，獨得預會，酒酣言事，抗言而笑，一恣不樂，為之罷會。故世稱唐書者哭。左拾遺白居易遺之詩曰：「賈誼哭時事，阮籍哭路歧。唐生今亦哭，異代同其悲。唐生嗚何人？五十學且難。不悲口無食，不悲身無衣。所悲志與義，悲甚則哭之。太尉第日，尚書北堂時，大夫死見墓，劉蕡說堂裏。每見如此事，野齒涕橫隨。我亦君之徒，鬱鬱何所為？不能發為笑，轉作樂府辭。」其真名就稍重若此，竟不查一命而卒。

事：宴會。

1094

魏諫：唐人，性警敏，嘗蒙染署使簿，悉給其尺寸。順宗時官河中少尹，王叔文與之為死友，叔文敗，貶臺州司馬，終蘇州刺史。

1095

虞昂：舊唐書 14/1764575；新唐書 9/73 上/2914

福建鹽鐵：唐置東道二州，改開州。又改福州置福建節度使。自後南開江南東道。鹽鐵為鹽鐵使省稱，古代官名。唐代中葉以後特置，以管理食鹽專賣為主，兼掌銀兩鑄錢的採治。為擁有財權之重要官職。《新唐書·食貨志四》：「自兵起，徒隸未復，稅賦不足供費，鹽鐵使劉晏以為因民所急而稅之，則國足用。」

瑟瑟枕：瑟瑟，寶珠名。《雜錄類函》卷三百六十四：「吐蕃婦人戴瑟瑟珠，珠之最好者，一珠長一良馬。」〔注〕：「瑟瑟，碧珠也。」

中國地質學開創者之一的章鴻鉤，1921 年，稱瑟瑟為藍寶石。學界目前普遍接受這種觀點。根據之一是瑟瑟寶石是外來音對應的中國字，瑟瑟古漢語音 sai-sai，現代寶石中只有藍寶石的發音是 sapphires 和 sapphire；而青金石發音是 lazurite 和 lapis。但唐朝出土的文物中，較少見則玉類的藍寶石，而多見青金石。據《新唐書》記載：「福建鹽鐵院官盧昂坐威，劉晏請按，乃得金床。瑟瑟枕大如斗，敬宗曰：『禁中無此物，昂為史可知矣。』」盧昂管理鹽鐵事務，擁有讓敬宗都羨慕的，用藍寶石製作的斗大枕頭。如果瑟瑟是藍寶石，藍寶石是結晶體的藍色剛玉，晶體一般不會很大，能擁有拳頭大的藍寶石，已是難能可貴！實際有像枕頭那麼大的藍寶石，如果只是斗大的其他材質枕頭，再在上面用唐代常見的「錫裝」工藝鑲嵌藍寶石製作而成，估計敬宗是不會如此反應的。最可能的只能是用一整塊寶石製作的枕頭，才會有「禁中無此物」之嘆。而青金石原礦石可以很大，足以雕刻出一整枕頭來。而西方學者梅利爾（1922）提出的觀點，為瑟瑟就是青金石的說法，提供了一項證據，他說《聖經》中的 sappir（即 sapphire），原來都是指青金石，過了很長時間以後，這個字又被轉用來指稱玉類中的藍寶石。

1096

崔殷夢：唐末官吏，字濟川，歸宗咸通八年（867）十月，其任可動員外郎，為吏部宏詞科考官。父龜從，字文告，一作元古，清河（河北清河西北）人，憲宗元和十二年（817）舉進士第，授右拾遺。文宗大和二年（824），改太常博士。長於儒學，精通歷代沿革。累轉考功郎中和史館修撰。九年，轉可動郎中，知制誥，拜中書舍人。開成初（836），出為華州刺史。三年（838），入為戶部侍郎。宣宗大中四年（850），擢為中書侍郎，同平章事，兼吏部尚書，監修國史，主持《續唐書》修纂事宜，次年書成，三十卷。六年，罷相，出為宣武軍節度使，數年，卒。

知舉：知舉官，或稱知貢舉，亦稱主司。唐宋之制，朝廷在舉行禮部試時所特設的官。常在兩省侍從近臣和台諫長官中，選差遣知貢舉。而知貢舉數人，主持本屆科舉考試。知貢舉者可以決定舉人的取捨，並核定其名次。

吏部尚書：吏部長官。宋以前屬尚書省（台），元朝屬中書省，明、清直接受命於皇帝。漢成帝時尚書有常侍官，東漢改為吏曹，又稱選部，三國魏改選部為吏部，其長官始稱吏部尚書。吏部尚書主選職，地位重要，例居各部尚書之首。西晉時又稱大尚書，因其職在尚書中為最重。南朝宋、齊、梁、陳及北魏、北齊、隋均置，北齊有吏部中大夫一官，其職與吏部尚書相同。《通鑑纂要·職官志》：「吏部尚書一員，侍郎二員，尚書、侍郎之屬，掌天下官吏選授、勳封、考課之政令。其屬有四：一曰吏部，二曰司封，三曰司勳，四曰考功。總其職，而行之制命。」唐代吏部尚書一度改稱司列太常伯、天官尚書、文部尚書，後復舊稱。

歸仁海：唐朝官吏。蘇州吳郡（江蘇蘇州）人。文宗時與元尹鐸之子，進士及第，懿宗咸通（860-873）中至進官。

歸仁海：唐朝官吏。蘇州吳郡（江蘇蘇州）人。文宗時與元尹鐸之子，進士及第，懿宗咸通（860-873）中至進官。

唯唯：應答聲。

無何：無幾何時，不久。

欽色：欽容正色。

舉：雙手平舉捧物。

笏：笏為古代臣朝見皇帝時所執的狹長板子，用玉、象牙、竹木製成，也叫平板。後世惟品官執之。端第一正笏，謂兩手平舉捧著手板。

見儀表：進上之表章也。按：原「見」字或為「具」字。

讓：推辭、拒絕。

1097

門下省：亦省稱「門下」，官署名。後漢置侍中等，晉時因其掌管門下眾事，始稱門下省。南北朝因之，與中書省、尚書省並立，侍中為長官，隋承其制。唐龍朔二年改名東台，咸亨初復舊稱，武則天監朝，改名東臺，煬帝初復舊稱，開元元年改名門省，五年乃復舊稱。

中書：唐代的中書省，宋代的政事堂，亦直稱為「中書」。

西臺：中書省的別稱，但也是御史台的別稱。

尚書省：古代官署名。南北朝時所定名稱。前此或稱尚書臺，或稱中臺。唐、宋時代為三省之一，統六部，為中央執行行政的主要機關。

文昌臺：唐尚書省的改稱。武則天光宅元年（684）九月改尚書省稱文昌台，後又改為文昌都省。垂拱元年（685）改稱都台。見《通鑑纂要·職官志一》。

御史臺：古代官署名。原稱「御史府」，後漢光武帝時不設御史大夫，使御史均入臺，以御史中丞為長官，時稱「臺臺」，亦稱「御史臺」，為國家的監察機構。歷代多相沿不改。

左、右肅政：官署名。武后文明元年改御史為肅政臺，分左右，左臺知百司，監軍旅；右臺察州縣，省風俗。尋命左臺兼察州縣。見《新唐書·百官志·三》。

左臺、右臺：武后光宅元年，分御史臺為左右臺，左臺知百司，監軍旅；右臺察州縣，巡視風俗。不久又命左臺兼察州縣，睿宗後，置右臺。見《新唐書·百官志·三·御史臺注》。

憲府：御史台的別稱。

東臺、西臺：官署名。唐高宗時改門下為東臺，中書省為西臺。

李德琦：唐進士，字貞一，荊州人，有遠度，文章勁氣有聲譽，第進士。憲宗時累官給事中，魁然有宰相望。元載忌之，出為常州刺史，以治行封讓皇驛子，旋拜浙西觀察使。杜許果奏殺。

代宗欲相德琦，拜職而止。德琦見帝依違，憂憤卒，自為墓誌：生平慕樊豐，而樂人效已班。天下歸重，稱讓皇公。

趙璘：唐趙承孫從孫，字務章，開成進士，為左補闕，後為湖州刺史。所著《因話錄》，足資考證，雖不免舛誤錯謬。在唐說部中實為善本。

祠部郎：祠部為尚書省（台）屬省。三國魏始置尚書祠部郎，東晉南北朝置祠部尚書，下統祠部郎。北魏、北齊有祠部郎，亦置祠部尚書，掌祭樂、死喪贈恤等事。隋以後，祠部曾改稱為司，皆屬禮部。宋以祠部郎中為主官，員外郎為次官，祠部之職掌天下祀典、道釋、祠廟、醫藥之政令。職別：即祠部。官署名。魏晉南北朝尚書省諸郎曹之一。設郎（郎中、侍郎）為長官，隸祠部尚書，其官如缺，則隸尚書右僕射。執掌祭樂，制定郊祀宗廟古以禮儀制度，為北齊專掌祠祀祭樂、死喪、贈恤、吉凶禮制歸領曹。隋朝改稱祠部司，歸禮部。歷代因之。初設侍郎，員外郎為長官，煬帝改置郎，丞務郎。唐朝以郎中，員外郎為長官，追成定制。長祠祀、掌祭、天文、雜制、國忌、廟諱、卜祝、醫藥及僧尼簿籍之政。高宗龍朔二年（632）改名司禮（一說改稱祠）唐高宗德二載（757）再復。當時或置祠部使掌其職事，以他官兼領。五代因之。

司禮：唐龍朔二年（632）至咸亨元年（670）改祠部司為司禮，祠部郎中為司禮大夫。天寶十一載（752）至至德二載（757）亦曾改祠部為司禮。

辟雍：

司徒府：崇讓的丞相或司徒只有一、二人，因此丞相府或司徒府是宰相的唯一辦事機關。

辭曹：漢公府及地方郡縣分掌辭訟的機構，後世多沿置。隋唐以後無。《後漢書·百官志》：「公府辭曹，主斷訟事。」《新唐書》：「丞相府辭曹以明曉法令者任之。郡縣縣亦置，有決史。」

平決：公平之決斷。

厭伏：折服。

荊州：西漢武帝置，為十三刺史部之一，東漢治南陽縣（湖南常德市東北），其後屢經遷移，東晉時定治江陵縣，北江陵縣，唐上元元年為江陵府。

羊結：當作羊結，晉泰山南隸人，字叔子，歷官秘書監、武寧太守。累官尚書右僕射，都督荊州諸軍事。縱橫遠近，甚得江漢之心。輕裘緩帶，身不披甲，與陸抗對境，孫修德以假吳人，後入朝謂陳休復之計，舉杜預自代，尋卒。南州聞訃喪，莫不號慟，吳守邊將士亦為之泣下。追贈太傅，諡成。祐在襄陽時，嘗登觀山，卒後，人立碑其地也。望其碑者，莫不泣涕，杜預因名為望淚碑。

請諱名：這與與人名名字音相近的字。

1098

武宗王才人：《新唐書》卷77：武宗實紀王氏，邯鄲人，失其世。年十三，善歌舞，得入宮中。穆宗以昭讓王，性樸樸，聞成未，王嗣帝位，妃陸為勳畫，故讓王才人，遂有寵。狀如頂，頗頰，每收與中，才人必從，抱而騎，校服光侈，略同至尊，相與馳出入，觀者莫不以為也。帝欲立為后，宰相李德裕曰：「才人無子，且家不素顯，恐貽天下譏。」乃止。帝稍惑方士說，欲餌藥長年，後廢不豫，才人每親視曰：「陛下日煉丹，官我取不死。唐澤猶積，吾與憂之。」俄而疾侵，才人侍左右，帝熟視曰：「吾氣奄奄，情慮耗盡，願與汝辭。」帝曰：「陛下大福未艾，安能不幸？」帝曰：「朕如我言，奈何？」對曰：「陛下萬歲後，妾得以殉。」帝不復言。及大漸，才人感取所常於獻遺宮中，帝帝已崩，即日趨下，當時懷妊婦為才人喜上者，返皆德才人為之感動。宜宗即位，嘉其節，贈賢妃，葬昭讓之相城。

從典：這與典、讓田強。

作樂：行樂、取樂。

宣徽使：宣徽院為奉內廷事務機構，始於唐中葉以後，分南、北兩院，以宦官任宣徽使、副使，總領內諸使。五代及宋建置，然以大宦任之。

紫宸殿：殿名。唐都長安大明宮內稱正殿，位於大明宮的中部，紫宸門內約六十米處，正居龍首原的高崗之處。皇帝日常多在此殿接見大臣，聽政議事，因要進入紫宸殿，先須通過宣政殿左右的東、西上閣門，故稱作入閣。大曆十四年（779）五月辛酉，代宗避於紫宸內殿，故址在今西安北郊含元殿村西大明宮遺址內。

延英門：在唐大明宮內，元稹《陽城驛》詩有：「延英殿門外，叩關仍叩頭」句，因此推估延英門應為延英殿之大門。

情慮：憂慮之情。如：《晉書·羊曼傳》：「太妃惟此一舅，發言播名，乃至吐血，情慮深重。」亦作情思，情節。如：晉何劭《雜詩》：「動思終逢夕，永言當情慮。」

音容：若有若無。

形迹意：拘謹；吝嗇。

引手：伸手。

內家：謂宮人也。宮人，宮女之通稱。

塋墓：陵墓名。唐武宗李炎約的陵墓，位於今陝西三原境內，墓前現有石人、石馬、石獅等雕刻。（舊 610）

墳：墓穴。

柩城：指皇陵。古代帝、后陵寢周圍築牆，列植柏樹，故稱。

慢城：此詞尚待索解。

1099

武寧節度使：武寧軍，方鎮名。唐元和二年（807）置，治所徐州（江蘇徐州），咸通三年（862）廢。

康季英：唐後期將領，歷任涇原（甘肅涇川）、節度使、光祿大夫、守左領軍兼大將軍、上柱國、檢校尚書右僕射等職，封會稽縣（浙江紹興）開國公。宣宗大中年間會率軍從吐蕃手中收復原州（寧夏固原）等地。

百金吾大將軍：左右金吾衛，官署名。秦置有中尉，掌巡夜京師。西漢太初元年（前 104）改名執金吾，東漢末曹操復改爲中尉，西晉初廢。隋置左右武衛府，各置大將軍、將軍統管，掌宮禁、京城巡警，並充天子軍駕前驅、後衛。隋煬帝時改名左右衛衛，唐初又改稱左右武衛衛府。龍朔二年（662）改名左右金吾衛，各有大將軍一人，將軍二人爲正副長官，職掌同於隋制。

田幸：唐有兩田幸，一爲唐武宗時天德軍訪御使。（舊 588）一爲唐後期大臣，田弘正子，爲神策大將軍，文宗開成間，累遷鄜坊節度使，再徙天平、武寧，官至檢校尚書左僕射。

徐州：唐武德四年（621）平定王世充，置徐州，治所彭城（江蘇徐州），轄境相當今江蘇徐州、銅山、豐縣、沛縣、安徽濉山、蕭縣、淮北、濉溪、宿州、宿縣、懷遠、固鎮、靈璧，山東滕州、微山鎮市縣地。天寶元年（742），改爲彭城郡。乾元元年（758），復爲徐州。

延英召對：「延英」指延英殿，唐都長安大明宮便殿之一，建於貞觀中。唐僖宗乾符中（874—879）改稱舊芝殿，尋復舊名，位於紫宸殿之西，麟德殿以東。自唐代宗大曆十四年（779）六月起，延英殿成爲皇帝召見宰臣、問對政事的主要殿堂，稱作「延英召對」，開始僅限於宰輔，後逐漸擴大到眾臣，起初無固定時間，視需要而定，後來連雙日開延英，甚至皇帝并不赴正殿，就在延英殿聽政。唐憲宗時，宰相李絳於盛夏入對延英，李絳於對談之時見帝汗出浹衣，欲告退，憲宗卻說：「宮中所對，唯宦官女子，欲與卿議天下事，乃孤樂也。」延英殿也是舉行內廷宴會之所。唐代宗寶應元年（762），就曾數次在延英殿大擺宴席，招待宰臣以下諸官，中與名將郭子儀、回紇使臣等。